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  
以甲仙六龜為例

指導教授：賴澤涵 博士

康 豹 博士 (Paul R. Katz)

研 究 生： 王和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論文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十七年  
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特此申謝**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95年7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1說明)，為本人於國立中央大學，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以下請擇一勾選)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一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同意** (二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王和安 學號: 91125010

論文名稱: 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

指導教授姓名: 賴澤涵、康豹 (Paul R. Katz)

系所 : 歷史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日期: 民國 96 年 元 月 二十五 日

---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詳細說明與紙本聲明書請至<http://thesis.lib.ncu.edu.tw/paper.htm>查閱下載。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以統一代轉寄給國家圖書館）。
4.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歷史 研究所 王和安 研究生所  
提之論文

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彭陳康豹  
指導教授 (簽章)

95 年 12 月 22 日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歷史研究所 王和安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日治時期南台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  
仙、六龜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  
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委 員

古鴻達  
康 約  
古鴻達  
簡 文 敏  
蔡 淳 泽

## 論文摘要

本文以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之客家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為主軸，借用「殖民治理性」(colonial governmentality)、「地方菁英」(local elites) 等兩種概念，來分析日本殖民當局的殖民政策，從有關臺灣山區的開發政策包括「移民」、「衛生」、「理蕃」、「樟腦」等要項著手，討論 1895 年之後，從新竹州（今桃竹苗地區）的客家移民進入甲仙、六龜地區的過程、移民規模及其與當地樟腦業發展之間的關係。甲仙、六龜地區的客家人相較其他高雄地區客家人的特殊性在於：日本政府因經濟上的需要，而有計畫性的將新竹州的客家人移入於此地區。殖民當局重視樟腦業、移民擁有開採樟腦的專業及資本、甲仙、六龜地區含有豐富的樟腦產量，三者之間相互連結的主要關鍵，即為「樟腦業」。

甲仙、六龜地處山區，殖民當局為有效開發此區的樟腦業，必須克服兩大問題，便是「生番」與「衛生」。如何有效開發山地資源的關鍵工作，便在於與原住民的種種關係如何互動，以順利且有效取得所需的資源——「樟腦」；另外，日本移民渡台之初，水土不服，以致疾病叢生，正值壯年的勞動人口死亡率偏高，為改善台灣的衛生環境、增強內地人、本島人的免疫能力，以確保生產勞動力的充足，為總督府所要解決的重要工作。臺灣總督府在進行山區開發工作，在「移民」、「衛生」、「理蕃」、「樟腦」的推行上，充分表現出日本政府的殖民治理性。即民政權為有效取得樟腦資源，有計劃引入大量的勞動力（移民），並確保勞動力不至於因衛生環境的不佳而造成無謂的損失（衛生），以國家力量介入管理此區的衛生環境，加以改善，以便能夠有效的開發樟腦資源。

有關新竹州的移民，在開發樟腦業的過程中，必須探討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透過政府政策到此區開發樟腦的移民有多少？而並非藉由政府政策，以私人名義移民來到此區開發樟腦的人又有多少？」若能解決此項問題，便可針對移民的原因作更進一步的分析。

移民與其後裔在樟腦業開發之後，逐漸成為地方社會的領導人物，二次戰後，甲仙鄉的歷任鄉長多為移民或其後裔擔任，客家人成為甲仙鄉的政治主力。另外，移民對於地方社會的文化，亦有深刻性的影響。移民當時所帶來的「義民爺令旗」之義民爺信仰，在戰後逐漸發展建廟為「甲仙義民褒忠亭」，成為地方公廟之一。而當時為解決腦丁食用蔬菜問題所帶來的「芋頭」，在戰後推廣種植，成為現今甲仙推動觀光文化的指標，即「甲仙芋頭節」。

關鍵字：甲仙、六龜、新竹州、客家移民、樟腦業、殖民治理性、地方菁英

# **The Development of Mountain Areas and Population Structure in Souther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 Case Study of Chia-Hsien and Liou-Guei Towns**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a discussion of Hakka mig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mphor industry in Chia-Hsien and Liou-Guei Towns. The concepts of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and local elites are used to analyze the colonial policies of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Colonial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the mountain areas of Southern Taiwan included migration control, improvements in sanitation, managing the “Raw” aborigines, and developing the camphor industry. Moreover,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Hakka migration from Hsinchu Prefecture (current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counties) to Chia-Hsien and Liou-Guei Towns after 1895. Furthermore, the links between the migrants and camphor industry will be discussed in detail.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Hakka people of Chia-Hsien and Liou-Guei and of Kaohsiung was that the former were “instructed” to move from Hsinchu Prefecture to the towns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meet economic needs and demands. In the past, the Japanese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camphor, while, at the same time, the Hakka people ha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camphor extraction, and Chia-Hsien and Liou-Guei Towns provided abundant and natural camphor resources. Therefore, these three related conditions establishe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local camphor industry.

Because Chia-Hsien and Liou-Guei Towns are located in mountain areas, in order to have effective development in camphor industry,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had to overcome and improve two big problems, attacks by the “Raw” aborigines and poor hygienic conditions. In order to obtain the needed resource of camphor, to manage the relationship with aborigines was crucial for the Japanese. Moreover, during the early days when Japanese came to Taiwan, many young people die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s a result, in order to maintain sufficient labor force, one primary task was to improve the hygienic conditions, thus strengthening people’s (Japanese and Taiwanese) immune systems. During this period,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implemented the idea of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to migration control, improvements in sanit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aw” aborigines, thereby successfully developing the local camphor industry. Finally, for obtaining resources effectively,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made plans to introduce a new labor force (Hakka migrants) in large numbers, and they had to ensure that there was no

loss in manpower due to the bad hygienic conditions. Due to the effective use of state power to manage conditions and improve the hygienic environment,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achieved success in the camphor industry.

Regarding numbers migrants from Hsinchu Prefecture during the process of camphor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re is one big issue to be discussed, “How many migrants moved to Chia-Hsien and Liou-Guei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of the camphor industry due to the action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How many migrants moved to this area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voluntarily?” The reasons for these immigration phenomena could be analyzed in much more details if the above two questions could be answered.

After th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in camphor industry, the migrants and their descendants became leading figures in the society. Especially after World War II, these newcomers became local township heads, and the Hakka people took over the political power in the town. In addition, the Hakka immigrants also made a great impact upon local cultures. One instance is the introduction of Flag of Heroes, which brought in the belief in the Heroes cult. After the war, temple of “Chia-Hsien’s Heroes Pavilion for Rewarding Loyalty” was built, and it also became a popular local sacred site. Besides that, the essential food supply for camphor workers during the period, “taro”, was planted pervasively after WWII. This particular vegetable also turned out to be a key symbol for the current tourism and culture industries in Chia-Hsien Town, with a large “Chia-Hsien Taro Festival” being held annually nowadays.

**Key words: Chia-Hsien, Liou-Guei, Hsinchu Prefecture, Hakka migrants, camphor industry,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local elites.**

## 謝辭

第一次隨王爺和師兄們南下進行田野工作時，在甲仙翻閱戶籍資料時，這個題目便開始成形，其後在六龜查閱戶籍資料時，發現有不少記錄與甲仙類似，因此便將兩個鄉鎮一同討論。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以及數次的田野訪問，使我逐漸喜歡上這兩個鄉鎮的純樸和人情味，遙想當時移民的開墾與辛勞，不僅在此致上由衷的敬意。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賴澤涵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為學生指正論文內容，以及指導教授康豹老師在史料的運用與解讀上，給予學生相當多的指導，無畏學生的愚昧，毫無保留的教誨，對於生活上的關心與幫助，學生永遠感念於心。口試委員古鴻廷老師與簡文敏老師，分別遠從台中與高雄北上至中央給予學生論文建議和改正，使論文內容更為豐富，在此一併致謝。此外，對中央歷史所每一位指導過學生的老師——吳振漢老師、吳學明老師、齊茂吉老師、戴寶村老師、鄭政誠老師和王成勉老師——致上感謝之意。

再者，感謝黨中央的同袍們，張大哥、婁惠姐、義隆、凱婁、志豪、定國、俊銓、淑玲、偉松，在研究所的日子中，對你們的感謝以非筆墨可以形容之。在此特別感謝俊銓，在我實習過程中的鼓勵，幾次冒著差點吵架的危險，提醒我論文進度和幫我順稿挑錯。感謝定國同我帶論文實習，箇中的酸甜苦辣感同身受，沒他們兩人扶持與相助，很難撐過這段時間。而萍瑛學姐、秀華學姐、文騰學長、詩瑀、建華、集凱、家豪、阿賓、亮霆、經庭等所給的協助，僅在此向大家說聲謝謝。特別感謝萍瑛學姐在去年初田野的過程中，為我充當翻譯，並給予生活上的協助和鼓勵。詩瑀在我撰寫論文的當下，在不太敢去晉見王爺的心情中，多次代勞傳達訊息，在鎮高實習中的幫助和鼓勵，在此特別感謝。

其次，對於甲仙戶政事務所曾主任錦洲、周錦素小姐、葉玉琴小姐；六龜戶政事務所張主任立元、蘇大哥、淑卿姐、謝阿姨和其他戶政同仁等，在學生查閱戶籍資料的過程中，所給予的幫助與照顧，在此由衷的感謝。另外，特別感謝正略學長和士傑學長，對於我戶籍資料的統計和分析能力的培養，並且給予論文相當豐富的資料與建議。在我田野調查中給予協助的甲仙陳誌誠先生、游永福先生、曾恩枝先生、劉勝英女士，以及六龜的柯有明先生、劉耀源先生、羅宗發先生等，提供論文相當寶貴的口述資料和相關史料，在此致上謝意。

感謝大學摯友振軒、右邦、顧哥、雅婁、慧玲、阿展、委容、子濤夫婦，你們的鼓勵與支持，是我奮發寫作的原動力。感謝史語所的師長同仁劉淑芬老師、邱澎生老師的指導，培養學生史學的專業能力和素養和生活上的照顧；馨珺學姐、元朋學長、宗憲學長、俊峰學長、丞良、如鈞、超然、佩珊、維建、阿忠，謝謝你們的鼓勵和支持。感謝鎮高老師謝國澤老師、楊素娟老師、雪玉學姐、錦勤老師、竹賓主任、竹貞老師、雯麟老師、坤達組長、怡如老師，以及實習伙伴瀅惠、宜儒、冠成、忻燕、士祺的鼓勵與幫助。

更要感謝我的家人，媽媽的體貼照顧，掩飾對我的擔心和支持我繼續完成學業，感謝淑君的鼓勵幫我整理資料並協助統計。還有已經離開的父兄，幾次難熬的過程中，都是想著你們的關心，而再次努力，感謝已故俊中學長之前的鼓勵與指導，我才重拾書本並考上研究所。

## 章節目錄

|                     |     |
|---------------------|-----|
| 緒論                  | 1   |
| 第一章 山區開發政策與經營       | 23  |
| 第一節 山區開發政策與事業的經營    | 23  |
| 第二節 衛生與移民           | 31  |
| 第三節 理番與樟腦           | 38  |
| 第二章 甲仙與六龜的區域發展史     | 47  |
| 第一節 自然與人文環境         | 47  |
| 第二節 清代的發展           | 58  |
|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發展         | 73  |
| 第三章 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       | 83  |
| 第一節 甲仙六龜山區開發事業的經營   | 83  |
| 第二節 新竹州移民與樟腦事業的經營   | 112 |
| 第三節 新竹州移民的人口結構      | 127 |
| 第四章 移民與地方社會的發展      | 137 |
| 第一節 樟腦業的開發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 | 137 |
| 第二節 移民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 154 |
| 結論                  | 171 |
| 參考書目                | 175 |
| 附錄                  | 183 |

## 圖目錄

|                                       |     |
|---------------------------------------|-----|
| 地圖 2-1：高雄縣行政區域圖                       | 48  |
| 地圖 2-2：日治時期高雄州行政區圖                    | 55  |
| 地圖 3-1 明治 41 年蕃薯寮廳管轄圖                 | 97  |
| 地圖 3-2 日治時期臺灣製腦區域圖                    | 123 |
| 圖一：甲仙庄六龜庄行政區域圖                        | 6   |
| 圖二：日本政府、移民、地方社會之關連性                   | 13  |
| 圖 1-1：19 世紀滿清與日本對台番地政策比較圖             | 27  |
| 圖 1-2：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對蕃政策要項一覽圖           | 41  |
| 圖 2-1：四社平埔遷徙過程與族群關係圖                  | 63  |
| 圖 2-2：甲仙鎮海軍墓：「趙得勝墓碑」                  | 68  |
| 圖 2-3：甲仙鎮海軍墓墓碑                        | 68  |
| 圖 2-4：小林公廨                            | 69  |
| 圖 2-5：小林公廨內的祭祀物品與擺設                   | 69  |
| 圖 2-6：小林公廨室內中央的將軍柱                    | 70  |
| 圖 2-7：六龜神農宮右側的公祖廟                     | 71  |
| 圖 2-8：公祖廟供奉「濾老君神位」                    | 71  |
| 圖 2-9：神案下供奉一個高一尺半的玻璃甕，上蓋紅布綁紅線         | 72  |
| 圖 2-10：旗楠自動車株式會社營運路線                  | 80  |
| 圖 3-1：俗稱金雞納皮之生藥                       | 87  |
| 圖 3-2：六龜金雞納試驗場                        | 87  |
| 圖 3-3：明治 39 年 2 月～41 年 12 月甲仙埔罹患瘧疾比例圖 | 90  |
| 圖 3-4：甲仙六龜地區之製腦地                      | 113 |
| 圖 3-5：樟腦局甲仙監督所                        | 119 |
| 圖 3-6：六龜出張所組織圖                        | 120 |
| 圖 3-7：甲仙關山山區                          | 124 |
| 圖 3-8：樟腦製作：樟腦的採伐、提煉與運輸                | 125 |
| 圖 3-9：六龜庄蘭記腦館記事本與負責人名片                | 126 |
| 圖 3-10：明治 38 年（1905）甲仙六龜地區常住人口密度圖     | 131 |
| 圖 3-11：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男女比例圖                | 135 |
| 圖 4-1：翁朝像                             | 149 |
| 圖 4-2：翁朝喪禮                            | 149 |
| 圖 4-3：邱阿升表彰狀                          | 151 |
| 圖 4-4：渡邊國重像                           | 153 |
| 圖 4-5：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生出數量折線圖                | 155 |
| 圖 4-6：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生出總數折線圖                | 156 |
| 圖 4-7：甲仙褒忠義民亭                         | 168 |
| 圖 4-8：樟腦局結束經營前職員合照留念                  | 169 |

## 表目錄

|  |     |
|--|-----|
| 表一：口頭訪問進度表                               | 17  |
| 表二：高雄州人口轉出入表（昭和五年統計）                     | 19  |
| 表 1-1：清代臺灣山區開發分期表                        | 24  |
| 表 1-2：1920 年高雄州廳別臺灣人出生地表                 | 33  |
| 表 1-3：全世界之樟腦生產（1868-1898）                | 44  |
| 表 2-1：甲仙鄉治沿革表                            | 50  |
| 表 2-2：甲仙鄉轄域村里名沿革表                        | 51  |
| 表 2-3：六龜鄉治沿革表                            | 53  |
| 表 2-4：六龜鄉轄域村里名沿革表                        | 54  |
| 表 2-5：「四社平埔」移墾所建村莊表                      | 59  |
| 表 2-6：「四社平埔」所建村庄與今日的行政區域對照表              | 59  |
| 表 2-7：明治 36 年甲仙六龜人口統計資料                  | 73  |
| 表 2-8：明治 38 年至大正 3 年甲仙地區人口統計表（1905-1914） | 74  |
| 表 2-9：明治 38 年至大正 3 年六龜地區人口統計表（1905-1914） | 75  |
| 表 2-10：昭和 9 年甲仙六龜學校統計人數表                 | 77  |
| 表 2-11：甲仙、六龜的橋樑 昭和 7 年（1932）統計           | 78  |
| 表 2-12：日治時期旗山至甲仙、六龜街庄道路 昭和 7 年統計         | 78  |
| 表 2-13：榮合自動車合資會社發著時間表                    | 79  |
| 表 2-14：旗楠自動車株式會社時間表                      | 79  |
| 表 3-1：明治 39 年 2 月～41 年 12 月甲仙埔罹患瘧疾人數比例表  | 89  |
| 表 3-2：大正六年瘧疾防遏成績檢診表                      | 91  |
| 表 3-3：明治 42 年 9 月蕃薯寮廳鼠疫驅除與細菌檢查表          | 94  |
| 表 3-4：明治 38-39 年蕃地出入者統計表                 | 95  |
| 表 3-5：甲仙六龜地區蕃社戶口表                        | 96  |
| 表 3-6：甲仙六龜之蕃產物交換所                        | 100 |
| 表 3-7：大正 3 年阿缑廳 蕃務官署及官吏統計表               | 103 |
| 表 3-8：大正 6 年阿缑廳蕃務官署及職員統計表                | 104 |
| 表 3-9：大正 6 年阿缑廳蕃人撫育費經費統計表                | 104 |
| 表 3-10：1904 年 12 月戶口調查統計表                | 109 |
| 表 3-11：戶口增減統計表                           | 109 |
| 表 3-12：大正 6 年阿缑廳蕃地寄留者表                   | 112 |
| 表 3-13：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樟腦業開採單位表                | 113 |
| 表 3-14：日治時期甲仙庄與樟腦業開發之有關職業統計表             | 115 |
| 表 3-15：明治 38 年至大正 3 年阿里關人口轉入轉出表          | 118 |
| 表 3-16：日治時期六龜庄與樟腦業開發之有關職業統計表             | 121 |
| 表 3-17：甲仙六龜地區之新竹州移民時間與性質比例一表             | 129 |

|   |     |
|---|-----|
| 表 3-18: 甲仙六龜地區之新竹州移民時間與性質表比例二表            | 129 |
| 表 3-19: 甲仙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單身、攜眷案件數與比例表           | 130 |
| 表 3-20: 甲仙地區明治 38-大正 4 人口數增減表             | 132 |
| 表 3-21: 六龜地區之六龜里、荖濃、土壠灣之明治 38-大正 4 人口數增減表 | 132 |
| 表 3-22: 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男女總數表                   | 134 |
| 表 4-1: 甲仙地區明治 38 年至 41 年人口總計表             | 138 |
| 表 4-2: 阿里關明治 38 年 10-12 月人口增減比較表          | 139 |
| 表 4-3: 阿里關 明治 39 年至大正 3 年現住人口統計表          | 140 |
| 表 4-4: 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地方菁英職業統計統                 | 147 |
| 表 4-5: 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地方菁英職業統計統                 | 148 |
| 表 4-6: 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出生數量表                     | 154 |
| 表 4-7: 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出生數量表                     | 155 |
| 表 4-8: 甲仙地區移民的死亡人數統計                      | 156 |
| 表 4-9: 六龜地區移民的死亡人數統計                      | 157 |
| 表 4-10: 甲仙地區移民遷回新竹州戶口與人數統計                | 158 |
| 表 4-11: 六龜地區移民遷回新竹州戶口與人數統計                | 159 |
| 表 4-12: 甲仙之移民遷徙甲仙六龜與蕃地之戶口與人數統計            | 160 |
| 表 4-13: 六龜之移民遷徙甲仙六龜與蕃地之間的戶口與人數統計          | 160 |
| 表 4-14: 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的婚姻網絡統計表                 | 162 |
| 表 4-15: 甲仙地區移民之祖籍婚姻數量統計表                  | 162 |
| 表 4-16: 六龜地區移民的婚姻網絡統計表                    | 163 |
| 表 4-17: 龜地區移民之祖籍婚姻數量統計表                   | 163 |
| 表 4-18: 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收養關係網絡表                 | 165 |
| 表 4-19: 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收養類別與性質關係表              | 166 |

## 緒論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了殖民統治臺灣，以及產業開發的目的，曾多次推動移民(migration)事業，包括農業移民、漁業移民以及工業移民等。<sup>1</sup>有關臺灣移民史的研究，大體上以農業移民及漁業移民為主，<sup>2</sup>並且論述官營移民的政策面。此外，移民史方面的相關著作多以區域性的探討為主，<sup>3</sup>而對於移民者本身的背景及移民動機，或移民過程對於地方社會及其人口結構的影響，著墨之處有限。因此，筆者以日治時期高雄州之甲仙庄、六龜庄為研究核心，探討來到此區的新竹州移民對於當地樟腦業的開發與經營之影響，同時也討論這些移民與當地原有地方社會之互動，尤其表現在人口結構、遷徙問題、婚姻與收養關係等方面。並且，分析日本殖民政府在努力取得當地資源（樟腦）的過程中，是如何制訂與執行相關政策；而地方社會（包括移民）在面對這些政策的同時，與政府的互動情形又是如何。整體來說，筆者打算探討下列主題：1.日本政府如何以國家力量介入移民拓墾事業，並配合樟腦專賣制度，對於台灣山地經濟開發所發揮的影響；2.甲仙庄、六龜庄樟腦業的發展；3.地方菁英與日本殖民政府的互動；4.當地人口結構的變遷。最主要的目標在於重新思考殖民政府與地方社會的主題性及相互影響，並且進一步探討島內移民在近代臺灣社會經濟史中所扮演的角色。

日本政府於中日甲午戰爭勝利，依照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後，建立近代公共衛生制度，<sup>4</sup>並與國家力量結合運作，<sup>5</sup>致力於臺灣衛生環境的改善，<sup>6</sup>至 1920 年代

<sup>1</sup> 林玉茹，〈1945 年以來台灣學者與台灣史研究的回顧——課題與研究趨勢的討論（1945～2000）〉，《台灣史料研究》，第 21 號（2003 年 9 月），頁 18。

<sup>2</sup> 農業移民研究如，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 年）；漁業移民研究如，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卷 7 期 2（2001 年 1 月），頁 51-93。

<sup>3</sup> 如洪馨蘭，〈煙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唐山書局，1999 年）；張二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委會，2002 年），頁 223-262。

<sup>4</sup> 據伊能嘉矩所記：清代康熙至嘉慶年間，漢人移民臺灣，因水土不服、罹患疾病、瘴癘而死亡者為數甚眾。陳紹馨亦指出，日本治台初期，旅台日人的死亡率極高，且多為青壯年人士。由此可知，日本政府為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狀況，是可想而知的。詳見：伊能嘉矩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198-201；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 年），頁 39。

<sup>5</sup> 陳淑芬，〈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 年），頁 5。日本治台初期，臺灣總督府於總督官房下設衛生事務所，主管臺灣之衛生事務。1901 年，

人口死亡率降低。<sup>7</sup>由於國家性的主導政策獎勵移民事業，由政府經營者稱官營移民，私人企業經營者稱私營移民。政府經辦的移民依其職業別又分農業、礦業、漁業三種，礦業與漁業移民人數相當有限，經營時間短暫，移民事業的重心在「農業移民」。<sup>8</sup>另外，依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的記錄，臺灣的樟腦事業，於西元 1899 年（明治 32 年）實施專賣後，各廳之製腦事業逐漸發達，並計畫性的實施樟樹造林<sup>9</sup>工作，製腦業為日本帝國經濟政策上重要之產業發展事項。<sup>10</sup>甲仙庄便在衛生環境逐漸改善，人口逐漸增加、政府獎勵移民事業、帝國重視樟腦產業，並實施專賣制度等外在條件的影響下，迨 1905 年（明治 38 年），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設於此地，成為開發樟腦之要地，並且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以及資本，因此吸引勞動力者以及資本家的進入，而逐漸興盛。依照現有文獻之記載，以及地方耆老的口述資料表示，因樟腦業開發的需要，來自於新竹州（包括現在的桃園、新竹、苗栗三縣）的移民之職業，多與樟腦業有關，並多定居於甲仙、六龜等地區。<sup>11</sup>而現存於高雄縣六龜鄉戶政事務所之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顯示，有不少之

---

確立以總督府警察本署衛生課為中心，聯繫地方警務課衛生係，並藉保甲組織深入殖民地社會基層，強制管理各家戶衛生事物的衛生行政組織系統。詳見該書，頁 28。

<sup>6</sup> 劉士永指出：「『風土馴化』即以衛生技術協助殖民者適應殖民地之自然條件，而面對所謂『風土病』時，以人為力量局部改變居住品質，使之盡量符合母國的生活條件，並增強殖民者的免疫力，成為所謂熱帶衛生學的重心。」因此，改善臺灣衛生環境的條件，並確保日本移民臺灣者的健康，使日本移民能夠安心投入在台的各項工作，以加強母國的生產力，為日本殖民政府相當重視的政策之一。詳見：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卷 8 期 1（2001 年 10 月），頁 56-62。亦如同張素玢認為：「日本對臺灣實行的移民究其意涵與性質，乃殖民國對殖民地的『殖民』；移民政策則是殖民政策的一環。日本經營臺灣的目的在獲取臺灣豐富的資源，將臺灣開發成母國經濟的支持力量，作為南進基地。」可參見：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457。另有關「風土馴化」（acclimatization）即指「馴化與生體本國相異之風土」，可參見：「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臺灣協會會報》第 8 號（1899 年），頁 14-24；第 11 號（1899 年），頁 32-51。

<sup>7</sup> 杉本幹夫，《データから見た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朝鮮・スイヒ》（東京：龍溪書舍，1997 年），頁 40-42；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97 年），頁 127。關於初期公共衛生之研究，另可參見：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1895～192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

<sup>8</sup>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9-10。

<sup>9</sup> 依周憲文之研究指出：「日本政府之造林工作於 1900 年開始，以樟樹及保安林為主。1924 年，總督府制訂造林事業規程一種（次年略做修正）；1930 年，又有營林所造林業規程的頒佈。至於日據時代臺灣的民營（私營）造林，則始於 1906 年，原以樟樹為限；……1907 年，總督府公布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規定凡事從事樟樹造林者得免費利用『國有原野』，並免費供給樟樹樹苗；成林之後，且承認林者的業主權。司造樟樹，盛極一時。」詳見：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1958 年），頁 205。

<sup>10</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之林野》（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1 年），頁 10-11、21-23、46。

<sup>11</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高雄：甲仙鄉公所，1985 年），頁 99；劉春雨、羅宗發、范殆暄口述，收於呂順安主編，《高雄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年），頁 94-95、170-171；

來自當時新竹州之移民居住於六龜地區，<sup>12</sup>可見六龜地區的人口結構，與此區的樟腦業之開發，亦有相當的關連性，不容忽視。就筆者先前的田野調查，所得之經驗顯示，甲仙鄉的多位移民後裔，曾擔任地方政要，<sup>13</sup>由此可知，移民與當地的地方菁英的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亦為值得深入研究之課題。

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是探討日本殖民政府重視樟腦業的開採，以及移民具有開採樟腦的資本及專業取向，兩者之間所代表的是怎樣的關係。筆者將透過下列問題的討論，來說明本文之主旨。以下問題區分為三大層次，即探討日本殖民當局、移民、地方社會三者之間的關係。首先，日本政府有關的殖民政策對於山區開發的影響為何？山區開發政策主要有哪些措施？當地樟腦業的開發與經營情形的過程又是如何？日本政府、移民、樟腦業之間的關連性為何？其次，移民的生活與工作情形為何？殖民當局就資源的取得上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為何？移民對於此區的開發，又有哪些影響？此外，甲仙六龜地區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的關係為何？移民與原地方社會的互動過程又是如何？樟腦業的開發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又是如何的過程？本文嘗試透過以上問題的討論與釐清來加以研究，分析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之間的關係，以瞭解日本政府在資源的取得過程中，是如何運用政策與地方社會進行互動，並探討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和經營之關係，以及與當地原有之人口結構的關連性。

## 貳、時間斷限與區域界限

### 一、時間斷限

本文研究的主要區域為日治時期高雄州之甲仙庄及六龜庄，並討論殖民政府對於此區樟腦業的開採以及經營情形，因此在時間的斷限上，主要是以西元 1899

康豹、王和安訪問，〈劉勝英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38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康豹、王和安訪問，〈江元龍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5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康豹、王和安訪問，〈柯有明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7 年生（2003 年 9 月 6 日，六龜鄉，未刊稿）。有關此部分更詳細的討論，可見本文第三章、第四章。

<sup>12</sup> 2003 年 7 月 7 日筆者於六龜戶政事務所，查閱戶籍資料所得。

<sup>13</sup> 如曾任甲仙鄉長之范玳瑄、林理傑、劉建芳等人，均為新竹州移民及其後裔。

年（明治 32 年）日本政府實施樟腦專賣制度後為起始年代；然而，為了詳細說明此區的背景與樟腦業的開採情形，有必要進一步分析此區的地理環境、原住民的活動情形以及原住民與漢人的互動情形，因此本文研究的時間會擴及到清帝國統治時期，<sup>14</sup>至日本殖民統治結束為止。但在有關於論述地方社會的部分，因地方社會發展具有連續性的關係，在論述上會涉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以下簡稱戰後），當地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的關係。

## 二、區域界限

本文的研究主體為日治時期來到此區開發樟腦業的移民，因此移民所分佈居住的地區，原則上應為筆者所要探討的區域。據筆者所掌握的文獻史料以及田野經驗之所得顯示，大部分的移民定居於甲仙庄與六龜庄，少部分的移民則分佈於杉林庄（今高雄縣杉林鄉）、美濃庄（今高雄縣美濃鎮）以及「蕃地」一帶（今三民鄉、桃源鄉的範圍）等地。因為移民主要多集中於甲仙庄與六龜庄，而現今多數的移民後裔尚居住於此，因此本文主要研究的核心區域即為高雄州之甲仙庄與六龜庄。以下就甲仙庄及六龜庄之行政沿革作一介紹：

### （一）甲仙庄

現今高雄縣的甲仙鄉，於 1920 年（大正 9 年）屬高雄州旗山郡，當時稱為甲仙庄，包含東阿里關、東大邱園。<sup>15</sup>西元 1905 年（明治 38 年），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創設於甲仙，同年三月將阿里關庄改為甲仙埔，同時將阿里關派出所遷至甲仙。1906 年，蕃薯寮廳杉林支廳移至甲仙，更名為阿里關支廳；1907 年臺灣總督府地方制度改制廢止蕃薯寮廳和阿猴廳設甲仙埔支廳。<sup>16</sup>1920 年（大正 9 年）九月，日本政府實行街庄制度，更名為「甲仙庄」，編入高雄州旗山郡。<sup>17</sup>

<sup>14</sup> 有關「歷史分期」的更詳細討論，詳見：筆者拙著之〈論臺灣之歷史分期——以 1624 年之後為討論〉，《史匯》，第七期（2003 年 9 月），頁 244。

<sup>15</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 年[1922]排印本，1985 年），頁 16。

<sup>16</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高雄：甲仙鄉公所，1985 年），頁 4。

<sup>17</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100。當時移民移入此區時，此區尚未改制為「甲仙庄」。甲仙庄至二次大戰後（1945 年）改制為甲仙鄉，本文以探討日治時期此區之新竹州移民為主，因日本政府街庄制度實施後，一直到二次大戰後，對於此區的行政劃分並未有明顯的變更，故因此

## (二) 六龜庄

現今的高雄縣六龜鄉在未開發前，原為一片荒蕪之地，居民多係於西元 1736 年（乾隆初年）由福建、廣東兩省遷來散居於新威、六龜、新發、荖濃等處從事墾殖，而 1902 年（明治 35 年）左右來自桃園、新竹、苗栗等居民陸續遷居至此，因人口日增而帶來六龜鄉漸趨景象。較早開發的地區為六龜的新威地區，新威屬於六堆客家文化的範疇，大致在康熙年間便已有漢人的開墾。

本文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一般有關「六堆」客家的相關研究，<sup>18</sup>通常將「六龜」視為論述研究的一部份，主要以討論清治時期的客家聚落發展為主。因六龜鄉的新威地區，在清治時期，屬於六堆地區中的「右堆」一部份。但如果是以論述日治時期六龜地區的客家相關研究為主時，必須特別注意到的是，在大正 9（1920）年，總督府實施街庄制度，將港西上里的新威庄和楠梓仙溪東里的六龜里庄、土壠灣庄、荖濃庄、新開庄劃分為「六龜庄」隸屬於「屏東郡」。而當時在六龜地區的新竹州之客家移民，多居住於楠梓仙溪東里的六龜里庄、荖濃庄和土壠灣庄一帶，日治時期六龜地區的客家人相對於其他六堆地區的客家人而言，較有所不同，即「為了樟腦業的開發」。因此在論述或研究日治時期六龜地區的客家人時，應該與甲仙地區作一併的討論，較能顧及其全面性的發展與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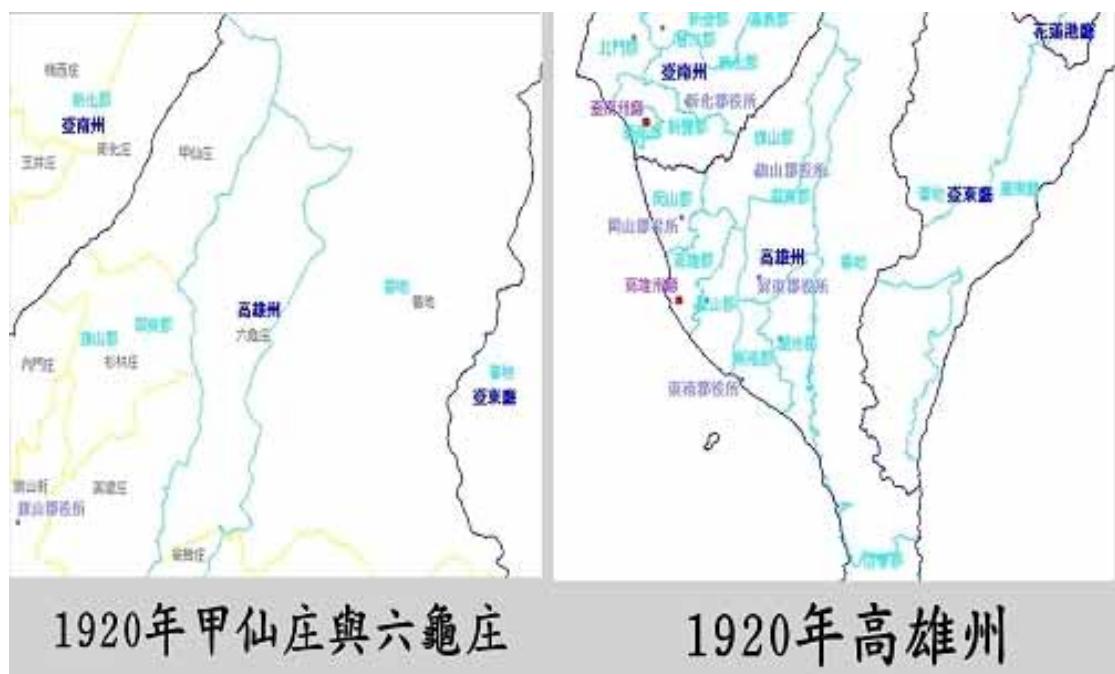
西元 1902 年 6 月 1 日名為六龜里庄直屬蕃薯寮廳管轄。1910 年 2 月 1 日行政區域調整改編為阿猴廳六龜里支廳。1920 年 10 月 1 日行政區域調整改編為高

---

以「甲仙庄」為本文命題。以下「六龜庄」之命題亦同。有關於街庄制度更詳盡之研究，可參見：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 的編制與運作）〉，《臺灣史研究》卷 3 期 2（1996 年 12 月），頁 93-141。

<sup>18</sup> 相關研究如李允斐等著，徐正光編纂，《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蔡采秀，〈高屏地區客家聚落的發展〉，收於黃俊傑主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慈善基金會，1997 年）。洪馨蘭，《煙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唐山書局，1999 年）。簡炯仁，《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1 年）。張二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陳祥雲，〈清代台灣南部的移墾社會---以荖濃溪中游客家聚落為中心〉，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委會，2002 年）。相關的學位論文有：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莊之演變〉，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所碩士論文，1997 年。林伊文，〈美濃的客家八音與傳統禮俗〉，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建築學所碩士論文，2001 年。張添雄，〈高屏六堆客家的歷史文化與民情風俗〉，臺東：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邱曉玲，〈臺灣高屏六堆客家傳統婚禮之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蕭盛和，〈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其發展：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年。

雄州屏東郡六龜庄轄六龜、土壠灣、新威、新開、荖濃等五個村落。1932年（昭和7年）11月10日行政區域調整改編為高雄州旗山郡六龜庄。1945年10月25日六龜庄改制為六龜鄉公所，下設六龜、義寶、土壠、新威、新寮、新發、荖濃等七個村。1953年7月9日為配合行政區域需要調整為六龜、義寶、土壠、中興、新威、新興、新寮、新發、荖濃、寶來等十個村。1970年7月1日因行政區域調整將義寶村劃分二村增加文武村、新寮村亦分為二村增加大津村共十二個村。1972年2月1日六龜鄉土壠村更名為興龍村。<sup>19</sup>



圖一：甲仙庄六龜庄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台北：中央研究院，2003）。

<sup>19</sup> 六龜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六龜鄉志》（高雄：六龜鄉公所，1985年），頁56。

## 參、研究回顧

筆者將區分為移民研究、樟腦業、區域發展史研究等三部分做說明。

### 一、移民研究

張素玢之《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為在臺日本的官營移民研究的典型代表。作者從國家政策面討論起，接著論述各移民村，並涉及移民社會與族群關係的問題，最後以檢討移民事業為結論，為官營移民研究的代表性著作。官營移民是以國家資本提供經費，由專責的行政人員推行移民事業，最能體現殖民地時期日本人移民的動機與特質，而成為殖民地臺灣移民史的主要研究課題。作者於結論時提到：「日本對臺灣實行的移民究其意涵與性質，乃殖民國對殖民地的『殖民』；移民政策則是殖民政策的一環。日本經營臺灣的目的在獲取臺灣豐富的資源，將臺灣開發成母國經濟的支持力量，作為南進基地。」<sup>20</sup>除了對移民研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之外，另更加豐富了對於移民研究的分析解釋角度。張氏之研究對於本文的研究主題提供了許多豐富的參考史料，以及為本文將要釐清所謂的移民研究，諸如移民定義、種類及性質等課題，提供了值得學習參考的依據。

漁業移民研究如林玉茹之〈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sup>21</sup>，作者運用相當豐富的原始史料，首先分析臺灣總督府進行官營漁業移民的背景與原因，其次描述移民模式與變遷，最後討論官營移民的成效與影響。<sup>22</sup>作者從移民定居率、漁業活動型態的轉變以及經濟水準三方面，來觀察日治時期東臺灣漁業移民的成效。作者認為「戰爭對於資源的需求，才讓殖民地政府正視東部問題。東部的邊陲性格與殖民地政府目的取向的政策偏向仍是顯而易見的。」<sup>23</sup>殖民政府對於資源之需求，表現在對於移民事業的經營上，與本文有關樟腦開採的相關問題，正好可以互相印證及對照。

<sup>20</sup>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457。

<sup>21</sup>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卷 7 期 2(2001 年 1 月)，頁 51-93。

<sup>22</sup>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頁 52。

<sup>23</sup>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頁 89。

## 二、樟腦業研究

有關早期樟腦的相關研究，以林滿紅之《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為主，透過海關資料釐清，晚清臺灣樟腦的出口情形，並且對於樟腦成為國際市場所需的重要物資，有詳細的介紹。<sup>24</sup>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樟腦業之研究，以黃紹恆之〈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sup>25</sup>將日本治台初期，對於日本政府面對樟腦問題與列強的交涉情形，以及之後臺灣樟腦產銷概況，均有詳細的介紹，並就外商自樟腦製造的撤退的內容，亦有詳盡的交代。另外，就張麗芬之〈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樟腦業（1895～1919）〉，作者主要討論總督府接手臺灣後，對於樟腦業利權的回收所必須面臨的問題，以及其如何因應，設而對此一業務加以利用，使其成為總督府「對岸政策」中，重要的一環，藉由總督府的種種制度，使樟腦專賣制度在實行上落實。上述兩文皆提及在樟腦資源的運用都必須兼顧和原住民之間的關係。<sup>26</sup>另外有關樟腦政策方面有程大學的〈臺日樟腦政策史的研究〉，<sup>27</sup>該書為日文著作，主業介紹臺灣樟腦專賣政策之演變。

另有關樟腦產業與開採者的研究，可見溫紹炳之〈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sup>28</sup>，該文主要論述在於樟腦業的開採以及客家人的分佈情形，記述上頗為詳盡，除在史料文獻的運用上稍嫌薄弱外，亦不失為具有價值性之著作。其中該文富有相當數量的口述資料，為本文提供非常珍貴的口述資源。該文有關「樟腦產業與客家人遷移」一節，<sup>29</sup>亦可為本文更加深入探討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的切入方向。另外，在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sup>30</sup>的研究中，以清末盛產樟腦的南庄地區為對象，研究其自漢人拓墾以來的種種

---

<sup>24</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

<sup>25</sup> 黃紹恆，〈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205-222。

<sup>26</sup> 黃紹恆，〈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頁207；張麗芬之〈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樟腦業〉，頁1、21-42。

<sup>27</sup> 程大學，〈臺日樟腦政策史的研究〉，大阪：日本市立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論文，1995年。

<sup>28</sup> 該文為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溫紹炳、葉茂榮，報告撰寫：溫紹炳，〈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執行單位：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2003.05～2003.12）。

<sup>29</sup> 溫紹炳，〈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頁30-36。

<sup>30</sup>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歷史發展。南庄地區的原住民，清代時被稱為「南庄化番」，是一群有名有姓，未曾從史冊中絕跡的「族群」，每當有漢人進入開墾或製腦時，必須先和原住民訂定契約，約定期限與報酬。這樣的慣習一直維持到日本統治時代初期。經由林氏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他們不畏與漢人接觸，甚至藉由合作而達到互利的目標，這群原住民也親自加入樟腦採製行列，而成為台灣極少數富裕的原住民。因此，樟腦開採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在臺灣樟腦業的研究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James W. Davidson 在《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亦提到：「樟腦問題與生番問題不可分離。」<sup>31</sup>

### 三、區域發展史究

相關性的區域發展史，大多以高雄地區的研究較為豐富，相關的著作有簡炯仁之《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與《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sup>32</sup>溫振華的《高雄縣土地開墾史》等<sup>33</sup>。關於高雄地區聚落發展研究之相關論文，有吳進喜與施添福的《高雄縣聚落發展史》、<sup>34</sup>蔡采秀之〈高屏地區客家聚落的發展〉<sup>35</sup>。另外，溫振華的《高雄縣平埔族史》<sup>36</sup>、簡文敏之〈小林地區平埔族早期狩獵方式及其族群互動〉<sup>37</sup>以及簡炯仁之〈大武壠社群開發高雄縣甲仙、杉林及六龜等鄉的情形〉<sup>38</sup>等著作，主要是以高雄地區的原住民為主要研究。而涉及討論到移民與開發地區彼此之關係的研究有李允斐、鍾榮富、鍾永豐、鍾秀梅等著，徐正

<sup>31</sup> James W. Davidson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年)，頁275。

<sup>32</sup> 簡炯仁，《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8)；《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1年)。

<sup>33</sup> 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年)。

<sup>34</sup>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年)。

<sup>35</sup> 蔡采秀，〈高屏地區客家聚落的發展〉，收於黃俊傑主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慈善基金會，1997年)。

<sup>36</sup> 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年)。

<sup>37</sup> 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早期狩獵方式及其族群互動〉，收於簡文敏編，《大高雄地區開發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01年)，頁138-152。

<sup>38</sup> 簡炯仁，〈大武壠社群開發高雄縣甲仙、杉林及六龜等鄉的情形〉收於簡文敏編，《大高雄地區開發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01年)，頁22-61。「小林地區」行政區域歸屬於高雄縣甲仙鄉。

光編纂之《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sup>39</sup>、洪馨蘭的《煙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sup>40</sup>以張二文之〈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sup>41</sup>為主。

首先就《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一書而言，該書對於客家族群主要之論述多集中於美濃地區，較屬於全面性之研究，對於美濃客家方言群的空間、歷史與社會的描述，佔有相當的篇幅，另外對於美濃地區家族社會的形成與發展，以及農業生產、宗教信仰、語言等方面，為其主要之著眼點。其研究主要多以美濃地區的客家人為主，並區分高雄境內的客家人為兩大類，<sup>42</sup>對於其他客家人所在的地區，著墨處並不多，而其分類標準亦有不足之處，僅以移民時間「清代」與「日治」，作一區分，並未有詳細之說明。施添福指出，客家研究的首要解決問題，便是「什麼是客家」，因為它是一個範疇，「如果這個範疇不太清楚的話，那麼依據我們所想像的『什麼是客家』來展開研究，會產生許多問題。不僅過去的老問題不能解決，可能還會帶來許多新的困擾。」<sup>43</sup>而關於客家源流、客家形成等一系列範疇性的問題上，眾說紛紛，莫衷一是，雖然研究「所謂客家」的學者為數不少，但是對於「客家是什麼」或者「什麼是客家」這樣的問題，卻沒有形成共識。<sup>44</sup>

本文由於研究主題的關係，無法對於上述問題：「客家是什麼」或者「什麼是客家」作一全面性的論述。不過，就學者王東綜合近十多年來有關客家的研究的現況，用「方言群」(group of dialect, or dialectal group)的概念來取代以往常用之「民系」或「族群」，<sup>45</sup>以長期生活於贛閩粵毗鄰地區的客家人，最初只是以自己獨特的方言來劃定與周邊其他方言群的界線。方言是客家人最基本的認同紐帶，也是最廣泛的認同方式。同樣，周邊的其他方言群之所以把他們稱作「客家」，最初也純粹是因為其獨特的方言。「從此意義來看，『方言群』才是客家人

---

<sup>39</sup> 李允斐等著，徐正光編纂，《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年)。

<sup>40</sup> 洪馨蘭，《煙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唐山書局，1999年)。

<sup>41</sup> 張二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收於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委會，2002年)，頁223-262。

<sup>42</sup> 李允斐等著，徐正光編纂，《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頁12。

<sup>43</sup> 施添福，〈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一期(1998年10月)，頁12-14。

<sup>44</sup> 王東，〈贛閩粵邊：一個方言群的歷史與神話〉研究計畫，《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三期(2003年2月)，頁98。

<sup>45</sup> 關於「民系」及「族群」之討論，詳見：王東，〈贛閩粵邊：一個方言群的歷史與神話〉研究計畫，《客家文化研究通訊》，頁98-106；作者有詳細的論述。

在『發生學』意義上的社會身份。」<sup>46</sup>筆者同意以上的說法，同為漢民族一員的客家人，其獨特的方言，為他們最主要且明顯的特徵。<sup>47</sup>就臺灣的客家研究而言，蔡采秀於〈臺灣北部的客家聚落分佈〉一文中，界定其所謂的「客家」，包括廣東嘉應州所屬的鎮平、平遠、興寧和長樂各縣，潮洲、惠州以及福建的汀州府，<sup>48</sup>然汀州和嘉應在原鄉是較純的客家住地，惠州和潮洲則多有其他「民系」，<sup>49</sup>但蔡氏指出在台灣，這些地方來的人都被統稱為客家人，有關客家的研究也幾乎以這些地方的居民為一同質的討論對象。<sup>50</sup>事實上，很難明確界定研究對象是否為「真正的客家人」。因為就現實生活經驗而言，這些地方的居民無論是「自稱」(autonym) 或是「他稱」(exonym)，習慣上通稱為「客家人」(Hakka)。但是，筆者以為就學術研究精神而言，不管研究者所要表達的定義為何，對於所採取的分類方法，或是界定定義的標準，應當清楚明確才是。因此，本文在此所界定的「客家人」，原則上是以「方言」為主，「祖籍」為輔，既以學界一般所認定的客家方言為常用語者，包括「海陸」與「四縣」為客家人，即所謂的「客家方言群」。另外祖籍原鄉包括廣東嘉應州所屬的梅縣、鎮平、平遠、興寧和長樂各縣，及福建的汀州府的人，亦為本文所定義的客家人。

其次，就洪馨蘭之《煙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一書之內容而言，是一個關於地方文化與地方產業交互影響的研究，目的在透過文獻比對與口述歷史之蒐集，耙梳歷史的建構過程以及文化、產業交互影響之因果。美濃之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則是其主要辯證與討論的對象。該文主要屬於人類學的調查

<sup>46</sup> 王東，〈「贛閩粵邊：一個方言群的歷史與神話」研究計畫〉，《客家文化研究通訊》，頁 104。

<sup>47</sup> 客家人常強調「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語。」學者王明珂之研究提及：「主觀的宣稱與想像，也見於『語言』所呈現的族群認同與區分之中。根據我在川西羌族中的調查，『共同的語言』不一定建立在語言客觀的相似性上；在一定程度上，它也是一種人們主觀的建構與想像。」參見：王明珂，〈「起源」的魔力及相關探討〉，《語言暨語言學》，卷 2 期 1 (2001 年 1 月)，頁 261-267。另外，據學者黃宣範的研究指出，客家話流失的比例，相較於閩南語而言要來的高。學者莊英章亦提到：「客家語言文化流失的現象是近年來客家族群的共同關懷，也是最感焦慮的一個課題。」由此可知，客家人對於「客家語」的重視程度，亦表示出「客家語」對於客家人而言是相當的重要。詳見：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1995 年)，頁 188-189；莊英章，〈臺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討論〉，收於張炎憲等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二》(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 年)，頁 246-248。

<sup>48</sup> 蔡采秀，〈臺灣北部的客家聚落分佈〉，發表於「北臺灣發展史學術研討會」，1998 年 5 月 23 日，頁 3。

<sup>49</sup> 楊國鑫，《台灣客家》(臺北：唐山書局，1993 年)，頁 121。

<sup>50</sup> 蔡采秀，〈臺灣北部的客家聚落分佈〉，頁 3。蔡氏以施添福、尹章義之研究為說明，可參見：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年)，頁 14；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 年)，頁 29-172。

研究，運用許多人類學的概念及理論架構，諸如情境性嵌入、內聚化、象徵化、集體記憶的建構等，<sup>51</sup>對於美濃的客家文化，提供另一角度之解釋。另外，作者以小農經濟、家族觀念、移民歷史為論述，探討菸作經濟與客家文化的研究過程，與本文主題之一：研究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之關連，提供概念上的分析及思考模式。

再者，就張二文之〈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與本主題較有關連性。作者介紹當時的開發環境，論及日本人積極開發農業生產、改良新品種、改進耕作方式等，在國家建設重大工程與私人資本開墾農場下，開墾工作除了從舊部落招佃農入墾外，更遠赴新竹州招募客籍佃戶，另外亦有少數有來自高樹、內埔、竹田的六堆客家人，以及岡山、田寮、旗山一帶的閩南人共同開發。其文對於日治時期的移民政策與土地政策敘述的非常詳盡，接著介紹南隆農場的開發情形及背景，在論述南隆農場的經營過程亦相當完整。但是在有關族群融合的問題上，作者對於移民者的籍貫、性別、數量與分佈地等方面，並未有詳細的統計，故由此來論及南隆一地之族群關係，立論之處較為薄弱。而該文的研究主題，對於本文的研究核心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藍圖，本文將接續探討張氏其文中所提及之新竹州之移民，<sup>52</sup>與甲仙、六龜地區的人口結構之關係，以及對於樟腦業之開發，及對當地社會之影響等問題作更深入之研究。

#### 肆、研究方法與名詞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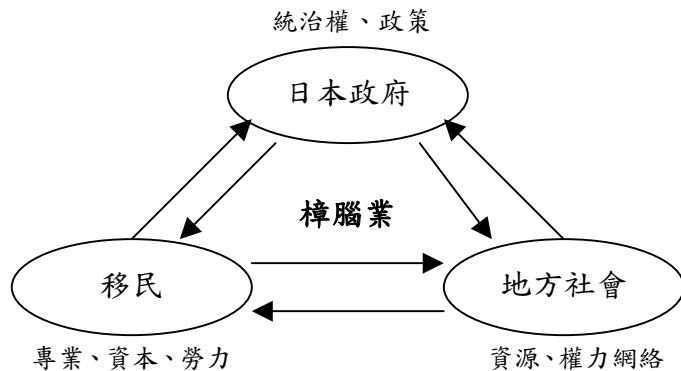
筆者主要的目的是為了研究日本殖民政府在取得資源上，是如何運用政策與地方社會互動，以及分析來到此區的移民，對於樟腦業的開發與經營，與當地原有之人口結構的關係。因此，以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之新竹州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為主線，從分析日本殖民當局的殖民政策、尤其是有關臺灣山區的開發政策入手，討論桃竹苗地區的移民進入甲仙、六龜地區的詳細過程、移民規模及其與當地樟腦業發展之間的內在關係。首先，筆者將從殖民統治史的角度，來探討日本政府的殖民政策與此地山區開發之間的關係，再從區域開發史及經濟史的角

---

<sup>51</sup> 關於情境性嵌入、內聚化、象徵化、集體記憶的建構等專有名詞的運用，詳見該書。

<sup>52</sup> 張二文，〈日治時期美濃南隆農場的開發與族群的融合〉，頁 223-224、242-244。

度，來論述移民對樟腦業開發的影響，以及與此區人口結構的關係。(見圖 1-1)



圖二：日本政府、移民、地方社會之關連性

由圖二的架構可知：日本政府重視樟腦業、<sup>53</sup>移民擁有開採樟腦的專業及資本、<sup>54</sup>甲仙、六龜地區含有豐富的樟腦資源，<sup>55</sup>三者之間相互連結的主要關鍵，即為「樟腦業」。圖中的雙向箭頭即表示：彼此之間的交互關係，即為本文所要探討主要核心。因為日本政府擁有對臺統治權，它的「權力」與「政策」為其主要的統治策略，例如「制定林野調查」及「樟腦專賣制度」。而日本政府在取得樟腦資源的層面上，需要借重移民所擁有的資本以及開採樟腦的專業技術。因此，移民透過本身所擁有的優勢，在開採樟腦的過程中，在地方社會的重要性與日遽增。

在理論架構方面，本文將以「殖民治理性」(colonial governmentality)、「地方菁英」(local elites)等兩種概念，來分析論述日本政府、山區開發政策、樟腦業開發、地方菁英這幾個要素與地方社會建構的互動關係。首先，在筆者介紹「殖民治理性」<sup>56</sup>之前，必須對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有一基本的認識，

<sup>53</sup> 依黃紹恆研究指出，甲午戰爭後樟腦成為台灣涉外的重要問題，戰前清國與列強所制定的不平等條約，成為日本政府首要處理的問題。詳見：黃紹恆，〈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 206。

<sup>54</sup> 劉春雨、羅宗發、范玲暄口述，收於呂順安主編，《高雄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頁 94-95、170-171；劉勝美、江元龍口述，2003年7月8日康豹教授(Paul R. Katz)與筆者於高雄縣甲仙鄉的田野訪問所得之口述資料。

<sup>55</sup> 依照《甲仙鄉志》之記載：「光緒三十一年因瘧疾(土稱瘟疫)大肆流行，當時甲仙樟林滿山遍野，有二千餘本省人及兩千餘日人遷徙於此，並有「台灣製腦拓殖會社」創立於此，從事樟腦製造，可謂盛況空前。」詳見：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99；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年)，頁 139-140。

<sup>56</sup> 「治理性」(governmentality)的概念，為傅科(Michel Foucault)所提出，受到多數學者的引用及延伸，如Mitchell Dean 用治理性討論權力與統治之關係，Mitchell Dean, *Governmentality* :

<sup>57</sup> 張隆志認為：「重新檢討關於臺灣近代歷史轉型的主要研究典範及其限制，並從連續與斷裂的分析觀點，回顧關於晚清及日本治台至初期臺灣史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與其特色。進而提出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的研究課題，以及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的分析概念，作為替代性的解釋架構。」<sup>58</sup>因此，我們可以重新思考殖民者與被殖民的關係。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的殖民統治，是一種由上而下的絕對關係嗎？即「被殖民者」對於殖民政策只能全盤接受，並沒有任何商量的餘地。其實存在於兩者之間是屬於一種相對的關係，被殖民者對於殖民政策會有一些回應的態度。而這些態度可以表現在：被殖民者對於殖民政權的效忠性以及支持性上。殖民者並不能完全無視於這些回應態度的存在，如同本文先前對於「圖二架構」的解釋。那麼，被殖民者對於殖民政策的回應態度又應該如何詮釋？因此，筆者在此以「殖民治理性」、「地方菁英」這兩個定向概念來加以解釋：「日本殖民政府」與「在臺灣被殖民者」之間的相對關係。依據學者姚人多對於「殖民治理性」解釋，即是一種「探討殖民知識的形式及本質」，<sup>59</sup>所謂的「殖民知識」（colonial knowledge）應該同時關心兩種問題，「第一是再現（representation）與想像（imagination）：誰再現了誰（who represents whom）？有什麼東西在整個殖民再現的過程中被忽略、扭曲、誤解了？第二個則是屬於比較技術層面的問題：殖民者是用什麼工具來了解、觀察、描述被殖民者？殖民地的人民是被包含在怎麼樣的一個知識體系裡？」<sup>60</sup>而日本殖民治理性的科學性，表現在對於殖民地臺灣的科學調查、數字化、統計化等各項調查上。<sup>61</sup>因此，綜合以上張氏與姚氏之看法，本文所謂的殖民治理性的定義為：殖民者對於殖民地的一種管理及控制的殖民知識。文本將以史料為依據，並運用「殖民治理性」

---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1999). David Scott用以論述殖民主義，即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建構關連性，David Scott,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Social text* 43(1995), pp.191-220. 姚人多以殖民治理性討論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的殖民統治經驗。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第 42 期（2001 年 6 月），頁 119-182。

<sup>57</sup> 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於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8 年），頁 2031-2056。張隆志，〈國家建構，社會轉型與殖民現代性：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發表於「第四屆日臺青年臺灣史研究者交流會議」，2001 年 8 月 19-21 日。

<sup>58</sup> 張隆志，〈國家建構，社會轉型與殖民現代性：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頁 20。關於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的概念，詳見：該文，頁 12-16。

<sup>59</sup>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頁 121。

<sup>60</sup>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頁 122。

<sup>61</sup>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頁 124。

的概念，討論日本殖民政府在樟腦資源的取得上，是如何制定政策並管理，以達其目的。如此，本文首先將面對即是：殖民政權的治理性與地方社會的複雜性又有何關連？一個號稱用科學理性的殖民政府遇到地方社會時會發生什麼事，即本文核心之一所在。筆者在此必須避免，不能太過強調殖民政府對於甲仙、六龜地方社會的絕對權威，如此只會忽視了地方社會的複雜性。

此外，針對日本殖民政府跟甲仙、六龜地方社會的互動過程，筆者將就「地方菁英」這個概念來加以討論說明。所謂的「地方菁英」，根據蔡淵黎的研究表示，在臺灣漢人社會階層中是屬於「領導階層」，除了傳統的士紳之外，尚應包括一批在社會上比大多數平民享有更多權力、聲望和財富的人士。<sup>62</sup> Joseph Esherick and Mary Rankin 則提出「支配模式」(patterns of dominance)，即地方菁英能夠在地方社會中運用「策略」(strategies)來發展或維持其影響力。<sup>63</sup>因此，本文在此所謂的「地方菁英」，就是凡是在地方社會上有影響力的個人或是家族，皆可被視為地方菁英。值得注意的是，地方菁英的組成份子，除了當地居民外尚包括「移民」、以及未具有官方統治身份的日本人。<sup>64</sup>來到此區開發樟腦業的，除了漢人之外，尚有日本人，依照《高雄州地誌》以及《高雄州要覽》的記載，「內地人」的戶口數亦具有一定的數量。例如臺灣採腦拓殖會社的「支配人」(負責人)渡邊國重，在1907年甲仙埔的瘧疾防制工作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對於地方政策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sup>65</sup>

依據本文之研究架構，筆者採用文獻分析法及田野調查法等途徑，以獲取挖掘更多更詳盡之史料。大致介紹如下：

<sup>62</sup> 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0年，頁75。

<sup>63</sup>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5-13.

<sup>64</sup> 來到此區開發樟腦業的，除了漢人之外，尚有日本人，詳見：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99。另據《高雄州地誌》以及《高雄州要覽》的記載，「內地人」的戶口數亦具有一定的數量，參見：高雄州教育會編，《高雄州地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5年[1930]排印本，1985年)，頁149-151；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11年[1922]排印本，1985年)，頁33-36。關於日本人在此區詳細的人口數以及比例，筆者將進一步分析相關的戶口普查資料，再進行統計。

<sup>65</sup> 關於甲仙埔瘧疾的防制過程可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有關地方菁英更詳細的討論見第四章第二節。

(一)文獻分析：從歷史學的研究方法，解讀官方檔案文書，再應用官方的統計資料，如戶口、產業等調查報告，選取有關本研究的記載。<sup>66</sup>

(二)戶籍資料調查統計：篩選、分類及統計，以取得相關數據資料，如職業、祖籍、婚姻關係等項目，進行分析探討。<sup>67</sup>

(三)深入訪談：視地方耆老或其後裔為訪談對象（詳見表一），針對日治時期以來他們的集體記憶作歷史回顧，並配合相關史料加以驗證其口述資料，依年代發生先後秩序，擬構此區之「大事提要」，勾劃出當時移民及居民生活情形，與樟腦業的開發資源的支配、經營，並配合文獻記載諸如地方志、戶籍資料、，試圖重建當時的社會人口結構。

---

<sup>66</sup> 其他相關之史料，筆者將於〈史料介紹〉一節會有詳細說明。

<sup>67</sup> 有關戶籍資料的詳細說明，筆者將於〈史料介紹〉一節中介紹。

表一：口頭訪問進度表（按時間先後排列，至 2006 年為止）

| 受訪者姓名 | 身份                           | 訪問時間       | 訪問地點       | 備註                            |
|-------|------------------------------|------------|------------|-------------------------------|
| 劉勝英女士 | 移民劉明檢之後代 <sup>68</sup>       | 2003.07.08 | 甲仙鄉皇都飯店    | 劉明檢先生為當時移民開採樟腦的主要人士。六龜蘭記腦館創始人 |
| 江元龍先生 | 江聯元（農會主任）之後代                 | 2003.07.08 | 甲仙鄉皇都飯店    | 江家為甲仙鄉的重要家族，與劉家有合作關係。         |
| 洪文和先生 | 甲仙鄉公所民政課長退休，目前為甲仙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 2003.07.08 | 甲仙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 任鄉公所職務時，對於地方行政資料與人員的掌握相當熟悉。   |
| 柯有明先生 | 曾任桃源鄉公所村里幹事                  | 2003.09.06 | 自宅（六龜鄉）    | 祖父柯添發來自苗栗南庄                   |
| 謝黃玉美  | 六龜鄉戶政事務所事務                   | 2005.03.30 | 六龜鄉戶政事務所   | 其夫之父謝松泉為當時六龜樟腦局製腦課長 s         |
| 陳誌誠先生 | 甲仙鄉文史工作站負責人                  | 2006.02.26 | 甲仙鄉皇都飯店    | 新竹州移民後裔                       |
| 游永福先生 | 地方民俗學者                       | 2006.02.26 | 自宅（甲仙鄉）    | 對於地方文化用力之深，不遺餘力               |
| 曾恩枝先生 | 曾任腦丁與石油礦夫                    | 2006.02.26 | 自宅（甲仙鄉）    | 與父來自新竹造橋，任腦丁工作                |
| 劉耀源先生 | 國小校長退休，劉勝英女士之兄               | 2002.02.27 | 自宅（六龜鄉）    | 六龜蘭記腦館第二代負責人劉德祿之子             |
| 羅宗發先生 | 現任六龜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會長               | 2006.02.27 | 自宅（六龜鄉）    | 1915 年從桃園龍潭至六龜擔任腦丁            |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口訪對象，依訪問時間先後依序製表。

<sup>68</sup> 劉明檢於日治時期帶大批工人（約 100 位）從桃竹苗南下，先在六龜落腳其後至甲仙。工人生活在糖廠，從事樟腦開採。康豹、王和安訪問，〈劉勝英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38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有關劉氏與蘭記腦館的敘述可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 伍、史料介紹

本文研究架構圍繞著三個主題的論述層次：論述當時的山地開發情形，主要以樟腦業的開發與經營為主；分析移民的生活與工作情形，以及對於該區開發的影響；探討移民對於當地人口結構影響與當地地方社會的關係。因此，在史料的運用上，主要是分析日本殖民政府的官方檔案及統計資料，並配合田野調查所得之戶籍資料與口述記載。以下將就本計畫所運用的史料及文獻，加以說明及介紹。

(1) 地方誌類：這類的史料包括《蕃薯寮廳報》、《阿缑廳報》、《高雄州報》、《高雄州地誌》、《旗山郡要覽》、《屏東郡要覽》等，對於該地區的地理環境、人口職業及產業等概況均有記載，但並不詳盡。因此在使用上，必須配合其他官方的統計資料相互印證。例如，1930年（昭和5年）編印之《高雄州地誌》所記（見表二）：屏東郡轉入人口為7,354人、轉出人口為6,246人、增加人數為1,108人。<sup>69</sup>本文主要研究區域之一的六龜庄，在行政區域的劃分屬於屏東郡，由以上數據顯示出，屏東郡因外來人口而增加1,108人，但是共有多少人移入六龜庄、何時移入的、以及移入的目的為何？就數據上是無法判讀的。必須進一步配合《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等統計調查資料，以及《戶籍資料》等，才能作進一步的分析及比對。而高雄州的轉出入人口共增加4,126人，而單屏東一郡共有1,108人，佔總人數的四分之一強，顯示出屏東郡的轉入人口，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因此，由地方誌的記載，可以看出人口數量變化的問題，亦有其參考價值之處。

---

<sup>69</sup> 本田喜八等編，《高雄州地誌》（高雄：高雄州教育會，1930年；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5[1930]排印本，1985年），頁152。

表二：高雄州人口轉出入表（昭和五年統計）單位：人

| 都市  | 高雄    | 岡山    | 鳳山    | 旗山    | 屏東    | 潮州    | 東港    | 恆春    | 總計     |
|-----|-------|-------|-------|-------|-------|-------|-------|-------|--------|
| 轉入  | 8,907 | 4,840 | 4,438 | 3,532 | 7,354 | 3,761 | 3,039 | 1,655 | 37,526 |
| 轉出  | 7,081 | 4,398 | 4,103 | 3,588 | 6,246 | 3,551 | 2,738 | 2,295 | 34,000 |
| 增減數 | 1,826 | 440   | 335   | -56   | 1,108 | 210   | 301   | -640  | 4,126  |

資料來源：筆者據《高雄州地誌》之表格重製。<sup>70</sup>

(2) 官方統計類<sup>71</sup>：這類史料包括《臺灣移民統計》、《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灣經濟年報》、《台灣林業統計》、《高雄州統計書》、《高雄州產業調查會答申書》、《台灣官營移民統計》、《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等。

此類的史料提供了非常多詳細的數據可供參考，例如《台灣林業統計》可與《臺灣樟腦專賣志》相互配合，以有利於了解日本政府對於高雄地區山區開發的相關情形，並進一步分析其背景。另外，就人口統計方面，以《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為例，其統計數據代表 1915 年（大正 4 年）的人口統計數，對於各村庄包括祖籍／族群、年齡層、婚姻狀況、鴉片吸食、纏足等人口結構的人口數及性別數皆有較詳盡的分類，但是《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只是一個時間點的統計數據，並沒有其他時間點各項人口結構的統計資料可以與之進行比較。<sup>72</sup>另外，對於《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人口統計中的職業結構，並未有詳細清楚的記載，因此必須配合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為輔助。

(3) 調查報告：這類的史料包括《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之沿革並成績概要》、《臺灣之林野》、《臺灣の林業》《台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葉製樟腦林試驗成績第壹回報告》、《臺灣樟樹調查事業報告書》《台灣總督府專賣事業年報》、

<sup>70</sup> 本田喜八等編，《高雄州地誌》，頁 152。

<sup>71</sup> 有關官方統計資料的類別，其實與調查報告有些雷同之處。例如《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雖名為「調查概覽表」，但內容為人口調查的各項統計資料，因此筆者將其至於官方統計類。因史料眾多繁雜，筆者為求系統性之介紹，故將史料區分為統計資料、調查報告，以利進一步之說明。

<sup>72</sup> 邱正略、康豹，〈武裝抗爭與地方社會：以西來庵事件對沙仔田等十五村庄人口結構的影響為例〉，收於洪宜勇主編，《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 年），頁 173-174。

《臺灣の專賣事業》、《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灣的農業移民》、《台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專賣事業：昭和二年十二月》、《臺灣樟腦專賣志》等，筆者將節錄其中有關本計畫的部分，進行考證及分析，並加以運用。

(4) 戶籍資料的運用：日治時期留下大量的戶籍資料可供運用。戶籍資料為珍貴的一手史料，就筆者在甲仙及六龜的戶政事務所之所見，其保存相當完整。雖然戶籍資料具有如此高的史料價值，長年來卻甚少受到研究者所重視與利用，主要可能由於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保存數量頗多，內容繁雜、不亦著手等因素所致。<sup>73</sup>就筆者將運用的戶籍資料而言，其內容與現今臺灣戶政制度的戶籍謄本大同小異，內容詳盡清楚。但是分項過多，如姓名、祖籍、職業、婚姻等，必須先行將所有數據建立資料庫，以方便分類統計。就本研究而言，相關子項為姓名、祖籍、婚姻、職業等，待資料庫建立後，求得所需子項之數據，作為驗證官方統計及口述訪談之證據。並可從其中看出，如職業比例、婚姻狀況的比例，祖籍人數所佔的比例等，以進一步分析當地的人口結構情形。但是其中有關職業的部分，僅有戶主一人有職業紀錄，而其他戶中人物並沒有職業登記，因此無法由戶籍資料中，判定此區詳細的人口職業結構，必須輔以其他相關史料，如地方誌中有關人口職業分佈的部分，並配合口述訪問加以重建當地人口的職業結構。就筆者的田野經驗，所幸戶籍資料對於人口的遷移記載，從何地移入、移入時的職業類別均有詳細的紀錄，為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提供非常詳盡及珍貴的原始史料。因此戶籍資料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所需注意的是統計分類、建立資料庫的過程中，必須確定資料的輸入無誤，反覆驗證以確定數據的正確性，如此才能顯現戶籍資料的價值與意義。目前現存於甲仙鄉與六龜鄉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主要包括「寄留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兩大類。依甲仙鄉與六龜戶政事務所的編號分類，甲仙鄉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現存共 24 冊，六龜鄉現存共 22 冊。

---

<sup>73</sup> 邱正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史料特色與利用——以西來庵事件研究為例〉，《臺灣史料研究》，第 20 號（2003 年 3 月），頁 94。

由於兩個鄉所存的戶籍資料數量相當龐大，因此筆者在使用上，必須針對所欲研究的對象先進行初步的資料篩選工作。初步篩選資料的依據為判定被登入者是否與「新竹州」有關連，包括本籍地與事由欄之記錄；其次是否與「樟腦」相關職業具有關連，如「製腦業腦丁」或「腦丁」、「製腦業腦長」、「腦館書記」、「採腦會社巡山員」等。將所需資料節錄之後，便進行資料庫建檔的工作。資料庫的建檔類名，以當時的大字名為主，如「阿里關」、「大邱園」、「六龜里」、「荖濃」、「土壠灣」等。但是戶籍資料在使用上還是有一些問題必須注意，如早期戶籍資料的登入表格，與昭和年間的登入表格即有明顯的不同，關於種族、種別等均已刪除之。另外由於年代久遠，有些登記事項模糊不清，無法作為判定的依據。另外就是記錄的問題，有些的事由登入欄過於繁雜，或是缺乏詳細記錄，另外就是明治年間的遷入出記錄並不詳盡。鑑於以上的問題必須輔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等有關人口的轉出與轉入和《蕃薯寮廳統計書》、《阿緱廳統計書》其中有關戶口的紀錄作為輔助比較。

## 陸、章節安排

本文的章節安排，不含緒論與結論，共分四章。第一章首先討論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山區開發事業的經營，雖然總督府在日治初期並未有明確的山區開發政策，但是可以歸納出其相關的山區開發事業表現在「移民」、「衛生」、「理蕃」、「樟腦」等項目上。第二章的部分在介紹甲仙六龜地區的區域發展史，包括介紹甲仙六龜的開發簡史與地理環境，論述清代的發展情形與早期住民「四社平埔」的生活情形，和日治時期的發展與建設。第三章的範圍主要論述甲仙六龜地區的山區開發政策事業之經營與樟腦業開發的情形，以及新竹州移民的人口結構，和樟腦業之間的關係。第四章的部分則討論移民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包括移民成為地方菁英的原因，與樟腦業開發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以及移民與當地地方社會的互動程度。



## 第一章 山區開發政策與經營

本章首先介紹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山區開發事業的經營，雖然總督府在治臺初期並未有明確的山區開發政策，但還是可以歸納出其相關的山區開發事業表現在「移民」、「衛生」、「理蕃」、「樟腦」等項目上，而臺灣總督府在上述工作的推行上，充分表現出日本政府的殖民治理性：即以國家力量介入管理山區的衛生與工作環境，並加以改善；而且適時的引進勞動力，以便能夠更有效的開發樟腦資源。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將介紹山區開發政策與殖民政府對於相關事業的經營態度，並試圖比較日本與清朝這兩個政權，對於臺灣山區在經營上心態的差異；第二節談「移民」與「衛生」的經營，對日本殖民當局而言，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和發展移民事業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第三節則論述「理蕃」與「樟腦」兩者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在山區開發事業上的重要性。

### 第一節 山區開發政策與相關事業的經營

#### 一、山區開發政策概述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所執行相關的山區開發事業，就廣義而言，與山地有關的一切調查事項（如山林調查事業），或是實行政策（如理蕃政策）都可視為山區開發政策的一環。臺灣山區的資源運用，從清代的茶葉經營、樟腦開採，到日治時期更是有計畫性的對於山林資源作一詳細的調查。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山區開發」與「山地開發」基本上可以算是同義複詞，但是由於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於昭和 10 年（1935），提出「山地開發調查」計畫，於昭和 11 年展開山地開發計畫，並成立專屬的「山地開發調查委員會」。因此「山地開發」一詞在日治時期，可說是專有名詞，代表著一個屬於政策面、執行面的工作事項，並且是在昭和年間所進行的工作調查開發事業。與本文論述的「山區開發」所表示的意義不同。

而臺灣總督府有較正式的展開山地開發計畫，主要是在於臺灣平地的開發已達飽和，而急需擴張新耕地，故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於昭和 10 年（1935），提出「山

地開發調查」計畫，於昭和 11 年展開山地開發計畫。<sup>1</sup>

臺灣的山區開發可以從清朝說起，依據黃富三的研究，清代對山區開發之政策大致可分四期：（見表 1-1）

表 1-1 清代臺灣山區開發分期表

| 時期  | 劃分時間      | 主要事項            |
|-----|-----------|-----------------|
| 第一期 | 清初        | 無政策期            |
| 第二期 | 1722~1875 | 劃界封山之紳民自力發展期    |
| 第三期 | 1885~1884 | 沈葆楨開山撫番之官府武裝拓墾期 |
| 第四期 | 1885~1895 | 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官紳合作拓墾期 |

資料來源：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卷 2 期

1（1995 年 6 月），頁 7。筆者依其文製表整理。

由表 1-1 可知，「開山撫番」<sup>2</sup>為第三期之後主要的工作重點。在清代初期臺灣的山林多為「生番所居，莫敢採伐」，<sup>3</sup>而且「蕭朗木，大者數圍，性極堅重，入土千年不朽。然在深山中，野番盤踞，人不能取」<sup>4</sup>，所以如何有效的開發山地資源的關鍵工作，便在於與原住民種種關係如何互動，而在互動的過程中以取得最大的資源，包括樟腦，為首要的努力方向。

在談到南臺灣山區開發情形時，必須回答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為何甲仙、六龜地區擁有豐富的樟腦資源，在清代時並未做有效的開發，而到了日本治臺初期才開始進行開採作業？

當時臺灣總督府對於甲仙、六龜之山區開發除了有效確保國家統治力，另一項重要的考量，就是經濟上的考量。<sup>5</sup>因此對於山區的資源開發行為，表現在

<sup>1</sup>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軍國主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3-24；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卷 10 期 1（2003 年 6 月），頁 95。

<sup>2</sup> 本文對於臺灣原住民之名詞稱呼，以史料記錄為主，清代為「熟番」、「生番」，日治時期為「熟蕃」、「生蕃」。

<sup>3</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 年），卷三，〈赤崁筆談・物產〉，頁 61。

<sup>4</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崁筆談・物產〉，頁 61。

<sup>5</sup> 晚清對於臺灣的山區開發最主要是在於統治力的鞏固，而日本在南進政策下對於殖民地經濟資源的開發，相較而言，自然較為積極。

行動上較清政府來的積極許多。清政府在各項調查事業上，以及行政技術確實不如日本進步，因此在面對「生番」與「衛生」問題處理上，兩者之間的有很大的不同，而最根本的差異在於兩者「對臺的統治心態」：清政府的對臺心態為確定臺灣本島的統治權鞏固，以免列強有可趁之機；而日本政府為了帝國發展和南進政策，而治理臺灣。因此兩者基本心態不同，而導致對臺開發政策有異，這樣的情況就可以用來解釋為何在清代時，並未有效的開發南臺灣的樟腦業，而到了日治時期才作有效的開發。依照《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記有：

樟腦樹生於內地至「麥庫里」止，噶嗎蘭兼有之。<sup>6</sup>

樟腦樹產於內地，至「麥庫里」止。噶嗎蘭廳兼產有五、六十種雜件木料。

合而觀之，計臺地所轄，及「麥庫里」部族止，可為臺地出產最盛地方。

<sup>7</sup>

「麥庫里」所指的就是日治時期的「六龜里」，也就是現在的高雄縣六龜鄉。

<sup>8</sup>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的成書年代，根據書中內容，可以斷定是清同治7、8年間(1868~69年)美國駐廈門領事官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亦譯李善得)所寫的。<sup>9</sup>那麼至少可知在清同治年間，無論是清廷或是洋人，都已經注意到「樟腦樹產於內地，……計臺地所轄，及『麥庫里』部族止，可為臺地出產最盛地方。」甲仙、六龜地區一帶含有豐富樟樹林的事實。至於為何能進行有效開發的原因在於，「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外國商人不可擅入番境，以免滋事」，<sup>10</sup>清朝方面知道洋人的目的在於樟腦，「聞邇年西國之行教游歷者，接踵而赴內山；山中途徑我所未悉者，彼已繪圖而去。況臺灣設口，實始於美；美之所貴，首在樟腦，他國不重也」。<sup>11</sup>樟樹的分佈在「生番」所處之地一帶，因此，清朝方面也意識到，「生番」所處地，如不進行有效的控制和掌握的話，容易產生紛爭，總理衙門曾咨行閩省督、撫轉飭迅速查辦解決，「七年春，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函咨閩督，謂生番雖非法律能繩，而其地究屬中國，且為西洋各國往來南洋要道，若仍以荒

<sup>6</sup> 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40。

<sup>7</sup> 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29。

<sup>8</sup> 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114。

<sup>9</sup> 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1。

<sup>10</sup> 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2。

<sup>11</sup> (清)丁紹儀著《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73-74。

服置之，設他國心存覬覦，藉稱人棄我取，肆其蠶食，其患雖不在目前，亦宜預行籌及」，<sup>12</sup>顯示出清朝若不能對「番地」作有效的控制的話，「洋人」便會有可趁之機。<sup>13</sup>另外，由現存於甲仙鄉的鎮海將軍墓，<sup>14</sup>可以看出，在光緒朝時已經有不少的軍人來到這裡，目的便是劉銘傳的「開山撫番」。因此另外一種可能就是，時間不夠的問題導致清廷未能對此區的樟腦業作有效的開採。因為在 1895 年之後，臺灣因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而在 1885 年開始所進行的有關山區開發的作業宣告中斷，因此山區經營的作業，為日本人所接收經營之。綜上所述，由於清帝國對於臺灣山地的統治心態，在於對版圖土地之內的安定，作有效的控制；另外由於滿清政府真正經營山地的時間過短，而對於山地資源的開發，並不能如日本人一樣，以國家力量強力介入山地資源的開發。

如同張隆志的研究，討論到「領土邊疆化」的問題。<sup>15</sup>以帝國與邊疆經營的角度，討論十九世紀臺灣「番地」問題的歷史特質和邊疆領土化的政策過程。張氏提出，晚清在十九世紀強調領土控制與原住民教化的「國家建構與邊疆領土化計劃中」，臺灣原住民的主權地位及其文化主體性，並未受到承認和重視，領土性 (territoriality) 凌駕了族群性 (ethnicity)，成為晚清殖民主義的首要治理原則。另一方面，雖然晚清以「開山撫番」為主要內涵的邊區殖民計劃，並未達成領土化及區域整合的目標。日本殖民政府在平定漢人武裝抗日威脅，在鞏固其殖民統治之後，並持續推動理蕃事業和計劃，如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 1910 至 1915 年所進行的理蕃事業，都表現出殖民計劃以更有效的武力、財政及組織，繼續劉銘傳在 1880 年代的武裝殖民政策，以達成國家對於「番地」的滲透和控制，並開發利用其經濟富源。<sup>16</sup>如前所述，筆者初步認為晚清「開山撫番」的邊區殖民計劃，並未達成領土化及區域整合的目標，原因在於除了彼此統治心態不同之外，在加上進行的時間因臺灣領土主權的轉移而宣告中斷。因此我們在回答或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應只注重就兩者的對臺政策的差異，而必須考慮外在環境的變化，將此問題置於「東亞體系」中兩國的政策擴張、國家對土地或領土的控

<sup>12</sup> (清)丁紹儀著《東瀛識略》，頁 74。

<sup>13</sup> 李讓禮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 85-86。

<sup>14</sup> 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

<sup>15</sup> 張隆志，〈Ethnicity, Territoriality, and Colonial Govermentality: Qing Colon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頁 3-8。該文發表於國家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中研院臺史所，時間：2005 年 11 月 24-25 日。

<sup>16</sup> 張隆志，〈Ethnicity, Territoriality, and Colonial Govermentality: Qing Colon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頁 18-19。

制、經濟資源的開發作比較，基本上便可歸跟於兩國結構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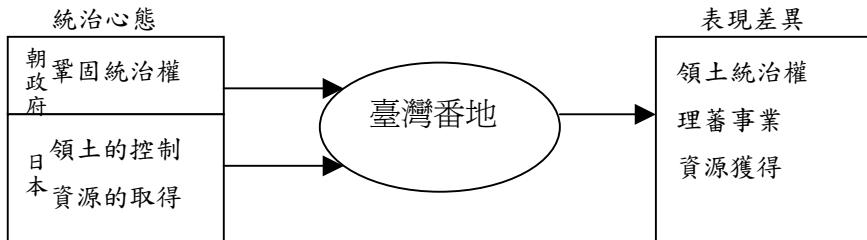


圖 1-1：19世紀清政府與日本對臺灣番地政策比較圖

說明：兩國的對臺灣番地的統治心態，表現在領土統治權、理蕃事業、資源獲得等方面。差異。

資料來源：筆者據上文自繪

經由上圖的關係，可以對於上述的討論作一綜合說明，即因為兩國的對臺灣「番地」的統治心態有所差異，以致於表現在領土統治權、理蕃事業、資源獲得等方面上，兩國對於領土的掌控和領土內資源的取得，有著很明顯的差異。

因日本以異民族統治臺灣較多數的漢人，故初期用軍事力量，以便更有效的控制臺灣，而進行資源的取得，不可否認的他們確實在行動上花了不少功夫。為了更有效的得到資源，因此充分表現出日本殖民帝國的「工具理性」，日本的殖民治理性即為各種調查事業，科學化、系統化、數字化的表現。因此本文所強調在這樣的環境下，甲仙、六龜地區發展所扮演的重要性、角色為何？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如何？由官方資料的記載可以了解，日本治臺初期日本人的勞動力來此意願並不高，勞動力多為「本島人」，尤其是新竹州的移民，因此如何吸引更多的本島人來此區開發樟腦業，其命令之宣傳、訊息之傳遞管道，亦為值得討論的問題。

依照當時臺灣第一任民政局長水野遵在明治 28 年（1895）向總督樺山資紀提出殖民地的執政方針報告表示，可以大致歸類有關的山區開發政策包括：「日本移民」、「番民教育」、「樟腦事業」、「山林原野」等，而這樣的實施政策，初期的原因主要是以經濟立意和保護日本內地人為前提。<sup>17</sup>

<sup>17</sup> 姚鶴年編撰，《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省農林廳林務局，1997 年），頁 13；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國立臺東師範學院，2000 年 10 月，頁 168 之 11。

日本殖民的動機和目的會隨著母國所面臨的世界局勢、內部發展，以及和殖民地的互動而逐漸調整和改變。<sup>18</sup>日本帝國的政治動向，在決定臺灣的政治政策上，成為重要的因素。<sup>19</sup>雖然臺灣總督府為臺灣的最高行政單位，然而它在臺灣的一切活動，基本上必須以帝國的利益為依歸。因此各項調查工作的展開與相關開發政策的進行，與殖民母國的運作息息相關。例如臺灣樟腦業的開採與專賣，除了可以為帝國的累積豐富的作戰資源外，亦可以為帝國帶來相當可觀的經濟收入。日本治臺後，對於臺灣進行各項調查活動與殖民體制的建立息息相關，為了順利統治臺灣，治臺初期到後藤新平「生物政治學」的展開，臺灣總督府進行多次的調查，<sup>20</sup>以作為有效的統治與經營準備，隨著初期的調查工作獲致可觀的成果，總督府進而推動大規模的、長期的、有組織的、有計畫的調查事業。例如1898年9月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工作；1901年設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從事有關臺灣法制、農工商經濟等之舊慣調查等；1905年，組織臺灣戶口調查官制，負責戶口調查事宜。<sup>21</sup>土地調查與人口調查可以說是整個日本殖民治理性中數字化、分類化事業的一部份，<sup>22</sup>將殖民統治所需的事物科學化與系統化。上述的各項調查與統治事業，可以說是日本政府的「殖民治理性」的一種表現。

## 二、山林事業的經營

本文大致歸納與山區開發相關的事業，包括移民、衛生、理蕃與樟腦。公元1895年8月，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便清楚指出「生蕃」與殖民政府開發山林資源的關係，<sup>23</sup>因為臺灣山區含有相當豐富的資源，尤其是樟腦業，臺灣與日本的樟

<sup>18</sup>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03年5月9日，頁5。當然殖民國的利益，永遠是調整和改變的前提。

<sup>19</sup> 岡本真希子，〈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政治經驗〉，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之《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年），頁173。

<sup>20</sup> 林玉茹、李毓中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頁202。

<sup>21</sup> 吳文星，〈日治時期殖民統治政策之演變〉，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 400 年的變遷》（桃園：中央大學，2005年），頁243。有關於更詳細的組織調查內容與整理，詳見該文，頁240-245。

<sup>22</sup>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頁160。

<sup>23</sup> 范燕秋，〈疾病、邊緣族群與被文明化的身體——以宜蘭泰雅族健康為例（1895-1945）〉，發表於臺灣北部發展史學術研討會，1998年5月23日，主辦單位：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腦總和起來佔全球產量的 60%以上，足以支配世界市場。<sup>24</sup>同年 9 月時，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臺灣行政一斑〉的調查報告書，節錄有關山林事業部分如下：一、日本移民：臺灣土地尚未全部開發，遺利仍多，尤以東部為最。番民撫育、林野放領、礦山劃撥等項，均屬經營臺灣之急務，應擬序辦法獎勵日本國內移民來臺發展；然企業經營之效力發揮必須具備一定規模之土地資源，故應先完成本島土地之調查與整理，以為審核移民企業投資案申請之所據。二、番民撫育：凡樟腦之產製、山林之經營、林野之括墾、礦山之開採，日本國內移民將來之所事無一不與番地番民有關。臺灣今後之治亂，端在山地之興業，因此首須番民之誠服，清政府設置撫墾局之規制仍可仿效，則伐樟熬腦、營林墾殖、開山通路、或生番為熟番，諸事可成。三、樟腦事業：樟腦產品在世界貿易中惟臺灣與任本居獨佔局面，其業需政府監督經營，免致濫伐濫製，供過於求。且樟樹生長番地，伐樟應先關白番民；嗣後腦業與撫翻應兼籌並故，每年規劃區域合理伐樟熬腦，並推廣造植樟樹，實施樟腦公賣，腦戶應僅未受雇身份而非業主。四、山林原野：臺灣山林原皆天然所生而非人工所造，前為殖民括地而致濫伐濫墾是所難免，今後將新興諸業首應調查全島林野實況，區分關有與民有林地，官有林地復區別為保留經營與開放墾殖二部分，並訂定森林繁殖（造林）、山林保護、林野地及林產物處分等有關規章。<sup>25</sup>

樟腦在 1890 年用為賽璐珞 (celluloid) 原料以前，主要是做為藥品使用。中醫用來治療風濕、疹癬、霍亂等。西醫用來作內科用強心劑，治療皮膚病、神經衰弱症等。此外即用來防蟲，製造煙火、香水、穩定油漆及供至印度宗教儀式中所用的香。賽璐珞在 1890 年以後開始大量引用樟腦做為原料，它是人類發明的第一種合成塑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在歐、美、蘇、日等國的工業中佔極重要之地位。賽璐珞工業之發展，樟腦之需求量激增，使臺灣成為樟腦王國。<sup>26</sup>另外，19 世紀，樟腦被用於製造無煙火藥的主要原料，在當時具有極高的戰略

<sup>2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 年），頁 3。

<sup>25</sup> 水野遵，〈臺灣行政一斑〉，陳錦榮譯，《日本治臺初期重要檔案》（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年），頁 143。姚鶴年編撰，《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省農林廳林務局，1997 年），頁 13。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國立臺東師範學院，2000 年 10 月，頁 168-11。

<sup>26</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1997 年），頁 33。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卷一】》（臺北：海峽學術出版，2003 年），頁 180。

價值。<sup>27</sup>當日本領有臺灣之後，在當時可說是掌握了世界樟腦的生產，因此如何開發臺灣豐富的樟腦產量，以獲得龐大的經濟利潤和工業原料，成為帝國相當重要的政策與課題。樟腦業能夠為日本政府帶來相當可觀的財富，因此首要工作除了調查臺灣各地擁有的樟樹林之外，還必須進行有效的開採。

由上述可以歸納出「移民」、「撫番」、「樟腦」有相當密切的關連性。另外依照范燕秋的研究指出，在後藤新平擔任衛生顧問之時，即以認知日人來臺面臨傳染病的威脅。<sup>28</sup>若是臺灣的衛生環境出了問題，會導致鄰近國家禁止臺灣人或物品進口，不僅會造成經濟上的損失，亦會對日本殖民政府的威信造成莫大的損傷。<sup>29</sup>總督府不管基於日人生命安全、殖民地的經濟、日本政府威信等理由上，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並增強人民的抵抗力，為衛生施政上，首要努力的方向。其中有關山區的衛生環境改善，例如「蕃地」衛生事業的經營，和山地傳染病的防制等，亦為重要的課題。因此，「衛生」與「移民」又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綜上所述，與山區開發政策相關的經營事業包括「移民與衛生」、「理蕃與樟腦」兩大重心。當然「林野調查」的範圍也屬於「山區開發政策」的一環，就本文的論點而言，將其至於「理蕃與樟腦」一節作一併的討論，較符合本文的架構安排。筆者以下將於本章第二節與第三節詳細介紹「移民與衛生」、「生番與樟腦」等要素，與山區開發政策之間的密切關連性。

---

<sup>27</sup> 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明治 38 年[1905]），頁 283-284。

<sup>28</sup> 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卷 9 期 3（1998 年 9 月），頁 60-61。

<sup>29</sup> 例如 1897 年，鄰近國家每公告臺灣為鼠疫地區，則禁止臺人或其物品上岸。詳見：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頁 63。

## 第二節 移民與衛生

### 一、移民事業的經營

首先我們必須釐清，何謂臺灣的島內移民？移民的對象又是指誰？移民動機及因素如何？依照目前的研究，<sup>30</sup>大多認為臺灣島內移民係指日本人而言，而島內之間的漢人移動亦可稱為「島內移民」，本文為有所區別研究的主客體，對於臺灣島內的漢人移動為暫稱「日治時期臺灣島內的漢人移民」（以下簡稱簡稱「島內漢人移民」）。日本政府領臺之初，便積極規劃移植日本農民到臺灣常住久居。

<sup>31</sup>一般而言，移民村的土地來源原則上是經過土地調查、林野調查，正名為無主收歸國有之地。<sup>32</sup>因此，我們目前所認知的移民，多係指日本的移民政策（包含官營移民和私營移民）。值得一提的是，有關臺灣島內移民事業的對象，除了來至於從日本國土移民至臺灣的日本人之外，還包括臺灣島內的漢人。<sup>33</sup>而相關島內移民的研究，多注重日本移民村的建立，<sup>34</sup>即從日本來臺的內地人。目前有關島內漢人移民的研究較少，主因由於相關政策較不明朗，另外詳細的移民人數以及方向不易統計，故有關的研究論述較為缺乏。因此本文在此所指涉的移民，係指從臺灣島內移居於此地（甲仙、六龜地區）的移民，移民的對象主要是以漢人為主體，且絕大多數來自於新竹州（即新竹州的移民）。

日本政府於中日甲午戰爭勝利，依照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後，建立近代公共衛生制度，並與國家力量結合運作，致力於臺灣衛生環境的改善，<sup>35</sup>至 1920 年代人口死亡率降低。<sup>36</sup>由於國家性的主導政策獎勵移民事業，由政府經營者稱官營移民，私人企業經營者稱私營移民。政府經辦的移民依其職業別又分農業、礦業、

<sup>30</sup> 如林呈蓉，〈日據時期臺灣島內移民事業之政策分析〉，《淡江史學》第 7-8 期（1997 年 6 月），頁 165-187。

<sup>31</sup> 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頁 168 之 2。

<sup>32</sup> 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頁 168 之 13。

<sup>33</sup> 例如日本三五公司為了開發南隆農場，招募漢人勞力進行開發事業，與本文的研究對象：來自新竹州的移民為了開發南臺灣的樟腦業。

<sup>34</sup> 如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 年）；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卷 7 期 2（2001 年 1 月），頁 51-93。

<sup>35</sup> 陳淑芬，〈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2000 年），頁 5。關於初期公共衛生之研究，另可參見：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1895~192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

<sup>36</sup> 杉本幹夫，〈データから見た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朝鮮・スイヒ〉（東京：龍溪書舍，1997 年），頁 40-42；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97 年），頁 127。

漁業三種，礦業與漁業移民人數相當有限，經營時間短暫，移民事業的重心在「農業移民」。<sup>37</sup>另外，依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的紀錄，臺灣的樟腦事業，於西元 1899 年（明治 32 年）實施專賣後，各廳之製腦事業逐漸發達，並計畫性的實施樟樹造林<sup>38</sup>工作，製腦業為日本帝國經濟政策上重要之產業發展事項，<sup>39</sup>而且臺灣的所擁有的樟樹數量高達全世界的六成以上。<sup>40</sup>甲仙、六龜地區便在衛生環境逐漸改善，人口逐漸增加、政府獎勵移民事業、帝國重視樟腦產業，並實施專賣制度等外在條件的影響下，迨 1905 年（明治 38 年），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設於此地，成為開發樟腦之要地，並且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以及資本，因此吸引勞動力者以及資本家的進入，而逐漸興盛。

對於一個地區人口增減的研究，通常將人口的移入和移出視為一個主要的原因。<sup>41</sup>地區之間由自然人口增長引起的差異（即出生率與死亡率的差）通常比人口遷移所引起的差異要來的小。換言之，我們不可忽視人口遷移對遷入地與遷出地產生的影響，因為兩地接受或失去移民的過程中，既使兩地人口規模和結構發生變動，同時又對兩地的社會和經濟產生影響時，特別是當移民掌握了新信息、新技術、產生了新思想和新觀念時，這種影響就更為深遠。<sup>42</sup>

日治時期高雄州的移民，大多以農業移民為主，因為此區農業勞動力的不足以及製糖業的興起，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以為開發之需要。<sup>43</sup>除了臺灣島內的本島人移民之外，同時日本政府亦鼓勵日人移民臺灣，臺灣總督府為了殖民地的統治，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及國防、民族同化等方面的考慮，擬定日本農民移植政

---

<sup>37</sup>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9-10。

<sup>38</sup> 依周憲文之研究：「日本政府之造林工作於 1900 年開始，以樟樹及保安林為主。1924 年，總督府制訂造林事業規程一種（次年略做修正）；1930 年，又有營林所造林業規程的頒佈。至於日據時代臺灣的民營（私營）造林，則始於 1906 年，原以樟樹為限。1907 年，總督府公布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規定凡事從事樟樹造林者得免費利用『國有原野』，並免費供給樟樹樹苗；成林之後，且承認林者的業主權。司造樟樹，盛極一時。」詳見：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1958 年），頁 205。

<sup>39</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之林野〉（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1 年），頁 10-11、21-23、46。

<sup>40</sup> 程大學，〈臺灣樟腦政策史研究〉，《歷史、文化與臺灣》第四冊（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6 年），頁 250-251。

<sup>41</sup> 廖正宏，〈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頁 15。

<sup>42</sup> 程超澤，〈社會人口學〉（臺北：五南圖書，1995 年），頁 109。

<sup>43</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 年[1922]排印本，1985 年），頁 48-49。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 年[1922]排印本，1985 年），頁 66。

策。藉由官方經營，移植日本農民建立移民村，以爲臺灣農村的示範，並加速臺灣人的同化，達到與「內地」共存共榮的目標。<sup>44</sup>而當時的甲仙與六龜地區因開採樟腦的需要，其漢人移民和日本人移民漸增。

依照溫振華的研究指出，分析 1920 年高雄州與外州間的人口流動爲例，提出關鍵性的問題：高雄州所屬的人口出生率，爲本州人口所出生的比率佔 97.27%，而其他州廳出生率的爲 2.64%。在這 2.64% 中，以臺南州移入最多，佔 1.57%，其次爲新竹州，占 0.67%。臺南州與高雄州相鄰，距離較近，所以移入人口較多，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新竹州的移入，則非距離所能說明的，因此新竹州的移出，應與本身的推力有相當程度的關係。<sup>45</sup>（見表 1-2）

表 1-2 1920 年高雄州廳別臺灣人出生地表

| 州廳別 | 總數  | 臺灣出生  |       |        |      |      |      |      |      |      | 日本出生 | 其他   |
|-----|-----|-------|-------|--------|------|------|------|------|------|------|------|------|
|     |     | 總數    | 自出生廳  | 其他州廳出生 |      |      |      |      | 臺東   | 花蓮港  |      |      |
|     |     |       |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 臺南   |      |      |      |      |      |
| 高雄州 | 100 | 99.91 | 97.27 | 2.64   | 0.24 | 0.67 | 0.14 | 1.57 | 0.01 | 0.00 | 0.00 | 0.09 |

資料來源：溫振華，〈日據中期高雄地區的人口流動（1920-1931）〉，《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頁 296。

## 二、衛生環境與移民的關係

有關日治初期臺灣的衛生環境，可以從當時任職於總督府警務部門的佐倉孫三所著的《臺風雜記》略窺一二：

臺地多疫病，瘴癘、鼠疫為最慘毒者，……我文武官之在臺者，大抵為瘴癘所染，重者一再病而殞，輕者經五、六十回而不死。唯屢罹者，氣血枯喪，歸國而後尚不能脫者，往往有焉。此病之發，或每日、或隔日而患之，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的農業移民》，無出版資料；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1914 年），頁 520-521。

<sup>45</sup> 溫振華，〈日據中期高雄地區的人口流動（1920-1931）〉，《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頁 294-296。以本文的研究對象爲例，有關其推力，即移民的原因，筆者將於第三章第二節會有詳細的討論。

不違時間而來。先感惡寒，忽而戰慄眩暈，如以磐石壓頭腦。或苦吟發嘆語，似病風者。<sup>46</sup>

因此，傳染病的流行不僅使得在臺之日本軍民的生命及財產遭受損失，<sup>47</sup>進一步將會降低日人來臺投資的意願，於是臺灣總督府頒佈了多項的衛生政策，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以及有限的人力、物力下，能夠有效控制疫情並改善環境衛生。日本人在臺所面臨的衛生問題，除了傳染病的威脅之外，另一項主要問題，就是環境衛生不佳，而環境的不衛生，往往使得傳染病的流行更嚴重。<sup>48</sup>當然，會導致日本人不易適應臺灣的氣候以致於水土不服，多生疾病的原因，主要在於「臺地衛生之術未開，不免鼠疫之來襲。我邦則氣候清涼，衛生之術亦整備，雖有鼠疫，不能侵入」。<sup>49</sup>日本與臺灣兩地的氣候差異，並且臺灣當時並未建立現代化的醫學，所以在日人的眼中看來，臺灣的衛生環境當然不佳，是可想而知的。據伊能嘉矩所記，清代康熙至嘉慶年間，漢人移民臺灣，因水土不服、罹患疾病、瘴癘而死亡者為數甚眾；陳紹馨亦指出，日本治臺初期，旅臺日人的死亡率極高，且多為青壯年人士。<sup>50</sup>由此可見，日本政府亟欲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狀況，是可想而知的。

日本移民渡臺之初，水土不服，勞動時又知道避開熾熱時段，以致疾病叢生，移民村正值壯年的勞動人口死亡率有偏高的現象。<sup>51</sup>因此有效地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與增強內地人、本島人的免疫能力，以確保生產勞動力的充足，並提高日人來臺投資與移民的意願，成為總督府所要解決的重要課題與工作。總督府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於 1903 年在臺灣醫學會第一次大會強調，在殖民地的醫學是保

<sup>46</sup> 佑倉孫三，《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55。

<sup>47</sup> 例如明治 28 年日軍征臺期間，戰死者 164 人，受傷者約 515 人，而病死者高達 4642 人。參見：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年），頁 29-30。

<sup>48</sup> 賴郁雯，〈日治時期臺灣的衛生研究——以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為例〉，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8-12。

<sup>49</sup> 佑倉孫三，《臺風雜記》，頁 55。

<sup>50</sup> 伊能嘉矩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198-201；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97 年），頁 39。

<sup>51</sup> 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頁 168 之 9。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1919 年），頁 140、229。（法）Reginald Kann 著、鄭順德譯，《福爾摩沙考察報告》（臺北：南天書局，2001 年），頁 61-62。

護日人在臺灣的活動，提供日人增強抵抗力的方法。<sup>52</sup>因此日本人致力改善臺灣衛生環境的原因，可大致歸納如下：1.征臺之役的教訓；2.改善臺灣環境以吸引日本移民；3.改善臺灣人體質以供其驅使；4.以臺灣為其發展南方醫學的試驗場。

<sup>53</sup>依照劉士永的研究提到：「『風土馴化』即以衛生技術協助殖民者適應殖民地之自然條件，而面對所謂『風土病』時，以人為力量局部改變居住品質，使之盡量符合母國的生活條件，增強殖民者的免疫力，成為所謂熱帶衛生學的重心。」所以，改善臺灣衛生環境的條件，並確保日本移民臺灣者的健康，使日本移民能夠安心投入在臺的各項工作，以加強母國的生產力，為日本殖民政府相當重視的政策之一。<sup>54</sup>例如總督府在花蓮廳的官營移民村的豐田村與林田村，於大正3年（1914）到大正5年之間，殖產局移民課對於兩村的住民進行瘧疾原蟲的檢疫與調查，並建立豐田村指導所與林田村指導所，配置瘧疾預防藥品，<sup>55</sup>可以看出總督府對於移民村住民健康之注重。

### 三、衛生事業的經營

臺灣總督府於總督官房下設衛生事務所，主管臺灣之衛生事務。1901年，確立以總督府警察本署衛生課為中心，聯繫地方警務課衛生係，並藉保甲組織深入殖民地社會基層，強制管理各家戶衛生事物的衛生行政組織系統。<sup>56</sup>除了中央與地方衛生管理機構的確立之外，欲建立一套完整的衛生管理與防制體系，必須有賴於法令與醫療、檢疫制度之配合，方能掌握與有效的控制衛生問題。<sup>57</sup>其次，衛生事業的經營，首重環境之改善，而環境衛生可說是公共衛生的發軔，日人對

<sup>52</sup> 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卷9期3（1998年9月），頁50、65。

<sup>53</sup>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專刊22（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1992年），頁21~25；陳君愷，〈光復之疫〉，《思與言》，卷31期1（1993年3月），頁115。

<sup>54</sup> 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卷8期1（2001年10月），頁56-62。另有關「風土馴化」（acclimatization）即指「馴化與生體本國相異之風土」，可參見：「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臺灣協會會報》第8號（1899年），頁14-24；第11號（1899年），頁32-51。

<sup>55</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吉村商會印刷所，1932年），頁52-5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sup>56</sup> 陳淑芬，〈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2000年），頁5頁28。

<sup>57</sup> 呂哲奇，〈日治臺灣衛生工程顧問技師巴爾登對臺灣城市近代化影響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頁45。

此非常重視，在 1896 年 4 月間，日本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在臺灣擔任衛生顧問時，延請英人巴爾頓（W. K. Burton 東京大學衛生工學教師）來臺為衛生工程顧問技師，進行臺灣各地衛生工程之調查與設計工作，另外並曾公佈污物掃除規則，改善居住衛生，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等措施。<sup>58</sup>另外，有關治臺初期的衛生經費的來源皆由日本國庫支應，明治 31 年（1898），實施地方稅制，即開始規劃經費收支之劃分，一直到明治 35 年（1902），將臺灣劃分為三個地方經費區，自此對各地方所屬之衛生經費，諸如公醫費、傳染預防費、消毒費、水井、水溝、污水清除費、屠獸檢查費、衛生品檢查費、水道費等，由地方稅收中撥支。其中惟傳染病預防費，倘若地方財源不堪負荷時，則由日本國庫補助。<sup>59</sup>

明治 29（1896）年，臺灣總督府發佈鼠疫流行通告，<sup>60</sup>因為從總督府最初的疾病統計觀之，當時令日人最痛切的莫過於鼠疫和瘧疾，在後藤新平擔任衛生顧問之時，即以認知日人來臺面臨傳染病的威脅。依照范燕秋的研究指出，若是臺灣的衛生環境出了問題，會導致鄰近國家禁止臺灣人或物品進口，不僅會造成經濟上的損失，亦會對日本殖民政府的威信造成莫大的損傷。<sup>61</sup>日本政府為了控制傳染病的蔓延，普及民眾的衛生知識，並推行衛生教育工作，其主辦機關，在中央為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及社會局；地方則為各州廳之有關教育機構。<sup>62</sup>因此，總督府不管基於日人生命安全、殖民地的經濟、日本政府威信等理由上，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並增強人民的抵抗力，為衛生施政上，首要努力的方向。以瘧疾而言，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的死亡原因以瘧疾為第一，日人每年因瘧疾而死亡人數高達 300 人以上。<sup>63</sup>因此臺灣總督府在 1898 至 1906 年之間實行不少衛生措施，大抵上是從整頓醫療系統著手。（見附錄二）

因此，日人在臺灣總督府至警務局衛生課，做為中央衛生行政機關，開始衛

---

<sup>58</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5 年），頁 76-80；呂哲奇，〈日治臺灣衛生工程顧問技師巴爾頓對臺灣城市近代化影響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9 年，頁 1。

<sup>59</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5 年），頁 46-47。

<sup>60</sup> 許錫慶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頁 133。有關當時總督府處理鼠疫的詳細情形與經過，可見該書頁 149-180。

<sup>61</sup> 例如 1897 年起，鄰近國家每公告臺灣為鼠疫地區，則禁止臺人或其物品上岸，詳見：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頁 60-63。

<sup>62</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5 年），頁 229。

<sup>63</sup> 范燕秋，〈醫學與殖民擴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為例〉，《新史學》卷 7 期 3（1996 年 9 月），頁 159-160。

生行政建制；並設立中央衛生會，作為衛生事務諮詢評定機構。同時設立臺灣地方病及傳染病調查委員會，開始辦理全臺灣地區衛生調查，作為調查報告書，供為政府衛生設施之依據。創立公共衛生費財團，以補助各種臨時衛生設施之經費。制訂臺灣醫業規則，規定凡業醫者，皆須領取醫業開業執照。對於山地及偏遠地區，則有限地開業醫之規定，即為限地開業醫師，又名乙種醫師，限以一定地區或一定期間而暫准其執業。對於傳統存在之中醫師，則於明治 34（1901）年，舉辦一次考試，凡應考合格者，發給醫師准照。頒佈公醫規則，指定地區使從事一般醫療兼服務警察衛生等事務。公佈傳染病預防令，制訂法定傳染病種類，實行船舶簡易規則，發佈種痘實行標準，並發佈瘧疾防遏規則及清潔法，於各地設立傳染病及瘧疾防遏所，對於防止傳染病之發生、地方病之防治，均認真辦理。<sup>64</sup>

在臺灣整理的瘧疾防疫方面，明治 42 年（1909），臺灣總督府召開防遏瘧疾會議，大正 2 年（1913），訂頒瘧疾防遏規則，指定防遏地區，設立瘧疾防遏所，對指定地區全體住民實行檢查驗血，並整理地物環境，防止瘧蚊繁殖。迄至昭和 7 年（1932），全臺灣瘧疾防遏指定地區已達到 208 處。<sup>65</sup>

### 第三節 理蕃與樟腦

<sup>64</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5 年），頁 31-32。關於種痘一項，在現存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中，以甲仙、六龜為例，對於有種痘者的住民會有紀錄種痘的種類，可作為日人種痘工作執行的一項佐證。

<sup>65</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5 年），頁 216。

清末發展的對外貿易中，所需要的樟腦，必須深入山區才得以開發，因山區為原住民的勢力範圍，由於製腦產業需要開採天然的樟樹，而開採樟腦的整個過程，包括砍伐樟腦片，之後熬、蒸餾變成樟腦，都必須考慮到跟原住民的關係，即「撫番」。<sup>66</sup>而「理蕃事業」在日本殖民統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一環。本節將介紹日本殖民政府在山區開發政策中，「樟腦」與「理蕃」等兩項事業的關連性與經營情形。

## 一、樟腦事業與「生番問題」

由《鳳山縣志》可以看出最遲至清代時，已知臺灣南部山區擁有豐富的樟樹，不過，只能就漢人權力所達之地進行開發，然更深入山區的部分，屬於「生番」的勢力範圍，不易進入開採，且由於衛生條件非常差，「自鳳山溪南至於淡水等處，則東風大作，及晡鬱蒸，入夜寒涼。冬少朔風，不用裝綿。土多瘴氣，來往之人恆以疾病為憂。」<sup>67</sup>，因此較少開採，是以多往北部能力所及之地開發。在此種的情況背景下，到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亦是非常注重與原住民的關係，以利樟腦業可以有效的開採。<sup>68</sup>因此，樟腦開採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在臺灣樟腦業的研究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而「漢番關係」也是臺灣史學界研究的重點之一。<sup>69</sup>James W. Davidson 在《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亦提到：「樟腦

<sup>66</sup> 林滿紅，〈歷史上的臺灣、中國與世界〉，收於郭肇立主編，《聚落與社會》（臺北：田園文化，1998年），頁32。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tayal[msbtunux]/[bng'ciq]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的動態〉，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年），頁6。

<sup>67</sup> (清)余文儀修；(清)王瑛曾編纂，《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頁85。

<sup>68</sup> 黃紹恆之〈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將日本領臺初期，對於日本政府面對樟腦問題與列強的交涉情形，以及之後臺灣樟腦產銷概況，均有詳細的介紹，並就外商自樟腦製造的撤退的內容，亦有詳盡的交代。另外，就張麗芬之〈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樟腦業（1895～1919）〉，總督府接手臺灣後，對於樟腦業利權的回收所必須面臨的問題，以及其如何因應，設而對此一業務加以利用，使其成為總督府「對岸政策」中，重要的一環，藉由總督府的種種制度，使樟腦專賣制度在實行上落實。上述兩文皆提及在樟腦資源的運用都必須兼顧和原住民之間的關係。黃紹恆，〈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207；張麗芬，〈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樟腦業〉，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21-42。

<sup>69</sup> 以林欣宜之〈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的研究為例，以清末盛產樟腦的南庄地區為對象，研究其自漢人拓墾以來的種種歷史發展。南庄地區的原住民，清代被稱為「南庄化番」，是一群有名有姓，未曾從史冊中絕跡的族群，每當有漢人進入開墾或製腦時，必須先和原住民訂定契約，約定期限與報酬。這樣的慣習一直維持到日本統治時代初期。經由林氏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他們不畏與漢人接觸，甚至藉由合作而達到互利的目標，這

問題與生番問題不可分離。」<sup>70</sup>當日本政府接手臺灣之後，為了有效進行此區的樟腦業開發，以獲得豐富的利潤時，首要面對的課題便是「生蕃」與「衛生」。有關衛生方面的措施，本文上段以大致介紹，在此不贅述。在總督府與原住民的關係方面，佐倉孫三所謂：

島中第一之產物為樟腦。樟腦者，全世界中，專產我邦及南清地方之一部。

凡自 硝藥、醫藥以至百種製造品，莫不待之；是所以其價日益貴也。而樟樹大抵在於生番界，不能容易得之；是以有撫墾署者，一撫治生番、一伐採樟樹，年額所得，蓋不下數百萬金。現時總督府設製腦署，盛講究斯業。富源多在於危險之中，古今相同矣。<sup>71</sup>

「是以有撫墾署者，一撫治生番、一伐採樟樹」，對於「而樟樹大抵在於生番界，不能容易得之」，因此樟腦業的開發與理蕃政策，兩者有莫大的關連性。而臺灣總督府在面對「樟腦」與「生蕃」問題時，也碰到清代官員一樣的情形，故而「富源多在於危險之中，古今相同矣」，然樟腦的利潤相當可觀「伐採樟樹，年額所得，蓋不下數百萬金」，因此臺灣總督府如何處理「生蕃問題」以有效獲得樟腦的利潤，為刻不容緩的工作。日本政府的殖民治理性又再一次的展現在「生蕃問題」的處理上。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有效統治原住民，除了進行各社武力鎮壓外，也利用殖產、醫療、教育、觀光等方式，以懷柔、教化手法收攬民心。<sup>72</sup>依張素玢的研究指出，以臺灣東部地區為例，總督府軍事鎮壓原住民，並強迫其遷村，將所得之土地做為日本移民村的土地來源。明治 40 年（1907）總督府依「蕃地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sup>73</sup>而甲仙六龜地區的理蕃政策除了一般全島性的事物之外，尚包括與原住民的交易行為。以蕃薯寮廳為例，與原住民的交易也是廳

群原住民也親自加入樟腦採製行列，而成為臺灣極少數富裕的原住民。詳見：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sup>70</sup>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 年），頁 275。

<sup>71</sup>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頁 44。

<sup>72</sup>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高山原住民的島內觀光行旅〉，頁 1。發表於東亞歷史轉型期中的臺灣—紀念馬關條約 110 週年暨臺灣光復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臺灣研究學會籌備會，2005 年 10 月 23-24 日。

<sup>73</sup> 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頁 168 之 4。明治四十一年，總督府軍事鎮壓太魯閣群的阿美族七腳川社，沒收其土地，將殘存的 291 人強制遷移，其土地並成為日本移民村吉野村的土地來源。詳見該文。

下理蕃事務中的重要事項，如明治 36 年（1903）訂定了「蕃界出入及蕃產物取締規則」，不僅劃清了「蕃」界，也制訂了交易的規程。<sup>74</sup>因此，廣義而言，山區開發政策在本質上是屬於一種因地制宜的山林開發政策。

## 二、理蕃政策

臺灣總督府以理蕃政策之名所實施的支配政策，主要是以經濟開發與同化政策為兩大支柱。由於臺灣總督府對於蕃人各族群抱持著不同的認識，加諸蕃人各族群基於本身社會文化上的相異，對於理蕃政策亦產生不同的反應。<sup>75</sup>上野專一於明治 24 年視察臺灣亦指出臺灣「內地」（指蕃界的山區）必須努力開拓，並成為遠東的一個富饒的天地。<sup>76</sup>依照簡文敏的研究也提到，例如小林聚落的形成便與日本理蕃政策密切相關。<sup>77</sup>總督府實行理蕃政策除了要鞏固統治權之外，更重要的是基於樟腦利源的考慮，因為當時臺灣的製腦地大多位於「生番」的領域內，為了開發樟腦事業，必須展開隘勇線前進及蕃社討伐。<sup>78</sup>

所謂的「蕃政」即為「蕃地開發」，主要是為了殖產興業。而蕃地事業包括林業與拓殖兩大類，林業以「製腦」和「林產」為主；拓殖以「開墾」和「交通」為主，開墾包含農業、移民和礦業，交通包含道路與通信。其中有關「移民」與隘勇線的推進有密切關係，例如六龜的樸仔腳移民地、排剪移民地、雁爾移民地、三合移民地、新興移民地、寶來移民地等的建立，大部分都分佈在荖濃溪河岸一帶，主要是日本殖民當局為了開發蕃地與「防蕃」的關係。<sup>79</sup>

<sup>74</sup> 蕃薯寮廳編，《蕃薯寮廳報》90 號，明治 36 年 2 月 25 日，頁 182。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明治 36 年時，甲仙、六龜地區的行政管轄隸屬於蕃薯寮廳。

<sup>75</sup> 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tayal[msbtunux]/[bng'ciq]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的動態〉，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7。

<sup>76</sup> 上野專一撰、周明德譯，〈臺灣視察記〉，《臺灣風物》卷 23 期 2（2003 年 6 月），頁 111。

<sup>77</sup> 簡文敏，〈平埔族因應漢文化影響的方式-以大武壠社群元宵節「查某暝」與「偷挽蔥」為例〉，頁 6-9。該文發表於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sup>78</sup> 伊凡諾幹，〈樟腦戰爭與'tayal[msbtunux]/[bng'ciq]初探—殖民主義、近代化與民族的動態〉，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34。

<sup>79</sup> 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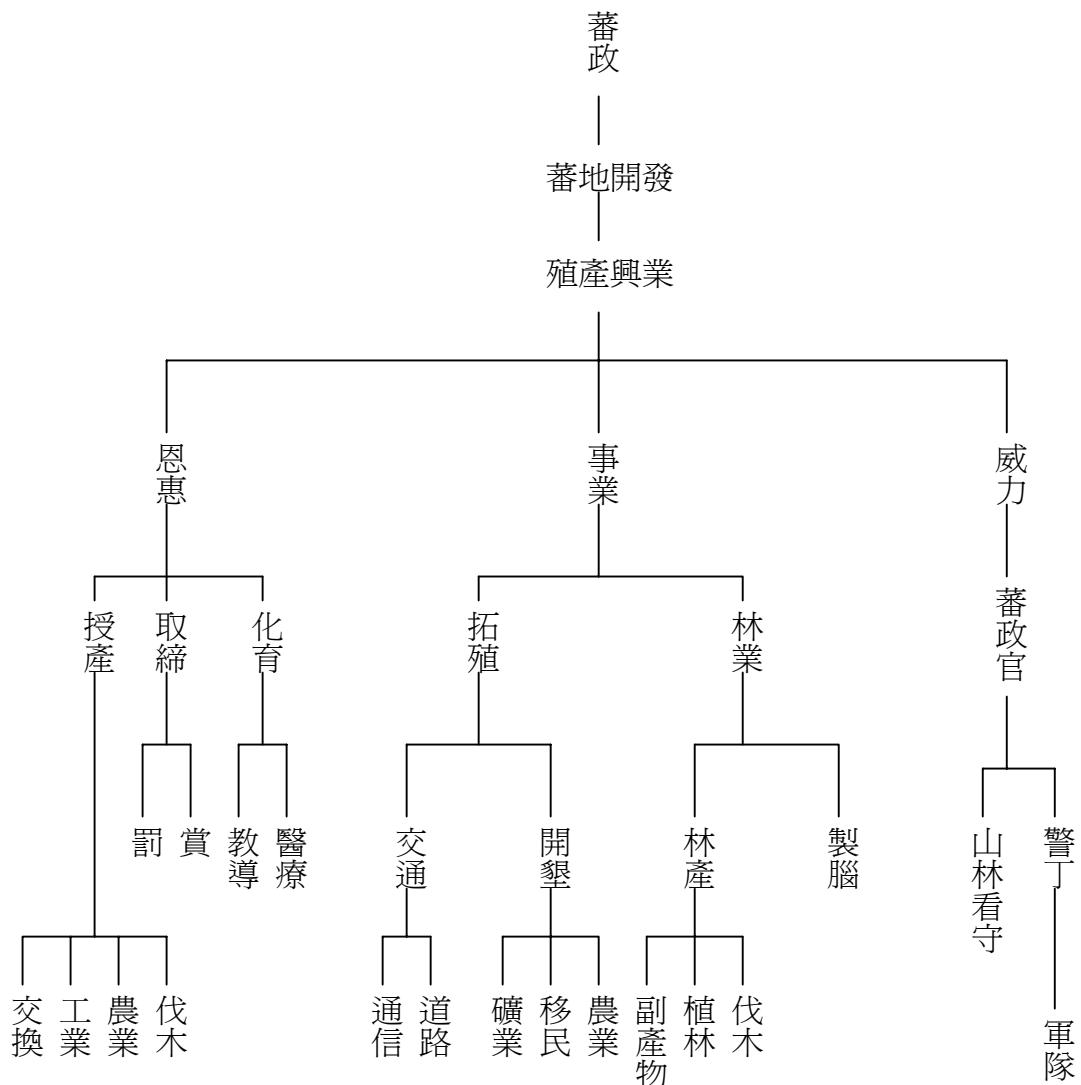


圖 1-2：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對蕃政策要項一覽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志稿》第一卷（臺北：南天書局據大正 7 年[1918]排印本，1995），頁 134。

另外在明治 38 年蕃薯寮廳下的蕃產品交換所，大致有荖濃交換所、六龜里交換所、阿里關交換所等，蕃地產品（蕃人供給品）包括鹿肉、鹿皮、羌皮、熊皮、貓皮、鹿角、鹿茸、石虎骨、熊骨、猴骨、煙草、藤、木耳等；交換所的供給品包括織物類、絲類、家具類、裁縫用具類、農具類、副食物類、醫藥類、貨幣類、日用品類等為主，其中以日用品、裁縫用具、副食物類、家具類等供應量較多。<sup>80</sup> 在明治 42 年時，總督府欲利用熱氣球來進行「蕃界」的勘查工作，如《臺灣日日新報》所記：

<sup>80</sup> 蕃薯寮廳，《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 年），頁 150-153。

督府於理蕃策，欲利用氣球，特委山本大尉進京。就氣球研究會及其他各方面氣研究家，查其適否。然據當局所云，該調查若得斷定為有利，則欲自明年始實行。而所須經費，當為計上，而氣球當以何式，最為適當，現未能知。若該氣球果有奇效，無論可用以偵探蕃界，則隘線前進時，於戰鬥的行動，其效果亦必甚大。無疑義也。雖然，果得實際利用否，當俟調查後始知也。<sup>81</sup>

由以上可知，若能有效的進行蕃界勘查工作，對於隘勇線的推進和討蕃工作都會有很大的助益。

高雄州的理蕃事務隸屬於高雄州警務部的理蕃課所管理，警務部一共有五個課，分別為高等警察課、警務課、保安課、衛生課、理蕃課。<sup>82</sup>據高雄州政府當時的統計，當時高雄州的原住民主要為三個種族。ブヌン（布農）與パイワン（排灣）兩族「獵猛剽悍」，ツオウ（曹）族近來較服從日本政府，以多從事農耕。而高雄州主要的蕃地面積約 189.5 平方公里，其中的ツオウ族主要在屏東郡荖濃溪上流右岸，而ブヌン族在荖濃溪上流左岸。<sup>83</sup>而六龜處於荖濃溪流域上游一帶，由此可知本區的理蕃政策與樟腦業開發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而主要的理蕃政策包括「蕃地警備」和「蕃人的撫育教化」兩大項。在蕃地警備部分，主要是「警備線」的設立與利用飛機來威嚇原住民。<sup>84</sup>例如大正 6 年在屏東郡六龜的山嶺溪谷建立警備線並架設電流鐵條網；大正 9 年派飛機至「蕃界」進行「威嚇」行為，結果「蕃情」趨向穩定，政府較得以控制當地情形。在撫育教化的部分，授產、蕃童教育、物品交換、衛生等項目。設立授產指導所，鼓勵他們經營農業，例如種植稻米與煙草。在蕃童教育部分多鼓勵就學，於明治 42 年以後出生的兒童有 982 人，就學的有 944 名，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物品交換部分，設立蕃產品交易所與蕃產品交換所，

---

<sup>81</sup> 〈研究氣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9 年 10 月 8 日，第二版島政要聞。

<sup>82</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1922）年排印本，1985 年），頁 30、183。

<sup>83</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頁 190。

<sup>84</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頁 190。

主要交換農具衣類食糧裝飾品等。在衛生方面，投入了 36,225 人的醫藥人員，宣導衛生觀念並提供醫藥診療服務。<sup>85</sup>其中有關蕃地產物的部分，主要是由「枋山物產株式會社」所負責經營，該會社於大正 9 年 1 月成立，主要的經營項目包括蕃地物產的製造與加工、販賣蕃產物交換、地方日用雜貨供給。<sup>86</sup>筆者認為本文無法兼顧的部分在於「原住民的心態為何」，在面對近現代化的軍事力量深入他們的生活區域，他們的反對似乎是無效的，而且不被認同。

### 三、樟腦事業

日本殖民政府在處理臺灣樟腦問題上，首先必須面對兩大課題，一是外國資本家在臺灣樟腦事業上的獨佔地位。<sup>87</sup>第二個問題便是「生番問題」。由於外國資本家在臺灣樟腦事業的上，具有獨佔的地位。再與外國資本交涉上，日本當局非常的小心謹慎。由於當時實際的樟腦收購事務事由民間包辦，而依照 1869 年（同治 8 年）所訂的樟腦條約：「外國商人，依此規定，可領取通行證而入內地，收買樟腦，運至開港商埠。」因此外國資本逐漸侵入臺灣，設店鋪及倉庫，借錢給人民，以他們的名義製造樟腦，遂掌握了臺灣製腦業的實權。<sup>88</sup>

清代主要的製腦地還是以北部為重心，多與「生番」為界我們可以透過上野專一與林維源當時的對話記錄可以了解，清代時樟腦的制作方式較為粗糙，<sup>89</sup>或是劉銘傳的開山撫番的行動已經注意到南部山地的樟腦業，然可能因為當時山區交通尚不發達、衛生條件不佳、生番問題，在加上 1895 年之後臺灣割讓給日本，也就是經營的時間過於短暫，因此並未能著手進行有效的開採作業。

表 1-3：全世界之樟腦生產（1868-1898）

單位：磅

| 年    | 日本輸出額   | 臺灣的輸出額    | 總輸出額      |
|------|---------|-----------|-----------|
| 1868 | 622,644 | 1,593,473 | 2,216,117 |

<sup>85</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頁 190-192。

<sup>86</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頁 142。

<sup>87</sup>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0 年），頁 78-79。

<sup>88</sup>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頁 241-244。

<sup>89</sup> 上野專一撰、周明德譯，〈臺灣視察記〉，《臺灣風物》卷 23 期 2（2003 年 6 月），頁 109。

|      |           |           |           |
|------|-----------|-----------|-----------|
| 1873 | 592,750   | 1,430,415 | 2,023,165 |
| 1878 | 2,666,586 | 1,837,395 | 4,503,981 |
| 1883 | 6,456,274 | 438,767   | 6,895,041 |
| 1887 | 8,615,740 | 536,548   | 9,152,288 |
| 1889 | 6,612,559 | 555,541   | 7,168,100 |
| 1890 | 5,936,961 | 1,064,133 | 7,001,094 |
| 1891 | 5,800,637 | 2,793,266 | 8,683,903 |
| 1892 | 4,075,126 | 2,906,715 | 6,981,841 |
| 1893 | 3,308,355 | 5,321,463 | 8,629,818 |
| 1894 | 2,754,932 | 6,877,291 | 9,632,229 |
| 1895 | 2,976,939 | 6,935,285 | 9,912,224 |
| 1896 | 1,751,400 | 6,166,481 | 7,917,881 |
| 1897 | 1,661,442 | 5,961,670 | 6,643,112 |

資料來源：Davidson, James W. 原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頁 304-305。

由上表可知從 1890 年開始日本的樟腦產量逐漸減少，而臺灣的產量逐漸提升，並且產量漸多，樟腦專賣制度帶給日本政府一筆可觀的收入，僅低於鴉片的專賣。<sup>90</sup>由於「樟腦」與「理蕃」之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日本政府在處理這兩項問題時，所展現出的國家力量，充分表現其帝國的殖民治理性。

日本當局亦了解臺灣的樟腦產量，在國際市場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如明治 39 年（1906）《臺灣日日新報》所報導：

日本樟腦及世界需要，歐美之需要樟腦者，年年有增加之趨勢，據最近之所調查，其數約不下八百萬斤。然產樟腦之地，在清國福洲附近，僅產有二十萬斤左右，餘概為我國之所產出者，就中，臺灣之樟腦，占十分之八九。雖然，實計我國之產額，約有六百五十萬斤。在世界，需腦之總額，尚缺百五十萬斤，故常有供給不足之憾，且因近時人造牙類工業之發達，則需樟腦以為原料，為數極多。殆有無底止之勢。故本年一月以來，在英美德法市場，樟腦之價格，極為昂騰也。<sup>91</sup>

就歐美部分所需要的樟腦來看，具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臺灣所出產的樟腦佔市場的八到九成，而目前國際市場所需的樟腦量，供應有所不足，因此樟腦價格在英、美、德、法等國的市價價格，極為昂貴。因此，如何有效的增加樟腦產量，以獲取龐大的市場利潤，為總督府在對臺灣樟腦的開發的重要課題。

<sup>90</sup> (法) Reginald Kann 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臺北：南天書局，2001 年），頁 95。  
<sup>91</sup> 〈日本樟腦之將來〉，《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7 月 22 日，第二版雜報。

因此，殖民當局在臺灣的樟腦事業處理上，與「理蕃政策」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文將在第三章的部分，以甲仙六龜地區的樟腦與理蕃為例，說明臺灣總督府為有效取得樟腦資源所進行相關的山區開發事業。以下在第二章的部分將先介紹甲仙六龜地區的地方發展史，以便對本文的研究區域有一概括性的了解。

## 第二章 甲仙、六龜的區域發展史

本章將介紹甲仙六龜地區的區域發展史，包括自然與人文環境等方面。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介紹此區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概述，大致介紹甲仙六龜的開發簡史與地理環境；第二節論述清代的發展情形與早期住民「四社平埔」的生活情形；第三節介紹日治時期的發展與建設。甲仙鄉與六龜鄉位於高雄縣的東北方，這兩個鄉鎮彼此相鄰。（地圖 2-1）而高雄縣位於臺灣本島的西南部，其極東位置為桃源鄉雙頭山的南方，位於東經  $121^{\circ} 03'$ ；極西位置為茄萣鄉的白砂崙海濱，位於東經  $120^{\circ} 10'32''$ ；極南位置為林園鄉汕尾聚落的南端，位於北緯  $22^{\circ} 28'28''$ ；極北位置為桃源鄉北境玉山峰的峰頂，位於北緯  $23^{\circ} 28'04''$ ；總計南北距離約為 110 公里、寬度約為 86 公里，全縣面積約為  $2,792.6602$  平方公里。<sup>1</sup>甲仙、六龜地區一帶隸屬於楠梓仙溪、荖濃溪流域，為明鄭時代「四社熟番」遷移入墾之地。<sup>2</sup>

### 第一節 自然景觀與行政區域變遷

#### 一、甲仙鄉

##### （一）環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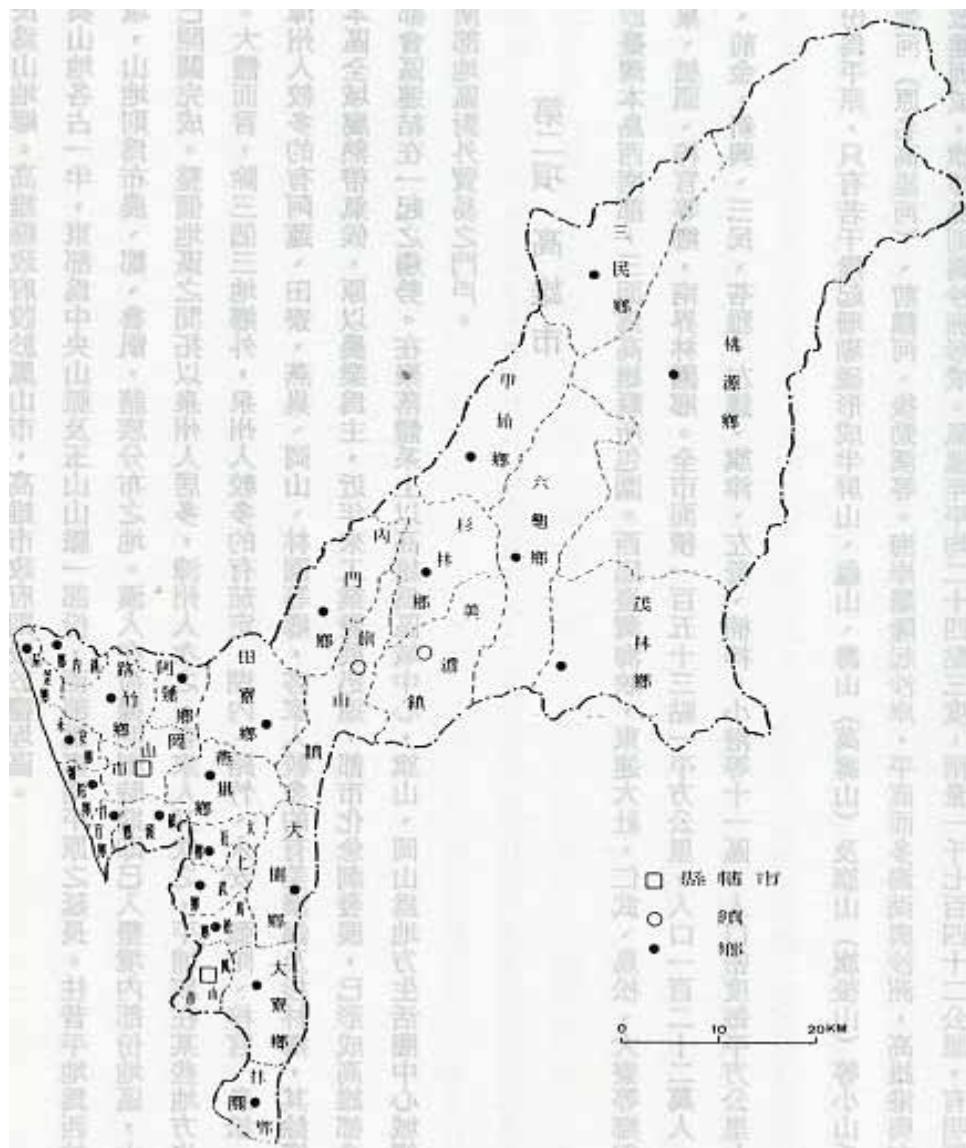
甲仙鄉位於高雄縣的西北部，東南鄰六龜鄉，東北接桃源鄉、三民鄉，西毗台南縣南化鄉，南界杉林鄉。全鄉面積一百一十九點八平方公里，轄有東安、西安、和安、關山、小林、大田、寶隆七個村，鄉公所設於東安村。所在多為山地及丘陵，為高屏溪（下淡水河）上游楠梓仙溪之流域，原為鄒族及排灣族棲居地，清乾隆年間由平埔族移墾。清代屬安平縣楠梓仙溪東里之一部，清末已開發的有甲仙埔、阿里關、大邱園、匏仔寮等村落，日治時期因開發製腦事業漢人移民日增。主要聚落多分佈於楠梓仙溪流域，有甲仙、大邱園、寶隆（匏仔寮）、阿里關、五里埔、小林等，甲仙並有農業居住型鄉街之都市計畫。在聚落體<sup>3</sup>系上屬

<sup>1</sup>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3。

<sup>2</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 年），頁 404。

<sup>3</sup> 「聚落」（settlement）一詞在觀念上來說，可以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共同體，並無需有尺度上大小的差異，譬如城鄉、鎮村、街庄等都是傳統漢人的聚落名稱。這種生活共同體基本上包含四個部分：第一，是這群人建立的活動交往關係，例如社交關係、親屬關係、經濟關係、宗教關

於旗山地生活圈圈域。由於山地綿瓦，許多地區為國有林地，農地佔百分之十三。主要農產有芋頭、甘蔗、甘藷、大豆、稻米、龍眼、薑、筍干等，芋酥餅為地當特產。境內東安村蘊藏石油有開發價值，日治時期已有開發的工作進行。<sup>4</sup>



地圖 2-1：高雄縣行政區域圖。資料來源：蔡文彩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437。

係、政治關係等；第二，是此生活共同體所需具備的實質空間，例如建築、城市等場所得以棲息、社交、並思考自我的存在；第三，是以上實質空間與生態環境的平衡，與有機共生的問題，讓人造環境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第四，是整體價值觀和文化上的意義，因為人是歷史性的動物，有記憶的，同時也是文化性的動物，有差異的。有關聚落研究更詳細的內容，請參見：郭肇立，〈傳統聚落空間研究方法〉，收於郭肇立主編，《聚落與社會》（臺北：田園文化，1998年），頁8-16。

<sup>4</sup> 蔡文彩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476-477。就筆者於甲仙戶政事務所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見，部分新竹州移民之職業記錄為「石油會社礦夫」，可為相互之印證。

## (二) 行政區域沿革

甲仙鄉於日本大正時期屬高雄州旗山郡，當時稱為甲仙庄，包含東阿里關、東大邱園。<sup>5</sup>（地圖 2-2）據日人安倍明義的考訂，阿里等於傀儡，乃是「平地山胞」對「山胞」的稱呼，「阿里關」就是通往山寮的關門之意；「大邱園」為巨大菜園之意，地名因大菜園而起。<sup>6</sup>1905 年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sup>7</sup>創設於甲仙，同年三月將阿里關庄改為甲仙埔同時將阿里關派出所遷至甲仙。1906 年，蕃薯寮廳杉林支廳移至甲仙，更名為阿里關支廳；1907 年臺灣總督府地方制度改制廢止蕃薯寮廳和阿猴廳舍甲仙埔支廳。<sup>8</sup>1920 年九月，日本政府實行街庄制度，更名為「甲仙庄」，編入高雄州旗山郡。<sup>9</sup>甲仙庄因臺灣製腦拓殖會社於該區成立以及行政劃分，地位逐漸重要。依甲仙鄉戶政事務所於 2005 年 12 月底的人口統計資料，目前總戶數為 2,587 戶，男性為 4,677 人，女性為 3,898 人，總人口數 8,575 人。（詳細的行政區域沿革見表 2-1、2-2）

甲仙位在高雄縣楠梓仙溪（旗山溪）上源，介乎大烏山脈與南玉山山脈間之縱谷地帶。甲仙的開發較晚，昔稱甲仙埔，為「四社平埔」大武壠頭社人所建，按大武壠社原住地在玉井地方之鹿陶，因明鄭時期西拉雅平埔族西遷被逐出，乃翻越大烏山脈，抵楠梓仙溪谷地開墾，創建甲仙埔部港。<sup>10</sup>有較正式的紀錄在乾隆九年，始有東安村劉枝文之祖及先民一批移入開墾，清光緒年間（1886 年）隨著劉銘傳「開山撫番」的政策，部隊開闢山路才較有明確漢人蹤跡的事實記錄。

<sup>5</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1922]年排印本，1985 年），頁 16。

<sup>6</sup>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1992 年），頁 220。作者原文記阿里關與大邱園為「東阿里關」與「東大邱園」，然據筆者查閱《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上述兩地名無「東」字，以「阿里關」、「大邱園」為名，就地名部分，筆者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為主。

<sup>7</sup> 《甲仙鄉志》記為「臺灣製腦拓殖會社」，《臺灣樟腦專賣志》則記為「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此會社之名稱，本文以《臺灣樟腦專賣志》所記為主。比較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30；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高雄：甲仙鄉公所，1985 年），頁 4。

<sup>8</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4。

<sup>9</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100。日治初期客家人移入此區時，尚未改為「甲仙庄」，甲仙庄至二次世界大戰後（1945 年）改為甲仙鄉，本文以探討日治時期此區之客家移民為主，因街庄制度實施後，日本政府一直到戰敗後，對於此區的行政劃分並未更動，故以「甲仙庄、六龜庄」為本文命題。大正九年街庄制度實施後，將楠梓仙溪東里所屬的阿里關庄、大邱園庄劃歸於甲仙庄；六龜里庄、土壠灣庄、荖濃庄、新開庄則劃歸於六龜庄。本文為求行文方便，通稱上述地區為「甲仙、六龜地區」。

<sup>10</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頁 414。

<sup>11</sup>目前現存於甲仙鄉的鎮海將軍墓，隸屬於三級古蹟，正式當時「開山撫番」痕跡，因為水土不服，導致多數士兵染上瘧疾而身故。<sup>12</sup>

表 2-1 甲仙鄉治沿革表

| 沿革時間             | 行政區域調整                  |
|------------------|-------------------------|
| 清治時期             | 安平縣楠梓仙溪東里               |
| 1895 年           | 編入臺南府縣管轄                |
| 1897 年           | 轄歸臺南縣蕃薯寮辦務署為楠梓仙溪東里      |
| 1902 年           | 設立阿里關警察派出所於現在之關山村       |
| 1905 年 3 月       | 阿里關庄改為甲仙埔區，同時阿里關派出所遷至甲仙 |
| 1906 年           | 蕃薯寮廳杉林支廳移至甲仙，更名為阿里關支廳   |
| 1907 年 12 月 25 日 | 廢止蕃薯寮廳合併阿猴廳，設甲仙埔支廳      |
| 1920 年 9 月 1 日   | 設置甲仙庄，轄阿里關庄與大邱園庄        |
| 1946 年 1 月 20 日  | 甲仙庄改為甲仙鄉，鄉治設在東安村，屬高雄縣   |
| 1953 年 7 月 15 日  | 成立和安村                   |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大正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22 年），頁 354。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高雄：甲仙鄉公所，1985 年），頁 4-10。筆者製表整理。

<sup>11</sup> 享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編輯製作，《高雄縣甲仙鎮甲仙化石館導覽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年），頁 8。

<sup>12</sup> 石萬壽研究主持，〈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1991 年 5 月 20 日定稿。

表 2-2 甲仙鄉轄域村里名沿革表

| 1945 年之前  |                | 1945 年之後 |          |
|-----------|----------------|----------|----------|
| 高雄州旗山郡甲仙庄 | 明治 42 年至大正 9 年 | 高雄縣甲仙鄉   | 民國 50 年底 |
|           | 大字名            | 村里名      | 民國 70 年底 |
|           | 東阿里關           | 東安村      | 村里名      |
|           | 東阿里關           | 西安村      | 東安村      |
|           | 東阿里關           | 和安村      | 西安村      |
|           | 東阿里關           | 關山村      | 和安村      |
|           | 東阿里關           | 小林村      | 關山村      |
|           | 東大邱園           | 大田村      | 小林村      |
|           | 東大邱園           | 寶隆村      | 大田村      |
|           | 匏仔寮            | 寶隆村      | 寶隆村      |

資料來源：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頁 997。  
筆者改製。

## 二、六龜鄉

### (一) 環境概述

六龜鄉位於高雄縣東部，東北鄰桃源鄉，西南毗杉林鄉、美濃鎮，南界屏東縣高樹鄉，東南銜茂林鄉。全鄉面積一百九十四點二平方公里，轄有六龜、義寶、文武、中興、興龍、新寮、大津、新威、荖濃、寶來等十二村，鄉公所設於六龜村。全鄉主要位於高屏溪上游荖濃溪，多為山地及丘陵，原為鄒族及布農族之聚居地域，開括於清代乾隆年間，清代屬隸安平縣楠梓仙溪東里與鳳山縣港西上里之一部，清末已有六龜里、義寶、土壠灣（含中莊仔）、新威（一作新圍）、新開（含塚仔埔）、荖濃等庄。主要聚落沿荖濃溪河谷分佈，有六龜、新寮、新威、大津、二埠、復興（狗寮）、尾莊、草塗、中莊、新開、新發、荖濃、上荖濃、寶來等都為農村。在聚落體系上屬美濃或旗山之生活圈域。農地在全面積百分之十八，主產煙草、樹薯、竹筍、稻米、芒果、梨紫、木瓜等水果，養鹿事業發達。

13

<sup>13</sup> 蔡文彩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475-476。

## （二）六龜鄉之行政區域沿革

現今的高雄縣六龜鄉在未開發前，原為一片荒蕪之地，居民多係於乾隆初年（1736 年左右）由福建、廣東兩省遷來散居於新威、六龜、新發、荖濃等處從事墾殖；日治時期來自桃園、新竹、苗栗等地的客家人陸續遷居至此，因人口日增而帶來六龜鄉漸趨景象。<sup>14</sup>六龜鄉位於荖濃溪上游，高雄縣東南方，面積一九四平方公里，南北長三十六公里，東西寬三公里到五公里不等，山勢起伏，荖濃溪貫穿全鄉。<sup>15</sup>目前六龜鄉的居民主要以客家人、閩南人、平埔族人為主，大陸籍與高山原住民佔少數，風俗多元而融合。<sup>16</sup>

六龜地處山區，現制的行政區域劃分隸屬於高雄縣，位於高屏平原與中央山脈山地丘陵交會地帶。依照《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之附錄〈譯文考證〉記有：「麥庫里：原文：Lacoulie，或作Lakoulie，即「六龜里」的譯音重譯。今高雄縣六龜鄉。」<sup>17</sup>六龜原俗稱「六龜里」，譯自「四社熟番」芒子芒社支社，名為Lakuri，大約在清同治年間時稱為「麥庫里」<sup>18</sup>，因其地名相似龜型之山面屹立於庄後俗稱為「三枝石」，庄之溪畔又有「三大巖」，亦稱為「三尖石」，及前後之巖石相對成為六個容似龜型的山巖，故古時人稱六龜沿用至今。<sup>19</sup>清治時期，隸安平縣楠梓仙溪東里與鳳山縣港西上里，1920 年 10 月 1 日行政區域調整改編為高雄州屏東郡六龜庄，（**地圖 2-2**）1945 年 10 月 25 日六龜庄改制為六龜鄉，屬高雄縣。<sup>20</sup>依六龜戶政事務所於 2005 年 12 月底的人口統計資料，目前總戶數為 5,628 戶，男性為 8,801 人、女性為 7,314 人，總人口數為 16,115 人。（詳細的行政

<sup>14</sup> 有關當時桃竹苗移民的人口結構的關係可見本文第三章、第四章，會有詳細的討論。

<sup>15</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 I》（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 年），序言頁 2。

<sup>16</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 I》，頁 32。

<sup>17</sup> 李讓禮（Le Gendre, Charles W.）著，《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14。

<sup>18</sup> 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頁 414。《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該書一文 記為：「譯自曹族四社番」。至於芒子芒社應為曹族或為西拉雅族（平埔族），根據簡文敏、簡炯仁的研究指出其四社番應為平埔族的「四社平埔」，所以通志所記為屬於曹族四社為錯誤，四社卻為該地發展之原住民，但不屬於曹族系列。此處所指的「四社熟番」為大武壠頭社、芒子芒社、宵里社、加拔社。詳見：簡炯仁，〈大武壠社群開發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鄉的情形〉，收於簡文敏總編輯，《大高雄地區開發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01 年），頁 22-61；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早期狩獵方式以期族群互動〉，收於簡文敏總編輯，《大高雄地區開發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頁 138-151。六龜鄉名的由來目前共有四種說法，分別為地名說、族名說、神話說、巨石說，本文採較可信的說法為族名說。

<sup>19</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 I》，序言頁 1。

<sup>20</sup> 六龜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六龜鄉志》（高雄：六龜鄉公所，1985 年），頁 56。

區域沿革見表 2-3、2-4)

表 2-3 六龜鄉治沿革表

|                          |   |
|--------------------------|---|
| 沿革時間                     | 行政區域調整  |
| 清治時期                     | 六龜里   |
| 1897 年 5 月 (明治 30 年)     | 蕃薯寮辦務署轄下六龜里                                   |
| 1901 年 11 月 (明治 34 年)    | 調整為阿猴廳六龜里支廳                                   |
| 1920 年 10 月 1 日 (大正 9 年) | 行政區域調整改編為高雄州屏東郡六龜庄轄六龜、土壠灣、新威、新開、荖濃等五個村落。      |
| 1932 年 12 月 1 日 (昭和 7 年) | 行政區域調整改編為高雄州旗山郡六龜庄                            |
| 1945 年 10 月 25 日         | 六龜庄改制為六龜鄉公所，下設六龜、義寶、土壠、新威、新寮、新發、荖濃等七個村        |
| 1953 年 7 月 9 日           | 為配合行政區域需要調整為六龜、義寶、土壠、中興、新威、新興、新寮、新發、荖濃、寶來等十個村 |
| 1970 年 7 月 1 日           | 因行政區域調整將義寶村劃分二村增加文武村、新寮村亦分為二村增加大津村共十二個村。      |
| 1972 年 2 月 1 日           | 六龜鄉土壠村更名為興龍村                                  |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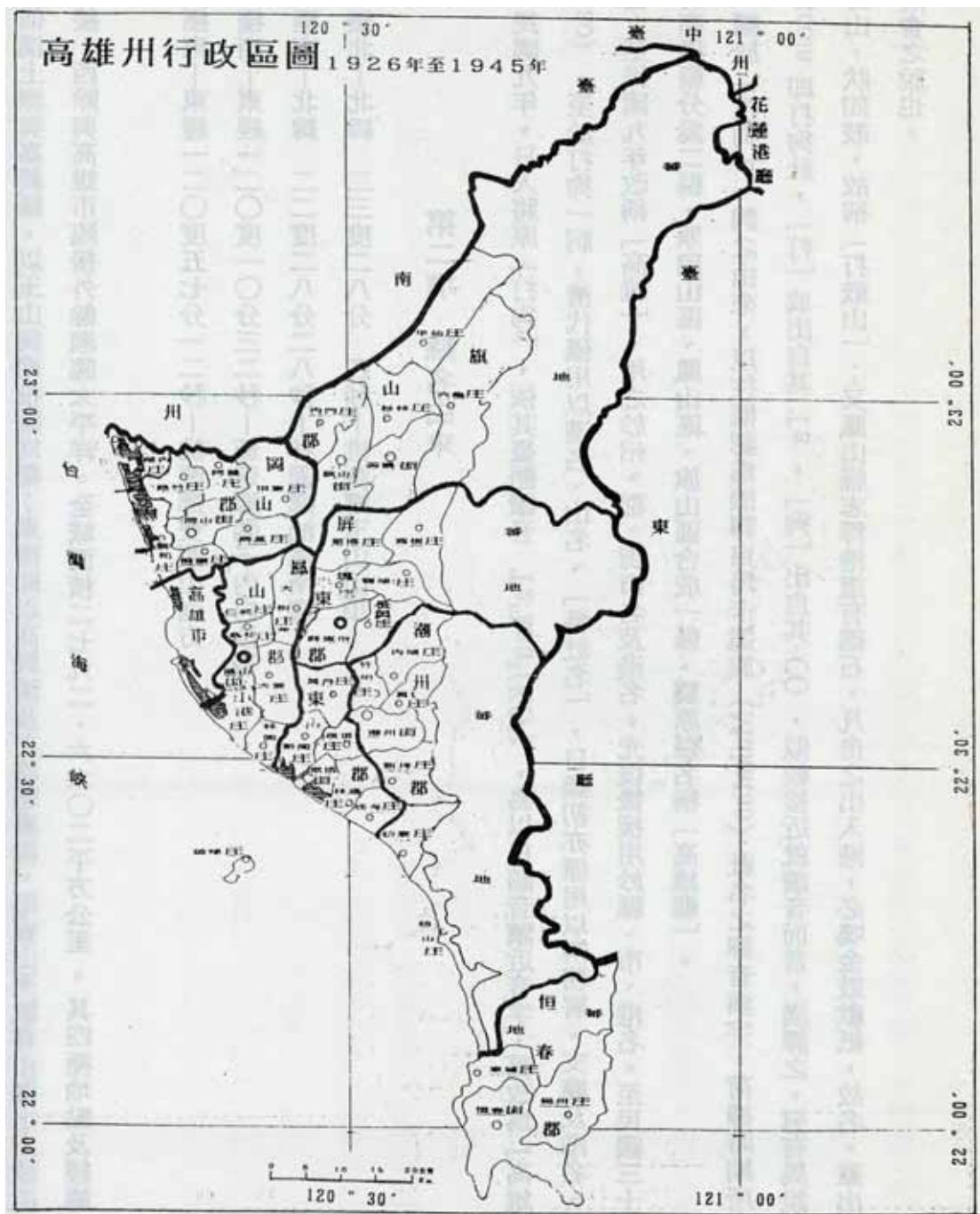
六龜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六龜鄉志》(高雄：六龜鄉公所，1985 年)，頁 56。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 I》(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 年)，頁 6。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 (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 8 年[1933]排印本，1985 年)，頁 11。筆者製表整理。

另外，此處的新威地區在清治時期屬於六堆客家的範圍，故開發較早，大約在康熙年間便已有漢人的蹤跡，與四社平埔的開發此區的情形較為不同。新威的範圍，包括現今六龜鄉的新威村、新興村、新寮村一帶的地方。

表 2-4 六龜鄉轄域村里名沿革表

| 1945 年之前  |                | 1945 年之後 |        |          |          |
|-----------|----------------|----------|--------|----------|----------|
| 高雄州屏東郡六龜庄 | 明治 42 年至大正 9 年 |          | 高雄縣六龜鄉 | 民國 50 年底 | 民國 70 年底 |
|           | 大字名            | 小字名      |        | 村里名      | 村里名      |
|           | 六龜             | 無        |        | 六龜村      | 六龜村      |
|           | 六龜             | 義寶       |        | 義寶村      | 義寶村      |
|           | 土壠灣            | 無        |        | 文武村      | 文武村      |
|           | 土壠灣            | 中庄子      |        | 土壠村      | 興隆村      |
|           | 新威             | 無        |        | 中興村      | 中興村      |
|           | 新威             | 新興       |        | 新威村      | 新威村      |
|           | 新威             | 無        |        | 新興村      | 新興村      |
|           | 新開             | 塚仔埔      |        | 新寮村      | 新寮村      |
|           | 荖濃             | 無        |        | 大津村      | 大津村      |
|           | 荖濃             | 無        |        | 新發村      | 新發村      |
|           |                |          |        | 荖濃村      | 荖濃村      |
|           |                |          |        | 寶來村      | 寶來村      |

資料來源：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頁 995。筆者改製。



地圖 2-2：日治時期高雄州行政區圖

資料來源：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頁 400。

### 三、地質與水文

#### （一）荖濃溪

荖濃溪發源於玉山主峰的東坡，源流段流經桃源鄉和六龜鄉，有中央山脈和玉山山脈兩山夾峙，坡陡而流急；至六龜鄉和屏東縣高樹鄉交界一帶的大津附近，有位於茂林鄉境內的濁口溪來會，水量增大，河流並開始成網流狀，自此以下，河道大致沿著高雄、屏東的縣界由東北流向西南，於屏東縣的里港鄉再匯入隘寮溪，最後於旗山鎮南勝里與旗山溪匯流而成高屏溪，全長約 137 公里，高雄縣境內屬於荖濃溪流域的面積約佔全線面積的三分之一強，為高雄縣流域面積最大的河川。<sup>21</sup>

#### （二）旗山溪

旗山溪又名楠梓仙溪，流貫於玉山和阿里山兩山脈之間，其上源發源於玉山主峰的東麓，並沿著桃源鄉與嘉義縣阿里山鄉的鄉界，朝溪南方流經三民鄉、甲仙鄉、杉林鄉，至旗山鎮南勝里附近與荖濃溪河流，全長約 117 公里，流域面積約 823 平方公里。<sup>22</sup>楠梓仙溪河道大抵係沿卓蘭層砂質泥岩、錦水頁岩、十六分頁岩等軟弱地層發展，地形上謂之順層河或縱谷。泥岩、頁岩亦淪為惡地，盛行於南台丘陵、平地。

#### （三）土壤與地質

甲仙以東，先露出十六分頁岩，其後出現旗山斷層。斷層以東是南莊層砂、頁岩戶層的分佈區。荖濃溪河谷的東側，係以硬頁岩為主，亦即輕度變質的較老岩層，河谷西側則屬中新世未經變質作用的岩層。<sup>23</sup>分佈於甲仙鄉一帶的土質主要是屬於紅黃色灰化土，係指由富含矽質的母岩風化生成的一類酸性土壤，其顏色多呈黃、紅色，土壤的灰化作用已進行，但不很顯著，為介於灰化及紅磚化兩作用之間的土壤型，主要分佈於中央山脈西側山麓丘陵區，由海拔高度 500 公尺左右的低山性丘陵至 1,500 公尺左右的中等高度山嶺均有分佈。此類的土壤母岩來源複雜，且多雜含碎石塊，土壤反應呈強酸性，分佈在甲仙鄉一帶排水良好的

---

<sup>21</sup>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15。

<sup>22</sup>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頁 15。

<sup>23</sup> 陳玉峰，《高雄縣自然生態》（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13。

山麓丘陵地上，其灰化程度隨著海拔升高而增強，在高度較低處者尚具輕微之紅磚化作用，植物多屬落葉闊葉林類，土地利用大多屬於林業用地。<sup>24</sup>

另外，主要分佈於旗山溪與荖濃溪流域的土質屬於「粘板岩質沖積土」，及其所沖積而成的屏東平原合高屏溪兩側沖積平原，其母質為粘板岩風化物，經河流搬運，低平地區沈積而成。此種土壤富含有機質，質地多粘重，顏色深黑，鹽基飽和，呈中性至微鹼性反應，鈣、鎂之含量亦高，其他一般養分含量亦高，生產力頗佳。稻米與煙草為最主要的作物。<sup>25</sup>

---

<sup>24</sup>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頁 18。

<sup>25</sup>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頁 20。

## 第二節 清代的發展與四社平埔

甲仙、六龜地區在清代主要屬於安平縣楠梓仙溪東里的範圍，除了六龜鄉的新威地區屬於鳳山縣港西上里的範圍。清末楠梓仙溪的範圍大致包括阿里關、大邱園、六龜里庄、土壠灣庄、荖濃庄、新開庄、新庄、山杉林庄、茄苳湖庄、十張犁庄。而其中新庄、山杉林庄、茄苳湖庄、十張犁庄等四庄，則是屬於現今杉林鄉一帶的區域範圍。<sup>26</sup>

### 一、四社平埔

清治時期此區一帶主要屬於四社平埔所在之地，即大武壠社群的頭社、芒仔芒、加拔、霧里四大社。四社平埔原居於烏山山脈西麓，在漢人佔其土地後，逐漸往東南移入楠梓仙溪流域，乾隆初年四社歸附清朝，並分別形成 29 個庄，其中頭社的甲仙埔、阿里關、大邱園與芒仔芒社的頂荖濃、下荖濃、六龜里的所在位置，<sup>27</sup>便是現今的甲仙、六龜一帶。四社平埔（大武壠）、西拉雅四大社的新港社，則由臺南地區移入高雄縣的內門、甲仙、六龜、田寮等鄉。<sup>28</sup>

「四社平埔」原居住於臺南一帶，荷蘭治台時期，在臺南平原進行討伐，以及明鄭時期大肆進行屯墾，原居地受到漢人的入侵，對於西拉雅族群造成相當大的壓力，迫使他們往東向內陸遷徙退至東方山邊今之玉里盆地，進而壓迫山居內陸的四社平埔社群。清治時期因屯墾的漢人人數增加，則退嚙吧咾地區，後又因漢人移民人數遽增而侵入嚙吧咾地區，於是「四社平埔」，不得不再退入荖濃溪及楠梓仙溪流域，導致四社平埔被迫退入楠梓仙溪及荖濃溪流域。<sup>29</sup>

---

<sup>26</sup> 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83。

<sup>27</sup> 簡炯仁，《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69。

<sup>28</sup> 簡炯仁，《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頁 11-12。

<sup>29</sup>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頁 244、278-279、308-309；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頁 404。簡炯仁，〈大武壠社群開發高雄縣甲仙、杉林及六龜等鄉的情形〉，收於簡文敏總編輯，《大高雄地區開發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01 年），頁 22。有關大武壠社群早期在臺南地區的活動，以及荷治時期和明鄭時期的遷移情形，詳見該文頁 26-33。

表 2-5「四社平埔」移墾所建村莊表

| 現今鄉鎮名 | 所建庄名 | 今村里名      | 入墾社名   |
|-------|------|-----------|--------|
| 六龜鄉   | 六龜里  | 六龜村       | 芒仔芒社   |
| 甲仙鄉   | 甲仙埔  | 東安、西安、和安村 | 大武壠、頭社 |
|       | 阿里關  | 關山、小林村    |        |

資料來源：劉寧顏總纂，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頁 404。筆者製表。

由表 2-5 可知，當時芒仔芒社主要分佈在六龜里一帶，而大武壠的頭社等則分佈在甲仙埔與阿里關地方。目前尚有為數不少當時平埔族的後裔居住於現今甲仙鄉的小林村。

依照《安平縣雜記》四社番所管理的村莊共 40 個，記錄如下：

四社番所轄之莊大小共四十莊，所有莊名，詳列於下。山杉林、糞箕湖、杉林角、新厝仔、枋藔、中莊仔、十張犁、八張犁、匏仔藔、甲仙埔、姜黃埔、阿里關、四社營、頂公館、下公館、大坵園、蜈蜞潭、茄苳湖、木主仔、紅毛山、白水際、平林溪東、竹仔坑、坑內莊、桃仔園、柚仔腳、田仔頂、新莊、際丁藔、舊匠藔、老濃莊、塚仔埔、獅額頭、大苦苓、六篙里、舊莊、狗藔、中莊仔、尾莊仔、土籠灣。<sup>30</sup>（表 2-6）

表 2-6 四社平埔所建村庄與今日的行政區域對照表

| 現今鄉鎮名  | 村落對照  |
|--------|---|
| 甲仙鄉    | 甲仙埔、姜黃埔、阿里關、四社營、頂公館、下公館、大坵園、匏仔藔                                       |
| 杉林鄉    | 山杉林、糞箕湖、杉林角、新厝仔、枋藔、中莊仔、十張犁、八張犁、蜈蜞潭、茄苳湖、木主仔、紅毛山、白水際、田仔頂、新莊、際丁藔、竹仔坑、坑內莊 |
| 六龜鄉    | 舊匠藔、老濃莊、塚仔埔、獅額頭、大苦苓、六篙里、舊莊、狗藔、中莊仔、尾莊仔、土籠灣                             |
| 台南縣南化鄉 | 平林溪東、桃仔園、柚仔腳  |

<sup>3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64。

資料來源：簡炳仁，〈大武壠社群開發高雄縣甲仙、杉林及六龜等鄉的情形〉，收於簡文敏總編輯，《大高雄地區開發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01年），頁35。筆者製表。

## 二、四社的遷徙過程與當時的族群關係

根據伊能加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的紀錄，四社平埔遷移到楠梓仙溪及荖濃溪的甲仙、六龜地區的時間過程，大致敘述如下：

明鄭時期，在西部平原一帶開屯殖民，當地西拉雅平埔族的土地不是被購租，就是被強佔，勢必遷徙。後來，海岸平原所剩無幾，移墾漢人再度競向山區開墾，侵佔曾文溪案四社熟番的土地，遂逼迫四社熟番逃離。因此，先住四社熟番的故地為他族所侵佔，必須所求其他地域，以求活命，於是向更東南深入，佔據現居地（楠梓仙溪東里），逼迫先住曹族再往更深坳的山地移動。清領臺之後，漢人（主要是河洛的漳泉人）逐漸往東移動到達此地。<sup>31</sup>

由上述可知，四社平埔為求生活空間而被迫離開原居地臺南平原。當移居至楠梓仙溪流域的時候，又面臨到新的問題，即為求生存，該如何處理與此地的高山族原住民的關係。依照《安平縣雜記》之〈四社番受生番抄掠殺傷情形〉的記載，對於四社平埔與高山族，他們彼此之間的相處關係，具有如下的描述：

社番所居之地，原生番所處之穴。因四社番歸化清廷，乃與生番易地而居，理應遞年納其地租，名之曰「安撫番租」。間有不肯照納者，則生番輒出抄掠殺傷之。其在甲仙埔、阿里關、老濃（荖濃）等處近山之莊，尤形厲害。至於四社番應納番租，每於五穀收成，不論豐歉，均要照納；若不然，則生番殺掠殆甚。此節原委，當四社番歸誠，皇帝恩待甚厚，旨飭自行墾作，不收賦稅；尚有就於四社番中抽選為屯丁、隘丁者，各有田園賜與墾

---

<sup>31</sup> 伊能加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年），頁786-787。本段譯文引至簡炳仁之研究。詳見：簡炳仁，〈大武壠社群開發高雄縣甲仙、杉林及六龜等鄉的情形〉，頁33。

作，不完供租。所以從前四社番所納之租，有屯租、隘租、番租之款。迨光緒十四年，臺巡撫劉銘傳奏請清丈全臺田畝，連屯田、隘田及番田一律併丈報科，照納供賦。其「安撫」一節，另行派員辦理，別籌經費支收。凡四社番所住地方，已被政府丈量者，則生番知其有完正供，無敢生端殺掠；如甲仙埔、阿里關、老濃三處，內有未為政府丈量之田園及山地，仍是彼生番所有，仍要完納「安撫」之租。間有四社番取巧不納者，生番即行出山殺掠之。其納「安撫番租」之法，見物則抽，亦有定例，由抽收之人存積備買布疋、鹽酒等件入山撫納。其抽收之例，大概每千觔抽五十觔之譜；名曰「零五抽收」。屆時，當各照章交納安撫頭人。如不納，則生番生事，與頭人無涉；有照納，則頭人當出設法。此四社番受生番抄掠殺傷之情形，職是故耳。然所稱曰「頭人」者，乃四社番之社長，如陳茂全前所責任者是也。<sup>32</sup>

由上述史料的紀錄中，可以了解清代此地區的族群關係主要表現在「熟番」與「生番」之間的關係。當時「原居於頂四社，與生番為伍」<sup>33</sup>、「社番所居之地，原生番所處之穴」，而四社平埔已歸順清朝，但是因為所處之地與「生番」過於接近，因此亦有向「生番」繳納物品，「理應遞年納其地租，名之曰『安撫番租』」如以維持和平，而且「間有不肯照納者，則生番輒出抄掠殺傷之」。而不管收成好壞與否都必須繳納物品，因為「四社番應納番租，每於五穀收成，不論豐歉，均要照納；若不然，則生番殺掠殆甚。」所繳之物大多以農產品為主。芒仔芒等四社的農業，以粗放式燒耕為主，種植漢稻與山芋。<sup>34</sup>不過這種情形到了光緒十四年的時候，情況有些許的改善，因為「巡撫劉銘傳奏請清丈全臺田畝，連屯田、隘田及番田一律併丈報科，照納供賦」，所以「凡四社番所住地方，已被政府丈量者，則生番知其有完正供，無敢生端殺掠；如甲仙埔、阿里關、老濃三處」。因為隨著劉銘傳的「開山撫番」事業的進行，清廷對於臺灣山區與「蕃地」的掌控力亦隨之增加，而丈量土地田畝可以有效的增加國家的稅收。

另外依照《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對於此區的開墾經過描述如下：

<sup>3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6-67。

<sup>3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6。

<sup>34</sup> 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墾史》，頁 83。

本地古來係芒仔芒社、霄裡社、頭社、茄拔社等平埔番人佔管之地，劇傳乾隆二、三十年左右，他們擇地自墾，漸次墾成田園。其實此等田園，無大租及其他稅額之負擔。熟番與附近的生番間因有紛爭，為安撫生番，將墾成田園曾附蕃租，設管理人徵收。番租，又稱社租、番食租、山租。充供生番口糧或相關諸社之公費。因年代經久，其制漸弛。清丈後，已不見其跡。荖濃區六龜里庄東部之田園，係道光十一年左右平埔番人自墾完成。其後生番茲擾甚鉅，往耕不便，各營業人同向台南林勉舉債，以充撫番之費。同十七年各管業無法清還債務，每年以田園收穫之十分之一付林勉，如仿大租之例納租。光緒十二、十三年左右，陸續欠納者，現今差不多已有名無實。<sup>35</sup>

這種繳納「地租」的情形，可以透過簡文敏的調查口述資料可了解一二，根據耆老口述如下：「早期簡仔霧（鄒族）原住民成群武裝前來收租，村民通常要盛宴款待；發現有用物品即要求給與（不過不會全拿），只要滿足其需求，都能和平相處。有時原住民會攜帶鹿鞭等山產交換鹽、酒等生活用品。」<sup>36</sup>由口述資料我們可以看出「熟番」與「生番」的關係，除了表現在「安撫番租」之外，彼此雙方尚有物品交換、貿易往來的行為。例如《安平縣雜記》所載他們之間的交換行為如下：

四社番向生番交通貿易，無時不有。生番輸出之貨，無乃鹿筋、鹿皮、鹿葷、鹿鞭(即鹿之陽物也)、鹿肚石、鹿肚草及出獸山豬、熊皮、生番布答加紋、硬桃葉蓆子、筐籃等件，則與四社番輸入布疋、鍊器、糖、酒、食鹽、豬等件，彼此互換交通，不用銀錢買賣。交易場，輒在近於山麓之地。當時必須用通事人通達言語交接，邇來生番知閩人言語者多，可以不用通

---

<sup>35</sup>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據明治 38 年(1905)原版重刷，1998 年)，頁 97。本段落譯文引至溫振華之《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56-57。

<sup>36</sup> 簡文敏，〈平埔族因應漢文化影響的方式-以大武壠社群元宵節「查某暝」與「偷挽蔥」為例〉，頁 5。該文發表於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事自相交易也。<sup>37</sup>

由此可知，他們彼此之間的貿易行為實屬常態，而透過「通事人」的翻譯行為，亦可以了解漢人在當時「熟番」與「生番」之間所扮演的，是屬於一種仲介者的角色。<sup>38</sup>綜上所述，四社平埔從臺南平原遷徙至楠梓仙溪的過程，以及與周遭其他民族的族群關係可由圖 2-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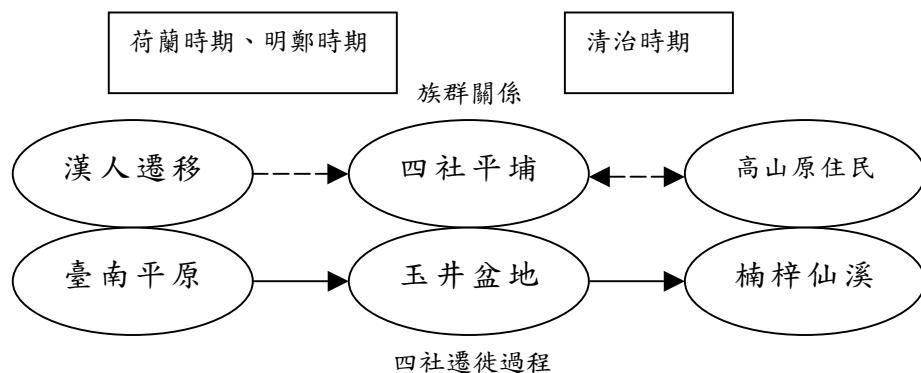


圖 2-1：四社平埔遷徙過程與族群關係圖

符號說明：---►表示受壓迫，雙向符號即為彼此有交流

→表示遷徙過程

資料來源：筆者據上文繪製。

## 二、漢人的移入情形

由前述可以了解在清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的開發主力大致上是以平埔族為主。而至於漢人何時移入此區拓墾的明確時間，目前有事實史料可以證明的，大致為清光緒年間。由現存於甲仙鄉小林村五里埔頂的鎮海軍公墓可知，此處曾經留下軍隊的痕跡，約有一營楚南籍士兵，依照石萬壽的調查，<sup>39</sup>和《光緒朝東

<sup>3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2-63。

<sup>38</sup> 甲仙六龜地區的「通事」，一直到日治時期都還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為日本從事蕃地交易的合作對象。

<sup>39</sup> 石萬壽，〈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委託單位：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1991 年 5 月 20 日定稿。

華續錄選輯》可以推出來到這裡的官兵是在光緒 12 年的時候，目的是為了「開山撫番」。如《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所記：

閏四月癸卯(十六日)，劉銘傳奏：『臣於光緒十二年四月並九月勦撫南、北各路番社情形，先後奏明在案。上年十月，據署臺灣道陳鳴志、統帶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先後稟稱：「後山番社，未撫尚多。番在深山之內，北抵蘇澳、岐來，南至卑南、恆春。若由水尾適中之地——與前山彰化遙遙相對，開通道路，聲氣聯絡；先撫後山中路，其餘聞風向化，招撫較易。否則，一撫之後，聲氣仍然隔絕；徒糜經費，難求實效」等因。臣當檄署臺灣鎮總兵章高元統帶礮隊並鎮海中軍前營、「定」字左營及練兵七百人，兼僱石工、民夫由彰化境之集集街開山而東；張兆連由水尾開山而西，兩面刻期會辦。……其毗連恆春、鳳山兩縣屬境，層巒疊嶂。內有番社在鳳山轄境者，以三條崙為大枝……。自呂家旺至大蘭等處，共撫一百二十九社，計番丁三萬五千餘人：此埠南、恆、鳳所屬後山南路番社一律歸化之情形也。……又派游擊劉志坤續撫大武龍、內攸等四社番丁四百餘人。查臺灣生番種類繁多，處處與民仇殺。<sup>40</sup>

光緒十二年間，駐防臺灣府城的鎮海軍前營，奉巡撫劉銘傳之命開闢嘉義經後大埔、甲仙鄉、荖濃溪、寶來，鹽埕、關山啞口至八通關的越山道路，設盈餘小林村五里埔，因夏氣炎熱，內山瘴氣過重，壯士多病而身歿，現有墓八十五座，排列整齊，營葬而此。<sup>41</sup>（見圖 2-2、2-3）

不過根據《安平縣雜記》的記載，可以顯示出在清乾隆年間至光緒年間這段時間應該已有漢人在此區活動的蹤跡，如前述提到的「通事人」在「熟番」與「生番」的貿易交換中所佔的地位，而「當時必須用通事人通達言語交接，邇來生番知閩人言語者多，可以不用通事自相交易也」，可以判斷出通事人應該多為「閩人」所從事之。另外，還有「番漢通婚」的情形，「迨後年久月深，有閩人到社

---

<sup>40</sup> (清)朱壽朋著，《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 頁 136-137、138。

<sup>41</sup> 余正憲立誌，〈甲仙鎮海軍墓碑文〉，1997 年 10 月立誌，甲仙鄉，未刊稿；孫詩惟總編輯，《甲仙鄉刊》(高雄：甲仙鄉公所，2004 年)，頁 17。

為番婦贅婿者，亦有番民娶閩、粵各女為妻者，彼此婚配生傳，不分氣類。」<sup>42</sup>

「四社番管理各莊住處之人，均係番族。間有閩人雜處其內者，非自入番籍，即為番婦所贅耳。」<sup>43</sup>表示出四社平埔與漢人之間的已有通婚情況產生。再者，透過「姓氏」可以理解出「番漢通婚」的情形應該已經相當普遍，誠如《安平縣雜記》所記：

四社番風俗，原與生番無殊；不知年月，無有姓氏。至清乾隆間招撫歸化，其時政府委用官員係潘、金、劉三姓之官，入山招撫，凡在其時就撫之各社生番出山化熟者，如是潘官所招，一概隨同姓潘；金官所撫，一盡姓金；劉官所撫，一盡姓劉。此生番當時化熟之初，只有潘、金、劉之姓而已。……凡屬閩、粵男女各有姓氏，生傳嗣續，自從父母之姓。由此以來，故現在四社番各莊無姓不有。考其實在，若是番族脈絡，只潘、金、劉三姓為正派；外此別姓之番，概非四社番之血脉，均閩、粵人入籍變番者。<sup>44</sup>

因此「番漢通婚」的情形導致，四社各莊除了當初的「潘、金、劉」三個姓氏之外，其他姓氏的存在亦相當普遍，並且通婚的情形應該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了。例如「查其清皇帝所賜龍袍有無遺跡，據云前數年間甲仙埔番民林參之子孫林照、林貓家中，尚存一領，聞今亦已毀壞無遺。」<sup>45</sup>顯示出「番民」尙有「林」這個姓氏的存在，可為一例證。因此，四社平埔，與高山原住民的交易來往，逐漸不需要「通事人」這個角色，是可以理解的。

<sup>4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7。

<sup>4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3。

<sup>4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6-57。

<sup>4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6。

### 三、宗教生活：「公廨」<sup>46</sup>的「阿立祖」信仰

四社平埔的宗教生活主要與經濟生活息息相關，因為透過「公向」的宗教儀式進行經濟活動與社會生活的更替，九月十五日的開向，是狩獵季節的開始，也是婚嫁期。三月十五的禁向，宣示狩獵的禁止與婚嫁之禁絕，是農業種作的開始。

<sup>47</sup>當時他們無論是「開向」或是「禁向」，會有殺人的習慣，「毋論開向、禁向，先期必殺一人，取頭刮骨祀神」，<sup>48</sup>後來「清廷知情，傳諭嚴禁，准其獵獸，不許殺人。此後迄今，惟生番尚有殺人，而熟番概獵獸而已。」<sup>49</sup>

阿立祖，或稱為阿立母、太祖、太上老君、李老君等，為四社平埔的守護神。祭拜的方式一般是在公廨或住宅內設立組壇，供奉一個或數個壺甕，壺甕中盛清水，插入蘆葦葉或甘蔗葉，壺甕後或插上掛有數個豬頭壳的竹柱，作為全族社的精神寄託。這種方式和漢人崇祀神社的方式不同，故漢人稱為「番祖」，或是「番太祖」、「番仔佛」等。<sup>50</sup>

目前甲仙鄉的平埔族大多居住在甲仙鄉的小林村，其特殊活動為拜太祖的信仰，拜太祖的方式有二，一位公眾的祭拜即公廨的祭典，二為私人的祀壺。<sup>51</sup>甲仙鄉的甲仙、關山、小林和六龜鄉的六龜村及頂荖濃，此地區的公廨已非傳統

<sup>46</sup> 依照張慧瑞的研究表示：「公廨」一詞最早見於陳第的《東番記》，其提到明代南部平埔族「族又共屋區稍大，約公廨，少壯為取者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顯然在此處公廨是指男子年齡組織的會所。「公廨」一詞在今日指稱的是與阿立祖或太祖奉祀有關的祠廟。陳氏指出昔日男子會所的公廨並非是今日西拉雅公廨的前身。會有這個誤差主要是由於中文翻譯的荷蘭文獻紀錄將祭屋譯為公廨，是根據現今一般對公廨一詞的用法，由於不再存在男子會所，原始公廨的意義已不是用於現今。現今公廨一詞的用法容易造成一種混淆，誤以為其前身具有男子會所的功能。詳見：張慧瑞，〈在思考西拉雅的壺祀文化叢：宗教的變遷與延續〉頁 6。該文發表於第一屆南瀛國際學術研討會：南瀛地區的歷史、社會與文化，2005 年 10 月 15-16 日。本註引文見：陳第，〈東番記〉，收於（明）沈有容著，《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24-25。

<sup>47</sup> 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59。有關於四社平埔更詳盡的「公向」行為與其他宗教研究可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59-62；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57-70。

<sup>4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0。

<sup>4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0。

<sup>50</sup> 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 年），頁 38-39。

<sup>51</sup> 顏美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平埔歌謠之調查與研究〉，《臺灣文藝》，163/164 期合刊本（1998 年 8 月），頁 10-11。有關詳細祭拜太祖的方式及內容，可見該文。

的茅草建築，而改建成古樸的平頂黑瓦水泥紅磚牆的建築，尚保存平埔族人將軍柱、像柱以及瓶瓶罐罐的祭祀風格。甲仙公廨面南，屋頂及東、西、北三面牆為水泥防熱瓦，高約一公尺半，寬約 120 公分。室內離屋簷約半公尺到後牆處，有約 20 公分的神壇，上至一個直徑一臺尺的尪公壺，並無將軍柱及屋外的向柱。關山、小林公廨各為一棟面東的灰瓦紅磚水泥牆的建築，門面寬約十臺尺，室內中央各立一根將軍柱，柱旁放置陶製尪公壺及花瓶數個。<sup>52</sup>（見圖 2-4、2-5、2-6）依照陳漢光的研究指出，以六龜鄉的荖濃村為例，這個地區的主要信仰為「阿立祖」，不過這裡的「阿立祖」叫做「太祖」，但也有叫「番太祖」或「番仔佛」，奉祀的地方，除了公廨之外，普通人家中也有。<sup>53</sup>

六龜鄉的神農宮，右邊供奉「瀘公君神位」，即「老祖」，當地稱為「公祖」，神案下供奉一個高一尺半的玻璃甕，上蓋紅布綁紅線。（見圖 2-7、2-8、2-9）另一處六龜頂荖濃的公廨，裡面的擺設與甲仙類似，只有一個陶製尪公甕，放在高約 20 公分的神壇上。<sup>54</sup>關山、小林、頂荖濃老祖的千邱氏農曆 9 月 15 日，而六龜村則是 10 月 6 日。關山、小林及頂荖濃還維持相當完整的老祖祭祀活動，祭品有傳統的檳榔、油飯、米糕、麻糬及麻油雞等物（關山不祭拜麻油雞），還有一些現代食品，此外還擺設一些漢人的東西，如：香爐、燭臺、九隻酒杯、杯筭。所有東西都擺在地上。頂荖濃及六龜村還有當場烤豬肉分食的習俗。以前祭祀時要跳「番舞」，此地稱為「走馬壘」。<sup>55</sup>

<sup>52</sup>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臺北：前衛出版，1995 年），頁 252-253。

<sup>53</sup> 陳漢光，〈六龜鄉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高縣文獻》，第 11 期（1991 年 11 月），頁 20-21。

<sup>54</sup>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頁 253-254。

<sup>55</sup>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頁 254。據簡炯仁研究「壘」，河洛話就原地繞圈叫壘，即傳承於平埔族。



圖 2-2 甲仙鎮海軍墓：「趙得勝墓碑」，清楚可見姓名與籍貫和隸屬營名，丙戌年即為光緒 12 年（1886）。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006.02.27。



圖 2-3 甲仙鎮海軍墓，墓碑取自當地的沙岩或板岩，每座的大小形狀皆不一樣，因年代久遠，有些墓碑字體脫落，已無法辨識姓名。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006.02.27。



圖 2-4 小林公廝。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006.02.26。



圖 2-5 小林公廝內的祭祀物品與擺設。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006.02.26。



圖 2-6 小林公廨室內中央的將軍柱。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2006.02.26。



圖 2-7 六龜神農宮右側的公祖廟。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2006.02.27。



圖 2-8 公祖廟供奉「瀘老君神位」。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2006.02.27。



圖 2-9 神案下供奉一個高一尺半的玻璃甕，上蓋紅布綁紅線。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006.02.27。

###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發展<sup>56</sup>

#### 一、人口結構

人口結構包含性別、人口數增長等部分，從這些方面可以探討甲仙六龜地區人口發展的過程。

明治 36 年（1903）時，此區的人口結構，主要是以臺灣人為主，阿里關的總人口數為 556 人，男性 247 人、女性 309 人；大邱園的總人口數為 226 人，男性 112 人、女性 114 人；六龜里庄總人口數為 428 人，男性 212 人、女性 216 人，整體而言除了阿里關庄女性叫男性為多之外，大邱園和六龜里的男女比例差不多為 1：1。（表 2-7）

表 2-7 明治 36 年甲仙六龜人口統計資料

| 地方   | 戶數  |     |    | 人口  |   |   |     |     |     |     |     |     |
|------|-----|-----|----|-----|---|---|-----|-----|-----|-----|-----|-----|
|      | 內地人 | 本島人 | 合計 | 內地人 |   |   | 本島人 |     |     | 合計  |     |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阿里關庄 | 0   | 99  | 99 | 0   | 0 | 0 | 247 | 309 | 556 | 247 | 309 | 556 |
| 大邱園庄 | 0   | 44  | 44 | 0   | 0 | 0 | 112 | 114 | 226 | 112 | 114 | 116 |
| 六龜里庄 | 0   | 83  | 83 | 0   | 0 | 0 | 212 | 216 | 428 | 212 | 216 | 428 |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6 年（1903）。

透過表 2-8 可見，從明治 38 年（1905）起，甲仙地區的人口數逐漸增加，在阿里關方面有明顯的增加趨勢，男性的比例，逐漸高於女性，顯示出此區人口的增長主要以外來人口為主，與樟腦業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而大邱園庄的人口變化則呈現一般的狀態，表示出外來人口，主要其中在阿里關地區，並且以男性居多。至昭和 11 年底的戶數為 605 戶，人口 2,826 人，平埔族為數不少，從事農業的人口為 2,035 人。<sup>57</sup>

<sup>56</sup> 有關本區的衛生、理蕃、樟腦等相關事業，可參見本文第一章與第三章。

<sup>57</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 12 年[1937]排印本，1985 年），頁 34-35。

表 2-8 明治 38 年至大正 3 年甲仙地區人口統計表（1905-1914）

| 地區    | 阿里關   |       |       | 大邱園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明治 38 | 996   | 699   | 1,695 | 320 | 288 | 608 |
| 明治 39 | 1,962 | 841   | 2,803 | 316 | 294 | 610 |
| 明治 40 | 3,214 | 1,134 | 4,348 | 298 | 271 | 569 |
| 明治 41 | 3,687 | 1,439 | 5,126 | 319 | 285 | 604 |
| 明治 42 | 2,814 | 1,295 | 4,109 | 339 | 306 | 645 |
| 明治 43 | 3,132 | 1,380 | 4,512 | 354 | 320 | 674 |
| 明治 44 | 2,891 | 1,390 | 4,281 | 374 | 333 | 707 |
| 大正 1  | 2,636 | 1,279 | 3,915 | 380 | 344 | 724 |
| 大正 2  | 2,501 | 1,238 | 3,739 | 399 | 371 | 770 |
| 大正 3  | 2,326 | 1,217 | 3,543 | 385 | 360 | 745 |

資料來源：《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大正 3 年統計。

在六龜方面，透過表 2-9 可知六龜里的人口數大致維持在一千多人左右，呈現出逐漸增長的趨勢；荖濃地區則在明治 42 年（1909）起，人口數有明顯的成長，而土壠灣和新威在明治 42 年時有明顯的減少，另外亦有新的行政區域新開庄的劃分，因此有關荖濃、土壠灣、新威等的人口變化，應該與行政區域的劃分有關。整體而言，從明治 38 年至大正 3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六龜地區的人口的變化便不如阿里關來的顯著。至昭和 11 年底的戶數為 1,168 戶，人口 6,303 人，居民除少數的日本人之外，包括福建、廣東、平埔等人，從事農業的人口為 3,811 人。<sup>58</sup>

<sup>58</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31-32

表 2-9 明治 38 年至大正 3 年六龜地區人口統計表 (1905-1914)

| 地區    | 六龜里 |     |       | 荖濃  |     |       | 土壠灣 |     |     | 新威   |       |       | 新開  |     |     |
|-------|-----|-----|-------|-----|-----|-------|-----|-----|-----|------|-------|-------|-----|-----|-----|
|       | 時間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明治 38 | 518 | 558 | 1,076 | 428 | 359 | 787   | 370 | 360 | 730 | 700  | 731   | 1,431 |     |     |     |
| 明治 39 | 519 | 561 | 1,080 | 418 | 362 | 780   | 373 | 375 | 748 | 680  | 712   | 1,392 |     |     |     |
| 明治 40 | 514 | 534 | 1,048 | 395 | 340 | 735   | 366 | 366 | 732 | 1265 | 1,207 | 2,472 |     |     |     |
| 明治 41 | 518 | 535 | 1,053 | 401 | 345 | 746   | 363 | 358 | 721 | 1280 | 1,323 | 2,512 |     |     |     |
| 明治 42 | 550 | 556 | 1,106 | 691 | 443 | 1,134 | 250 | 231 | 481 | 588  | 655   | 1,243 | 134 | 130 | 264 |
| 明治 43 | 651 | 583 | 1,234 | 691 | 450 | 1,141 | 253 | 232 | 485 | 582  | 647   | 1,229 | 147 | 136 | 283 |
| 明治 44 | 688 | 616 | 1,304 | 632 | 437 | 1,069 | 249 | 234 | 483 | 579  | 655   | 1,234 | 146 | 143 | 289 |
| 大正 1  | 738 | 648 | 1,386 | 573 | 441 | 1,014 | 340 | 265 | 605 | 603  | 680   | 1,283 | 151 | 152 | 303 |
| 大正 2  | 767 | 661 | 1,428 | 511 | 421 | 932   | 428 | 302 | 730 | 624  | 686   | 1,310 | 149 | 146 | 295 |
| 大正 3  | 774 | 695 | 1,469 | 492 | 431 | 923   | 403 | 318 | 721 | 625  | 693   | 1,318 | 190 | 154 | 344 |

資料來源：《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大正 3 年統計。

## 二、日本人的建設

### (一) 甲仙庄

甲仙庄轄東阿里關、東大邱園等兩區域，面積 8.0419 平方公里，役場所在地於東阿里關，有警察課分室、專賣局六龜出張所甲仙派出所、旗山郵便局甲仙出張所、信用組合等機構。在明治大正年間製腦業發達的時候，在此地的日本人多從事樟腦業。庄內有石油礦區為海軍省委託日本石油株式會社挖掘開採。對外交通方面除了旗山甲仙道路的開拓外，尚有楠梓仙溪大橋的架設，以方便對外聯絡與往來。<sup>59</sup>在對外通信往來上，因明治年間採腦業發達，甲仙庄與各地方通信事務逐漸頻繁，因此設立通信機關，設立郵便出張所，為公眾辦理電報事務、開辦公眾之電話通信。<sup>60</sup>

<sup>59</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34-35、72。

<sup>60</sup> 〈蕃薯藪甲仙庄通信機關〉，《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2 月 14 日，第二版雜報；〈擬設電信電話共用線〉，《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6 月 24 日，第三版雜報；〈甲仙庄開辦電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4 月 9 日，第二版雜報。

## （二）六龜庄

就人口數量而言，六龜庄的人口數大致為甲仙庄的兩倍左右。昭和 7 年 12 月 1 日原屬於屏東郡的六龜庄，劃入旗山郡管轄。<sup>61</sup>六龜庄轄六龜、新威、土壠灣、新開、荖濃等街庄，面積 12.5885 平方公里，耕地面積呈長峽狀利於水利灌溉，農產品以稻米為大宗，其次為甘藷、甘蔗。六龜製糖株式會社在早年擁有大量的耕地，但由於經營不善宣告破產之後，其所屬土地逐漸荒蕪無人管理，之後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接收買下土地，才又有所發展。在交通方面，在旗山六龜的部分路段已有「乘合自動車」的通行，在六龜到寶來之間的道路較險峻，尚無法通行。六龜庄是高雄州蕃地的交界處，六龜郡警察的宿舍與來往蕃界的旅客，都在日本人所經營的旅館落腳，而公醫、專賣局出張所、京都大學演習林、土壠灣發電所均在六龜庄。<sup>62</sup>昭和元年（1926）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設立「臺灣演習林」，昭和 2 年在六龜設立辦公處。<sup>63</sup>大正 13 年 3 月 31 日由臺灣水利組合設置六龜水利組合開圳，為發展荖濃溪水源以利土壠灣一帶的農田灌溉，圳道長約 371.586 公尺，<sup>64</sup>灌溉面積 40 甲。<sup>65</sup>

---

<sup>61</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6-8。

<sup>62</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31-32、72。

<sup>63</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 I》（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 年），頁 65。

<sup>64</sup> 原書記錄圳道長度單位為 244「間」，日本曲尺的單位是「尺」、「寸」、「間」：1 間是等於 6 尺、1 尺是等於 10 寸，1 間相當於 1.524 公尺。

<sup>65</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頁 69。

### 三、教育與社會事業

明治 31（1898）年，蕃薯寮公學校（今旗山國民小學前身）成立，並於明治 41（1907）設立甲仙埔分校，明治 44（1911）年設立六龜里分校。<sup>66</sup>

表 2-10 昭和 9 年甲仙六龜學校統計人數表

| 街庄別 | 學校名     | 學級數 | 兒童數 |    |     |
|-----|---------|-----|-----|----|-----|
|     |         |     | 男   | 女  | 計   |
| 甲仙庄 | 甲仙尋常小學校 | 1   | 7   | 10 | 17  |
|     | 甲仙公學校   | 2   | 116 | 27 | 143 |
|     | 東阿里關分教場 | 1   | 20  | 7  | 27  |
| 六龜庄 | 六龜尋常小學校 | 2   | 8   | 25 | 33  |
|     | 六龜公學校   | 4   | 178 | 68 | 246 |
|     | 新威分教場   | 3   | 122 | 26 | 148 |
|     | 荖濃分教場   | 2   | 85  | 11 | 96  |

資料來源：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9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 9 年[1934]排印本，1985），頁 10。

甲仙、六龜各有公學校的設立，甲仙公學校所有的學級數為二學級，六龜公學校則為四學級。旗山郡有「公設產婆」的設置，目的是幫助貧困或偏遠地區的嬰兒接生問題，其公設產婆共有五位，分別在旗山街一位、美濃庄二位、六龜庄一位、內門庄一位。在衛生保健上的成效頗佳。以六龜庄昭和七年（1932）的狀況為例，接收件數共 100 件，經費共 70,000 圓。<sup>67</sup>

### 三、交通建設

日人開鑿里港、六龜一帶共 29,821.632 公尺的道路工程設施，於大正 8 年（1919）3 月開始著手進行，至大正 10 年 8 月共完工 19423.38 公尺。<sup>68</sup>因雨季

<sup>66</sup> 盧文科，〈旗山鎮發展史〉，《高縣文獻》第 13 期（1993 年），頁 95-96。

<sup>67</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頁 24-25。

<sup>68</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 年[1922]排印本，1985 年），頁 177。

來臨而造成荖濃溪氾濫，而阻絕了與旗山與六龜山區一帶的交通都會中斷，隧道完成之後，這種情形便改善許多。<sup>69</sup>另外，為解決砍伐樟樹製造樟腦油的交通障礙，昭和 2 年（1927）起開鑿隧道，穿通十八羅漢山礫岩地形，昭和 12 年 10 月 21 日全線落成，一共完成五處隧道。<sup>70</sup>因甲仙、六龜一帶地區山區，地勢險峻、水流湍急，因此日人開發建設了許多橋樑，以解決各地來往通行問題。（表 2-11）

表 2-11 甲仙、六龜的橋樑 昭和 7 年（1932）統計

| 街庄名 | 長五間（7.26m）<br>未滿 | 長五間以上 | 長二十間<br>(30.84m)以上 | 長五十間<br>(76.2m)以上 | 延長    | 坪數  |
|-----|------------------|-------|--------------------|-------------------|-------|-----|
| 甲仙庄 | 1                | 1     | 2                  | 2                 | 2850  | 143 |
| 六龜庄 | 37               | 6     | 2                  | 4                 | 14550 | 462 |

資料來源：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頁 14-15。

由表 2-12 可知，旗山郡為通往甲仙六龜的地處要衝，（圖 2-10）據筆者口訪表示，當時腦丁從家鄉坐火車到高雄之後，再轉車往九曲堂到旗山，再由旗山走路到甲仙或六龜，當時還並未有公車通行往返，所以從旗山到甲仙或是六龜，都必須徒步而行，大約要走一天左右的時間。<sup>71</sup>

表 2-12 日治時期旗山至甲仙、六龜街庄道路 昭和 7 年統計

| 道路名   | 里程<br>(里町間)                 | 起點     | 郡街庄經過地 |           |     | 終點  |
|-------|-----------------------------|--------|--------|-----------|-----|-----|
|       |                             |        | 郡      | 街庄        | 大字名 |     |
| 旗山甲仙道 | 83,310 (間)<br>(126964.44m)  | 旗山郡役所前 | 旗山     | 旗山街       | 圓潭子 | 甲仙庄 |
|       |                             |        | 杉林庄    | 月眉、新庄、十張犁 | 甲仙分 |     |
|       |                             |        | 甲仙庄    | 東大邱園、東阿里關 | 室前  |     |
| 旗山六龜道 | 70,746 (間)<br>(107816.904m) | 旗山街尾   | 旗山     | 旗山街       | 旗尾  | 六龜庄 |
|       |                             |        | 美濃庄    | 美濃、中坛、龍肚  | 六龜分 |     |
|       |                             |        | 六龜庄    | 新威、六龜     | 室前  |     |

資料來源：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頁 13-14。

<sup>69</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65。

<sup>70</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 I》，頁 8。

<sup>71</sup>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劉耀源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

在公路經營方面，昭和年間則有公共汽車的通行，以旗山為中心，分別聯絡旗山到甲仙和旗山到六龜的兩條路線。旗山甲仙線的「乘合自動車」是由旗楠自動車株式會社所營運，業績量良好。旗山六龜線是由榮合自動車合資會社經營。<sup>72</sup>一天之中有四個班次的車輛相互往返。(表 2-13、2-14)

表 2-13 榮合自動車合資會社發著時間表

|     |      |       |      |      |
|-----|------|-------|------|------|
| 六龜發 | 7.20 | 10.20 | 1.50 | 5.00 |
| 六龜著 | 9.00 | 12.50 | 4.20 | 7.10 |

資料來源：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125。

表 2-14 旗楠自動車株式會社時間表

|     |      |       |      |      |
|-----|------|-------|------|------|
| 甲仙發 | 7.20 | 10.00 | 1.00 | 4.00 |
| 甲仙著 | 9.20 | 12.20 | 3.20 | 6.10 |

資料來源：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127。

<sup>72</sup>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65。根據筆者多次走訪此區的經驗而言，旗山現今仍為甲仙到六龜之間的一個轉運點，以現今主要經營此交通路線的高雄客運之民生號而言，從甲仙到六龜或是從六龜到甲仙，都需要先至旗山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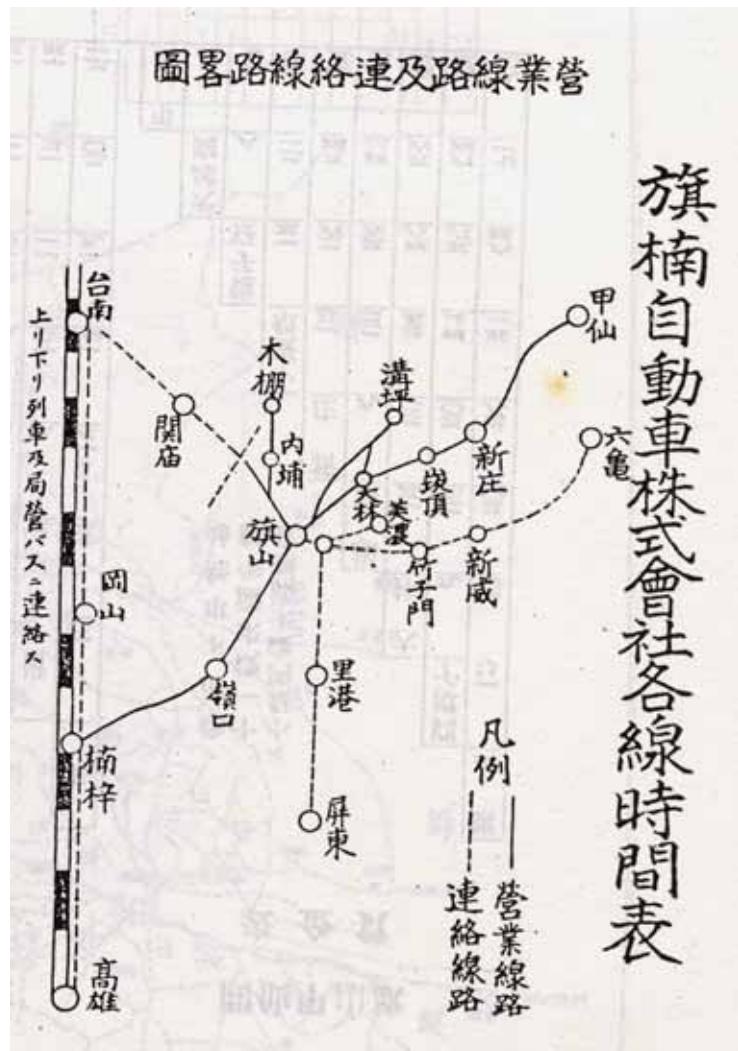


圖 2-10 旗楠自動車株式會社營運路線表

資料來源：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127。

#### 四、甲仙油田與土壠灣發電所

##### 1. 甲仙油田的開發

另外值得一提的就是有關高雄郡的油田開發事業的進行，據《臺灣日日新報》於 1905 年的所記：

查蕃薯藔一帶，產石油，有六百九十五萬五千餘坪，分為二十三礦區，採掘者十一區。稟准者五區，目下稟請者十二區，間有以多報少者一大區，以六十餘萬坪，呈報十一萬餘坪，及官臨勘驗失實，遂不許准。按該礦區係自蕃薯藔街至阿里關十一邦里，復自阿里關再進七邦里為蕃人地界，洵大礦區也。本年六七兩月中鑛業及鑛區所定之處，在蕃薯藔、楠梓仙溪里東、阿里關庄、甲仙埔、蕃仔藔溪，有石油鑛四十二萬零十二坪。在港西

上里月眉庄、莿桐坑、租坑、烏仔坑，鑛區十八萬三千一百坪。又楠梓仙溪東里、十張犁庄、中庄仔火山，有油礦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坪。同里新庄以內，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坪。又嘉祥內里南安荖庄以內，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坪，皆經官勘驗之鑛區也。其中鑛業者四區為內地人，一區為本島人，亦足見該廳下石油之繁盛焉。<sup>73</sup>

有關高雄州的石油開發，主要集中在甲仙、杉林、內門一帶，其中甲仙油田的下挖深度達 3,500 公尺，主要屬於日本海軍省礦區，蘊藏豐富並且品質良好，原油的含量比較高，適合用來當作航空燃料。<sup>74</sup> 1934 年日本海軍省與石油株式會社合辦投下鉅款開始試掘，發現油量豐富，油質甚佳，本欲設廠經營，因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略改變之影響以致停辦。當時試掘的主要人物有日本海軍中將吉岡保員、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地質課長大村一藏、臺灣總督府島井投師、臺灣礦業所長上野幸作等四人。<sup>75</sup>

## 2. 土壠灣發電所

大正元年建造至大正 6 年 12 月竣工發電，係前「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所屬「土壠灣發電所」，發電用水取自荖濃溪。二次世界大戰後隸屬臺灣電力公司水力發電廠，改名「土壠發電廠」，民國 67 年與美濃鎮「竹門發電廠」合併通稱「高屏發電廠」。<sup>76</sup>

透過本章介紹甲仙六龜的區域發展史，可以了解外來人口對於此區開發的影響，接下來在第三章、第四章的部分將介紹，日本殖民政府為開發甲仙六龜的樟腦業，引進大量的勞動力，主要來自於新竹州的移民，對於地方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包含殖民當局、移民與地方社會三者之間的關係。

<sup>73</sup> 〈蕃薯藳石油〉，《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5 年 9 月 12 日，第四版雜報。

<sup>74</sup> 高雄州教育會編，《高雄州地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 5 年[1930]排印本，1985 年），頁 334。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9 年，頁 7。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頁 84。

<sup>75</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48-49。

<sup>76</sup> 〈查發電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9 月 25 日，第二版島政要聞；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 I》，頁 179。



### 第三章 新竹州移民與樟腦業經營

勞動力的充足是開發樟腦業中不可或缺最主要的因素，透過史料可以了解甲仙六龜地區在開採樟腦的過程中，因為瘧疾的流行和「生蕃」問題，而產生腦丁（採樟製腦的工人）的死亡和逃跑，進而導致勞動力不足，影響樟腦業的開採。因此本章將要處理的問題是：論述此區的山區開發政策事業之經營與樟腦業開發的情形。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將說明日本殖民政府在經營甲仙六龜地區的山區開發事業中在「理蕃」與「衛生」所表現出的殖民治理性。另外，再探討新竹州移民至此從事樟腦業的原因，除了在官方「招募腦丁」的政策下至此開發樟腦，是否還具有其他原因值得討論。第二節在敘述新竹州移民與樟腦業開發的關係和過程，第三節將透過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的整理介紹移民的時間和性質，因為樟腦業的開發之後，外來移民增多，除了來自於新竹州開發樟腦的勞動力之外，還包括陸續來此區投靠親友的人士，進而促進了地方繁榮。

#### 第一節 甲仙六龜山區開發事業的經營

本節主要說明此區衛生環境的改善（以甲仙埔為主），以及理蕃事業的推行（以六龜里為主）。由於甲仙六龜地區樟腦業的開發是屬於一項山區的發展事業，而進行開發最主要不可或缺的因素，就是勞動力。開發樟腦所需要從事的勞動力包括腦丁、擔腦夫、搬運苦力（搬運夫）等，而整個熬腦過程亦需要相當的資本，例如蓋腦灶，將樟腦運送出來，<sup>1</sup>所以還需要出資者，即腦長（腦丁的管理者）。一般而言腦長多由出資者擔任，腦長招募腦丁之後，再前往製腦地進行開採的作業。

##### 一、甲仙地區衛生環境的經營

###### （一）防範瘧疾的歷史背景

自明治 39（1906）年起，日本殖民當局在甲仙埔的採腦地進行瘧疾防制工作，<sup>2</sup>其用意除

<sup>1</sup> 林滿紅，〈歷史上的臺灣、中國與世界〉，收於郭肇立主編，《聚落與社會》，頁 32。

<sup>2</sup> 劉翠溶、劉士永，〈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臺灣史研究》，卷 4 期 2（1999 年 12 月），頁 113。

了確保能夠有效的控制防治瘧疾外，亦不外乎保障此地住民的生命健康，以免造成勞動力損失，而影響開採樟腦的作業，因為「在去年秋初，為陰雨連旬，腦丁之作業，及補給品之運搬、製品之輸出，均大受阻害。且新來之腦丁，氣候不慣，遂致罹病□，亦有其人，故於事業之上，亦有影響及之」。<sup>3</sup>腦丁若是生病無法工作，會影響採腦作業的進行，進而波及到的是樟腦的生產問題，因為煉製好的腦油，必須靠腦丁徒步挑下山。而且「甲仙埔瘧疾猖獗之事，既有定評，因而募集腦丁，大為困難，作業之阻滯，殆難以言語形容。當其始，該會社之衛生設備，全不周到。」<sup>4</sup>因此，總督府以及專賣當局，必須考慮勞動力的衛生問題，以免影響樟腦業的生產。

由明治 40（1907）年的《臺灣日日新報》對於當時甲仙埔衛生環境的紀錄，可以一窺究竟：

在甲仙埔地方，其為人所恐者，多在於瘧疾，而不在蕃害。然今年循木下教授之教，而行豫防之法，其結果甚佳，出於意料之外。蓋是之豫防，不獨製腦會社，努力而為之。彼蕃薯藳廳，亦為公眾衛生上，欲絕其病根，而防其播殖，極為盡力。勿論該會社之社員腦丁，即附近普通之住民亦於一定時期，一定分量，幾千人均服用之。其患之久而不易治者，以毛氈浸於沸水，然後取出包裹全身，如蒸者然，藥即於是時服之，其始輿論沸騰，多以為苦，然效驗如神。在今年屆夏季大流行之時，除少數之舊患者外，無一名之新患者，此際定量之藥，人民已自行服用，不須如前之強制也。偶有惡寒發熱者，亦以為自己不注意，而使病根傳播，以累及多數之健康者，甚為不妙，深自戒慎。在腦丁等之間，至有以木下氏之方藥，為靈驗無匹，以所應服定置三粒，留存一粒，而寄歸其故鄉者，既有此之成績。是若行之數年，則甲仙埔之為民害之瘧疾，必能根株淨盡，而成一樂土矣，自不獨為會社之幸，而為地方之幸也。又木下氏之撲滅法，亦於茲而為有效之好證也。<sup>5</sup>

日本人在甲仙埔首重瘧疾的防制，因為「甲仙埔地方，其為人所恐者，多在於瘧疾，而不在蕃害。」明治 41 年，甲仙埔的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以下簡稱採腦會社）在木下教授的領導之下，所進行的瘧疾防制工作獲得相當的成果。<sup>6</sup>從記錄中可以看出，日本人對於防疫

<sup>3</sup> 〈甲仙埔近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2 月 20 日，第三版雜報。

<sup>4</sup> 〈瘧疾之撲滅（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2 月 29 日，第二版雜報。

<sup>5</sup> 〈甲仙埔豫防瘧疾〉，《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2 月 3 日，第二版雜報。

<sup>6</sup> 木下嘉七郎是日本醫學界研究瘧疾的權威，當時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教授兼地方病調查委員會委員，享年 36 歲。木下先生在明治 41 年 4 月對台灣住民，施行採血檢驗，對於檢出瘧原蟲及發病者，施予奎寧藥物治療。

工作的進行大致上是抱持著樂觀的態度，「是若行之數年，則甲仙埔之為民害之瘧疾，必能根株淨盡，而成一樂土矣，自不獨為會社之幸，而為地方之幸也」。

## (二) 瘧疾防制的經過

當時的甲仙埔隸屬於蕃薯寮廳，地處臺灣南部山區瘧疾流行不絕，因此採腦會社乃招聘木下嘉七郎先生，來進行防制及撲滅之法。自明治 39（1906）年 1 月開始，於會社內部設立醫務部，主要的目的在於消滅病毒，使病人數量不會變多，以為增進會社利益之策略。除了甲仙埔病院外，於山間附設五處診察所。39 年 2 月，開辦醫務，至同年 12 月底，總計罹患瘧疾者（包含內地人與本島人），共有 4,214 人，死亡者 59 人。根據此年度每月的統計，現住之內地人，平均有 785 人，對於瘧疾總患病數者 4200 餘人而言，平均每人一年有 5 次罹患瘧疾的機會。以明治 39 年 9 月由日本岐阜縣受雇而來的腦丁共 75 人為例，因當時「腦寮」設備尚未完全，於是他們暫時住在甲仙埔街上，大約有 20 天左右。後來上山工作時約 10 人因病死亡，而其他約有 50 名回到日本國土的人，亦罹瘧疾而斃約 30 名，尚存者只剩約 20 名，留在甲仙埔並存活下來的約 14、15 名左右。總計這 75 人中，因罹患瘧疾而死亡者約 40 名。另外依《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統計，在明治 39 年 7 月至 11 月這 4 個月之中，來到甲仙埔的其他腦丁，因為上述案例的發生，而導致逃亡的人亦不再少數，總計明治 39 年所逃亡下山的腦丁人數，超過 1500 人。<sup>7</sup>為了防止腦丁因罹患瘧疾死亡，與心生恐懼而逃亡的情況發生，因聘而來的木下先生，他的工作便顯得十分重要。由此亦可了解採腦會社對於木下先生所賦予的期望是可想而知的。

根據木下先生所鑑定的結果，病源地在甲仙埔街上，而山中的採腦地與「腦寮」相距甚遠，而在蕃社的腦寮亦只一處，應該是工人在甲仙埔被病媒蚊所叮咬之後，至山上才發病的。土地為病毒所浸淫，因此欲以平常手段來作預防和撲滅，實有其困難之處，至於瘧疾何時開始在甲仙埔流行已不得而知了。<sup>8</sup>根據明治 41（1908）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對於木下嘉七郎的瘧疾之撲滅過程，其詳細的紀錄如下：

在今日之豫防法，自公眾衛生而言，則有滅蚊族及除病人一種。然在甲仙埔地方，欲盡滅蚊族，終有不能者，於是木下氏決意□療病人，使瘧斯病。又以其流行既久，病

<sup>7</sup> 〈瘧疾之撲滅（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2 月 29 日，第二版雜報。

<sup>8</sup> 〈瘧疾之撲滅（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2 月 29 日，第二版雜報。

毒已深，但藉公眾衛生之設備，欲斯病之滅亡，實不可期。乃就個人的豫防法，力為研究，其法有二，即勿為蚊所噉，若既為所噉，須於未發以前，除去病毒者是也。然在甲仙埔並山中各隘藪，有習慣風俗家屋諸關係，欲使之不為蚊噉，究不可望。是以木下氏決行第二法，綜合以上而觀，在甲仙埔之瘧疾豫防撲滅策，其一在公眾的者，為治療病人，使不起斯病。其一在個人的者，為未發病以前，先除病毒，又使之服金雞蠟霜，然金雞蠟霜豫防法，係蚊毒既入人體，始為有效。且金雞蠟霜之味極苦，難於下咽，既服之後，藥性發動，能頭痛耳鳴，不可以為上策，故欲以之收效，其困難實不可名狀。其撲滅之法，則就甲仙埔及其山中其附近之居住者，約三千五百人，不分官民，均檢查血液，其現有病原蟲者，及既患而熱降者，分給金雞蠟霜，使之於一星期內或旬日間，照所定分量，繼續服用。有病原既深，不得但以服藥收效者，則以浸湯毛氈，包裹全身，經一勾鐘久，始解棄之，如此則病原蟲復活，乃竟給與金雞蠟霜，使之連日服用，其次之豫防法，則以人之發瘧疾者，係被瘧疾蚊所噉，日被噉至發熱，平均約經二星期，在此未發病之間，先除病毒，是為至要。因而不論為誰，為之指定時日，使於第九第十兩日，繼服金雞蠟霜，即每一個月間，三次服藥也，欲使之實行服藥，殊有難焉者，蓋藥味甚苦，且服藥之日，須長為記憶，難保無不願服之者。然若有一病原不除者，則特意施設之法，殆全歸水泡，是以蕃薯藪廳與採腦會社，協力為之，決行強制方法。其在各腦藪者，支廳長與支配人巡回，懇切說諭，事務員攜藥俱往，令諸人在眼前服之。又在甲仙埔者，全部召赴支廳，是亦令於眼前服之，在會社則渡邊支配人集社員於一處，謂之曰，若有自己或家族，不肯服藥者，是為於公眾衛生上，於會社事業經營上，不注意之人，可提出辭職書，自往他處可也，為此不服藥者，殆無其人也。<sup>9</sup>

在瘧疾的預防方法上有撲滅蚊族及醫治病人。然而在甲仙埔一帶，欲盡滅蚊族，幾乎是不太可能的，於是木下教授決定從醫療病人方面著手，使罹病者可以痊癒，以降低死亡率。因為瘧疾在此地流行已久，欲藉公眾衛生之設備，使瘧疾消弭，實不可期。所以木下從個人的預防方面開始下功夫，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首先，加強宣導呼籲當地住民、腦丁和其他工人，盡量避免被蚊子所噉，倘若為蚊所噉者，則須於發病之前，將瘧疾病毒除去。在進行瘧疾預防的過程中，對於已發病者進行治療，以期使病者能夠痊癒；就個人預防而言，

<sup>9</sup> 〈瘧疾之撲滅（二）〉，《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年3月1日，第二版雜報。

在未發病之前，進行除去病毒的工作，便是讓他們服用「金雞蠟霜」。



圖3-1：俗稱金雞納皮之生藥



圖3-2：六龜金雞納試驗場

資料來源：邱澄吉、陳振榮、林朝欽，〈瘧疾的剋星－含奎寧的金雞納樹〉，《林業研究專刊》卷10期3（2003年6月），頁50、51。

「金雞蠟霜」便是含奎寧的金雞納樹，一般將金雞納樹之樹皮剝取乾燥後，即為金雞納皮之生藥。（圖3-1）依據《本草綱目》記載的療效為：「治瘧，澳番相傳，不論何瘧，用金雞納一錢，肉桂五分，同煎服，壯實人金雞納可用二錢，一服即癒」及「解酒，煎湯下咽即醒，亦澳番傳。」依據其它文獻亦如此記載：「金雞納味辛，性苦、寒，有小毒；樹皮內含之奎寧霜具有強壯、解酒、收斂、鎮靜及驅蟲之功用；主治瘧疾，亦為苦味健胃藥，有解熱作用；並可作養毛劑。」另外，日本軍閥為南進東南亞國家以獲取更豐富的天然資源，因此訓令東京及京都帝國大學在台灣之演習林，積極從事金雞納之栽培研究。昭和3年（1928），沼田教授在處於高雄六龜之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林業試驗所六龜分所前身），開始規劃金雞納之栽培試驗。<sup>10</sup>（圖3-2）

就這種「金雞蠟霜」的預防法而言，必須蚊毒已侵入人體之中，才能發揮其功效。而且「金雞蠟霜」之味極苦難以下嚥，在服用之後，藥性發動的過程中，會有頭痛耳鳴的情況產生。其次，在撲滅瘧疾的過程中，木下教授則就甲仙埔及其山中附近之居住者，大約3,500人，不分官民，一律進行血液檢查工作，若是檢驗出有瘧原蟲及發病者，便施以「金雞蠟霜」

<sup>10</sup> 一般金雞納樹皮所含生物鹼（統稱總植物鹼；total alkaloid）之種類繁多，其中最具有治療瘧疾功效者，主要為：奎寧或稱雞納霜（quinine）、異性雞納霜（quinidine）、異性金雞納鹼（cinchonidine）及金雞納鹼（cinchonine）等4種生物鹼，其中尤以 quinine 最為貴重。由於提煉技術的精進，每100公斤已氣乾的金雞納樹皮，約可萃取6公斤之硫酸奎寧（quinine sulfate）。在奎寧尚無法以人工化學合成之前，由金雞納樹皮萃取之天然奎寧，確實是醫治瘧疾的唯一特效藥。本註詳見：邱澄吉、陳振榮、林朝欽，〈瘧疾的剋星－含奎寧的金雞納樹〉，《林業研究專刊》卷10期3（2003年6月），頁50-51。

的治療方式。對於檢出有瘧原蟲和發病症狀者，在大約一週或十日之內的時間，依照患病程度的差異，給予適當的份量持續服用之。有些病狀較深者，服藥之後未見起效者，則以浸湯毛氈。包裹全身大約經過一刻鐘的時間，以這樣的方式讓病原蟲復活，再給予「金雞蠟霜」的方式治療之。

另外，無論是內地人或本島人，他們之所以會罹患瘧疾，主因是被帶有瘧疾原蟲的蚊子所咬，從被蚊所咬之日起，平均大約經過約兩週的時間，會有發熱的症狀產生。因此，必須在未發病之前，先行除去瘧疾病毒，為首要之道。所以當時規定，無論是誰不分官職、身份、種族，在指定的日子之內，差不多在第九、第十這兩天，就必須服用「金雞蠟霜」，換算起來，平均每人一個月要服用三次。但是實行這樣的服藥方式，也是有困難之處所在，因為其藥非常的苦，味道也不好聞；而且每人必須確切記下自己服藥的時間，以便計算下次服藥的日子，必須長期性的服用「金雞蠟霜」，難以確保每個人都能夠確實服用。然若有一人的病源未除的話，這樣的服藥方式和之前的努力，就會功虧一簣。因為假使有人發病，若處理不慎，一旦傳染開來，疫情便會擴大。因此，蕃薯寮廳與採腦會社協商之後決定採用強制的方法。將各腦寮所在處的支廳長與「支配人」（即負責人）招回，懇切說諭，並派事務員攜藥前往，命令所有的人在眼前服用之；而在甲仙埔的人，全部召赴甲仙埔支廳所在處，一樣強制所有的人眼前服用。在採腦會社方面則由支配人渡邊國重召集所有社員於一處，<sup>11</sup>並言明：「若自己或家族，不肯服藥者，是為於公眾衛生上，於會社事業經營上，不注意之人，可提出辭職書，自往他處可也。」如此強制執行之後，幾乎沒有人不肯服藥。

明治 40（1907）年 4 月，甲仙埔在木下教授採用這種「古弗氏豫防法」，就是成年人在每九或十日，必須連服兩日份一公克的奎寧，並且依照年齡和性別的不同，奎寧的份量會有所增減，瘧疾防制工作而獲得良好的效果。<sup>12</sup>這樣由上而下的強制執行服藥的方式，間接展現出日本殖民政權的強而有力的國家力量，為了保障甲仙埔瘧疾防制工作的有效執行，公權力強力介入並運作，表現其殖民治理性的一面。

### （三）瘧疾防制工作的成效

<sup>11</sup> 渡邊國重，熊本縣人。其經歷為企業家、總督府、甲仙埔採腦拓殖合名會社業務社員兼支配人，創立蕃薯寮高砂製糖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高砂鹽水港合併取締役，經營南洋護謨事業、臺灣肥料株式會社監查役株式會社日本電報通信社取締役。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 年），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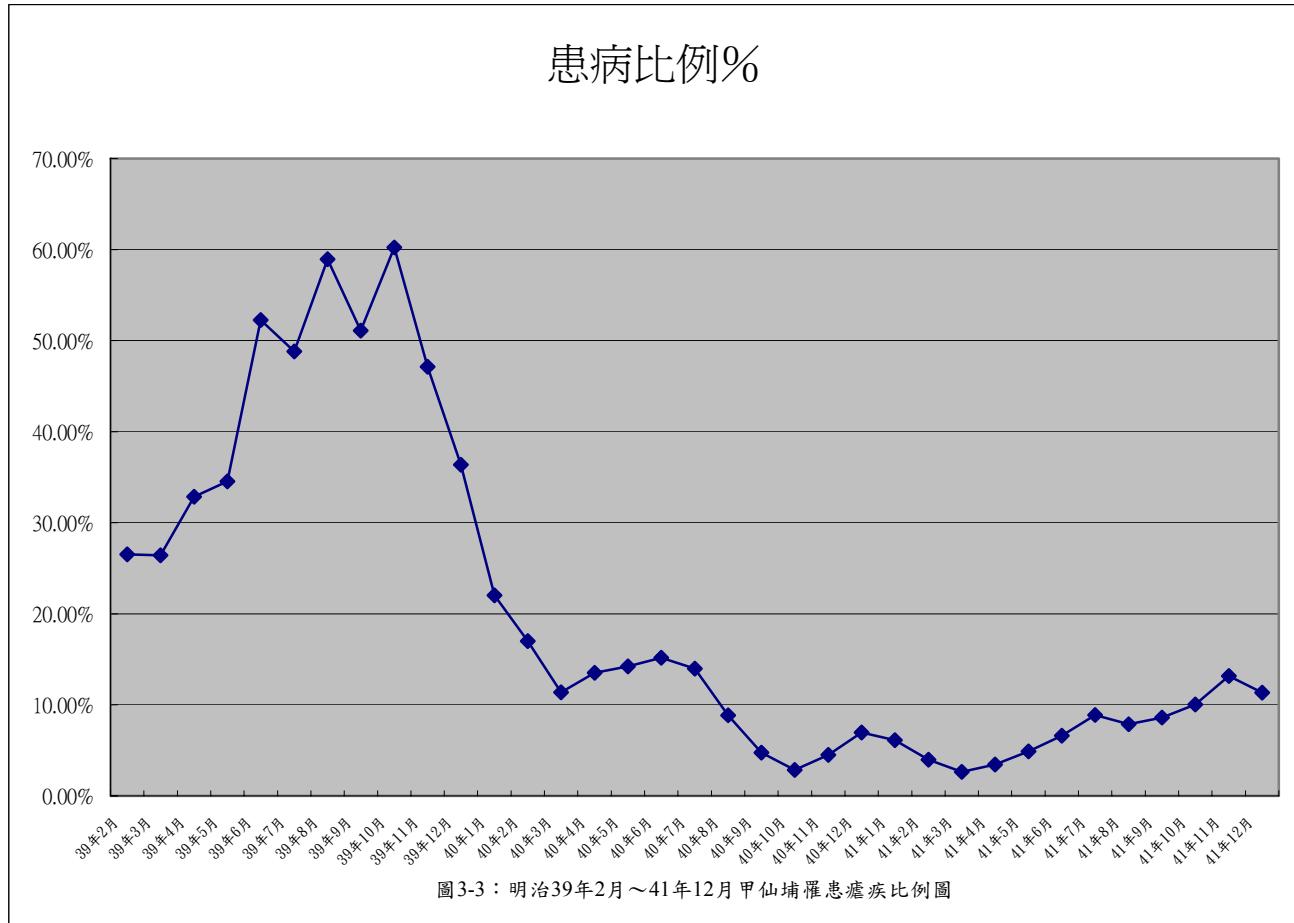
<sup>1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吉村商會印刷所，1932 年），頁 2，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甲仙埔的瘧疾防制工作，在經過木下嘉七郎教授的努力，與採腦會社和當地支廳政府的配合執行下，其成效可經由下表 3-1-1 與圖 3-3 來作說明。

表 3-1：明治 39 年 2 月～41 年 12 月甲仙埔罹患瘧疾人數比例表

| 時間：明治     | 人口數  | 患者數（瘧疾） | 患病比例%  |
|-----------|------|---------|--------|
| 39 年 2 月  | 211  | 56      | 26.54% |
| 39 年 3 月  | 397  | 105     | 26.44% |
| 39 年 4 月  | 502  | 165     | 32.86% |
| 39 年 5 月  | 741  | 256     | 34.54% |
| 39 年 6 月  | 754  | 394     | 52.25% |
| 39 年 7 月  | 836  | 408     | 48.80% |
| 39 年 8 月  | 1006 | 593     | 58.94% |
| 39 年 9 月  | 984  | 503     | 51.11% |
| 39 年 10 月 | 1094 | 659     | 60.23% |
| 39 年 11 月 | 1229 | 579     | 47.11% |
| 39 年 12 月 | 1364 | 496     | 36.36% |
| 40 年 1 月  | 1494 | 329     | 22.02% |
| 40 年 2 月  | 1435 | 244     | 17.00% |
| 40 年 3 月  | 1508 | 172     | 11.40% |
| 40 年 4 月  | 1626 | 220     | 13.53% |
| 40 年 5 月  | 1708 | 243     | 14.22% |
| 40 年 6 月  | 1806 | 274     | 15.17% |
| 40 年 7 月  | 1487 | 208     | 13.98% |
| 40 年 8 月  | 1588 | 141     | 8.87%  |
| 40 年 9 月  | 1604 | 76      | 4.73%  |
| 40 年 10 月 | 1625 | 46      | 2.83%  |
| 40 年 11 月 | 1668 | 75      | 4.49%  |
| 40 年 12 月 | 1665 | 116     | 6.97%  |
| 41 年 1 月  | 1669 | 102     | 6.11%  |
| 41 年 2 月  | 1668 | 66      | 3.96%  |
| 41 年 3 月  | 1675 | 44      | 2.62%  |
| 41 年 4 月  | 1674 | 58      | 3.46%  |
| 41 年 5 月  | 1883 | 92      | 4.89%  |
| 41 年 6 月  | 1918 | 127     | 6.62%  |
| 41 年 7 月  | 1898 | 169     | 8.90%  |
| 41 年 8 月  | 1933 | 152     | 7.86%  |
| 41 年 9 月  | 1949 | 168     | 8.61%  |
| 41 年 10 月 | 1829 | 183     | 10.05% |
| 41 年 11 月 | 1282 | 169     | 13.18% |
| 41 年 12 月 | 1258 | 143     | 11.36% |

資料來源：〈本島瘧疾〉，《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1 年 2 月 19 日，第二版臺政要聞。筆者再製。



資料來源：根據表 3-1-1 繪製。

經由圖表的表示，可以看出罹患瘧疾人數的患病比例，從最高峰明治 39 年 10 月份的患病比例高達 60.23%，至明治 40 年 3 月時降至為 11.40%。雖然在 40 年 4 月時有些許上揚的趨勢，但到了 40 年 8 月時，已經下降到 8.87%，在 40 年 10 月更降至到 2.83%，從 40 年 8 月起一直到 41 年 9 月之間，患病比例一直維持在 10% 以下，40 年 3 月患病比例更下降到最低點 2.62%；在明治 41 年 7 月之後，患病比例大約維持在 10% 左右的範圍盤旋。透過上表數字的顯示，固然可以了解當時的防疫工作有所成效，但是無論是內地人或是本島人，卻也付出了相當的犧牲。以阿緱廳而言，當時阿緱廳共有五個瘧疾防遏所，分別在阿緱街、甲仙埔、潮州、枋寮、六龜里等地，在大正 5 年（1916）之時，足見六龜里的瘧疾防疫工作也逐漸受到重視，成為主要防遏所的地區之一。<sup>13</sup>以大正 6 年甲仙埔與六龜里的瘧疾檢疫工作為例（表 3-2），甲仙埔的受檢血人員共 526 人，帶有瘧疾原蟲者為 17 人，帶有原蟲者的比例為 3.23%；六龜里受檢血人員共 5,828 人，帶有瘧疾原蟲者為 265 人，帶有原蟲者的比例為 4.52%。這兩

<sup>1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49，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個比例與前述明治 40 年 7 月之後的患病比例 10% 上下較之，已有顯著的下降，表示出此區瘧疾防制工作推行有逐漸進步的趨勢。而大正 6 年整個阿緱廳職員中，瘧疾患者的內地人有 243 名，而實際死亡人數僅 1 人，表示罹患瘧疾的治癒率已經提高許多。<sup>14</sup>

表 3-2 大正六年瘧疾防遏成績檢診表

單位：人

| 施行地  | 檢血人員  | 原蟲保有者 | 帶有原蟲者% |
|------|-------|-------|--------|
| 甲仙埔  | 526   | 17    | 3.23   |
| 六龜里庄 | 5,828 | 265   | 4.52   |

資料來源：阿緱廳，《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臺南：臺南新報社，1918 年），頁 17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根據明治 40（1907）年和《臺灣日日新報》的敘述：

佐久間總督，如所豫定於二十日朝，在蕃薯藔廳，召集廳參事、街庄長、保正、壯丁等，約四百餘名。對廳下之人民，讚賞其能盡力於勸業、衛生、並教育及其他等。<sup>15</sup>

以及明治 41 年 3 月份《臺灣日日新報》的內容，可以了解日本人對於這次的瘧疾防制工作的成效，似乎是相當滿意的：

自豫防開始以來，瘧疾之患者，實比諸前年，減有八分之一，是成績之佳。為全世界無儔也。然如前記之方法，尚非為策之上乘者，聞在今四十一年間，木下教授更思得妙法，欲使瘧疾得全滅云云。惟迄今所得之成效，試為之斷定，則有如左，瘧疾全滅之事，固非為容易者，然可使罹斯病者之人數，漸次減少也。……彼甲仙埔會社，在三十九年間，腦丁之逃亡者，有千五百人，在四十年間，雖尚有逃亡者，然不過百人而已，其得此好成績。在甲仙埔會社及支廳，直接所投費用，合金雞蠟霜藥價及木下氏往復旅資，僅不過□千五百圓耳。而所以能有此成績者，不在於投費用之力實由於支廳及會社並木下氏之竭力為之，乃能有是也。蓋雖有善法，而無人行之，或行之不力，又何自而收效乎，如木下氏所云，如斯之好結果，決非一般會社之為之，而必能

<sup>14</sup> 阿緱廳，《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臺南：臺南新報社，大正 7 年[1918]），頁 174-175。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sup>15</sup> 〈總督抵甲仙埔〉，《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2 月 24 日，第二版雜報。

得之者。若非如甲仙埔之熱心實行，或比諸甲仙埔所為者，尤為奮勵，欲其有如斯之成績也，蓋亦難矣。<sup>16</sup>

當然，當時殖民當局也明白「瘧疾全滅之事，固非為容易者，然可使罹斯病者之人數，漸次減少也」，但是，最主要的成績在於腦丁與住民的生命有了保障，樟腦的開採作業一來不會受到影響，二來可以促進當地的繁榮。如明治 41 年 7 月份（1908）《臺灣日日新報》所記：

甲仙埔，蕃薯藳廳中為最不健康地，即寒熱病滋生之處，同地採腦拓殖會社腦丁，因以斃命者，不可勝計，此所以採腦事業微々不振也。昨夏木下醫學校教授，前赴該地，自施行金雞納療法以來，該病為之全滅，該會社不特免衛生上之不幸，其採腦方法加一段改良，日日駛步，目下每月採收樟腦及腦油有十七八萬斤云。<sup>17</sup>

瘧疾問題在獲得有效的控制之後，勞動力不置於因瘧疾問題，而造成大量的折損，「蕃薯藳廳下甲仙埔，該會社，本年春以來，本下醫學校教授，研究寒熱症之結果，社員以下腦丁及運搬人夫，復舊健康，現今患者皆無，事業進步，如其豫定而行，其製出額。」，<sup>18</sup>樟腦的產量增加，樟腦的利潤亦隨之增加。而當地的衛生情形有明顯的改善，其衛生環境情況與前幾年較之，頗為良好，「現甲仙埔之醫院，醫師二名、看護婦三名；在外之製腦地，醫師二名。除甲仙埔製腦會社之外，支雇員及一切住民，約以百計，若距該院稍遠者，乃就其家以醫治之。今在院之病者，不過十名內外，而外來病者，每日概二十餘人，所患之病，即瘧疾及腸胃病居多」。<sup>19</sup>在明治 43（1910）年開始，從事製腦的人數內地人有 270 人，本島人 1500 人，其他附屬力役 200 人，臨時雇用者，每月約有數千百人不等。<sup>20</sup>

甲仙埔防疫瘧疾的情形，成為其他地區所學習的榜樣，「勿論島內各處之會社工場，可資參考，即素為瘧疾所苦者，亦可以之而調治，而所得好成績，亦可知其於世界之斯學界，放一大異彩也」。<sup>21</sup>如明治 41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所記：

<sup>16</sup> 〈瘧疾之撲滅（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3 月 4 日，第二版雜報。

<sup>17</sup> 〈採腦有望〉，《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7 月 3 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sup>18</sup> 〈臺灣樟腦會社成績〉，《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1 月 16 日，第三版雜報。

<sup>19</sup> 〈製腦會社近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2 月 1 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sup>20</sup> 〈製腦會社近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2 月 1 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sup>21</sup> 〈瘧疾之撲滅（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2 月 29 日，第二版雜報。

在臺東方面所經營拓殖事業之賀田組，因恆有瘧疾病流行，困難殊甚。即如昨年璞石閣之瘧疾病，其猖獗之勢，實令人可懼。然就甲仙埔採腦會社，延請木下教授所施斯病之撲滅策觀之，其成績甚為良好，故賀田組亦欲煩木下氏講究其方法，並定自今年四月上旬起，欲在璞石閣方面施行之云。又吳全城者，因經費設備等之關係，雖欲延木下教授前來設法，到底非所得能，故此次欲停止之。然吳全城乃為斯病最盛之處，考其勞動者之衛生，及事業之功程，是亦不遠應講究撲滅之方法也云。<sup>22</sup>

甲仙埔防疫工作的成功，則成為其他採腦地預進行防疫工作的範例，例如臺東廳的璞石閣，賀田組亦預採木下教授之法進行防疫工作。由於這種「古弗氏豫防法」的內服奎寧法，在甲仙埔有如此優良的成績，因此各地的瘧疾預防紛紛採用此法防治瘧疾，包括臺東、花蓮港、璞石閣、吳全城等地。<sup>23</sup>

日本人對於甲仙埔防治瘧疾工作的成效，大體上抱持著肯定的態度，<sup>24</sup>畢竟因為罹患瘧疾而死亡的人數過多。根據明治 44 (1911)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所記：

臺灣古稱瘴癟之地，至今日衛生之狀態，視內地不少遜，虎疫亦反患有將受內地侵染之狀，然其害旋止旋息，由衛生及防疫事業進步也。百斯篤近殆全除，視內地大阪門司等處，成績如何，知兩地之事情者，不煩為多言矣。熱瘧則固臺灣痼疾，普通惡性，無一不有，內地人及本島人皆嘗有經驗者。然而去年北投，行根本的撲滅之討伐，今春將更進一步，計及臺東花蓮港，漸次及南部阿缑甲仙埔等處。夫最大敵之瘧疾，既得漸次撲滅，則此後之衛生狀態，將日趨佳良，為東洋我國無雙之樂土。然而今日之成功，無非過去辛苦之成效。<sup>25</sup>

整體而言，臺灣的衛生事業和防制工作經過初期幾年的努力，已有所改善和進步，或許史料中所述「為東洋我國無雙之樂土」過於美溢，但所付出的犧牲和努力，卻是不容置疑的。

除了瘧疾問題之外，在此尚須補充有關甲仙、六龜地區的鼠疫防制工作。明治 42 (1909) 年，蕃薯寮廳的鼠疫驅除工作顯示（見表 3-3），阿里關支廳與六龜里支廳的驅除工作方面，

<sup>22</sup> 〈賀田組及瘧疾病〉，《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3 月 3 日，第四版雜報。

<sup>2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2-3。

<sup>2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45。

<sup>25</sup> 〈殖民地之友助〉，《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1 年 1 月 25 日，第一版論議。

鼠疫的檢查數跟有菌數的數值均為 0，表示出此區的衛生防制工作，算是有相當的成績。據《臺灣日日新報》之〈蕃薯寮衛生雜事〉有關執行撲滅鼠疫的情形，我們可以了解當時大致的執行過程：

自鳳山廳始，南部一帶之百斯篤病，勢甚消減，蕃薯寮遂不見一人發生，是因當初大有用心。自四月起，管內同立規約，購捕鼠器，配付殺鼠劑，頻努力捕鼠。至六月末，捕獲鼠族十數萬。又一面就各戶嚴密調查健康，注意旅客出入，只管豫防無遺憾，遂得不生一患者。<sup>26</sup>

表 3-3 明治 42 年 9 月蕃薯寮廳鼠疫驅除與細菌檢查表

|        | 戶數   | 驅除數    | 檢查數 | 有菌數 | 無菌數 |
|--------|------|--------|-----|-----|-----|
| 直轄     | 7028 | 8173   | 117 | 0   | 117 |
| 阿里關支聽  | 1349 | 1349   | 0   | 0   | 0   |
| 六龜里支聽  | 687  | 771    | 0   | 0   | 0   |
| 計      | 9064 | 10819  | 117 | 0   | 117 |
| 一月以後累計 |      | 103201 | 698 | 0   | 698 |

資料來源：蕃薯寮廳編，《蕃薯寮廳報》第 238 號，明治 42 (1909) 年 10 月 24 日。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但是隨著此區樟腦業的開發，亦有其他衛生問題必須注意，例如：

花柳病頗多，到處皆同。蓋因採腦事業盛大，多人出入，隨之而藝妓酌婦等，亦紛至踏來，乃舉行健康檢查。猶蕃薯寮街。……新施行於甲仙埔。吸食阿片者，一千四百十四名；阿片販賣額，五百五十六貫。比之前年末人員減少六十八名。此係因採腦事業隆盛，遂日漸奢華，如煙膏增加者，多是一等煙，即其證據者也。<sup>27</sup>

日人擔心花柳病和吸食「阿片」(鴉片)的問題，對於出入此區來往民眾實行健康檢查，以免對於樟腦業的開發有所影響。上述甲仙埔的瘧疾防遏工作，即為總督府所進行的山區開發工作，有效注重防疫與衛生環境的一項重要例證。因為有關衛生工作的推行，充分表現出日本

<sup>26</sup> 〈蕃薯寮衛生雜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8 月 23 日，第二版雜報。

<sup>27</sup> 〈蕃薯寮衛生雜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8 月 23 日，第二版雜報。

政府的殖民治理性，即殖民政權為求有效取得此區的樟腦資源，確保勞動力不至於因衛生條件的不佳而造成無謂的損失，因此以國家力量介入管理此區的衛生環境，並加以改善之。由殖民治理性的角度來論，整個國家體制建立了瘧疾的知識研究體系，並透過有效率的組織運作，在各地建立防護所進行防制工作，以期能夠有效的解決瘧疾問題，提高住民的抵抗力和保障其生命安全，進而確保生產勞動力不因罹患瘧疾死亡而流失，並且可以帶動投資意願，吸引更多的資本與勞動力。另外，在此種體制運作下，相關的專業以及技術人員，就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在這樣的殖民體制的過程中，進而在社會上佔有一定的地位，少數握有資源的份子逐漸成為地方上新的社會領導階層，即地方菁英。

## 二、理蕃事業的推行

本文第一章所述，樟腦與理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大部分的製腦地或是採腦地都位在「生蕃」所處的活動區域，即「蕃地」。由表 3-1-4 可知，當時此區蕃地的出入者，所從事的工作為蕃產物交換、石油礦檢查、烏心石木探檢、礦山探檢、製腦業從事者等，最主要的為製腦業從事者，在明治 38 年（1905）時共 1,774 人，明治 39 年為 1,513 人。<sup>28</sup>可見當時的製腦地區絕大多數集中在「蕃地」一帶。

表 3-4 明治 38-39 年蕃地出入者統計表

| 年度      | 種別  | 蕃產物交換 | 石油礦檢查 | 烏心石木探檢 | 礦山探檢 | 製腦業從事者 | 總計    |
|---------|-----|-------|-------|--------|------|--------|-------|
| 明治 38 年 | 內地人 | 0     | 0     | 1      | 1    | 158    | 160   |
|         | 本島人 | 0     | 3     | 0      | 0    | 1,616  | 1,619 |
|         | 計   | 0     | 3     | 0      | 0    | 1,774  | 1,777 |
| 明治 39 年 | 內地人 | 0     | 0     | 0      | 0    | 730    | 730   |
|         | 本島人 | 0     | 0     | 0      | 0    | 783    | 783   |
|         | 計   | 0     | 0     | 0      | 0    | 1,513  | 1,513 |

資料來源：蕃薯寮廳，《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 年），頁 149。

蕃薯寮廳，《蕃薯寮廳第三統計書》（臺南：臺南新報社，1909 年），頁 158-159。

而根據史料紀錄此區主要分佈的「生蕃」以ツオウ族（鄒）、パイワン族（排灣）、ブヌン族（布農）為主。

<sup>28</sup> 明治 42 年以前，此區的行政區域劃分隸屬於蕃薯寮廳，而蕃薯寮廳下的製腦事業主要以甲仙埔、六龜里地方為主。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中透過戶籍資料的討論，發現有不少移民往返於「蕃地」之間。

表：3-5 甲仙六龜地區蕃社戶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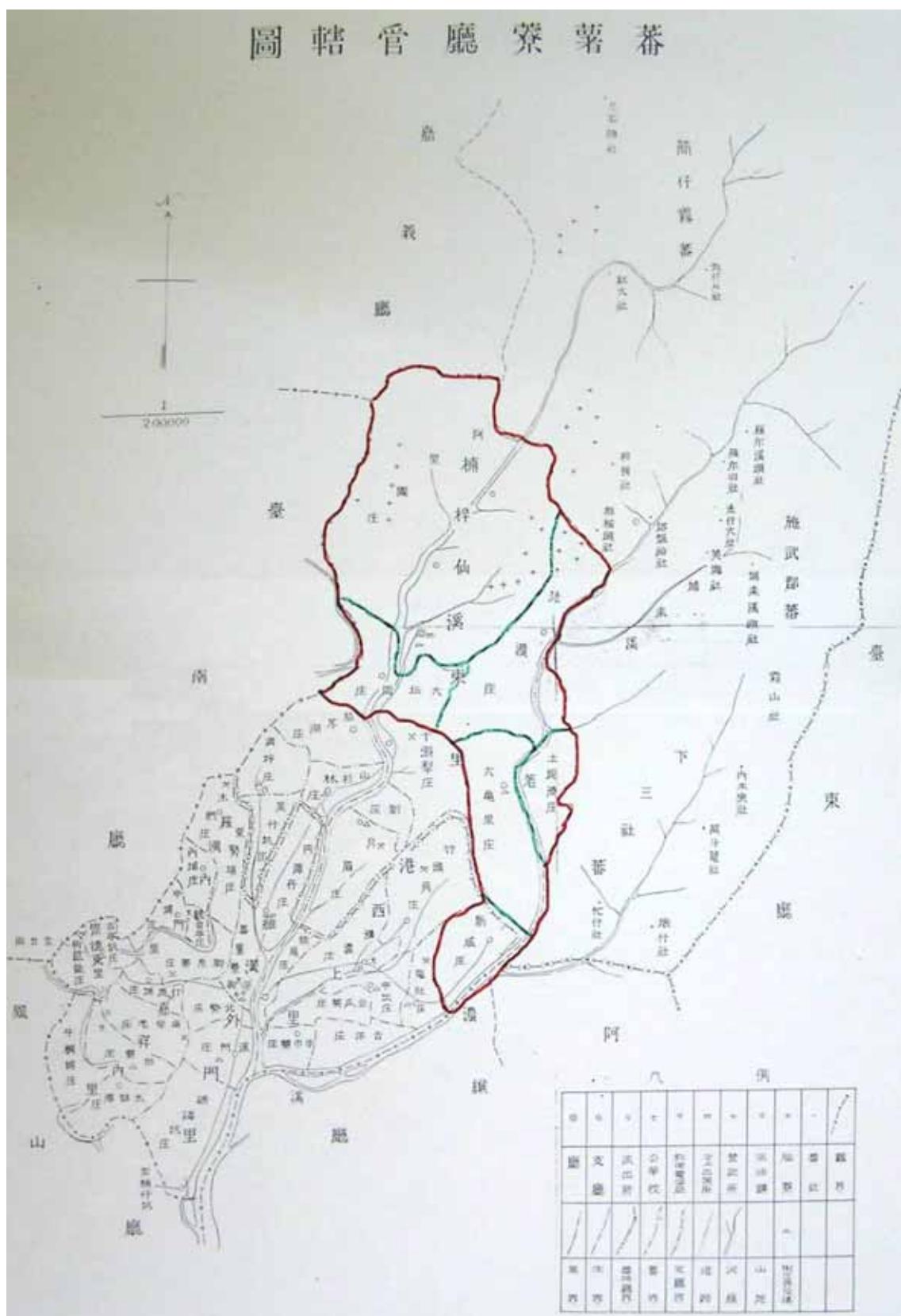
大正 6 年 12 月統計

| 支廳名 | 種族        | 部族   | 戶數  | 男     | 女   | 計     | 壯丁數 |
|-----|-----------|------|-----|-------|-----|-------|-----|
| 甲仙埔 | ツオウ族（鄒）   | 簡仔霧蕃 | 48  | 161   | 132 | 293   | 78  |
| 六龜里 | ツオウ族（鄒）   | 四社蕃  | 55  | 168   | 143 | 311   | 71  |
|     | パイワン族（排灣） | 下三社蕃 | 206 | 482   | 370 | 852   | 115 |
|     | ブヌン族（布農）  | 施武群蕃 | 202 | 1,041 | 956 | 1,997 | 592 |

資料來源：阿緱廳，《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臺南：臺南新報社，1918 年），頁 22-2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根據表 3-5 與地圖 3-1 可知，甲仙埔地方的主要部族為簡仔霧蕃，六龜里地方為四社蕃、下三社蕃、施武群蕃。依據大正 6 年 12 月（1917）的官方統計資料，甲仙埔的簡仔霧蕃共 48 戶，男 131 人，女 132 人，共 293 人；六龜里之四社蕃共 55 戶，男 168 人，女 143 人，共 311 人、下三社蕃共 206 戶，男 482 人，女 370 人，共 852 人、施武群蕃共 202 戶，男 1,041 人，女 956 人，共 1,997 人，總計共 463 戶，共 3,160 人。如前所述「在甲仙埔地方，其為人所恐者，多在於瘧疾，而不在蕃害。」<sup>29</sup>相形之下，六龜里的理蕃經營較甲仙埔方面要來的困難許多。

<sup>29</sup> 〈甲仙埔豫防瘧疾〉，《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2 月 3 日，第二版雜報。



地圖 3-1 明治 41 年蕃薯寮廳管轄圖

資料來源：蕃薯察廳，《蕃薯察廳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

## (一) 六龜里事件之前的理蕃狀況

依照明治 38 年 (1905)《臺灣日日新報》之〈蕃薯寮廳下蕃情詳報〉記有：

去月廿八日該廳下施布群社兇蕃八十餘名，突然來襲四社派出所，並本月五日強行偵察一事，既徵前報矣。今獲其詳，因復言之，是日午前二時，在距離四社派出所數里之荖濃派出所，望見四社地方，一帶火勢灼空，眾皆疑以為四社派出所失火，時荖濃派出所巡查數名，親赴調查，行至兩地距離中央點樣仔腳，已遙見蕃人徘徊前面之形影，遂住足以備防戰。又山杉林支廳接此急報，直出應援隊以制抑之，無如蕃勢漸次增加，且防戰地，亦頗不穩，遂退守於荖濃前面約十町地點，以為防戰地。巡查十四名、巡查補四名、壯丁若干名，各警戒防禦之。至翌三十日，又運山砲二門到荖濃，直發砲以嚇之，時兇蕃張其左翼，出沒隱見於荖濃溪左岸之山林，其勢漸欲包圍荖濃派出所。憶昔年討伐卓那馬加社之際，荖濃、六龜里地方之壯丁，皆奮勇前進，施布群蕃人，聞其聲而恐怖畏縮，不敢抵抗。現屯駐警察等尚皆慘淡防戰，以謹嚴戒，又在四社方面警察官三名、隘勇四名，自廿八日以來，行衛不明，其生死未卜。至三日蕃薯寮廳長，親率警部補二名、巡查十三名、壯丁五十名，經甲仙浦，向荖濃直進。至四日，始抵荖濃，時接下荖濃對岸山，約有百餘名蕃人，出現於荖濃溪沿岸，急向下荖濃直進，以為應援。迨到之時，而蕃人已退卻矣。遂向山地，連發數砲，以威嚇之。即引退上荖濃，遂於此處，計畫強往四社偵探狀況。立既派一隊從荖濃，一隊從打鐵坑方面直入四社，以觀動靜。時豪雨傾盆，直冒雨前進，此本月四日事也。而偵探之結果，既如前報所云，茲復略而言之。四社派出所之書類，散亂滿地，所有銃器、彈藥、及巡查衣類等，皆被掠奪無遺，家屋一炬盡，一望淒然。令人不堪目睹。以大體測之，者番生蕃所以襲來者，知欲國勢調查，派出所員，必派出從事。故乘其勢而襲來，此出其不意也。又舊時匪徒，潛伏於蕃地附近。今回誤解國勢之旨趣，大恐怖，故煽惑蕃人，使蠕動於山間，以牽制之。此說亦屬近是，現廳下在種種調查中，若者番國勢調查事畢，則兇蕃之蠭性，不可不嚴懲之以警效尤云。<sup>30</sup>

六龜支廳下的「施布群社蕃」(布農族)，為此區人數較多的原住民，經由上述報導，他

<sup>30</sup> 〈蕃薯寮廳下蕃情詳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5 年 10 月 13 日，第二版雜報。

們襲擊四社派出所，與官方的衝突中，可知雙方關係的緊張，殖民當局增設警備人力包括巡查名、巡查補、壯丁，以加強防禦，並運送山砲兩門以達威嚇的效果。由於「生蕃」熟悉地形，出沒自如，令官方圍剿困難。而當局的因應之道再等候國勢調查完畢之後，便會進一步展開征伐的行動。

至明治 40 年（1907），此區蕃情較為穩定，如該年《臺灣日日新報》之〈蕃薯寮蕃情〉紀錄：

本年上半期蕃情，頗歸平穩，除下三社以外，其出來於平地，絕無間斷。其對官吏也不必言，即對一般普通人民，毫無加害。特近來製腦事業擴張，平地人民，深入于四社蕃及簡仔霧蕃地者，其數增加。雖然蕃人之對此等入山者，更無抱何等之惡感情，彼我頗極圓滿，幸矣哉。又曾以兇悍著名之下三社蕃，前期中我使荖濃溪沿岸之保甲民，行前後二回之大打擊，故爾來大畏我威力，大悟投誠歸順，在彼等實為利益。因於前期末，選拔總代，來六龜里警察官吏派出所，稟請歸順。而在前期中，終不得至於解決。是以一入本期，彼等又再出頭于六龜里警察官吏派出所，對我當局者，雖有所懇願，而元來彼等反覆無常，難以取信，故當局者未即許可之。至今尚依然在封鎖包圍之中也。四社蕃之對荖濃庄民，及簡仔霧蕃之對阿里關庄民，其感情與關係，益加親密，毫無釀起紛爭，要之蕃地取締規則發布以來，其取締更覺一層周到。且因多年之經驗，蕃人操縱之術，自然精通，兼之蕃務官吏之人選，漸得其宜。是所以對同廳蕃地之措置能制其機宜，理蕃成績，益臻良好，換蕃狀況，愈致繁盛者也。特至本期。于荖濃溪社設立四社蕃童教育所。收容多數之蕃童以來。各自思慮其子弟之消息。來該處訪問兼交換者，已加一層之繁盛云。<sup>31</sup>

由於製腦事業的發展，深入蕃地的人數增加，「雖然蕃人之對此等入山者，更無抱何等之惡感情，彼我頗極圓滿，幸矣哉。」在此時期，雙方並未發生較大的衝突事件，而原住民對於進入山區的「平地人」，亦無採取較為敵視的態度。「四社蕃之對荖濃庄民，及簡仔霧蕃之對阿里關庄民，其感情與關係，益加親密，毫無釀起紛爭，要之蕃地取締規則發布以來，其取締更覺一層周到。」當雙方的往來互動較為頻繁之後，四社蕃與荖濃庄民，以及簡仔霧蕃與阿里關庄民，彼此之間的相處上算融洽。而官方認為這些成就，歸功於他們「多年之經驗，蕃

<sup>31</sup> 〈蕃薯寮蕃情〉，《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8 月 23 日，第二版雜報。下三社蕃為芒仔社、墩仔社、萬斗壠社。

人操縱之術，自然精通，兼之蕃務官吏之人選，漸得其宜」，而且「蕃地之措置能制其機宜，理蕃成績，益臻良好」。從以上記錄可以看出明治 38 年至 40 年之間，此區的「蕃情」趨向於穩定，也因此讓日本殖民當局認為在六龜里地方的理蕃措施有所成效。

另外，甲仙六龜地區的理蕃情形除了武力防禦之外，還包括一般的「教育蕃童」和「蕃產品」交換。例如明治 40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之〈蕃薯寮廳下撫蕃狀況〉記有：

蕃薯寮廳下注意教育蕃童，曾開設簡仔霧蕃教育所，旋即中止。然自本年一月再開，目下收容蕃童八名，教課極簡便。爾來成績頗好，能說國語及書字唱歌，特對此等蕃童用一獎勵方法，給與帽子及窄袖單衣竝帶等，使著一定服裝，他蕃社父兄見之。願使其子弟來學者益多。又四社蕃、施武群蕃。願如簡□霧蕃受教育者愈眾，荖濃警察官吏派出所，亦收容蕃童□名，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教授。至於交換蕃產物，目下區別官業及民業□種，官業交換，在蚊仔只警察官吏派出所辦理，即與簡仔霧蕃交換，又民業交換，在六龜里及荖濃，係許可土著熟蕃人之有力者。六龜里交換所，是與施武群蕃中之媽哩散社及內本鹿社等交換；荖濃交換所，則與四社蕃各社，及□武群蕃中之雁爾溪頭社透仔火社等外數交換。<sup>32</sup>

蕃產品交易包括為鹿肉及鹿、羌仔、石虎、熊、貓等之各皮、竝鹿角鹿茸，與石虎、熊、猴、等之骨，和其他藤、木耳、鹿筋。鹿鞭、山羊腳等。<sup>33</sup>另外，有關蕃產物交換所的設置，因六龜里下排剪移民、地寶來移民地、雁爾移民地等發展日益繁榮，且為蕃地交界處，故而設置，以為彼此之交流。(見表 3-6)

表 3-6 甲仙六龜之蕃產物交換所

大正 6 年 12 月統計

| 交換所名    | 所在地   | 開始年.月    | 交換區域蕃社   | 交換人      |
|---------|-------|----------|----------|----------|
| 甲仙埔：甲仙埔 | 甲仙埔   | 大正 05.02 | 支廳下蕃社一圓  | 交易主任中村公規 |
| 六龜里：六龜里 | 六龜里庄  | 大正 03.06 | 支廳下蕃社一圓  | 洪見濤      |
| 六龜里：排剪  | 排剪移民地 | 明治 41.12 | 排剪社外一社   | 吳連生      |
| 六龜里：寶來  | 寶來移民地 | 明治 39.01 | ビヲン社     | 吳連生      |
| 六龜里：雁爾  | 雁爾移民地 | 明治 40.11 | 雁爾逸仔火外二社 | 吳連生      |

資料來源：阿候廳，《阿候廳第一統計摘要》(臺南：臺南新報社，大正 7 年[1918])，頁 58-59。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sup>32</sup> 〈蕃薯寮廳下撫蕃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6 月 8 日，第二版雜報。

## (二) 六龜里事件

推估六龜里事件的發生原因，蕃地通事柯知（來自於新竹州的移民）之唆使原住民應為其導火線，<sup>34</sup>可能的因素還是在於：因製腦地的開採，影響到原住民的活動空間，再者腦丁與原住民之間的一些零星事件的發生，亦有可能導致兩者之間關係的緊張。例如明治 43 年（1910）的《臺灣日日新報》記有：

阿缑廳六龜里支廳管內他拉呂社失火，燒失蕃屋三棟。其原因為是日午前九時，有腦丁從該地經過，遺棄煙草管，餘燼燃及茅埔廷燒蕃屋。其時蕃人男女皆出獵，所有米粟及家財，多被燒失云。<sup>35</sup>

由於腦丁的疏忽，遺棄煙草管，以至於造成蕃屋被焚燬，雖當時或許並未有人員傷亡，然原住民之家財多付之一炬，究其原因為腦丁之疏忽所引起之件事。大正 4 年（1915）六龜里地方「蕃情」不穩，進而發生流血衝突。依照《理蕃志稿》的記載：

自大正 3 年收繳南番槍械以來，阿缑聽轄區原住民情勢不穩。尤其六龜里支廳轄區施武郡原住民屢與同族高山原住民串通逞兇，由大正三年底起二度襲擊六龜里支廳上寶來駐在所並殺傷員警。由後更揚言將再度攻擊該駐在所，預備兇機行事。但因戒備森嚴，無下手機會，局面暫得以維持安定。至本年（大正 4 年）八月後，再次逞兇，或威脅山解民庄，或襲擊腦寮等，計八月十八日起連續五日引發慘案，受害者多達 27 人，詳情如下：

八月十八日 三合溪第 11 號腦寮有日籍四人被斬首。

八月十九日 三合溪第 18 號腦寮有臺籍一人被斬首。

八月二十日 芝蘭溪第 13 號腦寮有臺籍男六人、女四人被斬首、男四人受傷。

八月二十一日 不老溪第 18 號腦寮有臺籍男二人、女一人被斬首。

八月二十二日 土壠灣發電場工地有臺籍男四人被斬首，一人受傷。

至此，荖濃溪一帶，除上寶來方面外，其他皆任令蕃人橫行，該區之腦灶均被迫拋棄，

<sup>33</sup> 〈蕃薯寮廳下撫蕃狀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6 月 8 日，第二版雜報。

<sup>34</sup> 康豹，《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頁 102-103。

<sup>35</sup> 〈各地蕃情〉，《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4 月 3 日，第九版雜報。

製腦工人撤離，新移民區之漢人亦越過荖濃溪移居於右岸，民心匆匆如驚弓之鳥。<sup>36</sup>

事件於 8 月 18 日發生，原住民攻擊腦寮，並威脅到六龜里庄的安寧，因此當時不得不放棄此區的腦灶，並命令工人撤離。而同時期正值「噍吧哖事件」的進行，在玉井、甲仙一帶的武裝抗爭領袖江定率眾攻打甲仙埔支廳，並再攻打南庄派出所。而六龜里事件的發生，與當時擔任六龜里的蕃地通事柯知唆使原住民參加抗爭亦有關連。<sup>37</sup>總計六龜里事件共有四件「蕃害」發生在製腦地，一件發生在土壠灣發電所，總計死亡人數 22 名，受傷 5 名。殖民政府為了防制「蕃害」的發生進而影響到樟腦業的生產，曾於明治 35 年（1902）時，明令專賣局通知各地廳長（包括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斗六等廳），若收到各地樟腦出張所（即營業處、營運所）於製腦地附近有「蕃害」發生的通知時，必須迅速作有效的處理，各地方廳再接獲事實後，必須採取相當的因應措施，如有延誤，必要時將處分被害者單位和隘勇監督員。<sup>38</sup>大正 4 年 8 月的六龜里事件發生之後，警察本署長下令加強六龜里製腦地和發電所的保護工作。<sup>39</sup>

### （三）六龜里事件之後的理蕃狀況

根據表 3-7 可以看出，大正 3 年阿緱廳蕃務官署及官吏人數共 230 人，其中六龜里支廳共有 8 個駐在所、警部補 2 名，巡查 22 名、警手有 100 名，合計人數共有 124 人，佔阿緱廳理蕃工作人數的 1/2 強，顯示政府當局對於六龜里地方「蕃情」的重視程度，而注入大量的人力從事蕃務工作。

<sup>36</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83-84。

<sup>37</sup> 康豹，〈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頁 102-103。

<sup>3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志稿》第一卷（臺北：南天書局據大正 7 年[1918]排印本，1995 年），頁 174-175。

<sup>39</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志稿》第三卷（臺北：南天書局據昭和 7 年[1918]排印本，1995 年），頁 97-111。

表 3-7 大正 3 年阿緱廳 蕃務官署及官吏統計表

| 直轄及支廳 | 駐在所 | 警部 | 警部補 | 巡查  | 巡查補 | 警手  | 計   |
|-------|-----|----|-----|-----|-----|-----|-----|
| 直轄    | 4   | 0  | 1   | 7   | 2   | 0   | 10  |
| 阿里港   | 7   | 0  | 1   | 31  | 4   | 0   | 36  |
| 潮州支廳  | 6   | 0  | 2   | 11  | 5   | 0   | 28  |
| 枋寮支廳  | 1   | 0  | 0   | 0   | 3   | 0   | 3   |
| 枋山支廳  | 9   | 0  | 1   | 21  | 1   | 0   | 24  |
| 恆春支廳  | 4   | 1  | 1   | 6   | 1   | 0   | 8   |
| 甲仙埔支廳 | 5   | 0  | 1   | 6   | 0   | 0   | 7   |
| 六龜里支廳 | 8   | 0  | 2   | 22  | 0   | 100 | 124 |
| 計     | 44  | 1  | 9   | 104 | 16  | 100 | 230 |

資料來源：阿緱廳，《阿緱廳勢一覽》（阿緱：阿緱廳編，大正 4 年[1915]），頁 38。

殖民政府對於此區的理蕃工作，在防制方面主要還是以隘勇線的推進為主，並架設鐵絲網。如本文第一章所述，在蕃地警備部分，主要是「警備線」的設立與利用飛機來威嚇原住民。例如大正 6 年在屏東郡六龜的山嶺溪谷建立警備線並架設電流鐵條網；大正 9 年派飛機至「蕃界」進行「威嚇」行為，結果「蕃情」趨向穩定，政府較得以控制當地情形。<sup>40</sup>

六龜里事件之後，大正 5（1916）年六龜里的腦寮共發生四起「蕃害」事件，大正 6 年與大正 8 年則各有 1 起事件。其中大正 5 年左右，全島製腦地腦寮的蕃害事件共 9 起，六龜里共有 4 起事件，甲仙埔則有 1 起，表示出此區的「蕃情」明顯處於緊張的狀態。蕃情緊張的原因可能是，因樟腦之開採日需，相關人員逐漸深入內山地區進而影響「蕃民」的生活區域。在大正 8 年之後，此區的蕃情才逐漸趨於穩定。<sup>41</sup>

經由表 3-8、3-9 之數據可知，大正 6 年阿緱廳的蕃務官署及職員包括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警手隘勇等，全廳共 715 人。而六龜里地方從事蕃務官署及職員共有 438 人，包括警部 1 名、警部補 4 名、巡查 139 名、警手隘勇 294 名，總計人數比例佔整個阿緱廳從事蕃務人數的 61.2%。也就是說阿緱廳的「理蕃人力」有 6 成左右投入六龜里地方從事理蕃事業；另外，阿緱廳共有 65 個警戒所分遣所，皆存在於六龜里地方。與大正 3 年的情況比較之（表 3-1-7），大正 3 年為 230 人，至大正 6 年為 715 人，從事理蕃工作人數共增加 485 人，

<sup>40</sup>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 年[1922]排印本，1985 年），頁 190-192。

<sup>41</sup> 見附錄三。

成長幅度為 3 倍左右。在六龜里地方，大正 3 年時為 124 人，至大正 6 年為 438 人，共增加為 314 人，增加約 3.5 倍的人數。而有關大正 6 年阿緱廳所屬直轄廳與支廳共 8 個廳，分別為直轄、阿里港、甲仙埔、六龜里、潮洲、枋寮、枋山、恆春。阿緱廳蕃人撫育費用支出方面 6,912「千圓」，六龜里地方的支出比例為 22.74%，為所屬八廳中支出比例最高的一廳。

表 3-8 大正 6 年阿緱廳蕃務官署及職員統計表

| 官署    |     |        | 職員  |    |     |     |     |      |     |      |
|-------|-----|--------|-----|----|-----|-----|-----|------|-----|------|
| 直轄及支廳 | 駐在所 | 警戒所分遣所 | 計   | 警部 | 警部補 | 巡查  | 巡查補 | 警手隘勇 | 計   | 比例%  |
| 直轄    | 4   | 0      | 4   | 0  | 1   | 11  | 2   | 0    | 14  | 1.9  |
| 阿里港   | 6   | 0      | 6   | 1  | 1   | 35  | 3   | 14   | 54  | 7.5  |
| 甲仙埔   | 5   | 0      | 5   | 0  | 1   | 12  | 1   | 0    | 14  | 1.9  |
| 六龜里   | 4   | 65     | 69  | 1  | 4   | 139 | 0   | 294  | 438 | 61.2 |
| 潮洲    | 6   | 0      | 6   | 0  | 2   | 14  | 5   | 0    | 21  | 2.9  |
| 枋寮    | 5   | 0      | 5   | 0  | 1   | 25  | 1   | 16   | 43  | 6.0  |
| 枋山    | 6   | 0      | 6   | 0  | 2   | 44  | 1   | 23   | 70  | 9.7  |
| 恆春    | 5   | 0      | 5   | 1  | 1   | 31  | 1   | 27   | 61  | 8.5  |
| 計     | 41  | 65     | 103 | 3  | 13  | 311 | 14  | 374  | 715 | 100  |

資料來源：阿緱廳，《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頁 57。

說明：比例 = 個別數 ÷ 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六龜里事件之後，阿緱廳的蕃務從事人數增加至 715 人，顯示出政府當局對於阿緱廳理蕃事業的進行更加重視。

表 3-9 大正 6 年阿緱廳蕃人撫育費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圓

| 直轄及支廳 | 教育  | 授產  | 醫療   | 觀光  | 勞力報酬 | 惠與    | 給食 | 計     | 比例%   |
|-------|-----|-----|------|-----|------|-------|----|-------|-------|
| 直轄    | 327 | 86  | 407  | 123 | 30   | 144   | 0  | 1,117 | 16.16 |
| 阿里港   | 43  | 15  | 319  | 92  | 95   | 312   | 0  | 877   | 12.68 |
| 甲仙埔   | 21  | 114 | 59   | 35  | 44   | 187   | 0  | 459   | 6.64  |
| 六龜里   | 51  | 3   | 374  | 135 | 83   | 928   | 0  | 1,572 | 22.74 |
| 潮洲    | 317 | 107 | 405  | 86  | 25   | 229   | 0  | 1,168 | 16.89 |
| 枋寮    | 0   | 16  | 178  | 78  | 128  | 24    | 0  | 424   | 6.13  |
| 枋山    | 0   | 3   | 366  | 134 | 3    | 130   | 0  | 635   | 9.18  |
| 恆春    | 115 | 14  | 171  | 49  | 21   | 290   | 0  | 660   | 9.54  |
| 計     | 875 | 357 | 2279 | 730 | 428  | 2,244 | 0  | 6,912 | 100   |

資料來源：阿緱廳，《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頁 57。

說明：1. 比例 = 個別數 ÷ 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2. 原資料無單位記錄，再對照《阿緱廳第七統計書》、《阿緱廳第八統計書》、《阿緱廳第九統計書》之中有關蕃人撫育費的經費比較後，確認此表之單位為「千圓」。

透過上述的說明，可知在六龜里事件之後，日本殖民政府在六龜里地方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從事理蕃防蕃的工作，足見六龜里蕃情之嚴重，這種情況亦足以反應出當局對於山地資源開發的重視，為了有效確保樟腦資源順利取得，在理蕃的過程中，突顯出國家強大的軍事力量，充分展現日本帝國的殖民治理性。

### 三、移民過程

#### (一) 腦丁的招募

日本殖民政府在開發臺灣樟腦事業上，所面臨到的首要問題為，「腦務局以必須得此產出額……猶原料甚充足，奈勞工缺乏，且疾病蕃害及設備不完全，故不能如所豫期也。蕃害之事，今無須更為說明，惟勞工不足，乃第一困難」，<sup>42</sup>勞動力的不足，直接影響到的就是樟腦業開採的成效。有關腦丁的招募可以透過以下《臺灣日日新報》有關招募腦丁的紀錄，可知其重要性。例如明治 40 年（1907）所記：

自專賣法施行以來，百十五圓乃至百二十三圓，從政府賣下之，然於歐洲之市價，自二十五磅至二十六磅，即二百五六十圓上下，以是徵之，則世界樟腦如何之缺乏可知矣。在臺灣專賣局年年之產出，有五百萬斤，以是數量，而欲立凡百之目的，然凡百故障，故至今尚不能達其目的。至其樟樹之原料，年年僅以五百萬斤以應世界之需給而已，其製出之能力，未免有缺乏。然其製造之缺乏之最重者，在於腦丁之不足，以目下腦丁之狀況觀之，有一種之技術，最要練習者，直欲以普通之勞者充之，則恐有未能。然今日之所謂腦丁者，各有幾分之經驗，其供給地者，限中部以北，自是以南，絕無製腦之能力。如南部地方，雖有如何樟樹之豐富，其腦丁不得不從中北部雇往之，而中北部地方，製腦益見繁盛，而腦丁之需要又孔亟之秋，恐不能赴他地方從事，故腦丁大形缺減之憂。現今將其最必要不可缺者，略舉而言之，尚有千二三人之不足，今日腦丁之不足如是，縱有繁急之時，欲募集千二三百人，不幾困難乎。然欲補此不足者，於一方不要募集腦丁而養成之，惟就而容易採腦裝置，且以短時間而使消化多大之樟樹，製出無數之樟腦之方法者，最為必要事，專賣局前先以竈之改良是冀，漸次試改良一般之製腦方法，不遠本島製腦額，諒必增加云。<sup>43</sup>

<sup>42</sup> 〈樟腦需要及供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10 月 07 日，第三版雜報。

<sup>43</sup> 〈樟腦之需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 月 16 日，第三版雜報。

為供應國際市場所需的樟腦量，日本殖民政府必須有效的開發臺灣樟腦業，以達其供應之需求。因此「其製造之缺乏之最重者，在於腦丁之不足」，此外，開採樟腦需要經驗的累積，臺灣中北部的腦丁供應情形是，「中北部地方，製腦益見繁盛，而腦丁之需要又孔亟之秋，恐不能赴他地方從事，故腦丁大形缺減之憂」。因此，對於南部地方的樟腦業開發在於，「南部地方，雖有如何樟樹之豐富，其腦丁不得不從中北部雇往之」。可見殖民當局為了有效開發南部地方的樟腦業，必須從中北部雇用人手至南部採腦。

另外，根據明治 43 年（1910）2 月《臺灣日日新報》之〈招募腦丁〉報導：

招募腦丁各地製腦會社，均擬於來年度增製腦額，目下籌設新腦灶，又甲仙埔、宜蘭、三角湧、嘉義、林圯埔、等製腦會社，方在招募腦丁，其數甚多云。<sup>44</sup>

各地製腦地區為求增加樟腦額的產量，並籌設新腦灶，且招募腦丁，以為生產開發的勞動力。而臺灣南部的樟樹與北部較有不同，因「臺灣樟樹以北部為最優，樟腦多而腦油少」<sup>45</sup>，另外，「南部之林地，傾斜而急，採腦不便；而北部之林地，則傾斜而緩，於運搬採腦上，頗有利益」，<sup>46</sup>因此在樟腦開採上，臺灣北部較南部地區來的便利許多。不過，根據 1910 年的紀錄來看，製腦地的事業「以花蓮港、阿猴、嘉義、桃園四廳為最」<sup>47</sup>，而且「現在全臺樟樹株數，南部多而北部少」，<sup>48</sup>以至於殖民政府亦致力於臺灣南部樟樹的開採。可是由於「腦丁在北部地方，易於招募，南部則常告不足，故於採腦上，不能見其成績或者有減少豫產額之憂」<sup>49</sup>，因此有關南部地區的為了開發樟腦而產生的腦丁招募問題，成為日本殖民當局必須面對與解決的重要課題。

依據同年 12 月《臺灣日日新報》之記載，腦丁的招募與養成為開發樟腦業的先決條件：

樟腦之產出額，於天候如何及番害之有無等，關係甚大此可勿論。就本島現情揣摩之，因腦丁不足，多不能製出豫定之額。雖在十二月及一月內，為出腦最多之期，亦不免四五萬斤之不足。目下全臺腦丁，計有一萬三千餘名，其從事製腦者，為一萬二千八

<sup>44</sup> 〈招募腦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2 月 9 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sup>45</sup> 〈本島樟林現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12 月 2 日，第二版實業彙載。

<sup>46</sup> 〈本島樟林現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12 月 2 日，第二版實業彙載。

<sup>47</sup> 〈本島樟林現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12 月 2 日，第二版實業彙載。

<sup>48</sup> 〈本島樟林現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12 月 2 日，第二版實業彙載。

<sup>49</sup> 〈本島樟林現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12 月 2 日，第二版實業彙載。

百餘名，對於灶數六千八百十二箇，每灶平均，不過一人八分而已。若腦丁逢遇災難，不得已而停熬，每灶平均無二人以上之時，則欲得製出豫想之額，實屬困難。又因推廣隘線，抱括番界天然樟樹林甚多，造林日盛，得以補伐採之缺。且現今又開發無限天與口富源，故養成腦丁，實為當務之急。又每灶以二人之數為準，若灶數增加，腦丁必當隨之而增，庶無過剩之憂，蓋精於斯途者之所語也。<sup>50</sup>

樟腦的生產除了天候狀況以及「番情」的穩定與否等因素有密切關係，其重要性無庸置疑。就臺灣本島的情形來看，因為腦丁的不足，以致於產量無法到達預定的標準。雖然 12 月至 1 月這段時間為出腦量最多的時期，不過仍然與預定的目標要少了 4-5 萬斤的產量。至明治 43 年 12 月，全臺腦丁計有一萬三千餘名，從事製腦工作則有一萬兩千八百餘名，腦灶共 6,812 座，平均每灶約只有 1.88 的勞動力。如果腦丁逢遇變故災難，且每灶平均無兩人以上的人力時，想要達到預定的產量，便會產生問題。例如，第一節所述明治 39 年（1906）甲仙埔的瘧疾問題，以及大正 4 年（1915）六龜里庄的六龜里事件等，因此若遇有災變或意外產生，「則欲得製出豫想之額，實屬困難」。另外，又因彰樹林往往多在「蕃界地」，欲增加開採，則必須再深入「蕃界」，相對於腦灶數量亦會隨之增加，「若灶數增加，腦丁必當隨之而增」。且臺灣為世界樟腦市場的主要產區，當時國際市場對於樟腦的具有高度的需求性，<sup>51</sup>因此，「養成腦丁，實為當務之急」。

在明治 33（1900）年 5 月時，新竹州的官營製腦事業由於暴風雨的關係，導致半數以上的腦寮損毀，且衛生條件欠佳，此地從事製腦的勞動力減少，同年 8 月，便廢除了新竹樟腦局上坪試製所。<sup>52</sup>而蕃薯寮廳的官營製腦事業於明治 36（1903）年度開始，但由於當時衛生環境不佳、物資的補給不便、在加上「蕃害」的原因，導致當時當地的腦丁多數逃亡，因此勞動力缺乏。<sup>53</sup>為了有效維持當地樟腦事業的繼續經營問題，有關勞動力的補充，即為「腦丁的招募」為首要解決的問題。為了解決勞動力的問題，總督府專賣局將「腦丁補充」，視為重要命令之一，並提供較多的工資，以吸引勞動力。至明治 38（1905）年，此地的環境問題，

<sup>50</sup> 〈宜急養成腦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12 月 6 日，第二版臺政要聞。

<sup>51</sup>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 年），頁 38-39；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頁 33-37；黃紹恆，〈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頁 210-215、219。

<sup>52</sup>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 年），頁 134-135。

<sup>53</sup>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35。

相較於明治 36 年時，已逐漸改善獲得，如衛生醫療設備漸佳，交通環境亦逐漸改善，物資的補給亦較以往便利，對於「蕃害」問題，當局的防備設施亦已完成。<sup>54</sup>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和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會與「腦丁」簽訂契約，明訂契約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腦丁任意逃亡，導致勞動力不足，而影響到樟腦業的開採。

依照明治 38 年（1905）的戶口調查可知當時蕃薯寮廳的人口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例如，《臺灣日日新報》之記載：

其後，提出所帶票與要計表者，為彰化、臺南、蕃薯藔三廳，仍依前例，而揭出其數。

住家/所帶/現在者

彰化廳下/四七、五六八/五二、八六八/二八一、三八五

臺南廳下/三三、二九三/四一、五〇四/一九二、三三五

蕃薯藔廳下/八、五二六/九、七五一/四八、五七〇

以之比諸去年十二月終，所查現在者，其增減如左。

所帶/現在者

彰化廳下/增/一、七四八/增/一、六六九

臺南廳下/減/一、三七二/增/一、四四四

蕃薯藔廳下/增/四六九/增/一、二八二

右表之中，惟臺南廳下所帶減少，餘二廳則皆增加，臺南所帶之減少，其原因之何在，暫不能知，蕃薯藔廳之增加，因有採掘石油坑，與採收樟腦，其事業勃興，故人口增多，是亦時勢所使然也。<sup>55</sup>

---

<sup>54</sup>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40-141。

<sup>55</sup> 〈戶口調查成績續聞（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5 年 10 月 26 日，第三版雜報。

表 3-10 1904 年 12 月戶口調查統計表

|       | 住家     | 所帶     | 現在者     |
|-------|--------|--------|---------|
| 彰化廳下  | 四七、五六八 | 五二、八六八 | 二八一、三八五 |
| 臺南廳下  | 三三、二九三 | 四一、五〇四 | 一九二、三三五 |
| 蕃薯寮廳下 | 八、五二六  | 九、七五一  | 四八、五七〇  |

表 3-11 戶口增減統計表

|       | 所帶      | 現在者     |
|-------|---------|---------|
| 彰化廳下  | 增/一、七四八 | 增/一、六六九 |
| 臺南廳下  | 減/一、三七二 | 增/一、四四四 |
| 蕃薯寮廳下 | 增/四六九   | 增/一、二八二 |

資料來源：〈戶口調查成績續聞（三）〉，《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5 年 10 月 26 日，第三版雜報。

說明：1.以上兩表根據 1905 年 10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之〈戶口調查成績續聞（三）〉之內文數據所建。

2.增減數量為 1905 年 10 月所調查之數量與 1904 年 12 月之調查，兩年度相互比較所得之數據。

透過上述史料與兩表的戶口增減比較可知，該年度蕃薯寮廳外來戶口增加為 469 戶，人口增加 1,282 人，與廳內之石油開採和樟腦開發事業的勃興有密切的關係。而如上節所述，日本殖民政府為求開發樟腦利益，以國家力量展現其殖民治理性，「會社當局者之保護、監督、各得其宜，而蕃情又歸平穩」，<sup>56</sup>蕃薯寮廳下之採腦事業，逐漸蓬勃發展。另外，該廳下所需的採腦勞力，「腦丁之從新竹、桃園、苗栗等處傭入者頗多」。<sup>57</sup>如前所述，為求開發此區的樟腦業，需要招募腦丁，而所招募的腦丁來此，則為外來人口。明治 41 年（1908），六龜里地方因採腦事業的發展，外來人口逐漸增多，而政府有意規劃新設支廳行政區，以便因應人口增加而產生管理上的問題。例如：

蕃薯寮廳下六龜里地方，因採腦會社事業之發展，移住者日屢加多，故此次擬設六龜里支廳，如是則新威、狗藔、荖濃、四社蕃、排剪、雁爾等諸派出所必屬其所轄云。<sup>58</sup>

位於阿綠廳下的臺灣製腦拓殖會社，在明治 43 年（1910）2 月左右時，從事樟腦業開發的人力，內地人 270 人，本島人 1500 人，其他附屬力役約 200 人，而臨時雇用者，每月數千

<sup>56</sup> 〈蕃薯寮產業雜俎〉，《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2 月 25 日，第三版雜報。

<sup>57</sup> 〈蕃薯寮產業雜俎〉，《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2 月 25 日，第三版雜報。

<sup>58</sup> 〈新設支廳〉，《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10 月 1 日，第五版雜報。

百人不等。<sup>59</sup>甲仙、六龜一帶地處山區，來自新竹州的客家人，基本上屬於一種專業性的移民，擁有開發樟腦業的相關工作經驗與資本。

## （二）新竹州的移民

就史料記載與口述資料，可以大致區分新竹州移民至甲仙六龜地區的原因，一為外在環境的關係，即官方經營樟腦業，所實行的政策和所需要的條件，主要是勞動力不足，即「腦丁的缺乏」；二為移民本身的因素，即為新竹州的腦丁為何會至此區開發樟腦業。以下分別說明之：

### 1.勞動力不足（腦丁的缺乏）

如前所述，殖民當局為了有效維持樟腦事業的運作，首重腦丁的養成與招募。為了解決勞動力的問題，總督府專賣局將「腦丁補充」視為重要命令之一，並提供較多的工資，以吸引勞動力。為了保障勞力的流失，運用國家力量解決「蕃害」與「衛生」兩個課題，表現其帝國的殖民治理性。並且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和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與腦丁簽訂契約，明訂契約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腦丁任意逃亡，導致勞動力不足，而影響到樟腦業的開採。<sup>60</sup>

另外，地方社會在余清芳事件（1915）之後，<sup>61</sup>面對人口勞動力減少的情形，因人口減少導致勞動力不足，為了有效維持當地糖廠、甘蔗和樟腦產業的運作，因此會有外來移民的產生，以重新建構當地的社會結構，此點原因也正是甲仙、六龜移民，與各地如花蓮台東較不同之處。

### 2.移民本身的因素

由於在新竹州的生活出現問題，來此區投靠親友的亦不在少數，如曾禎祥先生因家鄉為洪水之苦，故前來此區投靠舅舅吳明鳳，吳先生為苗栗銅鑼人，當時於甲仙擔任腦長的工作。<sup>62</sup>另外由於開發樟腦的工資較高，例如六龜的羅宗發先生，工人來此的原因不外乎工資高，

<sup>59</sup>〈製腦會社近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年2月1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sup>60</sup>王和安，〈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之客家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八期（2006年4月），頁111-112。

<sup>61</sup>邱正略、康豹，〈武裝抗爭與地方社會：以西來庵事件對沙仔田等十五村庄人口結構的影響為例〉，收於洪宜勇主編，《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年），頁170-243。

<sup>62</sup>溫紹炳，〈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執行單位：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2003.05～2003.12），頁69。

天天有工作機會，工資為平地的三倍左右。<sup>63</sup>由於樟腦專賣的原因，生產的樟腦不愁沒有銷路，政府會出錢收購，因此有意多轉點錢的人，亦會隨著腦長前來此區開發樟腦。依照人口遷移之「推力——拉力」的解釋是，移民相信他們在需要和願望上比原居住地將得到更大的滿足。正視兩地之間存在著各種機會的空間差異，才會成為遷移的重要「推動」和「拉動」機制。<sup>64</sup>也因此當樟腦業式微之後，影響移民最主要的因素消失了，部分移民離開屬於一種很正常的行為，但是對於留下來的人，就是一種很值得討論的現象。

日本殖民當局在甲仙六龜地區的樟腦業經營，基本上還是以保障日方的資本家為主，但是由於樟腦需要相當的人力，故而不得不借用漢人資本與勞力來進行樟腦事業的開發，而在此過程中，對日人來講，固然可以透過政策面的執行來達到保證日本資本家的目的；不過，就開採的過程而言，無形中促成漢人地方菁英的興起，成為新興的地方領導勢力。

<sup>63</sup> 溫紹炳，〈羅宗發先生先生口述〉，〈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頁 70。

<sup>64</sup> 程超澤，《社會人口學》（臺北：五南圖書，1995 年），頁 127。

## 第二節 新竹州移民與樟腦事業的經營

本節的主要論點在於介紹甲仙六龜地區的樟腦事業的經營，並比較甲仙與六龜經營樟腦業的情形。在甲仙主要以臺灣採腦拓殖會社為主要經營者，由會社負責主要收購事宜；在六龜則由移民所經營的「腦館」負責開採工作，再與專賣局在六龜的出張所進行收購的相關事項。<sup>65</sup>

### 一、甲仙六龜樟腦業的經營

#### (一) 樟腦經營情形

整體而言，甲仙與六龜製腦事業，甲仙地區的樟腦開採較六龜方面要早些，但是差不多在大正年間，在六龜地區的從事製腦人數的數量，已比甲仙要多出近二至三倍左右。透過表 3-12 可以了解，在大正 6 年左右，在甲仙埔地方的製腦業者傭使人（製腦業從業人）內地人共 373 位、本島人共 373 位，總計 375 人；六龜里地方的製腦業者傭使人內地人 105 位、本島人 822 人，兩地總計共為 1,306 人。就全部的製腦業相關從業人員而言，甲仙埔所佔的比例為 28.7%，六龜里為 71.3%，表示出六龜里的樟腦業開採日益重要，其中內地人便有 105 位，顯示日本人在此地投入不少的人力，也反映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六龜里地方的製腦業。

表 3-12 大正 6 年阿緱廳蕃地寄留者表

| 所轄支廳 | 種別      | 內地人 | 本島人   | 外國人 | 總數    | 比例%  |
|------|---------|-----|-------|-----|-------|------|
| 甲仙埔  | 製腦業者傭使人 | 2   | 373   | 0   | 375   | 28.7 |
| 六龜里  | 製腦業者傭使人 | 105 | 822   | 4   | 931   | 71.3 |
|      | 總計      | 107 | 1,195 | 4   | 1,306 | 100  |

說明：比例該項總數 ÷ 總計人數所得之比例，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阿緱廳，《阿緱廳第一統計摘要》（臺南：臺南新報社，1918 年），頁 22-23。

經由表 3-13 可以看出甲仙六龜地區的樟腦業之經營，有些許的不同。在甲仙方面主要是由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負責樟腦開採提煉的工作，熬製好的樟腦油和樟腦成品再交由樟腦專賣局收購。而六龜負責樟腦開採提煉工作的單位，主要是由民間腦館在從事經營，再由專賣局在六龜的出張所負責收購運送的工作。六龜的腦館經營，透過史料整理，目前可知，大

<sup>65</sup> 出張所即為營運所或營業處。

致有包括劉明檢的「蘭記腦館」，邱天讓的「義成腦館」，黃廷火的「三井腦館」等<sup>66</sup>

表：3-13 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樟腦業開採單位表

| 地區 | 開採樟腦單位              | 樟腦收購單位     |
|----|---------------------|------------|
| 甲仙 | 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製腦會社      | 樟腦專賣局      |
| 六龜 | 民間腦館：蘭記腦館、義成腦館、三井腦館 | 樟腦專賣局六龜出張所 |

說明：本表根據《臺灣樟腦專賣志》、明治、大正年間之《臺灣日日新報》、日治時期甲仙六龜戶籍資料、《臺灣專賣局職員錄》、甲仙六龜耆老口述資料等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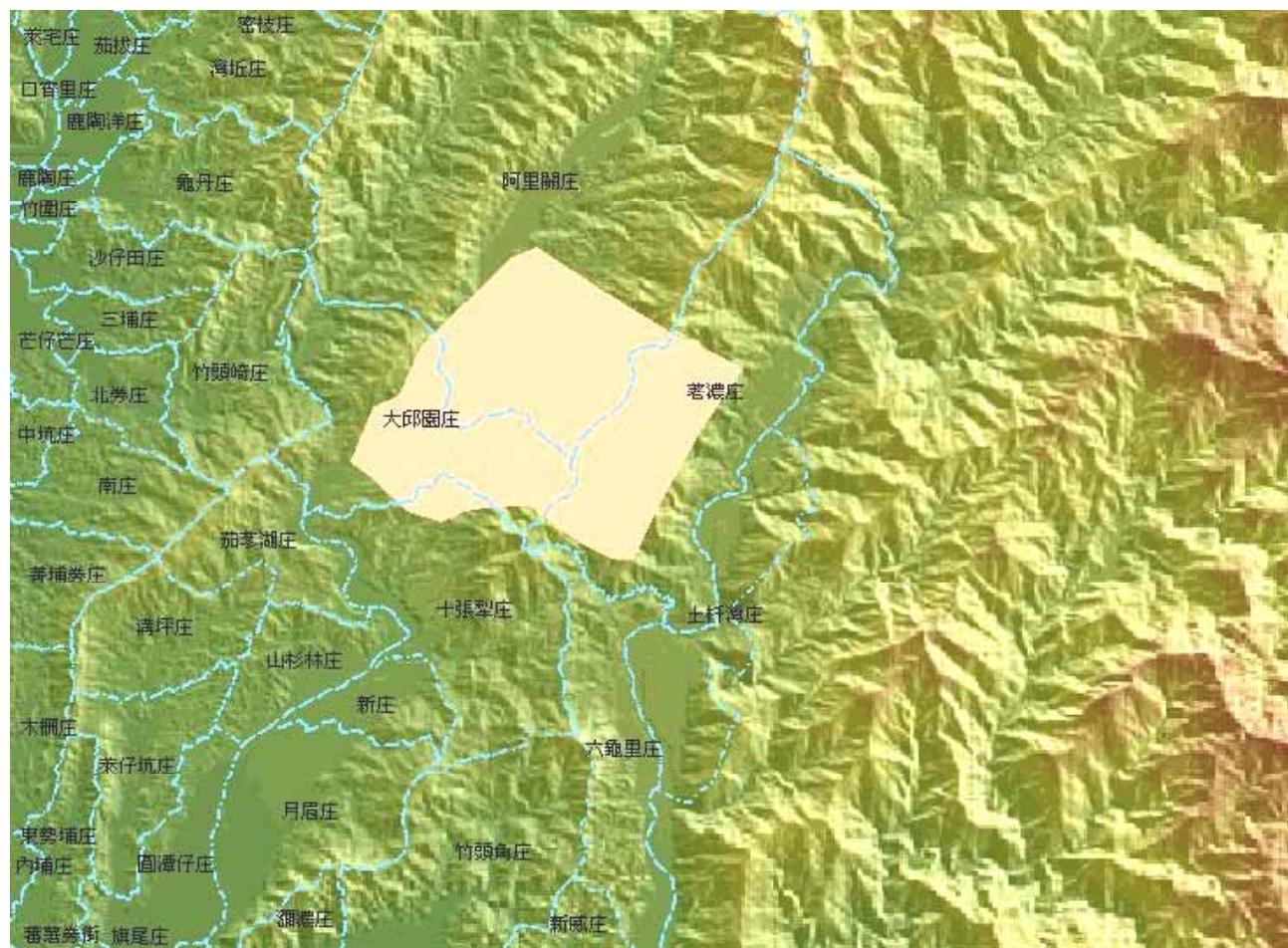


圖 3-4 甲仙六龜地區之製腦地

說明：據明治 32 (1899) 年台灣製腦地域圖改製。圖中菊肉色區塊部分即為製腦所在地。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臺北：中央研究院，2003）。

<sup>66</sup> 蘭記腦館名稱之所知為報導人劉耀源先生所提供之蘭記腦館的記帳簿；邱天讓的義成腦館為後人邱定慶的口述，收入於六龜里老照片集；董廷火的三井腦館為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記錄之。

## （二）甲仙、六龜的樟腦業開發

樟腦產業的開採工作大致包括有腦長和腦丁，一般而言一個腦長管理約二三十個腦灶，腦長要負責這些腦灶工作的腦丁和樟數資源的取得，一個腦灶大約有五到六個腦丁負責工作，凡是腦丁工作、家居生活等一切所需都由腦長安排。出產的樟腦由腦長收購繳交專賣局，腦丁人手不夠時，腦長還必須負責招募事宜。腦長或是腦館都會負責腦丁的一切生活所需，包括當腦丁生病時，腦長或腦館都會照顧腦丁並支付一切開支，以及若腦丁不幸身故，他們亦會安排處理其身後事宜。在此種背景下，腦長如同腦丁們的大家長，一位腦長約管理 100 ~180 位左右的腦丁，在移民們逐漸與地方社會融合後，而成為另一方面的地方領導人士可以理解的。<sup>67</sup>

### 1.甲仙的樟腦業

透過表 3-14 可知，共有案件數 137 件，男性共 121 件，女性共 16 件。其中絕大部分的人數其中在阿里關，並且以廣東籍為主，共 106 件，而福建籍的僅 3 件。日治時期甲仙地區之新竹州移民所從事有關樟腦業開採的相關職業，包括流隘、專賣局傭、搬運苦力、腦丁、腦長、腦長書記、臺灣製腦會社仲仕、臺灣製腦會社員、臺灣製腦會社雇、製腦巡視員、製腦搬運夫、製腦會社山許取締、製腦會社雇、製腦業腦丁、製腦業腦長、製腦業腦長代理、製腦擔送夫等，其中以祖籍廣東籍者佔絕大多數。以上職業大致可作三方面的區分，第一為專賣局方面，即專賣局傭，第二為「製腦會社」相關職業，包括臺灣製腦會社仲仕、臺灣製腦會社員、臺灣製腦會社雇、製腦巡視員、製腦搬運夫、製腦會社山許取締、製腦會社雇等，第三為從事樟腦開採工作者，包括製腦業腦丁、製腦業腦長、製腦業腦長代理、製腦擔送夫等。透過上述職業的初步分類可知，在甲仙地區與樟腦業有關的單位包括，專賣局、臺灣製腦會社（即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腦長與腦丁。而在甲仙埔地區的腦長與腦丁大多為製腦會社所直屬管理的。<sup>68</sup>

---

<sup>67</sup> 溫紹炳、葉茂榮主持，報告撰寫：溫紹炳，〈台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社會地位提升之研究〉（執行單位：台南。客家文化協會：2004.01~2004.12），頁 37-38；黃萍瑛，王和安訪問，〈劉耀源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黃萍瑛、王和安訪問，〈羅宗發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有關地方菁英的說明，見本文第四章會有詳細之介紹。

<sup>68</sup> 〈蕃薯寮製腦事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5 年 10 月 24 日，第三版雜報。

表 3-14 日治時期甲仙庄與樟腦業開發之有關職業統計表

| 職業       | 男       |             |        | 女       |             |        | 人數      |             |        | 廣東籍     |             | 福建籍    |         |             |
|----------|---------|-------------|--------|---------|-------------|--------|---------|-------------|--------|---------|-------------|--------|---------|-------------|
|          | 阿里<br>關 | 大<br>邱<br>園 | 總<br>計 | 阿里<br>關 | 大<br>邱<br>園 |
| 流隘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專賣局傭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搬運苦力     | 38      | 1           | 39     | 3       |             | 3      | 41      | 1           | 42     | 40      | 1           |        | 1       | 1           |
| 腦丁       | 11      |             | 11     | 2       |             | 2      | 13      |             | 13     | 5       |             |        |         |             |
| 腦長       | 1       |             | 1      |         |             | 0      | 1       |             | 1      |         |             |        |         |             |
| 腦長書記     | 1       |             | 1      |         |             | 0      | 1       |             | 1      |         |             |        |         |             |
| 臺灣製腦會社仲仕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臺灣製腦會社員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臺灣製腦會社雇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製腦巡視員    | 1       |             | 1      |         |             | 0      | 1       |             | 1      |         |             |        |         |             |
| 製腦搬運夫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製腦會社山許取締 | 2       |             | 2      |         |             | 0      | 2       |             | 2      | 1       |             |        |         |             |
| 製腦會社雇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製腦業腦丁    | 50      | 2           | 52     | 9       |             | 9      | 59      | 2           | 61     | 49      | 2           |        | 2       | 2           |
| 製腦業腦長    | 5       |             | 5      | 1       |             | 1      | 6       |             | 6      | 3       |             |        |         |             |
| 製腦業腦長代理  | 1       |             | 1      | 1       |             | 1      | 2       |             | 2      |         |             |        |         |             |
| 製腦擔送夫    | 1       |             | 1      |         |             | 0      | 1       |             | 1      | 1       |             |        |         |             |
| 總計       | 118     | 3           | 121    | 16      |             | 16     | 134     | 3           | 137    | 106     | 3           |        | 3       | 3           |

說明：1. 本表根據甲仙鄉戶政事務所保管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篩選有關新竹州移民之資料後統計所建立。

2. 有關廣東籍與福建籍之人數，並不一定與職業總人數之數量相等，是由於戶籍資料欄位中，不一定同時會記有職業者之祖籍。其中「流隘」雖非樟腦開採職業，不過因「理蕃」與「樟腦」有密切關係，故登入之。空格表示無資料。

如前所述，甲仙埔的製腦事業主要是由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以下簡稱臺灣採腦會社）所經營管理的，依照明治 38 年（1905）《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如下：

臺灣採腦拓殖會社，於其支配人以下各有交迭，以期大革新其事業，及其第一著即罷從來之腦長，一切製腦事業改歸會社直辦等情。既如本報所記，頃復聞其二三實況，爰照錄如下，現在會社撰定之事業地，乃在蕃薯寮北方約七里餘一帶山嶽，試為區別之，則有外英紅仔寮山，內英良是壽、西簡仔霧之後堀仔及河表湖東簡仔霧等處。其中東簡仔霧一隅，今日尚未著手，其存留之腦灶，有三百五十所，有製腦者僅不過一百五十所耳，且此百五十所之中，有七十七所用內地腦丁，其數約七十二三名，其餘七十三所則用本島腦丁，從事者約百五十名。從來該社於其事業之下，設有腦長，以管腦灶及腦丁。今欲接辦其事，且期腦丁充實，故豫算每份腦灶，皆對腦長賠償十七圓，其腦灶已製腦中止者，則每份十一圓，又於每名所有輸入費用及其他等，給以十二圓五十錢，使仍在會社直辦之下，服其勞役，蓋彼等亦對腦長有負擔賠償之義務也。是時該社召集內地腦丁及本島腦丁於甲仙埔，指示今次會社革新之法，兼問彼等之去就，結局內地人一邊，皆願在新經營之下，仍舊勞役，爾來已有入山從事製腦者，獨有本島人一邊。於本月四日召集之際，於將來會社對樟腦賠償金額所關。各持異議。且要求增長其價值，該社當事者乃略示以彼等待遇，一與內地腦丁同，不妨入山仍繼續其事業，此等腦丁之中，從來多負巨債，若會社嚴加窮究，必至逼而之他，或陷於自暴自棄，會社因對彼等而定獎勵之一策，所負之債，即就每月樟腦代金，扣起幾分，以為積立金，會社則代為保管。初非收入於會社者，若彼等勤於勞役，經過一定期間，有欲還鄉之日，必悉數交還之，該社欲彼等深知其旨趣，故不憚殷殷勸示云。現該社於各般事業，已在極力整理，又一面於製腦中止之腦灶，務使腦丁得以充實，豫定本年杪之間，三百五十份之腦灶，必悉見活動云。自此而外，如至來年三月，於現在製腦區域之內，當可新設腦灶至二百五十所，即東簡仔霧一隅，亦經設備腦灶至百份內外，又一面為招致內地腦丁及本島腦丁之計，另招致地方本島農民及內地農民，以逐漸練習其事業，如是則來年度之時，該社所製樟腦腦油必至二百萬矣。<sup>69</sup>

臺灣採腦會社在此主導一切採腦事務，所雇用的腦丁包括內地人和本島人，設有腦長管理腦灶及腦丁，其開採樟腦地約在蕃薯寮北方約七里餘一帶的山嶽地區。由報導可知，本島人腦丁多有負債，此種情形對於會社而言，亦是一個較為棘手的問題。而會社的處理方式為

---

<sup>69</sup> 〈蕃薯寮製腦事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5年10月24日，第三版雜報。

「所負之債，即就每月樟腦代金，扣起幾分，以為積立金，會社則代為保管」，而會社採此作法的考量是基於，開採樟腦「務使腦丁得以充實」，方能達到預定的樟腦產量。

依照簡文敏的研究也提到，甲仙小林聚落的形成便與日本理蕃政策密切相關，<sup>70</sup>而其理蕃政策主要以開發阿里關一帶大竹溪山的樟腦為主。在甲仙製腦業的開採過程中，日本殖民當局在此區陸續發現樟樹林的存在，例如明治 40 年(1907)在甲仙埔製腦會社的北方，楠梓仙溪左岸一帶，發現約兩萬株的樟樹林，估計「此新發見之樟林，實有樟腦四百八十萬斤，腦油千二百萬斤也云」。<sup>71</sup>如前所述，開發樟腦業需要大量的勞動力，日治時期漢人移入開發阿里關一帶的樟腦業，就開發樟腦時期此區的族群生產關係來看，客家人擔任腦丁，閩南人從事糖篩或日傭，而平埔族人從事農作、載運甘蔗或從事腦務（擔運腦丁食物）等工作。<sup>72</sup>至明治 41 年 9 月時，臺灣採腦會社的腦灶數共有 1,200 座，內地人腦丁 1,200 名，本島人腦丁 2,300 名，腦丁總計共有 3,500 人，在包括會社社員和其他雇員者，總計約 4,000 人從事樟腦相關事業，其每月所製出之腦油和樟腦約 15 萬斤至 18 萬斤左右。<sup>73</sup>由此可見甲仙埔製腦事業的潛力，和製腦事業的利潤。至明治 42 年（1909）4 月至 11 月總計，甲仙埔之樟腦產量為 136,291 斤，腦油 509,921 斤，製腦額共 646,212 斤；<sup>74</sup>至明治 43 年 4 月止之樟腦產量為 236,969 斤，腦油 778,919 斤，製腦額共 1,015,888 斤。<sup>75</sup>上述的產量雖然未達到 41 年所預定的產量，不過製腦額的產量逐漸提升，可以顯示出當時甲仙埔一帶製腦事業的逐漸繁榮興盛。

明治 40（1907）年與 41（1908）年的轉入總人口分別為 2141、2124 人，而 42（1909）年突然變成 889 人，至 43（1910）年為 1167 人。而轉出人口分別為而 41 與 42 年轉出的人口數特別多，可能與當時製腦會社的經營問題有關，在後來問題解決之後，又恢復招募的工作。

<sup>70</sup> 簡文敏，〈平埔族因應漢文化影響的方式——以大武壠社群元宵節「查某暝」與「偷挽蔥」為例〉，頁 6-9。該文發表於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 年 10 月 23-25 日。小林地區位在現今高雄縣甲仙鄉東北約十公里處，屬甲仙鄉小林村，包括小林、五里埔、南光、錦地與埔尾等五個聚落。日治時期行政隸屬於阿里關（今關山）。

<sup>71</sup> 〈大樟樹林發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2 月 5 日，第二版雜報。〈蕃薯叢近情〉，《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9 月 30 日，第三版雜報。

<sup>72</sup> 簡文敏，〈平埔族因應漢文化影響的方式-以大武壠社群元宵節「查某暝」與「偷挽蔥」為例〉，頁 6-9。

<sup>73</sup> 〈甲仙埔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9 月 15 日，第二版島政要聞。

<sup>74</sup> 〈甲仙埔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9 年 12 月 24 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sup>75</sup> 〈阿緱產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0 年 4 月 14 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表：3-15 明治 38 年至大正 3 年阿里關人口轉入轉出表

|       | 轉入    |     |       | 轉出    |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明治 38 | 209   | 61  | 270   | 51    | 10  | 61    |  |
| 明治 39 | 1,167 | 175 | 1,342 | 100   | 30  | 130   |  |
| 明治 40 | 1,758 | 383 | 2,141 | 414   | 77  | 491   |  |
| 明治 41 | 1,629 | 495 | 2,124 | 1,140 | 198 | 1,338 |  |
| 明治 42 | 631   | 258 | 889   | 1,509 | 426 | 1,935 |  |
| 明治 43 | 918   | 249 | 1167  | 598   | 185 | 783   |  |
| 明治 44 | 422   | 182 | 604   | 678   | 199 | 877   |  |
| 大正 1  | 194   | 85  | 279   | 439   | 184 | 623   |  |
| 大正 2  | 169   | 102 | 271   | 328   | 156 | 484   |  |
| 大正 3  | 240   | 101 | 341   | 414   | 147 | 561   |  |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所刊行之《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1905) 年至大正 3 (1914) 年之人口統計數據所建立。

臺灣採腦會社在明治 38 年 (1905) 左右時，因經營不善面臨解散的危機，在支配人荒井泰治、渡邊國重的改善組織經營方式下，裁撤腦長，由會社直接管理腦丁，並增加腦丁之工資，大約經過三年左右的時間，會社的經營逐漸步上軌道。<sup>76</sup>其中有關裁撤「腦長」一項，由上表之職業可見有「腦長」、「製腦業腦長」等項目，「腦長」應該是裁撤之前開發合股經營的腦長，而「製腦業腦長」應為改善經營之後，隸屬於會社直接管理者。依照明治 41 年 11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紀錄：

會社經營漸次為整頓，乃委託故木下醫學校教授，講究寒熱病豫防法，其結果同病之發生甚少，殆有全滅之狀。蓋創設會社之際，必要業務之人員而外，尚雇傭多數人員，以備補足病者，及其他不時之虞。因此等情形，現今人員終生過剩，因我有解僱轉職者，想旁觀者聞此等事情，所以傳播罷停業務等之說歟，由會社現狀觀之，舊來方法。不免煩勞。因倣他會社令腦長包辦製腦，此為至便，因此次本島人腦丁則置本島人腦長，又內地人腦丁置內地人腦長，由此會社員數，今後更可減少。而腦丁亦因腦長意見，當有減少云，目下欲改為腦長制度計畫擬將現在需用腦丁一千人中，一半用內地人。一半以本島人代換，則此等內地人腦丁五百人餘，會社及殖產局保護之，欲還內地者則歸還之，又欲留本島者為農民，或移住他製腦會社，以為腦丁，因此殖產局已

<sup>76</sup> 〈採腦發展〉，《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4 月 11 日，第三版雜報。

派往委員，核查實情。要之，經營之變更其人，確係實事，然非罷停甲仙埔製腦業也。

77

由以上可知，因當時爲了避免勞動力之不足，「尚雇傭多數人員，以備補足病者，及其他不時之虞」。不過，在瘡疾的問題受到改善之後，卻產生「現今人員終生過剩，因我有解僱轉職者」的問題，這樣對於表 3-15 所列，阿里關庄在明治 41 與 42 年轉出的人口數較多的情形，也有了較充分的解釋。而有關上述撤除「腦長」的問題，因會社採令腦長包辦製腦的方法，「本島人腦丁則置本島人腦長，又內地人腦丁置內地人腦長，由此會社員數，今後更可減少」，以減少不必要的人事支出，並有利於樟腦作業的進行。大體而言，從明治 41 年（1908）起，甲仙埔的製腦事業在臺灣採腦會社經營方式得宜下，以及「衛生狀態該地原係不健康之地，就現今之狀態觀之，猶頗良好」，<sup>78</sup>與「蕃害如何蕃害之事，爾來雖屢有所聞，然平穩本地，得猶安心從事」的背景下，<sup>79</sup>製腦事業發展步向穩定與勃興。另外，官方相當重視樟腦業的發展與經過，經常有長官去巡視。<sup>80</sup>



圖 3-5 樟腦局甲仙監督所 資料來源：甲仙文史工作室陳誌誠提供。

說明：報導人陳誌誠表示，圖片中人物為新竹州移民江姓人士，生平不詳。

<sup>77</sup> 〈採腦會社〉，《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11 月 27 日，第三版實業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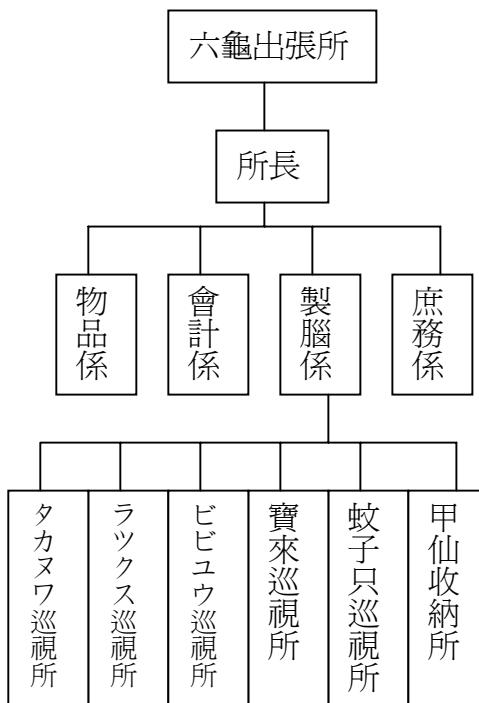
<sup>78</sup> 〈採腦發展〉，《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4 月 11 日，第三版雜報。

<sup>79</sup> 〈採腦發展〉，《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4 月 11 日，第三版雜報。

<sup>80</sup> 〈廳長會議〉，《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5 月 17 日，第二版雜報。〈官紳紀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版島政要聞。〈殖產局長巡視日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版臺政要聞。

## 2.六龜的樟腦業

前述六龜地區方面的樟腦業經營，主要是由民間腦館在從事經營開採提煉工作，再由專賣局在六龜的出張所負責收購運送的工作。臺灣專賣局六龜出張所位於高雄州旗山郡六龜庄六龜 205 番地。六龜出張所的「製腦係」，轄下共有一個收納所，五個巡視所，分別為甲仙收納所、寶來巡視所、蚊子只巡視所、ビビュウ巡視所、ラツクス巡視所、タカヌワ巡視所等。<sup>81</sup>因此，甲仙方面的樟腦收納工作，即亦由六龜出張所負責經營處理。另外，六龜出張所含所長及職員共 40 人，其中有 15 位為新竹州人士，<sup>82</sup>可知新竹州移民已成為此區開發與經營的主力。



圖：3-6 六龜出張所組織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臺灣專賣局職員錄之六龜出張所之分項所繪。臺灣專賣協會，《臺灣專賣局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6 年[1941]），頁 44-45。

<sup>81</sup> ビビュウ巡視所、ラツクス巡視所位於今高雄縣桃源鄉一帶，タカヌワ巡視所位於今高雄縣三民鄉一帶。

<sup>82</sup> 臺灣專賣協會，《臺灣專賣局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6 年[1941]），頁 44-45。

表：3-16 日治時期六龜庄與樟腦業開發之有關職業統計表

| 職業      | 男   | 女  | 總計  | 廣   | 福 |
|---------|-----|----|-----|-----|---|
| 三井腦館巡山員 | 1   |    | 1   | 1   |   |
| 巡山員     | 4   |    | 4   | 4   |   |
| 專賣局雇    | 1   |    | 1   | 1   |   |
| 腦丁      | 78  | 24 | 102 | 101 | 1 |
| 腦長      | 2   | 1  | 3   | 3   |   |
| 腦館巡山員   | 1   |    | 1   | 1   |   |
| 腦館書記    | 6   |    | 6   | 6   |   |
| 製腦會社小使  | 1   |    | 1   | 1   |   |
| 製腦會社巡山員 | 2   |    | 2   | 2   |   |
| 製腦會社員   | 1   |    | 1   | 1   |   |
| 製腦會社雇   | 1   |    | 1   | 1   |   |
| 製腦腦長    | 2   |    | 2   | 2   |   |
| 擔送苦力    | 62  | 4  | 66  | 65  | 1 |
| 擔腦苦力    | 17  |    | 17  | 17  |   |
| 總計      | 179 | 29 | 208 | 206 | 2 |

說明：本表根據六龜鄉戶政事務所保管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篩選有關新竹州移民之資料後統計所建立。

透過上表來看，總計案件數共 208 件，男性共 179 件、女性共 29 件，以廣東籍人士為主，共 206 件，福建籍僅 2 件。六龜的情形與甲仙相同，移民的祖籍主要以廣東籍為大宗，不過，六龜方面從事製腦業的女性人口則較甲仙為多。

六龜地區之新竹州移民所從事有關樟腦業開採的相關職業，包括三井腦館巡山員、巡山員、專賣局雇、腦丁、腦長、腦館巡山員、腦館書記、製腦會社小使、製腦會社巡山員、製腦會社員、製腦會社雇、製腦腦長、擔送苦力、擔腦苦力等，以祖籍廣東籍者佔絕大多數。其中，腦館書記的人數共有 6 位，表示此區民間腦館的經營相當普遍。如前所述，就史料可知六龜的腦館經營，大致有包括劉明檢的「蘭記腦館」，邱天讓的「義成腦館」，黃廷火的「三井腦館」。樟腦專賣居在六龜設有倉庫數座，專門繳收各民間腦館所生產的樟腦製品，所在位置，即在舊林務局工作站辦公廳舍正後方。<sup>83</sup>依照《阿緱廳第七統計書》所記，三井合名會社臺灣出張所，在六龜里設有分處，所在地在楠梓仙溪東里六龜庄，於大正 3（1914）年 12

<sup>83</sup> 〈邱定慶先生口述〉，《六龜里老照片集》，頁 59。

月創立，營業種類為製腦業，資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元。<sup>84</sup>而製腦會社小使、製腦會社巡山員、製腦會社員、製腦會社雇、製腦腦長等與「製腦會社」有相關的職業，是與屬於三井合名會社所管理之，或是屬於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所管理的，因相關記錄較為缺乏，故而較難判別。

## 二、移民與樟腦事業

大正 13 年，甲仙埔設有樟林作業所，位在台灣南部的「製腦許可地域」中（見地圖 3-2），當時此區的樟腦業開發主要是「武裝開發上山採腦」，腦館有武器室。<sup>85</sup>早期的腦丁配有武器上山採腦，最主要的原因是攜槍防番。<sup>86</sup>這樣的情況，與本文前述「樟腦」與「生番」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正好可以作為一個實際的例證。因為當地的原住民尚有「出草」的習俗。<sup>87</sup>腦長收集好腦丁採好的樟腦後，再交給樟腦會社。<sup>88</sup>新竹州的客家人到甲仙當腦丁，有資本和能力者當腦長如呂風坤，其餘為跟隨腦長而來的腦丁，大部分從事挑樟腦油或重擔的工作，隨後親朋好友亦到甲仙謀生，從事各行業，算是第二批移民。<sup>89</sup>依照當時曾任腦丁工作之曾恩枝先生口述指出，擔任腦丁的工作並無固定工資，依照其採挑多少擔樟腦來計算，體力好者，挑比較多擔的樟腦，收入就會多一些。<sup>90</sup>

---

<sup>84</sup> 阿緱廳，《阿緱廳第七統計書》（臺南：臺南新報社，大正 4 年[1915]），頁 57。

<sup>85</sup> 溫紹炳，〈曾明德先生口述〉，《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頁 6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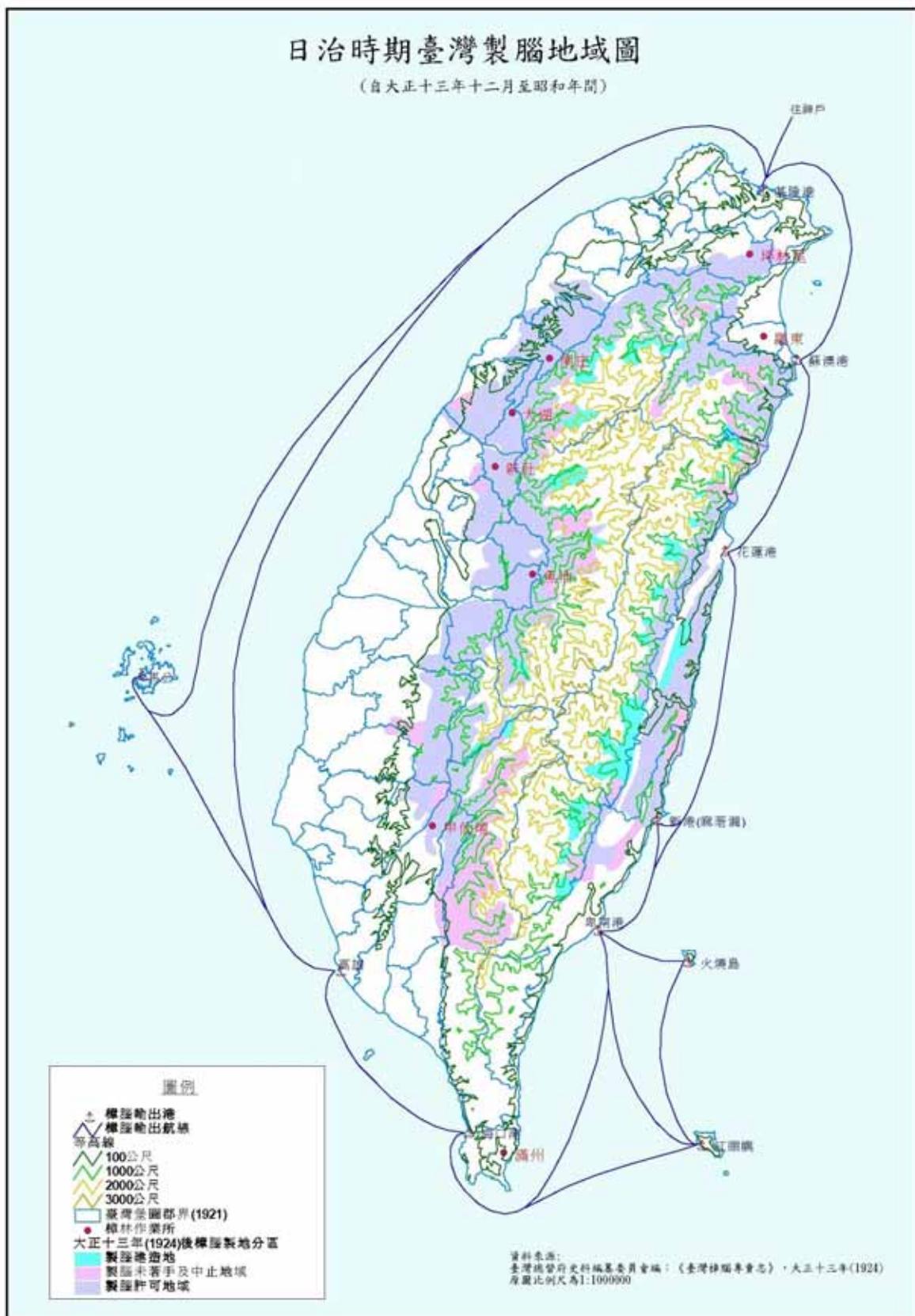
<sup>86</sup> 康豹、王和安訪問，〈劉勝美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38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康豹、王和安訪問，〈江元龍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5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

<sup>87</sup> 溫紹炳，〈羅宗發先生先生口述〉，《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頁 70。

<sup>88</sup> 呂順安主編，〈范玲瑄先生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 170-171。

<sup>89</sup> 呂順安主編，〈范玲瑄先生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 170-171。

<sup>90</sup>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曾恩枝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6 日，甲仙鄉，未刊稿）。曾恩枝，竹南郡造橋庄人士，年少時曾阿祿隨父親來到甲仙，曾任腦丁工作，也從事過石油會社擔任礦夫工作。



地圖：3-2 日治時期臺灣製腦區域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臺北：中央研究院，2003）。



圖 3-7 甲仙關山山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006.02.26。

說明：據當地民俗學者游永福表示，由此處遙望過去的山區，即為日治時期新竹州移民所開採樟腦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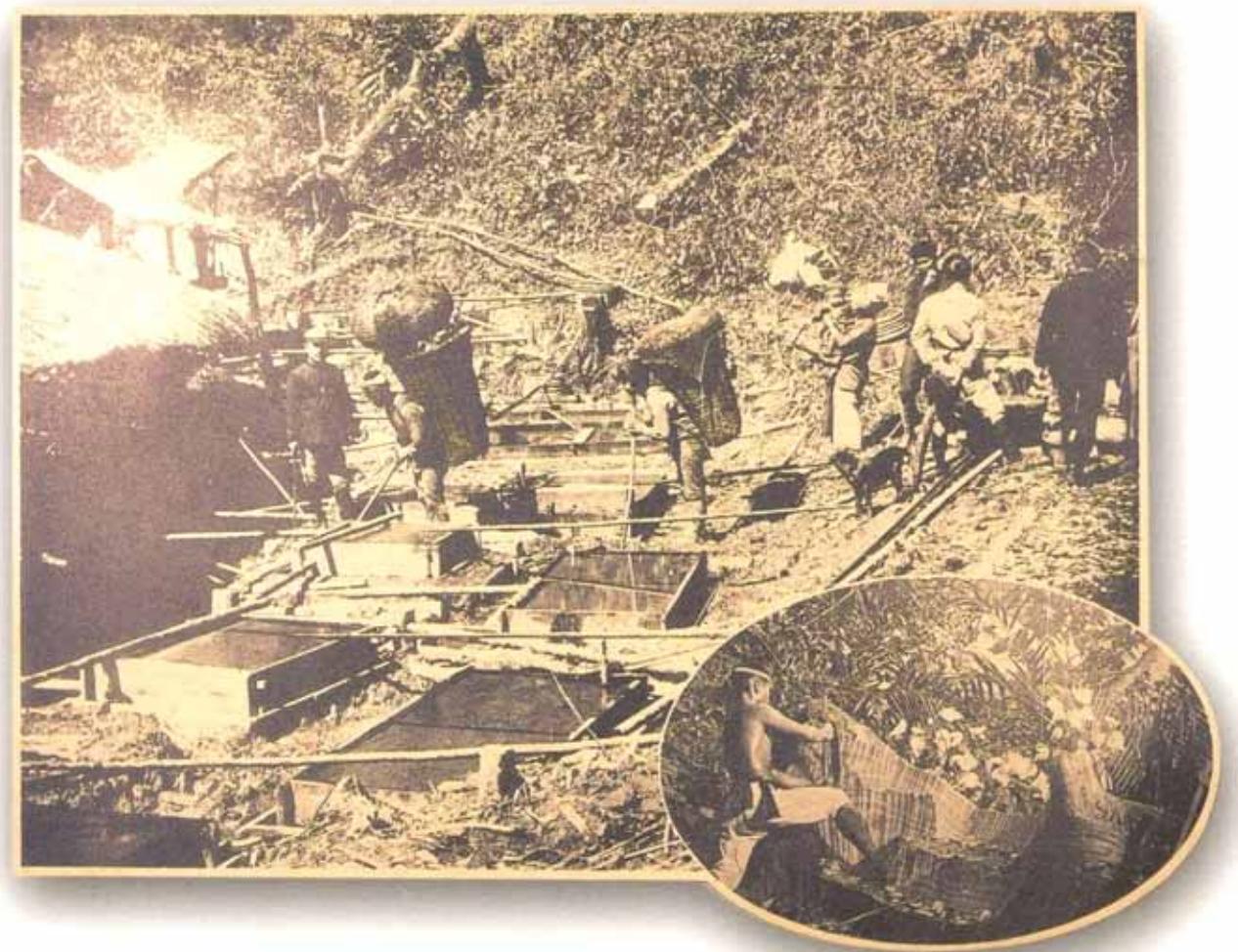


圖 3-8 樟腦製作：樟腦的採伐、提煉與運輸

資料來源：洪聰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專輯文獻篇 I》（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01 年），頁 63。

說明：圖片中間左邊一位頭戴軍型帽子，右手持有類似教鞭的木條，可能為製腦會社山許取締或是製腦巡山員。

右邊兩位著較正式服裝者，看起來在執行視察的動作，可能為腦長或是專賣局巡視員。

六龜的客籍移民除了具有採樟專業技術外，也擁有資金，是日本人重視與合作的對象，具有資本之人自為腦長，腦長經營設立之腦寮數基本單位為腦戶。<sup>91</sup>六龜的蘭記腦館由劉明檢所創，劉氏來自於新竹州大湖郡獅潭庄，在日本人的許可之下從事管理腦丁和負責樟腦開採的工作。在大正 15（1926）年左右，其子劉德祿繼承蘭記腦館的管理工作，腦館會負責腦丁的一切生活安排，使其能夠專心從事採腦工作。<sup>92</sup>六龜地區的腦長，都是新竹州的移民擔

<sup>91</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 年），頁 59。

<sup>92</sup>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劉耀源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3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至於移入的確實時間，並未有詳細的紀錄，根據戶籍資料推估應該是在明治 40 年之後才移入之。劉德祿為劉耀源之父。

任，每個腦長掌理二、三十座腦灶，一個腦灶就是一個工作班，工人一早就上山採腦，攜帶工具鋒紫、布袋出門，在山上到下樟樹後便就地剷匕，剷到中午大約就有一袋，扛回腦寮炊腦，順便吃午飯，下午再上山一次，大約是一天兩包，一天剷匕一千斤，可以炊一桶，炊出30至50斤樟腦。<sup>93</sup>腦丁把樟樹的木材鋸、劈成一塊一塊的，放入大的鐵頂內蒸餾，把蒸汽由導管引入「腦巢」冷卻，凝結成油水，腦油在上，水在下層；再把腦油用布過濾，分成樟腦沙、樟腦油兩種。樟腦是日本政府的專賣品，因此成品接續送由專賣局收購。<sup>94</sup>六龜地區較多樟腦的地方由六龜一直延伸到寶來、桃源鄉、梅山，以劉昌榮為例，當時經營腦寮，腦寮就是家，一家人工作的所在，父母夫妻兄弟一家顧一個腦灶，一個月挑一擔樟腦72斤到六龜去交，領了錢買米五、六斗挑上山（一斗11斤半），一趟走來回三天。<sup>9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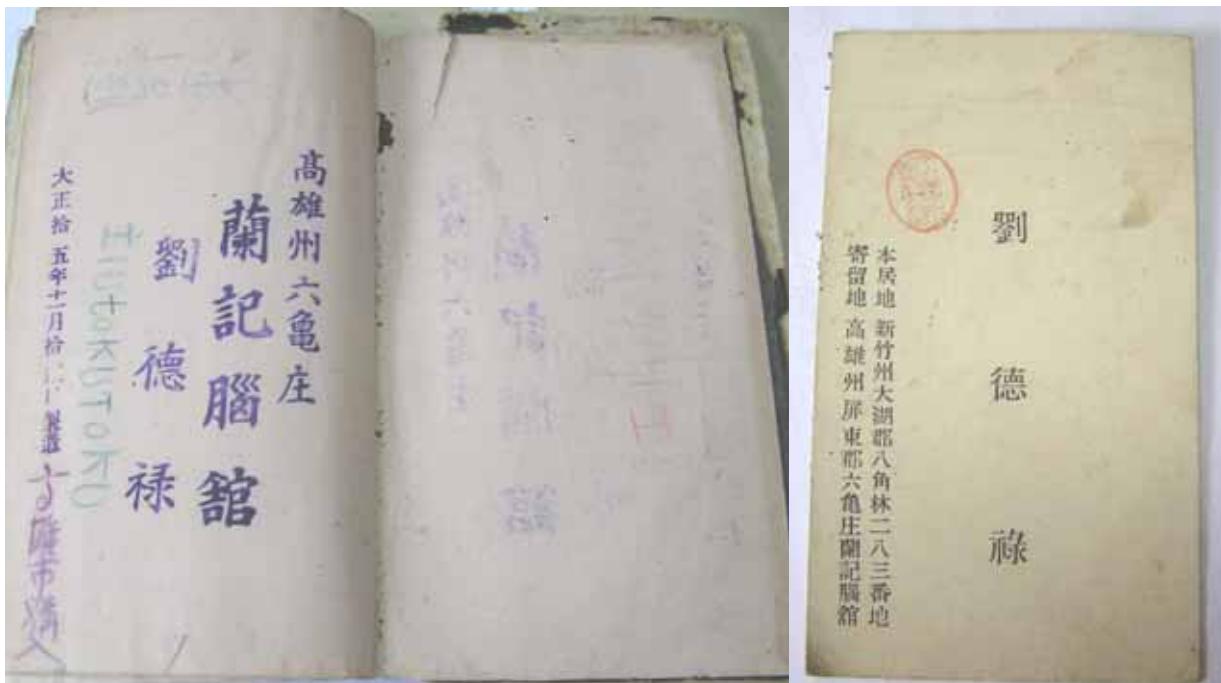


圖 3-9 六龜庄蘭記腦館記事本與負責人名片

資料來源：劉耀源 提供 筆者翻攝 2006.02.27

說明：腦館記事本記有當時收取腦丁所挑樟腦的數量、腦館的收益支出，以及腦丁向腦館借貸的情形。負責人名片上面本居地與寄留地清楚可辨。

<sup>93</sup> 溫紹炳，〈羅宗發先生先生口述〉，《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頁70。

<sup>94</sup> 呂順安主編，〈羅宗發先生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95。

<sup>95</sup> 溫紹炳，〈台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社會地位提升之研究〉，頁50。

### 第三節 新竹州移民的人口結構

本節介紹移民至甲仙六龜地區的新竹州客家人的人口結構。筆者主要是運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作一個整體性的討論，包含移民的時間與性質，移民在臺灣的本籍，以及男女比例、職業比較等現象。

來自新竹州的移民，幾乎絕大多數為粵籍，其移入的時間亦各有不同，並非都在同一時間點移入。依照筆者目前就甲仙、六龜地區的日治時期《戶口寄留簿》、《戶口調查簿》，統計約 3700 筆有關本籍為新竹州、記錄來自新竹州者，就移民時間大致以明治 38（1905）年、大正 4（1915）年、昭和元（1926）年等三個時間點做為移民時間分期依據。<sup>96</sup>說明如下：明治 38（1905）年 11 月，由於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設置於甲仙埔，且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和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會與「腦丁」簽訂契約，明訂契約有效其間為明治 38 年 11 月 15 日至明治 41 年 3 月底。<sup>97</sup>以此時間點作為分期的劃分，以便看出殖民政府，在國家統治力正式開發此區樟腦之前，來此的人數有多少，以作詳細比較。不過為便於戶籍資料的統計與建檔，因此將分期以 1905 年作為劃分，而不以 1905 年 11 月做為移民的分期劃分，主因在於：1. 本文輔助比較的人口移入資料為《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該統計記錄以年為單位。2. 由於 1895-1905 年之間的新竹州移入的戶籍資料共 21 筆，佔整體資料比數的 1.14%，<sup>98</sup>就整體移民性質統計而言，所佔的差異性只有些微的影響，因此為求有效與整體年度之統計比較，故以 1905 年整個年度作為劃分依據。其次，以大正 4（1915）年，主要為於噍吧哖事件（又稱西來庵事件、余清芳事件）的關係，因人口減少導致勞動力不足，為了有效維持當地糖廠、甘蔗和樟腦產業的運作，因此會有外來移民的產生，為此區較特殊的移民原因之一。再者，以昭和元（1926）年作為劃分點，主因為比較昭和年間與大正年間的移民原因較有所不同，因昭和年間的移民原因多為投靠親友或婚姻與收養關係，為求有所區別，大正年間與昭和年間的移民應該要分別討論之，故以此年作為區別。

<sup>96</sup>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篩選方式為，先就戶政事務所藏有的資料作初步的閱讀與淘汰，篩選出所有有關「新竹州」的戶籍資料，包含本籍寄留、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婚姻收養等。再將有關「新竹州」的戶籍資料鍵入電腦以建立資料庫。待資料庫建立之後，再就需要分析的特性，以關鍵詞的方式，將數據呈現出來。再就所得之數據作分析與統計。在此所指的資料「筆數」以人為單位，即每一個人為一筆資料。

<sup>97</sup>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41-145。

<sup>98</sup> 見表 3-18。

## 一、移民時間與性質討論

所謂移民時間即是指移民何時從新竹州移入至甲仙六龜地區，性質是指從戶籍資料中所見，移民的遷入原因為何。就表 3-17 與 3-18 所顯示的戶籍資料來看，大致將移民性質區分為因職業遷入、隨戶主遷入、因投親而遷入、因婚姻與收養而遷入等項。比較明顯而容易判定為「婚姻」與「收養」兩項，「事由欄」記錄的相當明確。其次為隨戶主遷入，即表示遷入的統計以「戶」為單位。例如，在大正某年某月某日，有一戶主遷入甲仙阿里關，同戶中的其他成員之記錄為「隨戶主轉入或轉出」，則為隨戶主遷入。而因「職業」關係而遷入者，在判定上則依據是否為「雇人寄留」；另一項判定標準為「寄留同居人」的記錄。寄留人之記錄有明確的職業，因一般戶籍資料會有職業之記錄，通常僅有戶主一人才有，而「寄留人」並非戶主卻有職業紀錄，表示出寄留人的寄留與其職業有密切的關係。在因「投親」關係而遷入者，在判定上，以遷入者所遷入的「番地」是否有其親屬存在，為主要依據。例如某甲遷入「甲仙庄東阿里關二二五番地」，而「二二五番地」有人為某甲的父母或兄弟或叔伯者，則表示為投親。<sup>99</sup>

就表 3-17 可以發現就整個日治時期 50 年來看，投親統計共 560 件，比例 30.4%，其次是因職業關係而遷入，共有 539 筆佔 29.3%，另外隨戶主遷入者共 308 件，佔 16.7%，而婚姻為 178 筆佔 9.66%，收養共 257 筆，佔 13.95%。因此就整個日治時期而言，新竹州移民主要是以投親和工作關係為主而移入甲仙六龜地區。透過表 3-18 來看，在 1916-1925 這段時間，因職業而遷入者所佔的比例為 42.6%、隨戶主則 29.5%、投親為 32.1%、婚姻為 33.1%、收養為 37.4%，顯示出在大正 4 (1915) 年之後，各項性質之比例都有顯著的提高。另外，就表 3-17 各項欄位的所佔的比例來看，職業部分 1905-1915 為 1.9%，而 1916-1925 為 12.5%，兩者相差 10.6%，較其他性質的差距都要為大，可見在大正 4 年之後，勞動力的移入比例最高，與前述噍吧哖事件之後，此區對於勞動力之需求，有其一定之關係存在。

---

<sup>99</sup> 筆者之所以將表 3-17、3-18 的比例分別條列的原因在於，為求更加了解比較移民的性質比例。例如依職業而遷入者，佔總數比例的多少。而各時期的職業遷入比例又佔整個職業總數的多少。因此故列兩種比例表，加以比較說明。

表 3-17 甲仙六龜地區之新竹州移民時間與性質比例一表

| 比例一表      | 職業  |      | 隨戶主 |      | 投親  |      | 婚姻  |      | 收養  |       | 總數    |
|-----------|-----|------|-----|------|-----|------|-----|------|-----|-------|-------|
|           | 時間  | 案件數  | 比例% | 案件數  | 比例% | 案件數  | 比例% | 案件數  | 比例% | 案件數   | 比例%   |
| 1895-1905 | 0   | 0    | 2   | 0.11 | 6   | 0.33 | 7   | 0.38 | 6   | 0.33  | 21    |
| 1906-1915 | 35  | 1.9  | 22  | 1.19 | 39  | 2.12 | 36  | 1.95 | 27  | 1.47  | 159   |
| 1916-1925 | 231 | 12.5 | 91  | 4.94 | 180 | 9.77 | 59  | 3.2  | 96  | 5.21  | 657   |
| 1926-1945 | 273 | 14.8 | 193 | 10.5 | 335 | 18.2 | 76  | 4.12 | 128 | 6.95  | 1,005 |
| 總計        | 539 | 29.3 | 308 | 16.7 | 560 | 30.4 | 178 | 9.66 | 257 | 13.95 | 1,842 |

說明：比例一為分項的時間分期的案件數數除以所有案件數總和的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案件數：即以「個案」為統計依據，例如大正某年某月某日遷入的人數只有一人，視為一筆案件數；昭和某年某月某日共有三人一起遷入，亦視為一筆資料。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表 3-18 甲仙六龜地區之新竹州移民時間與性質表比例二表

| 比例二表      | 職業  |      | 隨戶主 |      | 投親  |      | 婚姻  |      | 收養  |      | 總數    | 比例   |
|-----------|-----|------|-----|------|-----|------|-----|------|-----|------|-------|------|
|           | 時間  | 案件數  | 比例    |      |
| 1895-1905 | 0   | 0    | 2   | 0.6  | 6   | 1.1  | 7   | 3.9  | 6   | 2.3  | 21    | 1.14 |
| 1906-1915 | 35  | 6.4  | 22  | 7.1  | 39  | 7    | 36  | 20.2 | 27  | 10.5 | 159   | 8.63 |
| 1916-1925 | 231 | 42.6 | 91  | 29.5 | 180 | 32.1 | 59  | 33.1 | 96  | 37.4 | 657   | 35.7 |
| 1926-1945 | 273 | 50.6 | 193 | 62.7 | 335 | 59.8 | 76  | 42.7 | 128 | 49.8 | 1,005 | 54.6 |
| 總計        | 539 | 100  | 308 | 100  | 560 | 100  | 178 | 100  | 257 | 100  | 1,842 | 100  |

說明：比例二：為該項時間分期的案件數除以該分項的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透過表 3-19 可以發現，整個日治時期的新竹州移民，單身與攜眷的比例大約為 7:3。在 1895-1905 年單身與攜眷的總數為 12 件，1906-1915 年為 99 件，1916-1925 年為 533 件，1926-1945 年為 932 件，總計共 1576 筆案件數。而 1895-1905 年這段時間的案件數較少，可能由於當時的紀錄較為缺乏所致。不過在 1926-1945 左右單身與攜眷的案件數明顯增多，隨著時間移入的案件數與人口數逐漸增加。就 1895-1905 年間而言，移民多以單身為主並以開發樟腦為主要目的；而以年間 1906-1915 而言，移民大部分還是與開發樟腦為主，甲仙地區的單身數量較六龜地區為多，較第一階段不同的是，以全戶為單位的移民漸多，另一部份為

1895-1905 的移民在此生活逐漸穩定，便將其他居住於原鄉地區（在此指新竹州）的直系親屬與配偶，接來此區共同生活；就 1916-1925 而言，移民的性質與早期雷同，較不同的是，攜眷移民數量逐漸增加；就昭和年間（1926-1945）而言，不少個案多為投靠親友或收養關係，主要還是以投靠親友為大宗。

表 3-19：甲仙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單身、攜眷案件數與比例表 (統計單位：案件數)

| 時間   |     | 1895-1905 |     |    |    |    | 1906-1915 |     |    |     |    | 1916-1925 |    |     |    |     | 1926-1945 |    |     |    |     |
|------|-----|-----------|-----|----|----|----|-----------|-----|----|-----|----|-----------|----|-----|----|-----|-----------|----|-----|----|-----|
| 庄別   |     | 單身        | 比例  | 攜眷 | 比例 | 總計 | 單身        | 比例  | 攜眷 | 比例  | 總計 | 單身        | 比例 | 攜眷  | 比例 | 總計  | 單身        | 比例 | 攜眷  | 比例 | 總計  |
| 甲仙   | 阿里關 | 4         | 75  | 1  | 25 | 5  | 35        | 71  | 14 | 29  | 49 | 110       | 73 | 41  | 27 | 151 | 189       | 68 | 87  | 32 | 276 |
|      | 大邱園 | 0         | 0   | 0  | 0  | 0  | 14        | 78  | 4  | 22  | 18 | 7         | 78 | 2   | 22 | 9   | 28        | 71 | 11  | 29 | 39  |
|      | 總數  | 4         | 75  | 1  | 25 | 5  | 49        | 73  | 18 | 27  | 67 | 117       | 73 | 43  | 27 | 160 | 217       | 69 | 98  | 31 | 315 |
| 六龜   | 六龜里 | 0         | 0   | 0  | 0  | 0  | 11        | 65  | 6  | 35  | 17 | 176       | 74 | 61  | 26 | 237 | 279       | 70 | 117 | 30 | 396 |
|      | 荖濃  | 1         | 100 | 0  | 0  | 1  | 3         | 100 | 0  | 0   | 3  | 19        | 66 | 10  | 34 | 29  | 25        | 66 | 13  | 34 | 38  |
|      | 土壠灣 | 2         | 50  | 2  | 50 | 4  | 1         | 17  | 5  | 83  | 6  | 12        | 55 | 10  | 46 | 22  | 58        | 64 | 32  | 36 | 90  |
|      | 新威  | 0         | 0   | 0  | 0  | 0  | 2         | 50  | 2  | 50  | 4  | 10        | 40 | 15  | 60 | 25  | 15        | 65 | 8   | 35 | 23  |
|      | 新開  | 2         | 100 | 0  | 0  | 2  | 0         | 0   | 2  | 100 | 2  | 40        | 67 | 20  | 33 | 60  | 46        | 65 | 24  | 35 | 70  |
|      | 總數  | 5         | 71  | 2  | 29 | 7  | 17        | 53  | 15 | 57  | 32 | 257       | 69 | 116 | 31 | 373 | 423       | 69 | 194 | 31 | 617 |
| 兩庄總數 |     | 9         | 75  | 3  | 25 | 12 | 66        | 67  | 33 | 33  | 99 | 374       | 70 | 159 | 30 | 533 | 640       | 69 | 292 | 31 | 932 |

說明：

- 1.比例為該欄位數量÷該庄該項之總數，統計四捨五入至整數。
- 2.案件數：統計依據個別案件為主，所謂單身即為隻身移入，並未攜帶任何家眷。
- 3.攜眷：指移民者攜帶父母、兄弟姊妹、小孩或偕同親友一道：統計依據移入時間為同一時間點，且移入或寄留在同一戶為主，在戶籍資料上之紀錄大部分為隨戶主轉籍或轉寄留、隨母或隨父轉籍或轉寄留轉寄留。
- 4.留在同一戶為主，在戶籍資料上之紀錄大部分為隨戶主轉籍或轉寄留、隨母或隨父轉籍或轉寄留轉寄留。
- 5.總計：表示該時間的案件數總和。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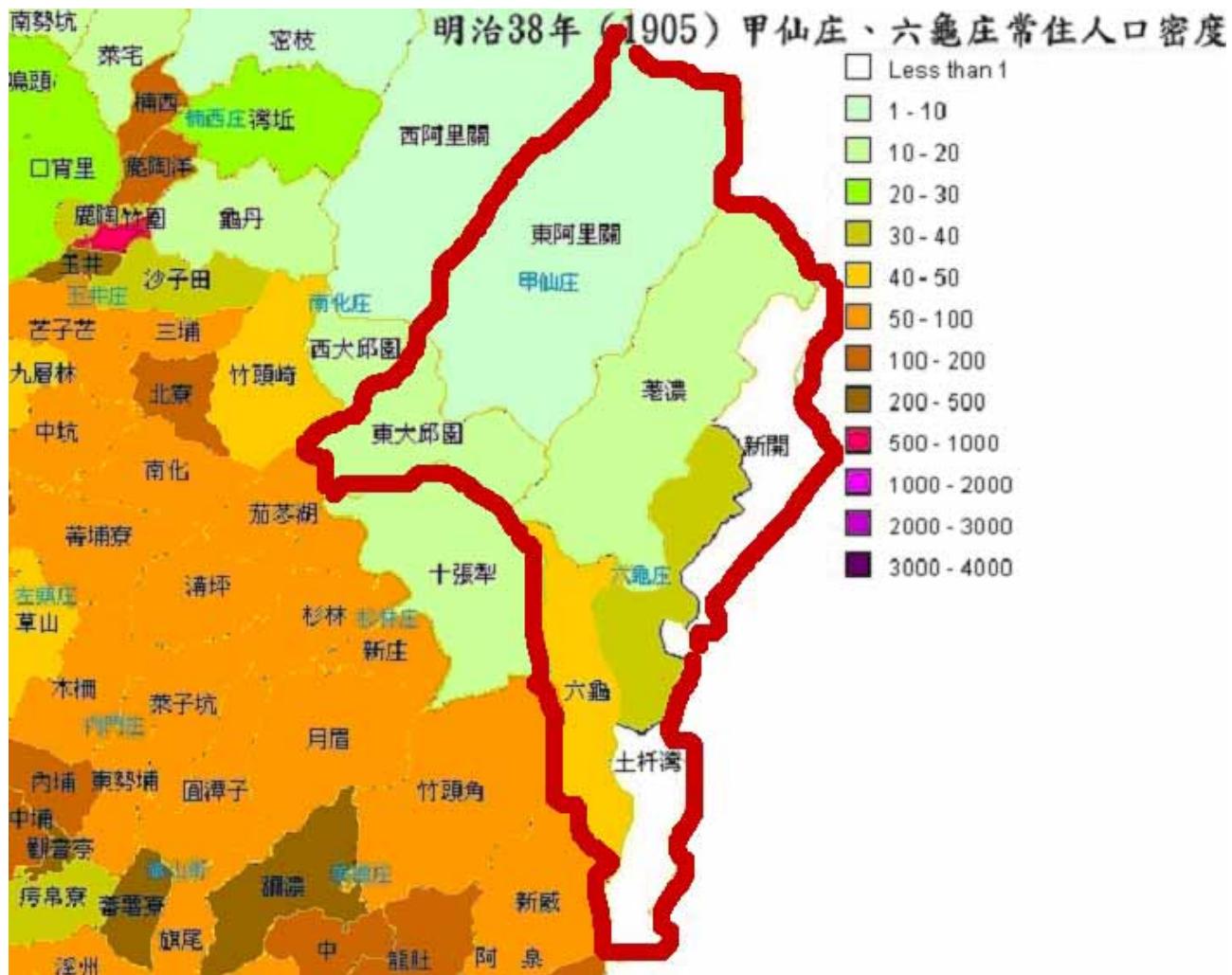


圖 3-10 明治 38 年（1905）甲仙六龜地區常住人口密度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台北：中央研究院，2003）。

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http://thcts.ascc.net/kernel\\_ch.htm](http://thcts.ascc.net/kernel_ch.htm)

透過圖 3-10 加以輔助說明，可以了解在明治 38（1905）年時，甲仙六龜地區的常住人口密度，與周圍各庄比較，例如茄苳湖、杉林、新庄、月眉、竹頭角等相比，人口密度普遍偏低。另外，再比較表 3-20 與 3-21 的數據可以顯示，在明治 38 年之後，除了阿里關的人口有明顯的增減外，其他地區如大邱園、六龜里、荖濃、土壠灣等，人口的增減幅度並不大。<sup>100</sup>

<sup>100</sup> 雖然在 1895-1905 之間的戶籍資料案件數較為缺乏，但是不至於影響到本文案件的統計數據。

表 3-20 甲仙地區明治 38-大正 4 人口數增減表

| 時間    | 阿里關   |       |      | 大邱園 |    |     |
|-------|-------|-------|------|-----|----|-----|
|       | 人口數   | 增     | 減    | 人口數 | 增  | 減   |
| 明治 38 | 1,695 | 0     | 0    | 608 | 0  | 7   |
| 明治 39 | 2,803 | 1,108 | 0    | 610 | 2  | 0   |
| 明治 40 | 4,348 | 1,545 | 0    | 569 | 0  | 41  |
| 明治 41 | 5,126 | 778   | 0    | 604 | 35 | 0   |
| 明治 42 | 4,109 | 0     | 1017 | 645 | 41 | 0   |
| 明治 43 | 4,512 | 403   | 0    | 674 | 29 | 0   |
| 明治 44 | 4,281 | 0     | 231  | 707 | 33 | 0   |
| 大正 1  | 3,915 | 0     | 366  | 724 | 17 | 0   |
| 大正 2  | 3,739 | 0     | 176  | 770 | 46 | 0   |
| 大正 3  | 3,543 | 0     | 196  | 745 | 0  | 25  |
| 大正 4  | 1,591 | 0     | 1952 | 473 | 0  | 272 |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所刊行之《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1905) 年至大正 4 (1915) 所建製表。

表 3-21 六龜地區之六龜里、荖濃、土壠灣之明治 38-大正 4 人口數增減表

| 時間    | 六龜里   |     |    | 荖濃    |     |     | 土壠灣 |     |     |
|-------|-------|-----|----|-------|-----|-----|-----|-----|-----|
|       | 人口數   | 增   | 減  | 人口數   | 增   | 減   | 人口數 | 增   | 減   |
| 明治 38 | 1,076 | 0   | 0  | 787   | 0   | 0   | 730 | 0   | 0   |
| 明治 39 | 1,080 | 4   | 0  | 780   | 0   | 7   | 748 | 18  | 0   |
| 明治 40 | 1,048 | 0   | 32 | 735   | 0   | 45  | 732 | 0   | 16  |
| 明治 41 | 1,053 | 5   | 0  | 746   | 11  | 0   | 721 | 0   | 11  |
| 明治 42 | 1,106 | 53  | 0  | 1,134 | 388 | 0   | 481 | 0   | 240 |
| 明治 43 | 1,234 | 128 | 0  | 1,141 | 7   | 0   | 485 | 4   | 0   |
| 明治 44 | 1,304 | 70  | 0  | 1,069 | 0   | 72  | 483 | 0   | 2   |
| 大正 1  | 1,386 | 82  | 0  | 1,014 | 0   | 55  | 605 | 122 | 0   |
| 大正 2  | 1,428 | 42  | 0  | 932   | 0   | 82  | 730 | 0   | 82  |
| 大正 3  | 1,469 | 41  | 0  | 923   | 0   | 9   | 721 | 0   | 9   |
| 大正 4  | 1,753 | 284 | 0  | 808   | 0   | 115 | 756 | 25  | 0   |

說明：因新威在明治 38 年時尚屬於港西上里的範圍，而新開在明治 38 年時尚無行政區域劃分，故在此不列入討論。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所刊行之《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1905) 年至大正 4 (1915) 所建製表。

在綜合上面的討論之後，可以對於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的新竹州移民作一綜合歸納說

明。在 1895-1905 的階段來看，在此時段雖然資料較少，主要以單身移入為主，因 1906-1915 投親案件有 39 件，可以顯示出有不少早期移民來此發展，而導致投親情形的產生。在 1906-1915 的階段而言，移民大部分還是與開發樟腦為主，以全戶為單位的移民漸多，另一部份為初期的移民在此生活逐漸穩定，便將其他居住於原鄉地區（在此指新竹州）的直系親屬與配偶，接來此區共同生活。甲仙的單身數量逐漸增多，應該與臺灣採腦會社的發展有密切關係。甲仙為之單身與攜眷比例 7：3，六龜為 5：5 左右。除了職業移民之外，因投親、婚姻、收養等關係移民逐漸增多。至 1916-1925 的階段時，單身與攜眷皆有明顯之增加，兩者比例維持在 7：3 左右。六龜的移民數量逐漸超過甲仙。整體來看，以戶為單位之移民增加。而投親的比例最高，婚姻與收養數亦逐漸增多，顯示出移民與新竹州原鄉的互動相當頻繁。至 1926-1945，也就是昭和年間時，多為投靠親友或收養關係，主要還是以投靠親友為大宗。並且移民數量有明顯成長的趨勢。甲仙的單身比例有些許下降，而攜眷略微提高。六龜則變化不大，在單身與攜眷上皆有增加。因職業而遷入的比例無較大變化，以戶為單位者比例明顯提高，投親數量亦多，婚姻與收養的數量和比例明顯提高，除了顯示出昭和年間之移民主要以投親、收養、婚姻為主外，另表示出移民與新竹州原鄉還是保持一定程度上的互動往來。這種情形，可能與本文前述，甲仙六龜地區在昭和年間的對外交通逐漸繁榮亦有關連。<sup>101</sup>

## 二、移民的原鄉與男女比例

以往的研究或文獻大多只敘述到甲仙六龜在日治時期因樟腦業的開發，而從新竹州招募大量的腦丁入山採腦。但是對於腦丁的親友陸續來到此區，以及移民的原鄉和移入的男女比例，多忽略未予著墨。本文上段以針對移民的性質和時間特性作了說明，以下將介紹移民的本籍，即新竹州的原鄉，和男女比例作討論。

首先就甲仙地區而言，移民人數最多郡庄的分別為竹東峨眉、竹東竹東、竹東北埔、苗栗公館、大湖大湖、竹東橫山、竹南頭分、竹南南庄、苗栗苗栗、竹南三灣等。在具有樣本數之祖籍資料中，共 499 筆有本籍紀錄，其中廣東籍有 467 人，福建籍僅 27 人，另外尚有 5 人為「熟蕃」，熟蕃依戶籍資料記錄為隨戶主遷入者。甲仙庄的新竹州移民主要以廣東籍為大宗佔 93.6%，福建籍佔有 5.4%。<sup>102</sup>六龜方面總計戶數共 459 戶，六龜里 278 戶、荖濃 28 戶、

<sup>101</sup> 前本文第二章第三節。

<sup>102</sup> 見附錄四。

土壟灣 78 戶、新威 20 戶、新開 55 戶。<sup>103</sup>移民人數最多郡庄的分別為新竹關西、大湖獅潭、大溪龍潭、新竹新埔、竹南三灣、竹南頭分、竹東橫山、竹南南庄、竹東北埔、大溪大溪、竹東峨眉、苗栗苗栗、大湖大湖、中壢楊梅等。在具有樣本數之祖籍資料中，共 1346 筆有本籍紀錄，其中廣東籍有 1260 人，福建籍僅 84 人，另外尚有 2 人為「熟蕃」，熟蕃依戶籍資料記錄為隨戶主遷入者。六龜庄的新竹州移民主要以廣東籍為大宗佔 93.6%，福建籍佔有 6.2%，熟蕃比例僅 0.1%。<sup>104</sup>

在討論移民的新竹州原鄉與祖籍之後，有關移民的性別問題，本文將透過表 3-22 與圖 3-11 來作說明。總計甲仙六龜地區所在的新竹州男女人數共 3114 人，男性共 1663 人，女性共 1451 人，男性所佔的比例為 53.4%、女性為 46.6%，男性人口的比例叫女性要高一點，顯示出男女的比例並未有很大的差距。除了新威的男女比例差距為 29.65%，有較明顯的差距之外，其餘地方如阿里關、六龜里、荖濃、土壟灣等地的男女比例，差距幅度約在 5%~10% 左右，表示男女比率並未有很大的懸殊。甲仙地區的男性共有 511 人，女性 394 人，共 905 人。六龜地區的男性共 1152 人，女性共 1057 人，共 2209 人。六龜地區的新竹州人口總數較甲仙地區為多。

表 3-22：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男女總數表

| 村庄別 |     | 男     | 比例    | 女     | 比例    | 總計    | 比例  |
|-----|-----|-------|-------|-------|-------|-------|-----|
| 甲仙  | 阿里關 | 463   | 57.37 | 344   | 42.63 | 807   | 100 |
|     | 大邱園 | 48    | 47.52 | 50    | 52.48 | 98    | 100 |
|     | 總數  | 511   | 43.54 | 394   | 43.54 | 905   | 100 |
| 六龜  | 六龜里 | 714   | 50.42 | 702   | 49.58 | 1416  | 100 |
|     | 荖濃  | 73    | 54.48 | 61    | 45.52 | 134   | 100 |
|     | 土壟灣 | 154   | 53.66 | 133   | 46.34 | 287   | 100 |
|     | 新威  | 76    | 64.96 | 41    | 35.31 | 117   | 100 |
|     | 新開  | 135   | 52.94 | 120   | 47.06 | 255   | 100 |
|     | 總數  | 1,152 | 52.15 | 1,057 | 47.85 | 2,209 | 100 |
| 總計  |     | 1,663 | 53.4  | 1,451 | 46.6  | 3,114 | 100 |

說明：比例為該庄該項男女之數除以該庄的人口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sup>103</sup> 見附錄五。

<sup>104</sup> 參見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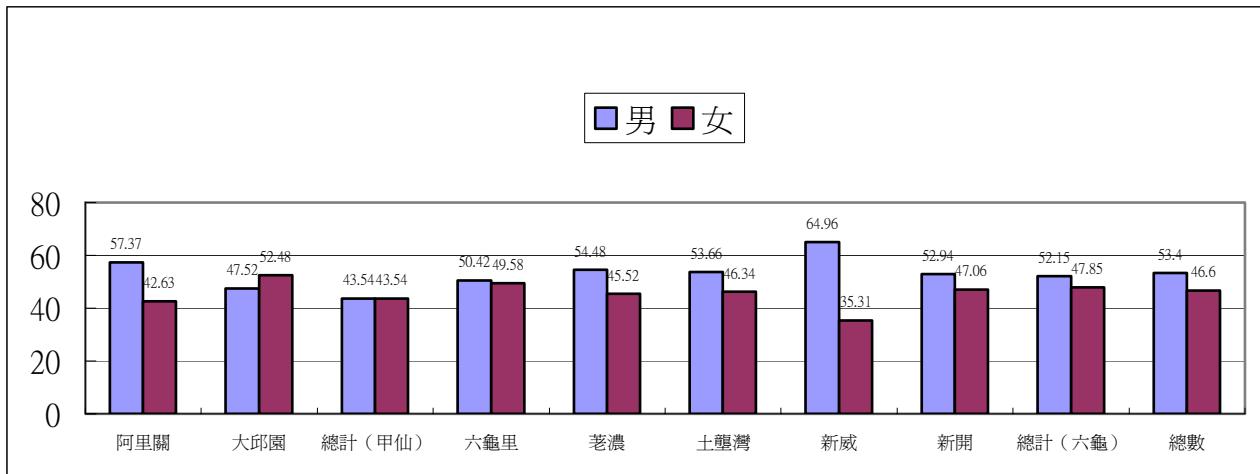


圖 3-11 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男女比例圖。資料來源：依上表繪製。

### 三、移民的職業

筆者依照甲仙、六龜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整理新竹州移民之職業記錄，並節錄其中有職業登記者，將職業依性質屬性區分為製腦相關類，以及非製腦業等如政府相關類、勞力類、農業類、一般民生相關業等項目，以作說明之。在勞力類之部分，與製腦業有關的勞力職業歸類於製腦業相關類。

#### （一）甲仙地區的職業

首先就甲仙方面來作說明，移民所從事的職業種類相當繁多。<sup>105</sup>在甲仙地區方面，除了移民除了製腦業之外，尚從事許多各種行業。移民所從事的職業中，人數最多的為「製腦業腦丁」，共 52 位，可以作為前述移民多從事腦丁工作之例證。由上表可知，移民主要還是以製腦相關業為主，不過亦有從事跟政府相關的職業，包括從事庄吏貸、庄役場書記、專賣局傭、高雄州警手等，<sup>106</sup>另外也進行甲仙地區石油的開採工作。由一般民生相關業共有 22 種來看，出移民在此從事的職業除了勞力性質的工作外，亦逐漸多樣化，表示出甲仙地區因移民的增加而逐漸繁榮。移民曾經從事過兩種以上的職業者，共有 44 件，合計共 16 種職業數，其中以腦丁的案件數最多為 9 件，佔有比例 20%，表示出腦丁曾經轉職過的記錄，應該與樟腦業式微之後，腦丁選擇留下而轉從事其他行業有關。<sup>107</sup>

<sup>105</sup> 見附錄六。

<sup>106</sup> 移民從事庄役場與專賣局的工作，表示移民因職業而成為新興的地方菁英有密切關係。見第四章第二節。

<sup>107</sup> 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二）六龜地區的職業

就六龜地區的職業種類來看，較甲仙地區更來的豐富許多，這樣的差異，應該與六龜地區人口數較甲仙為多之外，與前述六龜的移民數量亦較甲仙為多有關。<sup>108</sup>

在六龜地區方面，移民多數從事苦力類的工作最多，包括擔送苦力、雜役苦力、搬運夫、搬運苦力、日傭、苦力等職業。其次為腦丁，另外移民亦有多數從事農耕業（田佃作）。在政府相關職業中，移民擔任高雄州巡查、高雄州警手的人數也較甲仙為多，反映出以本章第一節所述六龜的「理蕃」有密切關係。一般民生相關職業共有 51 種，種類繁多，其中有關酌婦共有 30 件，依照戶籍資料統計結果，酌婦（酒家女）為來自大溪郡大溪街的福建籍女性。表示出此區的娛樂業較甲仙繁榮。而曾經從事過兩種以上職業者共 114 件，亦表示出移民在此謀生的變動性較甲仙為多。<sup>109</sup>透過以上職業的分類與比較，可知因樟腦業開發而促進地方繁榮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sup>110</sup>

因官方政策「招募腦丁」開發樟腦而造成的漢人島內移民，就甲仙六龜地區而言，開始產生的第一波移民算是因為政策下所造成的經濟性移民，而之後的所引發的投親、收養、婚姻關係所產生的移民算是第二波。因此，從較長時間的發展來看，便容易看出在甲仙六龜在殖民政策下所表現出的移民脈絡。

---

<sup>108</sup> 參見附錄六。

<sup>109</sup> 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sup>110</sup> 有關移民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可見第四章第一節。

## 第四章 移民與地方社會的發展

樟腦業開發對於甲仙六龜的地方社會影響就是促進地方的繁榮，因為就業機會致使外來人口增加，透過第三章戶籍資料的分析，可以了解到早期的移民以開發樟腦為主，在他們的工作和生活條件逐漸穩定之後，原鄉（新竹州）有不少親友前來投靠。其次，移民到此另成一個社會體系，表現在婚姻和收養關係上，移民與移民之間或是移民與原鄉之間的互動相當頻繁。另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地方菁英的崛起」，和移民對於地方文化的影響，例如甲仙義民褒忠亭和甲仙芋頭節的由來，均與移民有密切的關係。

### 第一節 樟腦業的開發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

#### 一、人口增多促進地方繁榮

透過前述第二章的討論，此區的早期居民主要以平埔四社為主，漢人多為通事，隨著劉銘傳「開山撫番」的政策，部隊開闢山路才較有明確漢人蹤跡的事實記錄，除了六龜的新威地區在清康熙乾隆年間就有漢人拓墾的情形之外，其餘地區大部分較鮮有漢人的蹤跡。透過《安平縣雜記》的紀錄，雖然當時已有漢人來到此地，但是畢竟為數不多，「當時必須用通事人通達言語交接，邇來生番知閩人言語者多，可以不用通事自相交易也。」<sup>1</sup>漢人當時多為「通事人」的角色，處理交易買賣事宜。到了日治時期，便有較多數的漢人移入，其中以開發樟腦業為主。

依照人口學中相關人口遷移的所注重的論點而言，1.為什麼會發生人口遷移的現象？2.什麼樣的人遷移？3.遷入地和遷出地各有什麼特徵？4.遷移者對遷出地有何影響？5.遷移者對遷入地有何影響？<sup>2</sup>因此有關的移民原因與影響，為一值得探討與研究的課題。

<sup>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62-63。

<sup>2</sup> 廖正宏，《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頁 16-17。

## (一) 甲仙地區的人口成長

依照《甲仙鄉志》之記載：

光緒三十一（1905）年因瘧疾（土稱瘧疫）大肆流行，當時甲仙樟林滿山遍野，有二千餘本省人及兩千餘日人遷徙於此，並有「台灣製腦拓殖會社」創立於此，從事樟腦製造，可謂盛況空前。<sup>3</sup>

依照《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的紀錄（見表 4-1），明治 38 年至明治 41 年的甲仙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當 38 年時，轉入此區的人口數為 276 人，在 39 年時轉入的人口數為 1,354 人，40 年為 2,163 人，41 年為 2,175 人。正可以為「當時甲仙樟林滿山遍野，有二千餘本省人及兩千餘日人遷徙於此，並有『台灣製腦拓殖會社』創立於此，從事樟腦製造」的述文作輔助說明。在明治 41 年之後，甲仙地區的外來人口已超過 5000 餘人，可說是「盛況空前」。

表 4-1 甲仙地區明治 38 年至 41 年人口總計表

| 村莊別  | 明治 38 (1905) 年 |       | 明治 39 (1906) 年 |       | 明治 40 (1907) 年 |       | 明治 41 (1908) 年 |       |
|------|----------------|-------|----------------|-------|----------------|-------|----------------|-------|
|      | 總人口數           | 轉入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轉入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轉入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轉入人口數 |
| 阿里關庄 | 1,695          | 270   | 2,803          | 1,342 | 4,348          | 2,141 | 5,126          | 2,124 |
| 大邱園庄 | 608            | 6     | 610            | 12    | 569            | 22    | 604            | 51    |
| 總計   | 2,303          | 276   | 3,413          | 1,354 | 4,917          | 2,163 | 5,730          | 2,175 |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所刊行之《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至明治 41 年之人口統計數據所建立。

依昭和 14 年 8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之〈蕃薯藳之採腦〉所記：

採腦拓殖之合資會社，入今年以來，大呈活動，銳意探查製腦區域內全部之樟林。擇其地點，安置腦灶，通其道路，以蒐集築灶之材料。一面於島內及內地招集腦丁及木挽大工等以從事之，然其招集之方太惡，故遂募遂逃。雖然漸次招募以補充之，腦灶之築造，亦漸增加。至六月末之現在腦丁數，有千二百三十三人，舊造腦灶百七十一，新造五百八十九，未完成者二百四十。其生產額

<sup>3</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99。

每月樟腦共有一萬二千五百斤、腦油三萬斤。又山方之甲仙埔，本屬荒村，自採腦事業之進步，出入者甚多，為之繁昌，設支廳及郵便出張所在焉。該地之人口，去年末本島人千六百，內地人三百五十。然此際本島人已超過二千，內地人亦超過五百，日新月異，將來成一小都會之市街云。<sup>4</sup>

經由上面的報導可知，由於開採樟腦，需要勞動力，於是有了腦丁的招募；為了便利製腦業的發展，各項所需物品與材料的收羅與運輸，於是「通其道路」，以便貨暢其流。「自採腦事業之進步，出入者甚多」，在明治 38 年末（1905），甲仙埔人口包含內地人與本島人約兩千人左右，到了明治 39 年八月左右，人口總數已超過 2500 人，成長率高達 25%，表示外來人口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因此「本屬荒村」的甲仙埔，「為之繁昌」，於是有了支廳與「郵便出張所」的設立，代表甲仙埔的逐漸繁榮，「成一小都會之市街」。

以阿里關庄為例（見表 4-2、4-3），依照《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的資料，在明治 36 年（1903）時，本島人戶數共 99 戶，男 247 人，女 309 人，總計 556 人，當時並未有內地人來此開發。<sup>5</sup>到了明治 38 年 10 月份現住人口男 842 人，女 641 人，總計 1,483 人。明治 38 年底，人口總數為 1695 人，兩個月的時間人口增加 212 人，人口短期內的增加，與臺灣採腦會社在甲仙埔設立，有密切的關係。從明治 39 年起，人口增加 1,108 人，總人口數為 2,803 人，明治 40 年總數 4,348 人，41 年時達到高峰總數為 5,126 人，雖然從 42 年起減少 1,017 人，但是從製腦業發達以來，人口的成倍數成長，促進甲仙地區的繁榮，已為不爭的事實。在明治 39 年到 44 年，人口的轉出與轉入幅度較大，至大正年間時，人口的轉出入變化，便呈現一般的增減情形。而明治年間的人口增減變化，也表示出此區就業機會的增加，而促使人口流動產生變化。

表 4-2 阿里關明治 38 年 12-10 月人口增減比較表

| 38 年.12.30 現住者 |     |      | 38 年.10.0 現住者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996            | 699 | 1695 | 842           | 641 | 1483 |

資料來源：《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 年統計資料

<sup>4</sup> 〈蕃薯藳之採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8 月 22 日，第二版雜報。

<sup>5</sup>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6 年統治資料。缺乏明治 37 年的資料，因此以 36 年的統計為主。

表 4-3 阿里關 明治 39 年至大正 3 年現住人口統計表

|       | 男    | 女    | 計    |
|-------|------|------|------|
| 明治 39 | 1962 | 841  | 2803 |
| 明治 40 | 3214 | 1134 | 4348 |
| 明治 41 | 3687 | 1439 | 5126 |
| 明治 42 | 2814 | 1295 | 4109 |
| 明治 43 | 3132 | 1380 | 4512 |
| 明治 44 | 2891 | 1390 | 4281 |
| 大正 1  | 2636 | 1279 | 3915 |
| 大正 2  | 2501 | 1238 | 3739 |
| 大正 3  | 2326 | 1217 | 3543 |

資料來源：《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9 年至大正 3 年

例如明治 39 年（1906）《臺灣日日新報》所記：

蕃薯寮甲仙埔於三年前之景況，惟二三戶農家之寒村，散落其間耳。一自製腦會社開業於該地，築無數之腦灶，伐採樟樹之樵夫，運搬之苦力，日日從事是業者，內地人有七八百名，本島人有千餘名，又不遠尚有鹿兒島之職工欲渡海而來，將近有二千餘名內外。以如斯多數之人齊來此地者，欲將荒蕪之地開拓之，建築家屋以從事，或開公園設俱樂部，其地之熱鬧蒸蒸焉上矣。從而日常需用品，內地人本島人多設商店以販賣之，現新部落全村之戶數，有百數十戶，而從事於料理店、雜貨屋、飲食屋等之酌婦，內地人有二十四五名，合本島人計共有數十名，而從臺中臺南來之藝妓，亦漸次日多，自是蕃薯寮之盛可期矣。會社員以下之腦丁，罹瘧疾者，一時占有二三分，又甲仙埔者，原為罹病之巢窟。古人所常為評判。然昨今氣候頗好，又以多數之人，直移入而居之，其病漸次減少，是人為而勝天然之氣候也，現病院之醫員三名，日頗無事。前日宮尾專賣局長及荒井泰治到甲仙埔，入深奧九里餘之簡仔霧附近周行視察，而該地製腦之業，其進步也日益，若漸奏厥功，則將來大有可望之事業也。<sup>6</sup>

由於樟腦業開發，甲仙埔由「惟二三戶農家之寒村」，而逐漸熱鬧興盛，「現新部落全村之戶數，有百數十戶」。並且「伐採樟樹之樵夫，運搬之苦力，……將近有二千餘

<sup>6</sup> 〈蕃薯寮製腦地近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6 年 11 月 09 日，第三版雜報。

名內外」，足見樟腦業也提供不少的就業機會，外來人口多數從事勞力性質的工作。因人口增加，生活物品與日常所需亦有相對的需求，「建築家屋以從事，或開公園設俱樂部，其地之熱鬧蒸蒸焉上矣，從而日常需用品，內地人本島人多設商店以販賣之」，另外也帶動此區娛樂事業的繁榮，「而從事於料理店、雜貨屋、飲食屋等之酌婦，內地人有二十四五名，合本島人計共有數十名，而從臺中臺南來之藝妓，亦漸次日多，自是蕃薯寮之盛可期矣」。

另外，在明治 41 年 3 月（1908）《臺灣日日新報》的對於甲仙埔的一段報導〈甲仙埔瞥見新谷警視談屑〉，記錄了一位名為「新谷」的「警視」之所見，他對於甲仙埔在樟腦業開發之後，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不外乎在於人口增多，進而促進地方繁榮。以下為詳細的紀錄：

甲仙埔自設製腦會社以後，俄然繁昌，今已成一市街。家屋係以木與竹為柱，以草葺之者，在晝而見之，雖屬醜陋不堪，然入夜燈光燦爛，頗有一種美趣，恰如內地街市風景。僑居其處之腦丁，但就內地人計，惟有千五百人，以此為顧客之旅館菜館什貨店其他店鋪，俱見繁昌。予等從來若見甲仙埔三字，每有如見瘧疾代名詞之感，然木下氏之豫防撲滅策，大奏厥功，及今殆無有患之者。……然現時到處樟樹繁多，又一面勵行植林，是該會社之事業，非至十年或二十年而止者。所謂永久的事業，故不可不注意於此也。<sup>7</sup>

以往「甲仙埔」三個字就等於是「瘧疾」的代名詞，在經過木下嘉七郎的預防撲滅後，患者便少之又少。甲仙埔在製腦會社設立之後，造成繁榮景象，以成為一市街。許多房屋的建築雖然以木與竹為建築材料，看起來破陋不堪，但是在入夜之後，燈光燦爛，猶如內地風景。內地人的腦丁大約有 1500 人在此發展，各種旅館、菜館、什貨店和其他店鋪增多逐漸繁榮。整體而言，製腦事業的發展，除了能夠有效開發此區的樟腦資源外，並且為甲仙埔帶來了繁榮與興盛。

臺灣採腦拓殖會社對於地方的貢獻，還有「蕃薯藺輕鐵」的建設。臺灣採腦會社的支配人渡邊國重所經營的事業相當廣泛，雖然「蕃薯藺輕鐵」的建設，主要是以製腦會社的利益為出發點，為了有利樟腦開採之後的運輸，但是對於帶動蕃薯藺地區的繁榮，卻也是貢獻不小。因此「今後楠仔坑至蕃薯藺交通，啻輸出樟腦不但其快速，

<sup>7</sup> 〈甲仙埔瞥見新谷警視談屑〉，《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3 月 2 日，第二版雜報。

為蕃薯藔開拓廣野之機關，是亦有力之輕便云。」<sup>8</sup>

例如明治 40 年（1907）《臺灣日日新報》記有：

在平地鐵道，首推縱貫鐵道。而在各方面，雖經鐵之布設，有如蜘蛛網。然蕃地惟有桃園大嵙崁輕鐵、阿里山鐵道、蕃薯藔輕鐵之三線而已。今後除此而外，須於蕃地再為布設。今聞自平地向蕃地所布設之蕃薯藔輕鐵，其線路係自縱貫鐵道之楠仔坑為起點，經甲仙埔二里餘，直至上溪洲，甲仙埔即在製腦會社所在地。線路全長為三十哩，工事費約五萬圓，其停車場即分設於楠仔坑、深水、嶺口、下溪洲、蕃薯藔、圓潭仔、山杉林、上溪洲等處。自楠仔坑至嶺口一里半許之間，雖有上下之急阪，然其除皆甚平坦，工事最易進行。軌條係用五磅之單線，沿線路架私設電話，又定時發車，此輕鐵係製腦會社渡邊國重氏之事業，其工事為古賀三千人氏所包辦。目下工事甚為進步，最遲至來年一月中，當能開始營業，廿輕鐵若告落成。在蕃薯藔阿猴方面之蕃界開拓，其便利豐淺鮮哉。又上溪洲及甲仙埔間哩數不過五哩有奇，此間亦將欲延長線路。目下自楠仔坑至甲仙埔，要日行程，若至上溪洲之輕鐵開通時，則僅一日可到矣。<sup>9</sup>而此區因為樟腦業的發展，間接促進周遭地方的人口增加。明治 41 年《臺灣日日新報》紀錄：

蕃薯藔街，土地僻在山間，久有破驛荒村之觀。然曩自楠仔坑輕鐵開通以來，頓形市況活潑，且近時被甲仙埔之腦業及竹仔門水力電氣工事之影響，益為發展。……而近來人口益增加，新築家屋者亦頗多。……但為新事業勃興，島民由懶眼覺醒來，將大有發揮進取之氣象云。<sup>10</sup>

其所謂「島民由懶眼覺醒來」是有些誇張，畢竟日人治臺初期，彼此的生活習慣尚有很大的差異，或許從日人的眼中看來，「本島人」似乎還有待加強，但是因樟腦業的發展，而導致人口增加，進而促使地方繁榮卻是不爭的事實。

---

<sup>8</sup> 〈打狗機械及鐵道輸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2 月 3 日，第四版雜報。

<sup>9</sup> 〈蕃薯藔輕鐵〉，《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7 年 12 月 6 日，第二版雜報。

<sup>10</sup> 〈蕃薯藔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08 年 6 月 3 日，第四版雜報。

## (二) 六龜地區的人口成長

在明治年間甲仙六龜地區的外來人口，大部分都集中在甲仙埔，而六龜地區的製腦事業如第三章所述，在「理蕃」穩定了之後，才逐漸發展興盛。六龜地區的外來人口，除了開發樟腦業之外，尚有因應殖民當局為了有效開發「蕃地」而設立移民地所招募的移民。依照明治 44 年（1911）《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

阿緱廳六龜里支廳管內移民部落，在沿荖濃溪流上下六處，各部落之入住月日不同，因而其開墾成績有差，據最近調查歸來蕃務本署池田警部所晤如左。

### ▲樸仔腳移民地

在距六龜里莊北方五里，荖濃溪之右岸，其原野可開墾者有百甲，就中八十甲堪為水田。去四十年十二月，使四社熟蕃二十戶，人口六十人，移住其處，以資備禦，並獎勵開墾。現時雖開墾水田五甲圓十一甲。然未足為治生之計。

### ▲排剪移民地

在距六龜里北方六里，荖濃溪之右岸，其原野可開墾者亦有百甲。移住者有戶數三十，人口七十五，現既開拓水田六甲六步，園四十三甲，雖所收米陸稻蕃薯等物，足供自家糧餉，然尚不能以之鬻諸市而充一切之用。

### ▲雁爾移民地

在六龜里東北八里十八町，得墾為田園者有五十甲，四十年十月，移住戶數二十，人口七十。當時為困苦難堪，糧食缺乏，多厭於往居，後因官廳其他獎勵，乃決然移住。自移住後，孜孜開墾。現今既開拓者，園三十四甲，水田二分，然其處灌溉不足，但足種陸稻蕃薯粟等，故生計為難。

### ▲三合移民地

在距六龜里南方一里二十町荖濃三合兩溪合流點下方，即馬芽山腳，按可開墾面積百餘甲，自四十二年四月移住，現時戶數二十四，人口七十三，既墾甲數，水田八甲八分，園二十甲。該地引三合溪之水為圳，灌溉有資，故發達迅速，自後再經一年餘，則生計當裕如也。

### ▲新興移民地

在距六龜里東北一里十八町荖濃溪之左岸，原野可開墾者約三十甲，其處東方，有稱為馬芽之蕃路。自來下三社方面蕃人出艸，似多經此路，遠赴甲仙埔

者，故為備蕃之要樞。自四十二年九月，移住十戶人數三十八，專事防備，並鼓舞開墾，現今既開墾六甲四分之園。

#### ▲ 寶來移民地

在距六龜里北方五里，荖濃寶來兩溪之合流點，原野可開墾者約百甲。昨年三月移民，現今之數二十，人口四十五，拓園六甲。其處水利甚缺，故住民籌欲引荖濃溪之水，以耕水田。總而言之，是雖移住之日猶淺，未見進步，然事業頗為有希望也。<sup>11</sup>

上述的六個移民部落，包括樸仔腳移民地、排剪移民地、雁爾移民地、三合移民地、新興移民地、寶來移民地等，大部分都分佈在荖濃溪河岸一帶，主要是日本殖民當局為了開發蕃地與「防蕃」的關係，如「新興移民地」之設立，為「遠赴甲仙埔者，故為備蕃之要樞」。如本文第三章第一節所述，阿緱廳官方在「六龜里事件」之後，在六龜里的理蕃人員增加，以有效保障樟腦業開發與此區蕃地資源的獲得。因此，整體而言，六龜地區除了樟腦業人口增多之外，也因為理蕃政策而促進地方發展。另外，因「防蕃」而遷徙的「四社熟蕃」，他們原來居住的土地的後續處理，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因他們已有新的土地耕作，因此便將原居的土地賣掉，陸續被漢人所買走。

## 二、新竹州移民與甲仙六龜地方菁英結構的轉變

就筆者第一次田野調查，所得之經驗顯示，高雄縣甲仙鄉的多位移民後裔，曾擔任地方政要。<sup>12</sup>由此可知，移民與當地的地方菁英（local elite）的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亦為值得深入研究之課題。本文在此所討論地方菁英的時間斷限，將從日治時期延伸至戰後，如此一來較能清楚的展現移民及其後裔成為地方菁英的脈絡，以及大致歸納出成為地方菁英的原因。

本文第三章第二節曾經提到，腦長或是腦館都會負責腦丁的一切生活所需，包括當腦丁生病時，腦長或腦館都會照顧腦丁並支付一切開支，包含腦丁若不幸身故，腦館也會替腦丁安排一切後事。<sup>13</sup>而腦長為日本殖民政府開發樟腦業所合作的重要對

<sup>11</sup> 〈阿緱蕃地近狀（一）〉，《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北）1911年4月19日，第二版臺政要聞。

<sup>12</sup> 如曾任甲仙鄉長之范玲瑄、林理傑、劉建芳等，均為新竹州移民或其後裔。

<sup>13</sup>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劉耀源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4年生（2006年2月27日，六龜鄉，未

象，因此較有機會擔任地方上的保正、或書記等工作。例如甲仙的吳明鳳先生，為苗栗銅鑼人，當時擔任腦長的工作，並且於大正 4 年（1915）時擔任保甲書記。<sup>14</sup>因此，甲仙六龜地區的移民成為地方菁英與樟腦業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而當樟腦業逐漸式微之後，因樟腦業而新興的地方菁英，是與能夠維持其優勢，亦為值得討論的現象。

筆者就《臺灣街庄職員錄》、《南部臺灣紳士錄》、《臺灣官紳年鑑》、《臺灣紳士名鑑》等資料，<sup>15</sup>整理而有關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的地方菁英，包括日本人與臺灣人，其特徵為 1.普遍與職業有密切關係，因為此區重視樟腦業與理蕃事務的發展，因此相關的重要職業，對於地方政策或是事務，則具有一定的影響力，<sup>16</sup>2.製腦會社從業人員為相關地方菁英，3.有受過日式教育者較易成為地方菁英。以下舉出幾種此區地方菁英在地方所扮演的角色種類：1.保正、街庄長、庄役場雇 2.製腦業相關職業，如支配人、社長。

在甲仙地區方面，可以發現在官方的記錄中，屬於地方菁英的新竹州人士有吳盛宏，任甲仙庄役場書記；翁朝任甲仙庄長、庄協議會會員；鄧福運為製腦會社社員；彭華錦任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腦長、嘉義宇都製腦會社腦長、阿里山製材事業及請負業、臺灣製腦嘉義出張所腦長、臺灣製腦會社雇、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評議員、國姓庄長、國姓庄產業組合長等。六龜方面則有范水秀，任六龜庄役場雇；曾盈淮為日本醫學士、龍山醫院。以上人物顯示出新竹州移民在地方社會上，逐漸具有影響力。甲仙地方菁英除了保正等外，大部分與製腦業有關。六龜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蕃產物交易」等職業亦為地方菁英，表示出與蕃地相關的從業人員在六龜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因此，在筆者整理新竹州移民之戶籍資料中，可以發現許多移民所從事的職業，足以令他們成為當時地方社會的領導人物。而甲仙地區的職業性質絕大多數與樟腦業有關，在表 4-4 的 37 個案例中，有 17 件與樟腦業有關，包括專賣局傭、專賣局製腦

刊稿）；黃萍瑛、王和安訪問，〈羅宗發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

<sup>14</sup> 溫紹炳，〈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頁 69。保甲書記相當於現在的村幹事。

<sup>15</sup> 詳見附錄七。臺灣地方自治協會，《臺灣街庄職員錄》（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昭和 12 年[1937]）。臺南新報社發行，《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明治 40 年[1907]）。林進發，《臺灣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昭和 9 年[1934]）。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昭和 12 年[1937]）。

<sup>16</sup> 例如本文所述臺灣採腦會社的負責人渡邊國重，因為甲仙埔的瘧疾問題，為強制貫徹當地住民服用奎寧以防瘧疾，蕃薯寮廳政府於以支持並強制執行，而對於地方政策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巡視員、腦長、腦長書記、臺灣製腦會社仲仕、臺灣製腦會社員、臺灣製腦會社雇、製腦巡視員、製腦會社山許取締、製腦會社雇、製腦業腦長、製腦業腦長代理等職業，佔移民地方菁英職業的 1/2 左右。其中有 17 位的紀錄為廣東籍，另外有兩位女性為製腦業腦長與腦長代理，福建籍的移民則為料理屋、雜貨商、高雄州警手。

而在六龜方面透過表 4-5 可知，總共有 87 件，與樟腦業相關的菁英職業人數共 22 件，大約在 1/4 左右。除了樟腦業之外，尚包括其他職業如公學校教員、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雇、阿缑製糖會社員、高雄州巡查、高雄州警手、商事會社店員、商事會社書記、開業醫師等。廣東籍的比例在 87%，福建籍佔 13%，福建籍的移民之菁英職業為阿缑製糖會社員、料理人、料理屋、高雄州警手、帳場（料理屋）、開業醫、開業醫師、飲食店等。表示出六龜地區的移民與殖民當局的互動似乎是較為平繁且多元。整體而言，在甲仙移民因樟腦業而成為地方菁英的現象比較明顯，而六龜方面的職業性質則較為多元，顯示出移民的發展並不只限於樟腦業，不過還是以樟腦業為主。

表 4-4：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地方菁英職業統計統

| 職業       | 男  | 女 | 總計 |    | 廣 | 福 |
|----------|----|---|----|----|---|---|
|          |    |   | 廣  | 福  |   |   |
| 庄吏貸      | 1  | 0 | 1  | 0  | 0 | 0 |
| 料理屋      | 1  | 0 | 1  | 0  | 1 |   |
| 專賣局傭     | 1  | 0 | 1  | 1  | 0 |   |
| 專賣局製腦巡視員 | 1  | 0 | 1  | 0  | 0 |   |
| 飲食店營業    | 3  | 0 | 3  | 0  | 0 |   |
| 腦長       | 1  | 0 | 1  | 0  | 0 |   |
| 腦長書記     | 1  | 0 | 1  | 0  | 0 |   |
| 電力會社雇    | 1  | 0 | 1  | 0  | 0 |   |
| 臺灣製腦會社仲仕 | 1  | 0 | 1  | 1  | 0 |   |
| 臺灣製腦會社員  | 1  | 0 | 1  | 1  | 0 |   |
| 臺灣製腦會社雇  | 1  | 0 | 1  | 1  | 0 |   |
| 製腦巡視員    | 1  | 0 | 1  | 0  | 0 |   |
| 製腦會社山許取締 | 2  | 0 | 2  | 1  | 0 |   |
| 製腦會社雇    | 1  | 0 | 1  | 1  | 0 |   |
| 製腦業腦長    | 5  | 1 | 6  | 3  | 0 |   |
| 製腦業腦長代理  | 1  | 1 | 2  | 0  | 0 |   |
| 雜貨商      | 7  | 0 | 7  | 5  | 2 |   |
| 獸肉販賣業    | 1  | 0 | 1  | 1  | 0 |   |
| 藥種商      | 2  | 0 | 2  | 1  | 0 |   |
| 獸肉行商)    | 1  | 0 | 1  | 1  | 0 |   |
| 高雄州警手    | 1  | 0 | 1  | 0  | 1 |   |
| 總計       | 35 | 2 | 37 | 17 | 4 |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有關廣東籍與福建籍之人數，並不一定與職業總人數之數量相等，是由於戶籍資料欄位中，不一定同時會記有職業者之祖籍。

表 4-5：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地方菁英職業統計統

| 職業         | 男  | 女 | 人數 | 廣  | 福  |
|------------|----|---|----|----|----|
| 三井腦館巡山員    | 1  | 0 | 1  | 1  | 0  |
| 公學校教員      | 1  | 0 | 1  | 1  | 0  |
| 米穀商        | 2  | 0 | 2  | 1  | 0  |
| 巡山員        | 4  | 0 | 4  | 4  | 0  |
| 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雇 | 1  | 0 | 1  | 1  | 0  |
| 阿緱製糖會社員    | 1  | 0 | 1  | 0  | 1  |
| 阿緱廳隘勇      | 1  | 0 | 1  | 1  | 0  |
| 料理人        | 3  | 0 | 3  | 0  | 3  |
| 料理屋        | 1  | 0 | 1  | 0  | 1  |
| 高雄州巡查      | 1  | 0 | 1  | 1  | 0  |
| 高雄州警手      | 15 | 0 | 15 | 13 | 2  |
| 商事會社店員     | 8  | 0 | 8  | 8  | 0  |
| 商事會社書記     | 1  | 0 | 1  | 1  | 0  |
| 專賣局雇       | 1  | 0 | 1  | 1  | 0  |
| 帳場（料理屋）    | 1  | 0 | 1  | 0  | 1  |
| 開業醫        | 1  | 0 | 1  | 0  | 1  |
| 開業醫師       | 1  | 0 | 1  | 0  | 1  |
| 飲食店        | 3  | 1 | 4  | 3  | 1  |
| 飲食店營業      | 2  | 0 | 2  | 2  | 0  |
| 飲食物商       | 1  | 0 | 1  | 1  | 0  |
| 腦長         | 2  | 1 | 3  | 3  | 0  |
| 腦館巡山員      | 1  | 0 | 1  | 1  | 0  |
| 腦館書記       | 6  | 0 | 6  | 6  | 0  |
| 製腦會社小使     | 1  | 0 | 1  | 1  | 0  |
| 製腦會社巡山員    | 2  | 0 | 2  | 2  | 0  |
| 製腦會社員      | 1  | 0 | 1  | 1  | 0  |
| 製腦會社雇      | 1  | 0 | 1  | 1  | 0  |
| 製腦腦長       | 2  | 0 | 2  | 2  | 0  |
| 雜貨商        | 19 | 2 | 21 | 21 | 0  |
| 獸肉販賣       | 2  | 0 | 2  | 2  | 0  |
| 總計         | 87 | 4 | 91 | 79 | 11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有關廣東籍與福建籍之人數，並不一定與職業總人數之數量相等，是由於戶籍資料欄位中，不一定同時會記有職業者之祖籍。

筆者在此透過口述資料與官方記錄，介紹幾位新竹州移民成為地方菁英的例子

## 1、翁朝

在新竹州移民的地方菁英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翁朝（1876-1938）。翁朝，新竹州竹南郡竹南庄人士，在大正9（1920）年街庄制度實施後，成為甲仙庄首任庄長，昭和年間擔任甲仙庄協議會員。翁朝對於甲仙的地方建設頗有貢獻，受過日本政府數次的表揚。其家經營山產物販賣（籐業）、和洋雜貨商、舊式糖廠製糖業等。<sup>17</sup>戰後翁朝之孫翁昭福曾任縣議員，並在甲仙地區的各學校設有「翁朝先生獎學金」，鼓勵地方學子向學，至今仍可申請。<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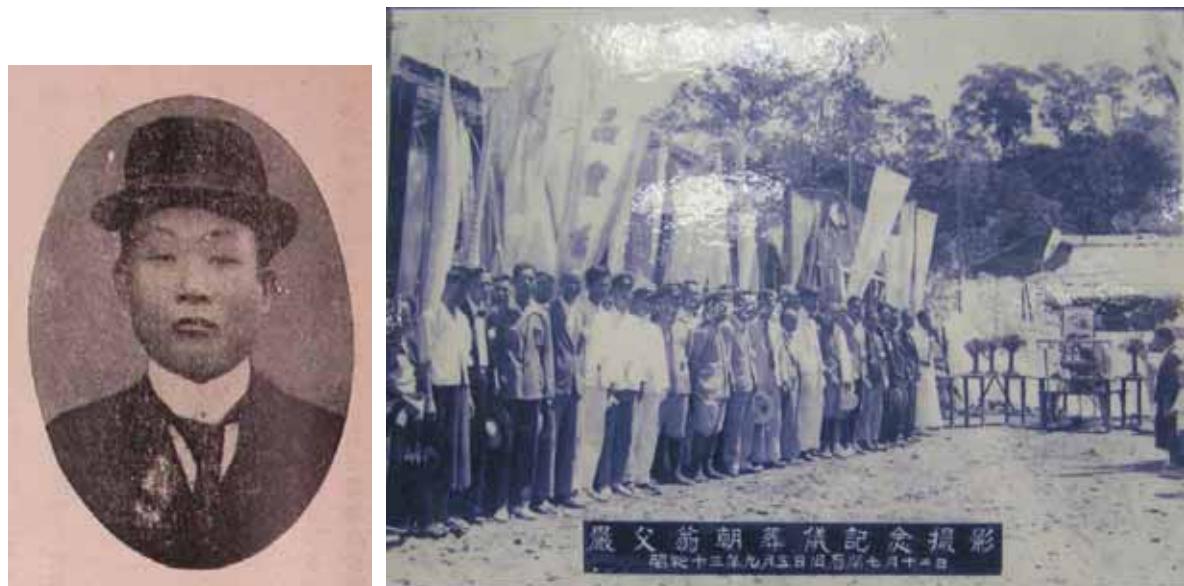


圖 4-1 翁朝像、4-2 翁朝喪禮

資料來源：圖 4-1：原幹次郎，《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社台灣支社，昭和 12[1937]），頁 537。圖 4-2：筆者翻攝，陳誌誠提供，甲仙文史工作室老照片。

由圖 4-2 所見翁朝喪禮的盛大，參與的份子中不乏穿著正式服裝的日本人，在圖中間人群為日方武官的打扮，可能是警部或巡查之類的職務。由圖可以判斷出翁朝在當時地方社會的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 2、曾德明、吳明鳳、邱阿章

曾德明曾任甲仙鄉化石館館長（現為顧問），昭和元年（1926）生，父親曾禎祥，

<sup>17</sup> 詳見：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高雄州（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 年），頁 75；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勤勞と富源社、拓務評論社臺灣支社，昭和 11 年[1936]），頁 537。翁朝之生卒年與本籍資料整理自甲仙戶政事務所保管，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sup>18</sup> 陳誌誠提供，甲仙文史工作室老照片說明介紹。

新竹峨眉人，因明治 42 年（1909）發生家鄉洪水，故南下投靠舅舅吳明鳳。吳明鳳，苗栗銅鑼人，時任腦長，並且於大正 4 年（1915）年時擔任保甲書記。<sup>19</sup>曾禎祥南下投親後，先後在三民內山擔任焗腦及抽藤工作，年 24 結婚，26 歲時生長子曾德明，樟腦工作結束後，從事農耕工作。曾明德於戰後擔任甲仙鄉公所秘書一職。吳明鳳之三女邱氏絹妹為邱阿章所收養。邱阿章，明治 24 年（1891）生，大湖郡大湖庄廣東籍人士，時任臺灣製腦會社雇，大正 10 年（1921）6 月轉寄留至六龜，昭和 7 年（1932）10 月移居高雄市。<sup>20</sup>

### 3、劉明檢、黃廷火、邱天讓

大正年間，日本政府為推廣樟腦生產，由新竹州人士呂傳送、黃廷火、莊阿火、邱天讓、吳澄煌等投資創設腦長，招募工人充任腦丁，隨而招募的工人擔任搬運樟腦，及腦丁所需米菜物資。<sup>21</sup>六龜的腦館經營，大致有包括劉明檢的「蘭記腦館」，邱天讓的「義成腦館」，黃廷火的「三井腦館」等。劉明檢所帶的大批工人（約 100 位）從桃竹苗南下，先在六龜其後至甲仙。工人生活在糖廠，從事樟腦開採，在甲仙鄉的移民大多搬家，六龜的留下較多。<sup>22</sup>邱天讓經營義成腦館，大正年後轉手其子邱阿升經營，計有腦戶 68 戶。昭和 2-3 年左右有兩位親戚原於花蓮港及東勢經營製腦，後因經營不善，亦遷至六龜地區與義成腦館合營。<sup>23</sup>黃廷火，明治 15 年（1882）生，竹南郡頭分庄，從事三井腦館之巡山員與腦長等職務。<sup>24</sup>

---

<sup>19</sup> 溫紹炳，〈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頁 69。保甲書記相當於現在的村幹事。

<sup>20</sup> 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sup>21</sup> 羅宗發提供，〈六龜鄉概況〉，六龜鄉，未刊稿。

<sup>22</sup> 康豹、王和安訪問，〈劉勝美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38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

<sup>23</sup> 王鵬宇主編，〈邱定慶先生口述〉，《六龜里老照片集》，頁 59。邱天讓為邱定慶之祖父。

<sup>24</sup> 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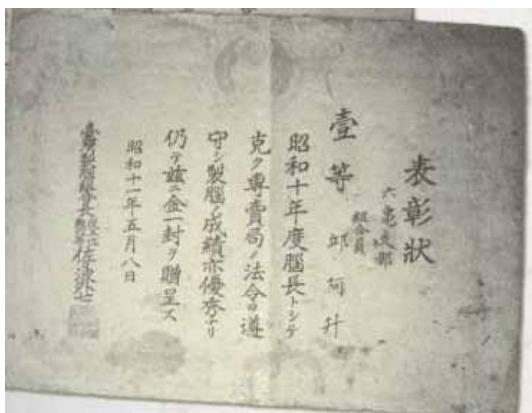


圖 4-3 邱阿升表彰狀 資料來源：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頁 59。

說明：由此圖可以清楚所見邱阿升於昭和 10 年度的優秀腦長。

#### 4、林德生、江德明

林德生，日治時期為娛樂隊長、壯丁、信用組合組長。從事代書業。雖非新竹州人士，不過其妻林氏生妹，為新竹州竹南郡三灣庄人士，昭和 10 年（1935）嫁給林德生。<sup>25</sup>江德明，在日治時期時擔任高雄州的參事（似今縣議員），人稱「參事伯」，很照顧老百姓，在漢人勢力深入此區後，地方上的大小事務都由他管理、解決。<sup>26</sup>

#### 5、謝松泉

謝松泉來自新竹關西，當時經營樟腦事業，並任樟腦局製腦課長，戰後後人於過年祭祖時，尚會回到新竹老家一同祭祀。<sup>27</sup>

#### 6、柯知

柯知，新竹州人士，時任蕃地通事，在地方上頗有影響力。如前所述，六龜里事件的發生與柯知有相當的關係。<sup>28</sup>柯知的子女柯水生，其孫柯有明曾任高雄縣桃源鄉公所村幹事、六龜戶政事務所課員。<sup>29</sup>

<sup>25</sup> 呂順安主編，〈洪文和先生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 170。林氏生妹資料整理自戶籍資料。

<sup>26</sup> 呂順安主編，〈謝長貴先生、羅宗發先生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 96。

<sup>27</sup> 報導人謝黃玉美提供，《寶樹堂：謝氏歷代族譜》，王和安訪問，〈謝黃玉美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52 年生（2005 年 3 月 30 日，六龜鄉戶政事務所，未刊稿）。

<sup>28</sup> 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頁 97。

<sup>29</sup> 呂順安主編，〈謝長貴先生、羅宗發先生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 95。康豹、王和安訪問，〈柯有明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7 年生（2003 年 9 月 6 日，六龜鄉，未刊稿）。康豹，《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頁 102-103。

## 7、劉昌榮

劉昌榮先生，六龜寶萊人，原居於竹東橫山，大約在他實歲左右時，隨祖父、父親至六龜，曾任青年團班長。之後從事腦丁工作，採腦地點在當時桃源鄉的「樟山」地方（蕃地），戰後政府不收樟腦了，就下山打零工，後來在寶萊派出所附近開了之家來香飯店，因南橫公路開闢，生意逐漸興隆。<sup>30</sup>

## 8、羅宗發

羅宗發，現今居住六龜郵局對門，六龜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會長，父親在大正 5 年（1916）由桃園龍潭鄉遷來六龜來焗腦，擔任腦丁，是由腦長到家鄉召集想賺多一點錢的困頓客家鄉親，一次都召集有二、三十人，連袂南下。那時候的樟腦工作比耕田好很多，生產的樟腦由政府收購，沒有滯銷問題，但是有一些風險，就是那時「山地同胞」還未完全戒除出草習俗。<sup>31</sup>如本文前述，六龜地區的「蕃情」，大約在大正 8 年之後才逐漸趨於穩定。

新竹州的移民成為甲仙的地方菁英，與樟腦業開發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在日本官方的大力支持樟腦業下，臺灣採腦會社支配人渡邊國重，對於官方政策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前述甲仙埔的瘧疾防制政策，<sup>32</sup>便是透過地方廳政府的強力執行而有成效。因此腦長或相關從業人員，伴隨這種背景下，逐漸在地方上具有影響力。在此所產生的一個問題就是：樟腦業式微之後，移民菁英是否失去其優勢，而逐漸沒落。從戰後甲仙鄉的歷任鄉長來看，移民的後裔如范玳瑄、林理傑等曾任甲仙鄉鄉長。范玳瑄，大正 13 年（1924）生，竹東郡竹東街人士，戰後任甲仙鄉長、農會總幹事。<sup>33</sup>林理傑，昭和 13 年（1938）生，新竹郡新埔庄人士，林理傑之父為呂風坤，呂風坤為呂傳喜之子，呂風坤與呂傳喜均為當時的腦長。<sup>34</sup>不過，在戶籍資料中，有關范玳瑄、林理傑等，僅記錄他們為新竹州之移民，並未清楚記錄曾經從事過樟腦業。在六龜方面，曾經從事過腦長的後代，並無明顯擔任戰後地方政要的職務。因此，可以推

<sup>30</sup> 溫紹炳、葉茂榮主持，報告撰寫：溫紹炳，〈台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社會地位提升之研究〉（執行單位：臺南。客家文化協會：2004.01～2004.12），頁 49-50。

<sup>31</sup> 溫紹炳，〈台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社會地位提升之研究〉，頁 48-49。

<sup>32</sup> 可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一節。

<sup>33</sup> 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sup>34</sup> 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斷出當樟腦業逐漸沒落之後，相對地擁有日治時期菁英的身份亦可能隨之喪失，後裔可能憑著自身的努力，而在戰後嶄露頭角。例如，六龜蘭記腦館在昭和年間逐漸沒落，劉明檢之孫劉耀源後來成為六龜國民小學的校長，便是憑著後來的努力而成為地方有力之人士。<sup>35</sup>



重 國 邊 渡

圖 4-4 渡邊國重像

資料來源：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昭和 9 年[1934]），頁 30。

另外，根據溫紹炳的研究認為，腦長的小孩大多住在街市，腦丁的小孩則否，長腦財力雄厚與距離學校近的雙重優勢，因此後來很多腦長的子孫成為地方名人。<sup>36</sup>

甲仙的移民至戰後多位後裔成為地方上的政治主力；而六龜方面這樣的現象便沒甲仙來的明顯。也是由於六龜的開發較早，人口較多，不同於甲仙移民在日治時期即為地方上的領導人物。據六龜邱定慶先生的口述表示，當時「腦長」的子女他們家中都有腳踏車，家裡的經濟狀況較佳。<sup>37</sup>來六龜從事樟腦業的客家人，賺錢生活情況逐漸改善後，便買地做生意定居下來，也因此讓六龜發達起來。<sup>38</sup>日本殖民當局在甲仙六龜地區的樟腦與理蕃事業上，充分表現出帝國的殖民治理性，而在此過程中，官方因樟腦開發而獲得豐厚的利潤，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就是，促進地方繁榮，與帶動地方的發展。同時，移民與政府的關係良好，在彼此的合作之下，逐漸成為新興的地

<sup>35</sup>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劉耀源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

<sup>36</sup> 溫紹炳，〈台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社會地位提升之研究〉，頁 37-38。

<sup>37</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頁 9。

<sup>38</sup> 呂順安主編，〈劉春雨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 94 -95。

方領導階層，因「職業」的關係而在地方上具有影響力。並且多數的移民後裔在戰後，亦成為地方之有力人士。

## 第二節 移民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本節將介紹新竹州移民來到甲仙六龜地區之後與當地地方社會的互動情形。關於此點，主要是依據所建檔的戶籍資料，移民的移出以及在遷徙網絡來看移民與地方社會的關連性，另外再透過此區的婚姻與收養關係的關係網絡，來討論移民與地方社會的互動程度為何。其次，在討論除了前述因人口增多而促進地方繁榮之外，移民對於地方文化具有哪些影響。而在日治末期，樟腦業逐漸式微之後，留下來定居的移民原因為何？他們的生活情形為何？

### 一、移民與地方社會的關連性

#### (一) 移民的出生與死亡

在說明移民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之前，在此先討論移民在此區的出生與死亡情形。甲仙方面在明治 28-38 年的時期個案數為 0，明治 40-大正 5 年則有 10 件，至大正 6-14 年時便有 27 件，至昭和年間，出生人口的案件數為男性為 63 人，女性為 67 人，就出生總數來看男性共 78 人，女性為 89 人，總計共 167 人，女性的出生比例較男性略高一些。（表 4-6）在透過圖 4-5 可見，在昭和年間出生的人口數量明顯增加。

表 4-6：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出生數量表

| 大字                       | 阿里關 |    |     | 大邱園 |    |    | 總計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明治 28-38 年 (1895-190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明治 40-大正 5 年 (1906-1915) | 1   | 6  | 7   | 1   | 2  | 3  | 2  | 8  | 10  |
| 大正 6-14 年 (1916-1925)    | 13  | 14 | 27  | 0   | 0  | 0  | 13 | 14 | 27  |
| 昭和 1-20 年 (1926-1945)    | 52  | 57 | 109 | 11  | 10 | 21 | 63 | 67 | 130 |
| 總計                       | 66  | 77 | 143 | 12  | 12 | 24 | 78 | 89 | 167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六龜方面也顯示出跟甲仙同樣的情形（表 4-7、圖 4-6），在明治 28-38 年為 0，明治 40-大正 5 年的出生的案件數僅 6 人，在大正 6-14 年共 82 人，男性 39 人，女性 43 人，昭和年間的出生男性為 110 人，女性為 79 人，共 189 人，總計出生男性共 152 人，女性共 125 人，總和 277 人。六龜地區男性出生的比例較女性為高。在大正年間

後期出生數量就有增長的趨勢，而在昭和年間時，出生的數量明顯增多。透過以上甲仙六龜移民的出生人數的比較，可以表示出移民的已婚人口或是在當地婚姻者的人數逐漸增多，顯示出移民在地方社會逐漸的生根定居。正可呼應前述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關係密切做一例證。就六龜地區而言，人口主要還是集中在六龜里庄，顯示出移民在此婚姻者人數增加。表示在此區的生活逐漸穩定發展。

表 4-7：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出生數量表

| 大字名          | 六龜里 |    |     | 荖濃 |   |   | 土壠灣 |    |    | 新威 |   |    | 新開 |   |   | 總計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時間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明治 28-38 年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明治 40-大正 5 年 | 2   | 3  | 5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3   | 3   | 6   |
| 大正 6-14 年    | 19  | 28 | 47  | 2  | 1 | 3 | 6   | 9  | 15 | 9  | 4 | 13 | 3  | 1 | 4 | 39  | 43  | 82  |
| 昭和 1-20 年    | 100 | 62 | 162 | 2  | 3 | 5 | 4   | 9  | 13 | 3  | 3 | 6  | 1  | 2 | 3 | 110 | 79  | 189 |
| 總計           | 121 | 93 | 214 | 4  | 4 | 8 | 11  | 18 | 29 | 12 | 7 | 19 | 4  | 3 | 7 | 152 | 125 | 277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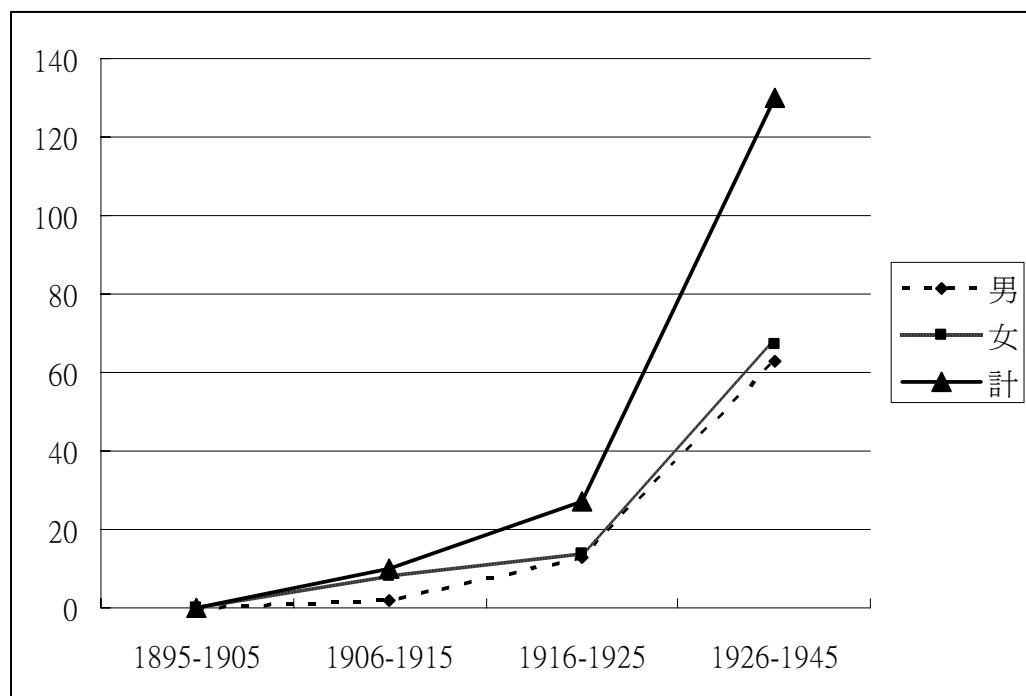


圖 4-5 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生出數量折線圖 資料來源：據表 4-6 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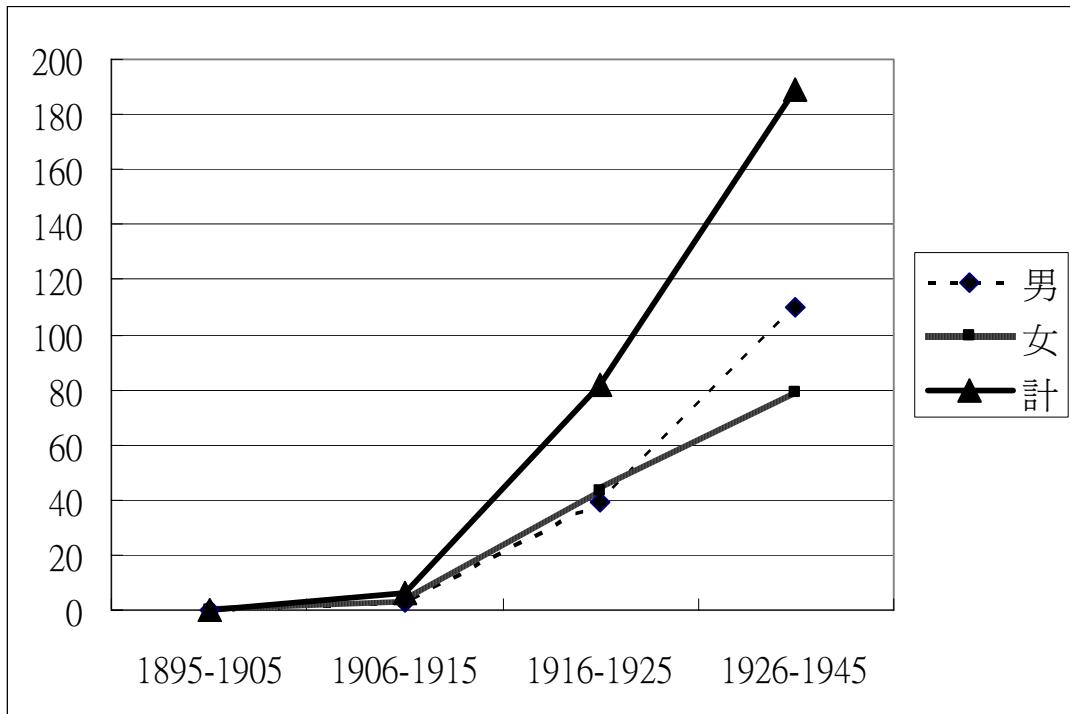


圖 4-6 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生出數量總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據表 4-7 繪製。

透過上述兩庄的移民人口在地出生的討論，總計甲仙六龜地區的男性出生人口為 230 人，女性 214 人，總計 444 人，男性的比例較女性略高。另外，在比較移民的死亡人數來看，(表 4-8、4-9) 甲仙庄的案件數共 77 件，男性佔 42 件，女性佔 35 件，男性比例略高於女性。六龜的總案件數為 287 件，男性 158 件，女性 129 件，男性比例略高於女性。普遍來看，在昭和年間的死亡案件數數量明顯增加，可以表示出，大致在昭和年間左右，表示移民在此地生活已有相當的一段時間了。透過以上有關生出與死亡的討論，顯示出移民與地方社會的融合和互動，是個值得討論的課題。

表 4-8 甲仙地區移民的死亡人數統計

| 大字名        | 阿里關 |    |    | 大邱園 |   |    | 總計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時間         |     |    |    |     |   |    |    |    |    |
| 明治 28-3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明治 39 大正 4 | 2   | 2  | 4  | 0   | 0 | 0  | 2  | 2  | 4  |
| 大正 5-14    | 4   | 6  | 10 | 0   | 0 | 0  | 4  | 6  | 10 |
| 昭和 1-20    | 30  | 21 | 51 | 6   | 6 | 12 | 36 | 27 | 63 |
| 總計         | 36  | 29 | 65 | 6   | 6 | 12 | 42 | 35 | 77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表 4-9 六龜地區移民的死亡人數統計

| 大字名        | 六龜里 |    |     | 荖濃 |   |    | 土壠灣 |    |    | 新威 |   |    | 新開 |    |    | 總計  |    |     | 甲兩仙庄六龜總計 |     |     |   |
|------------|-----|----|-----|----|---|----|-----|----|----|----|---|----|----|----|----|-----|----|-----|----------|-----|-----|---|
|            | 時間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明治 28-3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明治 39 大正 4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2        | 3   | 5   |   |
| 大正 5-14    | 9   | 14 | 23  | 1  | 1 | 1  | 1   | 1  | 4  | 5  | 9 | 4  | 1  | 5  | 19 | 20  | 39 | 23  | 26       | 49  |     |   |
| 昭和 1-20    | 60  | 37 | 97  | 7  | 7 | 14 | 12  | 12 | 24 | 4  | 2 | 6  | 14 | 15 | 29 | 97  | 73 | 170 | 133      | 100 | 233 |   |
| 總計         | 69  | 52 | 121 | 8  | 7 | 15 | 13  | 12 | 25 | 8  | 7 | 15 | 18 | 16 | 34 | 116 | 94 | 210 | 158      | 129 | 287 |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二）移民的遷出

除了上述出生與死亡之外，還可以透過移民的遷移過程來說明移民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為何。在遷徙網絡方面，首先要談的便是移民遷回本籍新竹州的情況。透過表 4-10 可見，以遷回的新竹州的情形來看，在甲仙主要還是以阿里關庄為主。在明治 28-38 年時無個案數，明治 39-大正 4 年時，遷回的人口總數共 11 件，男性有 7 件，女性有 4 件，。大正 5-14 年左右共 27 件，男性 13 件，女性 14 件。至昭和時期共 140 件，男性 94 件，女性 46 件，而總戶數為 49 戶。男性的比例差不多為女性的兩倍，這樣的關係與前述勞動力的進入大部分以男性為主有關。因此在昭和年間，甲仙的樟腦業已逐漸式微之後，部分的移民除了在此定居之外，多數的移民便回到本籍。留下來的移民，如前所述大部分轉換職業，例如曾恩枝大正年間從事樟腦業，在昭和年間從事石油開採的工作，所從事的仍然以勞動力的工作為主。<sup>39</sup>

<sup>39</sup>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曾恩枝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6 日，甲仙鄉，未

表 4-10 甲仙地區移民遷回新竹州戶口與人數統計

| 大字名 | 時間 | 明治 28-38 | 明治 39-大正 4 | 大正 5-大正 14 | 昭和 1-20 | 總計  |
|-----|----|----------|------------|------------|---------|-----|
| 阿里關 | 戶  | 0        | 0          | 0          | 46      | 46  |
|     | 男  | 0        | 7          | 13         | 86      | 106 |
|     | 女  | 0        | 4          | 14         | 44      | 62  |
|     | 計  | 0        | 11         | 27         | 130     | 168 |
| 大邱園 | 戶  | 0        | 0          | 0          | 3       | 3   |
|     | 男  | 0        | 0          | 0          | 8       | 8   |
|     | 女  | 0        | 0          | 0          | 2       | 2   |
|     | 計  | 0        | 0          | 0          | 0       | 0   |
| 總計  | 戶  | 0        | 0          | 0          | 49      | 49  |
|     | 男  | 0        | 7          | 13         | 94      | 114 |
|     | 女  | 0        | 4          | 14         | 46      | 64  |
|     | 計  | 0        | 11         | 27         | 140     | 178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在六龜則有 390 件，共 72 戶，男性 202 人，女性 188 人。六龜里的遷出總數為 242 件，佔六成左右的比例，其次為土壠灣佔 16%，新開佔 12%。荖濃佔 9.5%，新威則為 6%。新威的比例最少可能與開發較早，移民移入的比例也較少有關。其中，在六龜里部分可以發現，女性移出的個案有 97 件，男性則為 81 件，與前述六龜的職業性質較甲仙為多元，可為相互印證。六龜在大正 5 年-14 之間，移出的比例佔 22%，昭和年間回新竹州的比例佔 76%，甲仙的在大正 5-14 為 15%，昭和為 79%。兩者均在昭和年間，回去新竹州的案件數以昭和年間較多。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在昭和年間除了個人數量有明顯的增加之外，以「戶」為單位的遷回亦明顯增加，甲仙共 49 戶，六龜共 70 戶，共 119 戶的個案在昭和年間遷回新竹州。總計甲仙六龜遷回新竹州的案件數中總人口數共 568 人，男性 316 人，女性 252 人。

表 4-11 六龜地區移民遷回新竹州戶口與人數統計

| 大字名 | 時間 | 明治 28-38 | 明治 39-大正 4 | 大正 5-大正 14 | 昭和 1-20 | 總計  |
|-----|----|----------|------------|------------|---------|-----|
| 六龜里 | 戶  | 0        | 0          | 2          | 37      | 39  |
|     | 男  | 0        | 2          | 39         | 81      | 122 |
|     | 女  | 0        | 2          | 21         | 97      | 120 |
|     | 計  | 0        | 4          | 60         | 178     | 242 |
| 荖濃  | 戶  | 0        | 0          | 0          | 7       | 7   |
|     | 男  | 0        | 0          | 3          | 16      | 19  |
|     | 女  | 0        | 0          | 4          | 14      | 18  |
|     | 計  | 0        | 0          | 7          | 30      | 37  |
| 土壠灣 | 戶  | 0        | 0          | 0          | 16      | 16  |
|     | 男  | 0        | 0          | 1          | 35      | 36  |
|     | 女  | 0        | 0          | 2          | 26      | 28  |
|     | 計  | 0        | 0          | 3          | 61      | 64  |
| 新威  | 戶  | 0        | 0          | 0          | 4       | 4   |
|     | 男  | 0        | 0          | 8          | 9       | 17  |
|     | 女  | 0        | 0          | 2          | 5       | 7   |
|     | 計  | 0        | 0          | 10         | 14      | 24  |
| 新開  | 戶  | 0        | 0          | 0          | 6       | 6   |
|     | 男  | 0        | 0          | 4          | 16      | 20  |
|     | 女  | 0        | 0          | 5          | 20      | 25  |
|     | 計  | 0        | 0          | 9          | 36      | 45  |
| 總計  | 戶  | 0        | 0          | 2          | 70      | 72  |
|     | 男  | 0        | 2          | 55         | 145     | 202 |
|     | 女  | 0        | 2          | 34         | 152     | 188 |
|     | 計  | 0        | 4          | 89         | 297     | 390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另外再透過表 4-12、4-13 可以發現有不少戶口在甲仙與六龜之間遷移，並且來往「蕃地」之間。而在筆者統計戶籍資料的過程中，發現有不少個案數，在遷徙蕃地的紀錄上不止一次。例如有 22 名的腦丁均來自於新竹州，男性 16 名、女性 6 名，廣東籍 21 名、福建籍 1 名。他們的戶口曾寄留在阿候廳屏東郡蕃地美瓈社，分別在大正 7-10 年移入蕃地。在大正 10 年共有 5 名遷回新竹州之外，其餘在大正 11-14 年大部分轉居於六龜地區。<sup>40</sup>其中以男性較多，與「蕃地開發」中的樟腦業有關，需要較多

<sup>40</sup> 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的勞動力。

在甲仙者大部分轉居甲仙，共有案件數 32 戶，男共 95 人，女共 78 人，共 173 人；轉居六龜者共 7 戶，男 16 人，女 16 人，共 32 人。在六龜者大部分轉居六龜，共 119 戶，男 228 人，女 182 人，共 410 人；轉居甲仙共 14 戶，男 19 人，女 31 人，共 50 人。由此可見，移民有不少數量的人口留在當地，<sup>41</sup>而甲仙與六龜的移民，彼此之間亦有互動與來往關係的存在。<sup>42</sup>

表 4-12 甲仙之移民遷徙甲仙六龜與蕃地之戶口與人數統計

| 遷徙地區       | 轉居甲仙 |    |    | 轉居六龜 |    |    | 轉旗山蕃地 |    |   | 轉屏東蕃地 |   |   |
|------------|------|----|----|------|----|----|-------|----|---|-------|---|---|
| 時間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 明治 28-38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明治 39-大正 4 | 0    | 4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正 5-14    | 1    | 10 | 5  | 0    | 2  | 0  | 1     | 6  | 2 | 0     | 0 | 1 |
| 昭和 1-20    | 31   | 80 | 72 | 7    | 14 | 16 | 13    | 25 | 5 | 1     | 1 | 0 |
| 總計         | 32   | 95 | 78 | 7    | 16 | 16 | 14    | 31 | 7 | 1     | 1 | 1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表 4-13 六龜之移民遷徙甲仙六龜與蕃地之間的戶口與人數統計

| 遷徙地區       | 轉居甲仙 |    |    | 轉居六龜 |     |     | 轉旗山蕃地 |    |    | 轉屏東蕃地 |    |    |
|------------|------|----|----|------|-----|-----|-------|----|----|-------|----|----|
| 時間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 明治 28-3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明治 39-大正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正 5-14    | 0    | 2  | 1  | 11   | 46  | 29  | 1     | 8  | 2  | 2     | 7  | 12 |
| 昭和 1-20    | 12   | 18 | 20 | 73   | 199 | 181 | 8     | 25 | 19 | 18    | 45 | 34 |
| 總計         | 14   | 19 | 31 | 119  | 228 | 182 | 8     | 25 | 19 | 18    | 45 | 34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sup>41</sup> 如筆者口訪對象，劉耀源、劉勝英、羅宗發、曾恩枝等均為移民或其後裔。

<sup>42</sup> 如蘭記腦館劉明檢後裔劉耀源先生居住於六龜，劉耀源的妹妹劉勝英女士則嫁給甲仙江姓人士，居住於甲仙。

另外，透過上述兩表的資料顯示，甲仙與六龜的移民中，有不少的案例在旗山郡與屏東郡的「蕃地」之間往來，根據表 4-12、4-13 甲仙與六龜往來蕃地的總數統計，往來旗山郡蕃地者共 30 戶，男 58 人、女 28 人；屏東郡蕃地者共 26 戶，男 58 人、女 34 人。

經由上述討論移民的出生、死亡、遷回新竹州與轉居甲仙與六龜之間的介紹，可以綜合推論出，至少在昭和年間移民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日益密切，移民已在此區居住一段時間。以下將介紹移民的婚姻與收養的關係網絡，來討論移民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呈現的是怎樣的一個關係。

### （三）婚姻與收養

筆者在此所討論的婚姻與收養，主要是以「關係網絡」來討論，所謂的「關係網絡」，即是以「地區」與「地區」的關係，作為討論的核心，例如甲仙與本籍（新竹州）的婚姻或收養數量有多少。如此較能表示出移民與移民之間的婚姻和收養關係，移民與非移民之間的婚姻與收養關係，以及移民與本籍之間的婚姻和收養關係，移民與地方社會、本籍（新竹州）之間的往來互動上，是呈現一個怎樣的關係。

首先，就甲仙方面而言，筆者將戶籍資料中有關新竹州移民有「婚姻記錄」者篩選出來之後，並區分婚姻類別為大婚、小婚、招贅婚與納妾婚等四類。所謂的「大婚」即為透過嫁娶婚而進入夫家；「小婚」即一般的童養媳，新娘在進入夫家是在其嬰孩或幼年時期；「招贅婚」則為新郎入贅於新娘家庭；<sup>43</sup>「納妾婚」為新郎已有元配夫人之後，再娶一名女子作為側室。本文的小婚案例大部分為與夫家具有「收養關係」，即新娘幼年時期為夫家所收養，待成年之後，再與夫家中的某位男性婚姻。<sup>44</sup>

就表 4-14 甲仙地區移民的婚姻網絡而言，大致分為移民之間彼此婚姻、與甲仙六龜非移民者婚姻、與居住於新竹州者婚姻、在新竹州者嫁甲仙六龜六移民者、與居住於高雄州者婚姻、與其他地區者婚姻等項。總計婚姻案件數共 90 件，大婚共 69 件、小婚共 10 件、招贅婚共 7 件、納妾婚共 4 件，可以發現移民的婚姻類型主要還是以大婚為主。移民與此區同為新竹州者婚姻大婚共 36 件、小婚共 8 件、招贅婚共 2 件，總計共 46 件，所佔比例為 51%；與居住於新竹州者婚姻共計大婚 2 件，所佔比例為

<sup>43</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年），頁 207-211。

<sup>44</sup> 可見本節表 4-19。

2%；而居住於新竹州者與此區移民有婚姻者，大婚共 24 件、招贅婚共 3 件、納妾婚共 2 件，總計共 29 件，所佔比例為 32%。移民與此區非新竹州者的婚姻，大婚共 5 件、小婚共 1 件、招贅婚共 2 件、納妾婚共 2 件，總計 10 件，所佔比例為 11%；與居住於高雄州者婚姻，大婚共 2 件、小婚共 1 件，總計 3 件，所佔比例為 3%。此區移民的婚姻主要為移民與移民之間的相互通婚為主，其次為居住於新竹州者與移民相互通婚，而移民與新竹州者的婚姻共佔比例 85%，與此區非新竹州者的婚姻僅佔 11%，與非此區的婚姻佔 3%，顯示出移民彼此之間的互動相當頻繁，並且與本籍之間的來往亦相當密切，而與當地住民之間的婚姻互動較少。移民同祖籍的婚姻比例佔 88%，不同祖籍婚姻佔 12%（表 4-15）。

表 4-14 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的婚姻網絡統計表

| 婚姻網絡       | 大婚 | 小婚 | 招贅婚 | 納妾婚 | 總數 | 比例  |
|------------|----|----|-----|-----|----|-----|
| 移民彼此之間婚姻   | 36 | 8  | 2   | 0   | 46 | 51  |
| 與居住於新竹州者婚姻 | 2  | 0  | 0   | 0   | 2  | 2   |
| 在新竹州者與移民婚姻 | 24 | 0  | 3   | 2   | 29 | 32  |
| 與甲仙六龜非移民婚姻 | 5  | 1  | 2   | 2   | 10 | 11  |
| 與居住於高雄州者婚姻 | 2  | 1  | 0   | 0   | 3  | 3   |
| 與其他地區者婚姻   | 0  | 0  | 0   | 0   | 0  | 0   |
| 總計         | 69 | 10 | 7   | 4   | 90 | 100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各項類的主詞均為「新竹州移民」與各種身份者之婚姻。比例為各項數量除以總計，四捨五入到個位數。與居住於高雄州者婚姻即指，移民的婚姻地區並非是甲仙和六龜，為高雄州下所屬的區域，例如旗山郡旗山庄、高雄市等。所謂其他地區則指除了「新竹州」、「高雄州」之外的其他州廳，例如臺中州、臺北州，雖然移民與其他地區者之婚姻案件數為 0，而表 4-2-11 六龜的部分則有 3 件，為求整體比較說明，故名列該項。

表 4-15 甲仙地區移民之祖籍婚姻數量統計表

| 性質     | 數量 | 比例  |
|--------|----|-----|
| 同祖籍婚姻者 | 66 | 88  |
| 不同祖籍婚姻 | 9  | 12  |
| 總計     | 75 | 100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因部分戶籍資料無祖籍資料，因此在總數上會與表 4-14 的總數有所出入。比例為各項數量除以總計，四捨五入到個位數。同祖籍者即均為廣東籍者。

在六龜地區的婚姻網絡方面，透過表 4-16 可知，總計婚姻案件數共 236 件，大婚共 167 件、小婚共 30 件、招贅婚共 30 件、納妾婚共 9 件，移民的婚姻類型以大婚

爲主。移民彼此之間婚姻大婚共 87 件、小婚共 27 件、招贅婚共 24 件，總計共 142 件，所佔比例爲 60%；與居住於新竹州者婚姻共計大婚 23 件、小婚共 2 件、招贅婚共 2 件，總計 27 件，所佔比例爲 11%；而居住於新竹州者與此區移民有婚姻者，大婚共 33 件、小婚共 1 件、招贅婚共 3 件、納妾婚共 4 件，總計共 41 件，所佔比例爲 17%。移民與此區非新竹州者的婚姻，大婚共 17 件、招贅婚共 1 件，總計 18 件，所佔比例爲 8%；與居住於高雄州者婚姻，總計大婚共 5 件，所佔比例爲 2%。；與其他地區者婚姻，大婚共 2 件、納妾婚共 1 件，總計 3 件，所佔比例爲 1%。六龜地區移民的婚姻，主要爲移民與移民之間的相互通婚爲主，其次爲居住於新竹州者與移民相互通婚，與甲仙的情況相同；而移民與新竹州者的婚姻共佔比例 88%，與此區非新竹州者的婚姻僅 8%，與非此區的婚姻比例爲 3%，與甲仙的情形相同，以「本籍爲新竹州者」之間的婚姻佔絕大多數。移民同祖籍的婚姻比例佔 94%，不同祖籍婚姻佔 6%（表 4-17）。

表 4-16 六龜地區移民的婚姻網絡統計表

| 婚姻網絡        | 大婚  | 小婚 | 招贅婚 | 納妾婚 | 總計  | 比例  |
|-------------|-----|----|-----|-----|-----|-----|
| 移民彼此之間婚姻    | 87  | 27 | 24  | 4   | 142 | 60  |
| 與居住於新竹州者婚姻  | 23  | 2  | 2   | 0   | 27  | 11  |
| 在新竹州者與移民婚姻  | 33  | 1  | 3   | 4   | 41  | 17  |
| 與甲仙六龜非移民者婚姻 | 17  | 0  | 1   | 0   | 18  | 8   |
| 與居住於高雄州者婚姻  | 5   | 0  | 0   | 0   | 5   | 2   |
| 與其他地區者婚姻    | 2   | 0  | 0   | 1   | 3   | 1   |
| 總計          | 167 | 30 | 30  | 9   | 236 | 100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比例爲各項數量除以總計，四捨五入到個位數。

表 4-17 六龜地區移民之祖籍婚姻數量統計表

| 性質     | 數量  | 比例  |
|--------|-----|-----|
| 同祖籍婚姻者 | 140 | 94  |
| 不同祖籍婚姻 | 9   | 6   |
| 總計     | 149 | 100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因部分戶籍資料無祖籍資料，因此在總數上會與表 4-16 的總數有所出入。比例爲各項數量除以總計，四捨五入到個位數。

透過上述甲仙六龜地區的婚姻網絡關係，顯示出移民彼此之間的婚姻互動相當頻繁，並且與本籍之間的來往亦相當密切，而與當地住民的之間的婚姻互動情形則較少

之。

另外在此區的收養關係網絡方面（表 4-18），主要區分為移民收養此區是新竹州者、移民收養居住在新竹州者、移民被新竹州居住者收養、移民收養此區非新竹州者、此區非新竹州者收養新竹州者、移民收養其他地區、移民被其他地區收養等項目。甲仙庄的收養案件數共 95 件，阿里關 82 件、大邱園 13 件；六龜庄共 207 件，六龜里 127 件、荖濃 11 件、土壠灣 28 件、新威 8 件、新開 33 件，兩庄總計共 302 件。男性的收養總數為 56 人，女性為 246 人，收養的比例女性多於男性。

透過表 4-18 可知，移民收養此區為新竹州者的男性為 24 人、女性 66 人，總計 90 人，所佔比例為 30%；收養居住在新竹州者男性共 16 人、女性共 115 人，總計 131 人，所佔比例 43%；而移民被本籍所收養者男性共 8 人、女性共 27 人，總計 35 人，所佔比例 12%。另外，移民收養此區非新竹州者男性共 1 人、女性共 9 人，總計 13 人，所佔比例 4%；此區非新竹州者收養新竹州者男性共 2 人、女性 15 人，所佔比例 7%；移民收養其他地區男性共 1 人、女性共 11 人，總計共 12 人，所佔比例 4%；而移民被其他地區所收養者，男性共 1 人、女性共 1 人，總計 4 人，所佔比例 1%。總計移民的收養網絡與新竹州有關者之比例為 85%，其他所佔之比例為 15%，顯示移民的收養關係，與本籍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移民在此區的收養關係上，主要還是以收養本籍的子女為主，並且與本籍新竹州保持一定的互動關係。

表 4-18 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收養關係網絡表

| 庄別            |    | 甲仙庄     |             |        | 六龜庄    |        |             |        |        |        | 兩庄<br>總數 | 總計  | 比例  |  |
|---------------|----|---------|-------------|--------|--------|--------|-------------|--------|--------|--------|----------|-----|-----|--|
| 收養關係網絡        | 性別 | 阿里<br>關 | 大<br>邱<br>園 | 總<br>數 | 六<br>龜 | 荖<br>濃 | 土<br>壠<br>灣 | 新<br>威 | 新<br>開 | 總<br>數 |          |     |     |  |
| 移民收養此區是新竹州者   | 男  | 7       | 2           | 9      | 8      | 1      | 1           | 0      | 5      | 15     | 24       | 90  | 30  |  |
|               | 女  | 17      | 1           | 18     | 32     | 2      | 4           | 1      | 9      | 48     | 66       |     |     |  |
| 移民收養居住在新竹州者   | 男  | 5       | 0           | 5      | 7      | 1      | 0           | 1      | 2      | 11     | 16       | 131 | 43  |  |
|               | 女  | 38      | 3           | 41     | 48     | 4      | 10          | 3      | 9      | 74     | 115      |     |     |  |
| 移民被新竹州居住者收養   | 男  | 2       | 0           | 2      | 2      | 1      | 0           | 0      | 3      | 6      | 8        | 35  | 12  |  |
|               | 女  | 6       | 2           | 8      | 10     | 2      | 3           | 2      | 2      | 19     | 27       |     |     |  |
| 移民收養此區非新竹州者   | 男  | 0       | 1           | 1      | 3      | 0      | 0           | 0      | 0      | 3      | 4        | 13  | 4   |  |
|               | 女  | 3       | 1           | 4      | 5      | 0      | 0           | 0      | 0      | 5      | 9        |     |     |  |
| 此區非新竹州者收養新竹州者 | 男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2      | 2        | 17  | 7   |  |
|               | 女  | 2       | 2           | 4      | 5      | 0      | 5           | 0      | 1      | 11     | 15       |     |     |  |
| 移民收養其他地區      | 男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1        | 12  | 4   |  |
|               | 女  | 1       | 1           | 2      | 3      | 0      | 4           | 1      | 1      | 9      | 11       |     |     |  |
| 移民被其他地區收養     | 男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1        | 4   | 1   |  |
|               | 女  | 1       | 0           | 1      | 2      | 0      | 0           | 0      | 0      | 2      | 3        |     |     |  |
| 總計            |    | 82      | 13          | 95     | 127    | 11     | 28          | 8      | 33     | 207    | 302      | 302 | 100 |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比例為各項總計除以兩庄總計所得。此區即為甲仙六龜地區，其他地區者則為非甲仙六龜的收養案件。

表 4-19：甲仙六龜之新竹州移民主收養類別與性質關係表

| 庄別      |    | 甲仙庄 |     |    | 六龜庄 |    |     |    |    | 兩庄<br>總數 | 總計  |     |
|---------|----|-----|-----|----|-----|----|-----|----|----|----------|-----|-----|
| 收養類別    | 性別 | 阿里關 | 大邱園 | 總數 | 六龜  | 荖濃 | 土壠灣 | 新威 | 新開 |          |     |     |
| 被親戚收養   | 男  | 0   | 1   | 1  | 3   | 6  | 1   | 0  | 5  | 15       | 16  | 30  |
|         | 女  | 0   | 1   | 1  | 13  | 0  | 0   | 0  | 0  | 13       | 14  |     |
| 被同宗收養   | 男  | 1   | 1   | 2  | 2   | 0  | 0   | 0  | 2  | 4        | 6   | 11  |
|         | 女  | 3   | 0   | 3  | 2   | 0  | 0   | 0  | 0  | 2        | 5   |     |
| 非親屬關係收養 | 男  | 11  | 2   | 13 | 16  | 3  | 3   | 2  | 6  | 30       | 43  | 251 |
|         | 女  | 61  | 9   | 70 | 90  | 4  | 21  | 6  | 17 | 138      | 208 |     |
| 被同祖籍收養  | 男  | 10  | 2   | 12 | 13  | 1  | 1   | 1  | 7  | 23       | 35  | 202 |
|         | 女  | 55  | 6   | 61 | 78  | 0  | 12  | 7  | 9  | 106      | 167 |     |
| 被福建籍收養  | 男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         | 女  | 0   | 0   | 0  | 4   | 0  | 2   | 0  | 0  | 6        | 6   |     |
| 被平埔族收養  | 男  | 0   | 1   | 1  | 2   | 0  | 0   | 0  | 1  | 3        | 4   | 9   |
|         | 女  | 2   | 1   | 3  | 2   | 0  | 0   | 0  | 0  | 2        | 5   |     |
| 螟蛉子     | 男  | 5   | 1   | 6  | 12  | 0  | 0   | 0  | 0  | 12       | 18  | 18  |
| 過房子     | 男  | 1   | 1   | 2  | 2   | 1  | 0   | 1  | 0  | 4        | 6   | 6   |
| 童養媳     | 女  | 10  | 0   | 10 | 7   | 0  | 6   | 0  | 0  | 13       | 23  | 23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因部分戶籍資料無祖籍資料，因此在總數上會與表 4-18 的總數有所出入。同祖籍者即均為廣東籍者。

因收養的類別與性質會有部分資料重覆的情形，例如其類別為同祖籍收養者，其性質可能為螟蛉子或是過房子，故此表不作總數之統計。

另外，就此區移民的收養性質與類別而言，由表 4-20 可見，主要的收養關係表現在非親屬關係收養與同祖籍收養上，別分為 251 件、202 件。被親戚所收養者共 30 件，在其他類別收養上，有 6 件為福建籍所收養，9 件為平埔族所收養，屬於較少數的個案。男性方面的收養表現在螟蛉子和過房子的案件數上，分別為 18 件、6 件；女性方面有 23 件的收養為童養媳的案例。而童養媳收養方面所表現出的「小婚」，與莊英章以台灣北部的六家村、崁頂村的研究比較，可以發現移民的收養關係，與台灣漢人傳統社會嬰兒死亡率偏高、提早建立姻親網絡關係等原因有關。<sup>45</sup>

透過上述婚姻與收養的關係網絡來看，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1.女性的收養個案

<sup>45</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頁 208-211。

數遠多於男性。2.在昭和年間時，移民的地方社會的逐漸關係密切；3.移民與移民彼此的互動，在婚姻與收養網絡上表現得相當頻繁，與當地地方社會的「住民」互動較少；4.移民與本籍之間的互動關係密切，顯示出至少在日治時期，移民與本籍新竹州還保持一定的互動和來往關係。

## 二、移民與地方文化

移民與地方文化的關係，可以甲仙鄉的褒忠亭做為代表，為當時腦丁帶來一面令旗供奉於腦寮內，現在成為地方公廟之一。甲仙褒忠義民亭，位於高雄縣甲仙鄉東安村油礦巷 29 之 1 號。據老乩童「張玉水」口述有一「維義」之人，大約在大正 3-4 年（1914-1915）左右來甲仙山地（今甲仙與三民鄉界一帶）從事製腦業，從新埔義民廟奉請義民爺香旗隨身帶來，奉祀於之製腦寮內，二次戰後香旗供奉在張文明家中。1970 年籌組建廟工作，1972 年自枋寮義民本廟分香火建墓安靈，1983 年陞廟庭初段完成，1986 年在興建完成如現今之規模，每年農曆七月十九日為祭典日。不過根據當地民俗學者游永福表示，目前在甲仙的客家人與褒忠亭信仰並無很密切的關係，以在地的閩南人比較多，來此祭拜的信徒遍及全省。<sup>46</sup>

另外，甲仙的芋頭早期由客家人從新竹帶來種植，僅供自給自足。由當時移民邱坤華（從事製腦工作）從苗栗銅鑼帶回一批芋種，種植於腦寮附近水池邊，解決當時製腦工人的蔬菜問題。戰後拓墾大片山坡地，開始較大規模栽種，銷售南部市場。現今甲仙鄉的芋頭成為當地名產，並定期舉辦甲仙芋頭節。<sup>47</sup> 就筆者於 2006 年 2 月 26 日訪問甲仙曾任腦丁工作的曾恩枝先生，與曾先生的溝通主要為閩南語。曾先生於阿里關的住所，門口有一庭院，庭院外靠矮牆處有一「天公爐」，客廳內則供奉祖先牌位，如此的信仰擺設，為典型的客家文化信仰，表示出曾家雖在此定居，然仍表現出傳統的客家風情與民俗文化。

<sup>46</sup> 游永福提供，〈甲仙褒忠義民亭簡史〉，褒忠義民亭管理委員會，未刊稿。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29。《甲仙鄉志》記載，帶回義民爺令旗的人為張玉水，本文此述以〈甲仙褒忠義民亭簡史〉的紀錄為主。就筆者所建檔之新竹州戶籍資料作查詢，並未有「維義」與「張玉水」之名。不過，有一筆資料為張金水，明治 11 年，新竹新埔人，任臺灣製腦會社仲仕，大正 11.12 轉入。此筆資料可能有關，職業與本籍與口述相符，但是轉入年代不符合。黃萍瑛、王和安訪問，〈游永福口述訪問記錄〉，男性 1951 年生（2006 年 2 月 26 日，甲仙鄉，未刊稿）。

<sup>47</sup>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頁 18-19。據筆者查閱戶籍資料所得，雖無邱坤華的詳細資料，不過有其長子邱阿北的紀錄。邱阿北，大正 12 年生，苗栗郡銅鑼庄人，任腦丁工作，其妻邱氏繡妹為本章第一節所述「吳明鳳」之二女，即曾德明的舅舅。因此，透過戶籍資料的輔助印證，此段的紀錄應該屬實。



圖 4-7 甲仙褒忠義民亭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2006.02.26。

在六龜方面，移民與地方文化的關連，便沒有像甲仙地區要來的明顯。在 1940 年間，由於六龜地區的樟腦產量已大幅減少，收入已不敷支出的成本故而決議停止營業。<sup>48</sup>在樟腦業式微之後，留下來定居的客家人，有些開店、有些耕田。<sup>49</sup>六龜的新竹州移民多是從事樟腦業而來，經營樟腦提煉需要資本才能當腦長（頭家，類似工頭之意），腦長多由新竹州的客家人擔任，樟腦工人需要刻苦耐勞，腦長在新竹州招募工人，第一批來的叫「一ㄌㄞ」，第二批叫「二ㄌㄞ」，第三批叫「三ㄌㄞ」。製腦工人工作勤勞，賺錢之後就在當地買土地、蓋房子，目前在六龜義寶街上大部分都是客家人，在寶來村幾乎是客家人。<sup>50</sup>

<sup>48</sup>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頁 58。

<sup>49</sup> 溫紹炳，〈台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社會地位提升之研究〉，頁 49。如表 4-12、4-13 的資料表示：甲仙的移民多數轉居於甲仙庄、六龜的移民多數轉居在六龜庄。

<sup>50</sup> 呂順安主編，〈羅宗發先生口述〉，《高雄縣鄉土史料》，頁 95。



圖 4-8 樟腦局結束經營前職員合照留念

圖片來源：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 年），頁 58。

透過筆者數次的口述訪問得知，目前現今移民後裔已鮮少回本籍了，與本籍的互動以不如以往的頻繁，在甲仙六龜的公墓區中已有不少屬於客家人的「風水塔」興建，<sup>51</sup>顯示出移民在經過四、五代之後與本籍的互動逐漸減少，不過在他們的族譜中還是有所記載，他們與本籍的親屬關係。<sup>52</sup>而從現今客家語在甲仙六龜地區逐漸消失的情形來看，「閩南語」為此區主要的語言，日治時期，移民之間的主要溝通還會說客家

<sup>51</sup> 黃萍瑛、王和安，〈甲仙六龜田野考察記錄〉，考察時間：2006.02.26-27，未刊稿。

<sup>52</sup> 劉耀源提供，〈劉姓本宗來台後族譜記略〉，2004 年撰，未刊稿。黃玉美提供，《寶樹堂：謝氏歷代族譜》，未刊稿。

語，戰後移民及其後裔逐漸與地方社會融為一體，移民後裔日常生活語言即為閩南語，而較少使用客家語，使得此區的客家語逐漸式微。<sup>53</sup>這樣的現象在甲仙鄉比較明顯，而六龜方面則沒這麼明顯，可能因為六龜有新威地區的關係，新威地區為「大六堆客家文化」的一環，為典型的臺灣客家文化的代表地區。而前述表 4-18 中，新威地區的收養移民的案件數共有 8 件，婚姻數共 11 件，<sup>54</sup>表示出移民與新威的「客家族群」，可能由於使用語言相通的關係，尚有些許的互動關係存在。

---

<sup>53</sup> 游永福提供，〈甲仙鄉甲仙市區為主客家家族調查總表〉，調查時間：2004.10～2005.04，未刊稿。王和安訪問，〈謝黃玉美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52 年生（2005 年 3 月 30 日，六龜鄉戶政事務所，未刊稿）。黃萍瑛，王和安訪問，〈曾恩枝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6 日，甲仙鄉，未刊稿）。黃萍瑛，王和安訪問，〈劉耀源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黃萍瑛、王和安訪問，〈羅宗發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

<sup>54</sup> 見附錄八。

## 結論

本文以日治時期的甲仙、六龜地區為核心，論述來到此區的新竹州移民對於當地樟腦業的開發與經營之影響，探討這些移民與當地原有地方社會之互動，尤其在人口結構、婚姻與收養關係等方面。同時，也分析日本殖民政府在努力取得當地資源（樟腦）的過程中，是如何制訂相關政策；而地方社會（包括移民）在面對這些政策的同時，與政府的互動情形又是如何。上述問題的釐清，最主要的目標在於重新思考殖民政府與地方社會的主題性及相互影響，並且進一步探討島內移民在近代臺灣社會經濟史中所扮演的角色。日本政府如何以國家力量介入移民拓墾事業，並配合樟腦專賣制度，對於台灣山區經濟開發所發揮的影響，並藉由「殖民治理性」（colonial governmentality）與「地方菁英」（local elites）的兩種定向概念論述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關係。

甲仙、六龜地區一帶隸屬於楠梓仙溪、荖濃溪流域，為明鄭時代「四社熟番」遷移入墾之地。甲仙位在高雄縣楠梓仙溪（旗山溪）上源，介乎大烏山脈與南玉山山脈間之縱谷地帶。甲仙的開發較晚，昔稱甲仙埔，為「四社平埔」大武壠頭社人所建。按大武壠社原住地在玉井地方之鹿陶，因明鄭時期西拉雅平埔族西遷被逐出，乃翻越大烏山脈，抵楠梓仙溪谷地開墾，創建甲仙埔部港。有較正式的紀錄在乾隆九年，始有東安村劉枝文之祖及先民一批移入開墾，清光緒年間（1886年）隨著劉銘傳「開山撫番」的政策，部隊開闢山路才較有明確漢人蹤跡的事實記錄。目前現存於甲仙鄉的鎮海將軍墓，隸屬於三級古蹟，正式當時「開山撫番」痕跡，因為水土不服，導致多數士兵染上瘧疾而身故。六龜鄉位於高雄縣東部，東北鄰桃源鄉，西南毗杉林鄉、美濃鎮，東南銜茂林鄉，南界屏東縣高樹鄉。全鄉面積一百九十四點二平方公里，轄有六龜、義寶、文武、中興、興龍、新寮、大津、新威、荖濃、寶來等十二村，鄉公所設於六龜村。全鄉主要位於高屏溪上游荖濃溪，多為山地及丘陵，原為鄒族及布農族之聚居地域，開括於清代乾隆年間，清代屬隸安平縣楠梓仙溪東里與鳳山縣港西上里之一部，清末已有六龜里、義寶、土壠灣（含中莊仔）、新威、（一作新圍）、新開（含塚仔埔）、荖濃等庄。

因六龜鄉的新威地區，在清治時期，屬於六堆地區中的「右堆」一部份。但如果是以論述日治時期六龜地區的客家相關研究為主時，必須特別注意到的是，在大正9（1920）年，總督府實施街庄制度，將港西上里的新威庄和楠梓仙溪東里的六龜里庄、土壠灣庄、荖濃庄、新開庄劃分為「六龜庄」隸屬於「屏東郡」。而當時在六龜地區的新竹州之客家移民，多居住於楠梓仙溪東里的六龜里庄、荖濃庄和土壠灣庄一帶，日治時期六龜地區的客家人相對於其

他六堆地區的客家人而言，較有所不同，即「為了樟腦業的開發」。因此在論述或研究日治時期六龜地區的客家人時，應該與甲仙地區作一併的討論，較能顧及其全面性的發展與論述。

雖然總督府在日治初期並未有明確的山區開發政策，不過還是可以歸納出其相關的山區開發事業表現在「移民」、「衛生」、「理蕃」、「樟腦」等項目上，而臺灣總督府在上述工作的推行中，充分表現出殖民當局的殖民治理性：即以國家力量介入管理山區的衛生與工作環境，而且適時的引進勞動力，以便更有效的開發樟腦資源。日本與清朝這兩個政權，對於臺灣山區在經營上心態的差異，亦對於甲仙六龜地區的地方社會，分別產生不同的影響；其次，就「移民」與「衛生」的經營，對日本殖民當局而言，改善臺灣的衛生環境和發展移民事業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在日本殖民政府的殖民治理性的展現下，此區衛生條件的逐漸改善，人口逐漸增多，進而帶動地方繁榮。而甲仙地區的瘧疾防制成效，成為其他製腦地區所效法學習的對象。

首先，勞動力的充足是開發樟腦業中不可或缺最主要的因素，透過史料可以了解甲仙六龜地區在開採樟腦的過程中，因為瘧疾的流行和「生蕃」問題，而產生腦丁的死亡和逃跑，進而導致勞動力不足，影響樟腦業的開採。因為樟腦業的開發之後，外來移民增多，除了來自於新竹州開發樟腦的勞動力之外，還包括陸續來此區投靠親友的人士，進而促進了地方繁榮。在六龜事件之後，日本殖民政府在六龜地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從事理蕃防蕃的工作，足見六龜地區蕃情之嚴重，這種情況亦足以反應出當局對於山地資源開發的重視，為了有效確保樟腦資源順利取得，在理蕃的過程中，突顯出國家強大的軍事力量，充分展現日本帝國的殖民治理性。

在甲仙六龜地區樟腦事業的經營方面，以及新竹州移民開採樟腦的過程，甲仙主要以臺灣採腦拓殖會社為主要經營者，由會社負責主要收購事宜；六龜則由移民所經營的「腦館」負責開採工作，再與專賣局在六龜的出張所進行收購的相關事項。另外，新竹州移民至此從事樟腦業的原因，除了在官方「招募腦丁」的政策下來此區開發樟腦之外，是否還具有其他原因亦為值得討論的課題。因官方政策「招募腦丁」開發樟腦而造成的漢人島內移民，就甲仙六龜地區而言，來自新竹州的移民算是因為官方政策下所造成的「經濟性移民」，而其後陸續亦有移民現象產生，表現在投親、收養、婚姻關係上。因此，從長時間的發展來看，較容易看出在甲仙六龜在殖民政策下所表現出的移民脈絡。樟腦業開發對於甲仙六龜的地方社會影響就是促進地方的繁榮，因為就業機會致使外來人口增加。

其次，以往的研究或文獻大多只敘述到甲仙六龜在日治時期因樟腦業的開發，而從新竹州招募大量的腦丁入山採腦。但是對於腦丁的親友陸續來到此區，以及移民的原鄉和移入的

男女比例，多忽略未予著墨。有關新竹州的移民，在開發樟腦業的過程中，必須探討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透過政府政策到此區開發樟腦的移民有多少？而並非藉由政府政策，以私人名義移民來到此區開發樟腦的人又有多少？」若能解決此項問題，便可針對移民的原因作更進一步的分析。本文於第三章第三節的篇幅中，針對移民的性質和時間特性作了說明，當然樟腦業的開發為新竹州移民移入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外，在大正4年（1915）之後，此區勞動力的移入比例最高，與噍吧哖事件之後，此區對於勞動力之需求，有其一定之關係存在。而在昭和年間時，多為投靠親友或收養關係，主要還是以投靠親友為大宗，並且移民數量有明顯成長的趨勢。甲仙的單身比例有些許下降，而攜眷略微提高。六龜則變化不大，在單身與攜眷上皆有增加。因職業而遷入的比例無較大變化，以戶為單位者比例明顯提高，投親數量亦多，婚姻與收養的數量和比例明顯提高，除了顯示出昭和年間之移民主要以投親、收養、婚姻為主外，另表示出移民與新竹州原鄉還是保持一定程度上的互動往來。這種情形，可能與本文前述，甲仙六龜地區在昭和年間的對外交通逐漸繁榮亦有關連。

另外，就新竹州移民的本籍而言，也就是移民於新竹州的原鄉郡庄來看，首先就甲仙地區而言，移民人數最多郡庄的分別為竹東峨眉、竹東竹東、竹東北埔、苗栗公館、大湖大湖、竹東橫山、竹南頭分、竹南南庄、苗栗苗栗、竹南三灣等；六龜方面移民人數最多郡庄的分別為新竹關西、大湖獅潭、大溪龍潭、新竹新埔、竹南三灣、竹南頭分、竹東橫山、竹南南庄、竹東北埔、大溪大溪、竹東峨眉、苗栗苗栗、大湖大湖、中壢楊梅等。可以發現上述區域多屬於近山一帶地區，為清代新竹地區開發所建立之墾隘社會主要之所在地，例如金廣福等拓墾組織，因此，若就臺灣島內移民的發展脈絡而言，日治時期臺灣的山區開發事業，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視為清代拓墾組織的一種延續。當然，關於此點必須還要透過史料的收集比對，以及相關研究的進行，方能使這樣的歷史脈絡發展更為明確。

再者，樟腦業開發對於甲仙六龜的地方社會影響就是促進地方的繁榮，因為就業機會致使外來人口增加，透過第三章戶籍資料的分析，可以了解到早期的移民以開發樟腦為主，在他們的工作和生活條件逐漸穩定之後，原鄉（新竹州）有不少親友前來投靠。其次，移民到此另成一個社會體系，表現在婚姻和收養關係上，移民與移民之間或是移民與原鄉之間的互動相當頻繁。

另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地方菁英的崛起」，和移民對於地方文化的影響，例如甲仙義民褒忠亭和甲仙芋頭節的由來，均與移民有密切的關係。日本殖民當局在甲仙六龜地區的樟腦業經營，基本上還是以保障日方的資本家為主，但是由於樟腦需要相當的人力，故而不得不借用漢人資本與勞力來進行樟腦事業的開發，而在此過程中，對日人來說，透過

政策面的執行，固然可以達到保障日本資本家的目的；不過，就開採的過程而言，進而促成漢人地方菁英的興起，成為地方領導勢力。在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翁朝為甲仙庄首任庄長，是移民成為地方社會的領導份子中最典型的代表；其次，移民或其後裔在戰後多為甲仙鄉地方的政治主力。而六龜地區方面移民與地方菁英的關係，亦有相當的關連，但是對於戰後地方社會的影響則不如甲仙地方來的明顯，為本文日後必須補足與敘述的地方。另外，移民對於地方社會亦產生相當的影響，甲仙義民褒忠亭和「甲仙鄉芋頭節」的由來。移民彼此之間的互動，與本籍新竹州的互動情形，在婚姻和收養關係的表現上相當頻繁，顯示出移民在當時地方社會的互動並不密切。不過戰後移民與地方社會的生活逐漸融合，而導致客家語逐漸的消失。

本文以此區的樟腦業發展為切入核心，探討日本殖民政府重視樟腦業的開採，以及移民具有開採樟腦的資本及專業取向，兩者之間的所代表的是怎樣的關係，而客家移民與當地人口結構的發展，又有怎樣的關係。而移民的生活與工作情形為何？為筆者一直想要了解與說明的地方，以及移民與原地方社會的互動過程的情況。回溯當時的移民生活情形，在此區樟腦業開發式微之後，部分的移民留下來繼續生活，部分的移民回到新竹州或轉往他處，他們彼此的社經地位是否會有所差異？上述的問題與疑點，為筆者日後所要釐清的方向之一。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

#### (一) 官方文書 (依史料年代排列)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會藏,明治 27 年-昭和 17 年[1894-1942])。

臺灣總督府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明治 42 年[190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之林野》(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明治 44 年[191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葉製樟腦林試驗成績第壹回報告》(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大正元年[191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移民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 3 年[191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之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印刷,大正 5 年[1916])。

臺灣總督府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10 年[1921])。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13 年[1924])。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樟樹調查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刷,昭和 2 年[192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昭和 4 年[19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林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昭和 5 年[1930])。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施政四十年の臺灣》(臺北:伊藤憐之助發行,昭和 10 年[193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昭和 11 年[193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臺灣的農業移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昭和 14 年[1939])。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の專賣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 昭和 15 年[1940])。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昭和 20 年[1945],昭和 48 年覆刻)。

#### (二) 調查統計資料 (依史料年代排列)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等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明治 36 年-昭和 9 年[1903-1934])。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明治 38 年[1905])。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街庄社別住居及戶口等)》,

（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 40 年[190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大正 3 年[191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移民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 3 年[1914]）。

臺灣總督府山林課編，《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山林課，大正 4 年[1915]）。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

（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 6 年[191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台灣官營移民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正 7 年[191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大正 8 年[1919]）。

高雄州編，《出生死亡調：自大正五年至大正九年》（高雄：出版者不詳，大正 9 年[192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大正 12 年[1923]）。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臺北：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 3 年[1928]）。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住民の生命に關する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 5 年[1930]）。

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編，《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 11-14 年 1936-1939）。

### （三）地方志、州（廳）報（依史料年代排列）

高雄州編，《高雄州報》（高雄：高雄州，大正 9 年[1920]）。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 年[1922]排印本，1985）。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1 年[1922]排印本，1985）。

高雄州教育會編，《高雄州地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 5 年[1930]排印本，1985）。

高雄州農業年報刊行社編，《高雄州農業年報》，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微捲 8-0792-155（高雄：高雄州農業年報刊行社，昭和 8-15 年[1933-1940]）。

旗山郡役所編，《旗山郡要覽》（高雄：旗山郡役所，昭和 9 年[1934]）。

美濃庄役場編，《美濃庄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 13[1938]年排印，1985）。

林里傑主修，《甲仙鄉志》（高雄：甲仙鄉公所，1985）。

六龜鄉志編輯委員會編輯，《六龜鄉志》（高雄：六龜鄉公所，1985）。

旗山鎮公所編，《高雄縣旗山鎮概況》（高雄：旗山鎮公所，1988）。

美濃鎮志編輯委員會編，《美濃鎮志》（高雄：美濃鎮公所，1997）。

#### (四) 報紙、年報 (依史料年代排列)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1 年-昭和 12 年[1898-1936])。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明治 44 年[191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產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正 3 年[1914])。

平山勳著,《臺灣經濟年報》(臺北:臺灣經濟調查所,昭和 6 年[1931])。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發行,昭和 16-19 年[1941-1944])。

#### (五) 口述訪問

康豹、王和安訪問,〈劉勝英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38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

康豹、王和安訪問,〈江元龍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5 年生(2003 年 7 月 8 日,甲仙鄉,未刊稿)。

康豹、王和安訪問,〈柯有明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7 年生(2003 年 9 月 6 日,六龜鄉,未刊稿)。

王和安訪問,〈謝黃玉美口述訪問紀錄〉,女性,1952 年生(2005 年 3 月 30 日,六龜鄉戶政事務所,未刊稿)。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曾恩枝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6 日,甲仙鄉,未刊稿)。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游永福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50 年生(2006 年 2 月 26 日,甲仙鄉,未刊稿)。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陳誌誠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70 年生(2006 年 2 月 26 日,甲仙鄉,未刊稿)。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劉耀源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3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

黃萍瑛、王和安訪問,〈羅宗發口述訪問紀錄〉,男性,1924 年生(2006 年 2 月 27 日,六龜鄉,未刊稿)。

#### (六) 其他 (依史料年代排列)

《戶口寄留簿》、《戶口調查簿》,日治時期現存本,甲仙戶政事務所保管。

《戶口寄留簿》、《戶口調查簿》,日治時期現存本,六龜戶政事務所保管。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明治 38 年[1905])。

臺南新報社發行,《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明治 40 年[1907])。

杉浦和作編纂,《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明治 44 年[1911])。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大正元年[1912])。

岩崎潔治編輯,《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大正元年[1912])。

東鄉實,《台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大正 4 年[1915])。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大正5年[1916])。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專賣局臺灣語典·第一篇，語法》(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大正11年[1922])。

臺灣總督府著，《臺日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昭和6-7年[1931-1932])。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昭和9年[1934])。

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昭和12[1937])。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臺灣街庄職員錄》(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昭和12年[1937])。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臺北：台灣日新報社刊行，昭和12年[1937])。

竹本伊一郎，《臺灣經濟叢書》(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15年[1940])。

伊能嘉矩著、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謝黃玉美提供，《寶樹堂：謝氏歷代族譜》，所在地：高雄縣六龜鄉，未刊稿。

劉耀源提供，〈蘭記腦館記帳記事本〉，所在地：高雄縣六龜鄉，未刊稿。

劉耀源提供，〈劉氏族譜〉，所在地：高雄縣六龜鄉，未刊稿。

羅宗發提供，〈六龜鄉概述手稿〉，所在地：高雄縣六龜鄉，未刊稿。

陳誌誠提供，〈陳氏族譜〉，所在地：高雄縣甲仙鄉，未刊稿。

游永福提供，〈甲仙褒忠義民亭簡史〉，褒忠義民亭管理委員會，未刊稿。

溫紹炳、葉茂榮，報告撰寫：溫紹炳，〈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佈研究〉(執行單位：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2003.05～2003.12)。

溫紹炳、葉茂榮主持，報告撰寫：溫紹炳，〈台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社會地位提升之研究〉(執行單位：臺南。客家文化協會：2004.01～2004.12)，頁49-50。

游永福提供，〈甲仙鄉甲仙市區為主客家家族調查總表〉，調查時間：2004.10～2005.04，未刊稿。

Davidson, James W. 原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

## 二、專書

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大江志乃夫等編，《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東京：岩波書店，1992-1993)。

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六卷～第十卷·臺灣篇1-5(東京都：ゆまに書房，2000)。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89)。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1994)。

王金塗，蘇月琴編輯，《高雄縣地名初探》(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5)。

王鵬宇主編，《六龜里老照片集I》(高雄：六龜鄉公所，2004)，頁58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

-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1987)。
- 江運貴著，徐漢斌譯，《客家與台灣》(臺北：常民文化，1996)。
- 吳進喜、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呂順安主編，《高雄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李允斐等著，《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杉本幹夫，《データから見た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朝鮮プスイヒ》(東京：龍溪書舍，1997)。
-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1958)。
- 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1957)。
-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台灣經濟史概說》(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0)。
- 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係之研究》(臺北：稻香出版社，1996)。
- 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2)。
-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 洪宜勇主編，《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3。
-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
- 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
-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 郭銘松編輯，《甲仙化石》(高雄：甲仙鄉公所，1996)。
- 陳淑芬，《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2000)。
-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97)。
-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之臺灣財政》(臺北：聯經出版，1987)。
-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2002)。
- 楊國鑫，《台灣客家》(臺北：唐山書局，1993)。
- 楊碧川，《高雄縣簡史及人物誌》(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臺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志》(高雄：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志編纂委員會，1996)。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屏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潘英，《台灣人的祖籍與姓氏分佈》(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

鄭志敏，《日治時期〈臺灣民報〉醫藥衛生史料輯錄輯錄》(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2004)。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長青出版社，1973)。

簡文敏，《創傷與榮耀：甲仙地區平埔族抗日事件之歷史與記憶之研究》(高雄：甲仙平埔族文史學會，2005)。

簡文敏總編輯，《大高雄地區開發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2001)。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1)。

簡炯仁，《高雄縣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8)。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Imbauel-Huart, C.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三、論文

#### (一) 期刊論文

王和安，〈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之客家移民與樟腦業的開發〉，《客家文化通訊》第8期(2006.04)，頁87-122。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卷1期(2000.04)，頁35-54。

李文良，〈臺灣林野研究關係資料介紹--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研究》第9號(1997.05)，162-173。

林玉茹，〈1945年以來台灣學者與台灣史研究的回顧——課題與研究趨勢的討論(1945~2000)〉，《臺灣史料研究》第21號(2003.09)，頁2-33。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第7卷第2期(2001.01)，頁51-93。

邱正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史料特色與利用：以西來庵事件研究為例〉，《臺灣史料研究》第20號(2003.3)，頁94-118。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卷1期(2001.10)，頁1-39。

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卷1期(2001.10)，頁56-62。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 的編制與運作）〉，《臺灣史研究》3卷2期（1996.12），頁93-141。

鍾肇文，〈客家人移民六龜鄉史〉，《六堆風雲》第95期（2003.02），頁9-11。

鍾肇文，〈客家人移民甲仙鄉史〉，《六堆風雲》第99期（2003.11），頁18-19。

顏美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平埔歌謠之調查與研究〉，《臺灣文藝》163/164期合刊本（1998.8）頁10-31。

Barclay, Paul D.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Japanese Subalterns and Their Aborigin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005)2: 323-360.

Katz, Paul R. "Governmentality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Colonial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Ta-pa-ni Incident of 191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005)2: 387-424.

Tavares, Antonio C.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005)2: 361-386.

### （二）學位論文

江俊銓，〈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之研究（189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台灣的人種衛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01。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陳志豪，〈北臺灣墾隘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鍾淑敏，〈日據初期台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1895-19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1989。

### （三）專書論文

方麗雲，〈地方文化產業核心資源運用及永續經營之研究——以甲仙形象圈為例〉，收於簡文敏總編輯，《南臺灣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苑技術學院通識中心，2004），頁73-103。

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217-262。

李文良，〈日本在台灣之殖民經驗〉，收於洪宜勇主編，《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395-403。

林清財，〈西拉雅族歌謠分佈與族群遷徙〉，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203-227。

邱正略、康豹，〈武裝抗爭與地方社會：以西來庵事件對沙仔田等十五村庄人口結構的影響為例〉，收於洪宜勇主編，《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170-243。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3-112。

張素玢，〈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的開發〉，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95-120。

陳國川，〈雲林地區官有原野的土地開發〉，《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2000。

黃紹恆，〈日治初期的樟腦問題與不平等條約〉，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205-222。

溫振華，〈日據中期高雄地區的人口流動（1920-1931）〉，《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7。

蔡采秀，〈高屏地區客家聚落的發展〉，收於黃俊傑主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慈善基金會，1997）。

#### （四）會議論文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發表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1998年5月16-17日。

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2000年10月6-7日。

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國立台東師範學院，2000.10。

簡文敏，〈平埔族因應漢文化影響的方式-以大武壠社群元宵節「查某暝」與「偷挽蔥」為例〉，發表於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10月23-25日。

## 附錄一：甲仙六龜地區大事記

| 地區                      | 甲仙  | 六龜   |
|-------------------------|---|--|
| 時間                      |   |  |
| 1737 年（乾隆元年）            |   | 新威村民建崁水圳   |
| 1865 年（同治 4~5 年）        |   | 英人畢麒麟至六龜、茂林  |
| 1886 年（光緒 12 年）         | 鎮海軍前營官兵至甲仙                                  |  |
| 1895 年                  | 編入台南府縣管轄                                    |  |
| 1897 年（明治 30 年）         | 轄歸臺南縣蕃薯寮辦務署<br>爲楠梓仙溪東里                      | 蕃薯寮辦務署轄下六龜里  |
| 1897 年                  | 伊能嘉矩踏查山杉林庄記錄芒仔芒社移植地                         |  |
| 1901 年 11 月（明治 34 年）    |   | 調整爲阿猴廳六龜里支廳  |
| 1902 年                  | 設立阿里關警察派出所於<br>現在之關山村                       |  |
| 1905 年 3 月<br>10 月      | 阿里關庄改爲甲仙埔區，<br>同時阿里關派出所遷至甲仙<br>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成立 |  |
| 1906 年                  | 蕃薯寮廳杉林支廳移至甲仙，更名爲阿里關支廳                       |  |
| 1907 年 4 月<br>12 月 25 日 | 甲仙埔進行瘧疾防制工作<br>廢止蕃薯寮廳合併阿猴廳，設甲仙埔支廳           | 移住熟番七十戶於荖濃庄之開墾預定地  |
| 1910 年（明治 43 年）         |   | 改編爲阿猴廳六龜里支廳  |
| 1915 年（大正 4 年）          | 噍吧哖事件                                       | 六龜里事件  |
| 1920 年 9 月 1 日          | 設置甲仙庄，轄阿里關庄<br>與大邱園庄，甲仙庄首任<br>庄長翁朝          | 10 月 1 日行政區域調整改<br>編爲高雄州屏東郡六龜庄<br>轄六龜、土壠灣、新威、<br>新開、荖濃等五個村落。 |

|                  |                       |   |
|------------------|-----------------------|---|
| 1926年（昭和元年）      |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在六龜設立「台灣演習林」                          |
| 1932年12月1日（昭和7年） |                       | 行政區域調整改編為高雄州旗山郡六龜庄                            |
| 1937年（昭和12年）     |                       | 六龜隧道落成典禮                                      |
| 1945年10月25日      |                       | 六龜庄改制為六龜鄉公所，下設六龜、義寶、土壠、新威、新寮、新發、荖濃等七個村        |
| 1946年1月20日       | 甲仙庄改為甲仙鄉，鄉治設在東安村，屬高雄縣 |   |
| 1953年7月9日        |                       | 為配合行政區域需要調整為六龜、義寶、土壠、中興、新威、新興、新寮、新發、荖濃、寶來等十個村 |
| 1953年7月15日       | 成立和安村                 |   |
| 1970年7月1日        |                       | 因行政區域調整將義寶村劃分二村增加文武村、新寮村亦分為二村增加大津村共十二個村。      |
| 1972年2月1日        |                       | 六龜鄉土壠村更名為興龍村                                  |

## 附錄二：臺灣總督府衛生措施

| 時間   | 衛生措施  |
|------|---|
| 1898 | 「臺灣統治急救案」、「治臺新方案」<br>向國會爭取設立醫學校<br>總督府醫院官制<br>公醫候補生規則<br>公布「保甲制度」 |
| 1899 | 設公醫會、臨時臺灣公醫講習規程<br>正式創設總督府醫學校<br>公布「臺灣下水規則」<br>設立「臺灣傳染病及地方病委員會」   |
| 1900 | 指示設立「公共衛生費」<br>公布「臺灣家屋建築規則」、「臺灣污物掃除規則」                            |
| 1901 | 公布「臺灣醫生免許規則」<br>組織醫生會<br>設總督府警察本署衛生課<br>日軍軍營開始防蚊（防瘧疾）試驗           |
| 1902 | 聘請高木友枝來臺，成立臺灣醫學會<br>確立撲滅鼠類為防疫策略                                   |
| 1903 | 「保甲條例實行細則標準」  |
| 1904 | 發佈「公共衛生費整理規則」   |
| 1905 | 公布「大清潔法」  |
| 1907 | 設立總督府研究所  |
| 1908 | 公布「臺灣鼠疫預防組合」  |

資料來源：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

九卷三期（1998.09），頁 64-65。

附錄三：日治時期臺灣製腦地腦寮之蕃害統計表

| 年代    | 事件數 | 蕃害事件地點                                      |
|-------|-----|---|
| 明治 35 | 1   | 新竹廳南庄                                       |
| 明治 43 | 1   | 台北廳下南勢腦寮                                    |
| 明治 44 | 1   | 宜蘭廳濁水溪左岸腦寮                                  |
| 大正 4  | 1   | 花蓮港廳清水山第 34 號腦寮                             |
| 大正 4  | 1   | 花蓮港廳清水駐在所南方腦寮                               |
| 大正 4  | 1   | 臺東廳理壠山第 5 號腦寮                               |
| 大正 4  | 1   | 花蓮港廳卓溪山第 24 號腦寮                             |
| 大正 4  | 1   | 花蓮港廳清水山第 5 號腦寮                              |
| 大正 4  | 1   | 花蓮港廳針朗山第 66 號腦寮                             |
| 大正 4  | 1   | 臺東廳理壠山第 11 號腦寮                              |
| 大正 4  | 1   | 花蓮港廳石閣璞支廳卓溪山第 24 號腦寮                        |
| 大正 4  | 1   | 宜蘭廳羅東支廳大湖桶山腦寮                               |
| 大正 4  | 4   | 六龜里事變：合溪第 11、18 號腦寮，芝蘭溪第 13 號腦寮，不老溪第 18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花蓮港廳迪佳山第 18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桃園廳奎輝山第 71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宜蘭廳拜庫茨溪第 7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阿緱廳六龜里支廳美壠第 5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阿緱廳甲仙埔支廳馬佳俊社納斯蘭第 6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桃園廳咸菜硼支廳馬武督社第 26 號腦寮                        |
|       |     | 腦丁殺害原住民                                     |
| 大正 5  | 1   | 阿緱廳六龜里支廳巴理山第 31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阿緱廳六龜里支廳巴理山第 3 號腦寮                          |
| 大正 5  | 1   | 阿緱廳六龜里支廳美秀臺第 1 號腦寮                          |
| 大正 6  | 1   | 新竹廳大湖支廳樟腦業者撤回                               |
| 大正 6  | 1   | 新竹廳南庄支廳鹿場警戒所匹林第 13 號腦寮                      |
| 大正 6  | 1   | 阿緱廳六龜里支廳巴理山第 57 號腦寮                         |
| 大正 6  | 1   | 新竹廳樹杞林尖石山第 13 號腦寮                           |
| 大正 7  | 1   | 桃園廳三井合資會社腦丁誤傷烏來社婦人                          |
| 大正 8  | 1   | 阿緱廳六龜里支廳美秀臺第 1 號腦寮                          |
| 大正 8  | 1   | 南投廳埔里社支廳關刀山第 16 號腦寮                         |
| 大正 8  | 1   | 新竹廳樹杞林支廳上坪溪第 8 號腦寮                          |
| 大正 8  | 1   | 新竹出張所上坪溪第 11 腦寮武器被竊取，原住民所為。                 |
| 大正 8  | 1   | 新竹廳大湖支廳北坑溪第 16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新竹廳南庄之廳大東河第 13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臺中廳東勢角支廳東卯山第 4、5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新竹廳大湖支廳橫龍山第 41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新竹廳大湖支廳今梅山第 11、15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新竹廳樹杞林支廳油羅山第 5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剖康山第 23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美軋蘭溪第 5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桃園廳巴蘇社言製腦侵害要求賠償，賠金 30 圓                     |
| 大正 9  | 1   | 臺中州裡得溪第 33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新竹州大湖郡汶水溪第 1、2、3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新竹州竹東郡牛角窩第 1 號腦寮                            |
| 大正 9  | 1   | 高雄州旗山郡蚊仔駐在所第 5 號腦寮                          |
| 大正 10 | 1   | 新竹州大溪郡腦寮                                    |
| 大正 10 | 1   | 本島腦丁誤觸屏東郡蕃地鐵絲網                              |
| 大正 11 | 1   | 新竹州竹東郡第 26 號腦寮                              |

資料來源：據《理蕃誌稿》第一卷：目次頁 1-25，第二卷：目次頁 1-25，第三卷：目次頁 1-30，第四卷：目次頁 1-28，整理統計製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據 1918[大正 7]-昭和 13[1938]刊行本影印，1995）。

附錄四之一：日治時期甲仙庄之新竹州移民本籍、性別表

| 本籍郡庄名 | 戶數  |     |    | 男   |     |    | 女   |     |    | 人數  |     |    |
|-------|-----|-----|----|-----|-----|----|-----|-----|----|-----|-----|----|
|       | 阿里關 | 大邱園 | 總計 |
| 竹東峨眉  | 22  | 3   | 25 | 41  | 9   | 50 | 32  | 8   | 40 | 73  | 17  | 90 |
| 竹東竹東  | 21  | 1   | 22 | 41  | 1   | 42 | 26  | 1   | 27 | 67  | 2   | 69 |
| 竹東北埔  | 14  |     | 14 | 26  | 6   | 32 | 21  | 3   | 24 | 47  | 9   | 56 |
| 苗栗公館  | 23  |     | 23 | 39  |     | 39 | 17  |     | 17 | 56  |     | 56 |
| 大湖大湖  | 7   | 2   | 9  | 11  | 10  | 21 | 13  | 15  | 28 | 24  | 25  | 49 |
| 竹東橫山  | 12  |     | 12 | 28  |     | 28 | 19  |     | 19 | 47  |     | 47 |
| 竹南頭分  | 15  |     | 15 | 24  |     | 24 | 21  | 2   | 23 | 45  | 2   | 47 |
| 竹南南庄  | 9   | 4   | 13 | 21  | 5   | 26 | 13  | 5   | 18 | 34  | 10  | 44 |
| 苗栗苗栗  | 8   |     | 8  | 16  | 2   | 18 | 25  | 1   | 26 | 41  | 2   | 43 |
| 竹南三灣  | 18  |     | 18 | 27  |     | 27 | 12  |     | 12 | 39  |     | 39 |
| 苗栗銅鑼  | 12  |     | 12 | 21  |     | 21 | 16  | 1   | 17 | 37  | 1   | 38 |
| 新竹新埔  | 8   |     | 8  | 17  |     | 17 | 15  |     | 15 | 32  |     | 32 |
| 大湖獺潭  | 4   |     | 4  | 13  |     | 13 | 13  | 1   | 14 | 26  | 1   | 27 |
| 苗栗苑裡  | 6   |     | 6  | 13  |     | 13 | 14  |     | 14 | 27  |     | 27 |
| 大溪龍潭  | 10  |     | 10 | 14  |     | 14 | 12  |     | 12 | 25  |     | 25 |
| 大湖卓蘭  | 2   | 2   | 4  | 4   | 6   | 10 | 2   | 6   | 8  | 6   | 12  | 18 |
| 竹南竹南  | 6   |     | 6  | 9   | 1   | 10 | 6   | 2   | 8  | 15  | 3   | 18 |
| 苗栗頭屋  | 5   | 1   | 6  | 11  | 1   | 12 | 4   | 2   | 6  | 15  | 3   | 18 |
| 苗栗三義  | 4   | 1   | 5  | 10  | 2   | 12 | 4   | 1   | 5  | 14  | 3   | 17 |
| 新竹竹北  | 1   |     | 1  | 5   |     | 5  | 9   |     | 9  | 14  |     | 14 |
| 新竹湖口  | 6   |     | 6  | 9   |     | 9  | 5   |     | 5  | 14  |     | 14 |
| 中壠楊梅  | 4   |     | 4  | 7   | 1   | 8  | 3   | 2   | 5  | 10  | 3   | 13 |
| 新竹市   | 5   |     | 5  | 9   |     | 9  | 4   |     | 4  | 13  |     | 13 |
| 竹南後龍  | 3   |     | 3  | 7   | 1   | 8  | 2   |     | 2  | 9   | 1   | 10 |
| 竹東寶山  | 6   |     | 6  | 4   |     | 4  | 5   |     | 5  | 9   |     | 9  |
| 竹南造橋  | 3   |     | 3  | 3   | 1   | 4  | 4   |     | 4  | 7   | 1   | 8  |
| 大溪街   | 3   | 1   | 4  | 4   | 1   | 5  | 3   |     | 3  | 7   |     | 7  |
| 中壠新屋  | 1   |     | 1  | 2   | 1   | 3  | 3   |     | 3  | 5   | 1   | 6  |
| 竹東芎林  |     |     |    | 6   |     | 6  |     |     |    | 6   |     | 6  |
| 新竹關西  | 1   |     | 1  | 2   |     | 2  | 3   |     | 3  | 5   |     | 5  |
| 竹南中港  | 1   |     | 1  | 4   |     | 4  |     |     |    | 4   |     | 4  |
| 苗栗西湖  | 1   |     | 1  | 1   |     | 1  | 3   |     | 3  | 4   |     | 4  |
| 新竹六家  | 2   |     | 2  | 2   |     | 2  | 2   |     | 2  | 4   |     | 4  |
| 新竹紅毛  |     |     |    | 1   |     | 1  | 3   |     | 3  | 4   |     | 4  |

|      |     |    |     |     |    |     |     |     |
|------|-----|----|-----|-----|----|-----|-----|-----|
| 中壠街  | 1   | 1  | 2   | 2   | 1  | 1   | 3   | 3   |
| 中壠平鎮 | 1   | 1  | 2   | 2   |    |     | 2   | 2   |
| 苗栗南湖 |     |    |     |     | 2  | 2   | 2   | 2   |
| 桃園八塊 |     |    | 1   | 1   | 1  | 1   |     | 2   |
| 桃園大園 | 1   | 1  | 2   | 2   |    |     | 2   | 2   |
| 中壠內壠 |     |    | 1   | 1   |    |     | 1   | 1   |
| 中壠觀音 |     |    |     |     | 1  | 1   | 1   | 1   |
| 竹東內灣 |     |    |     |     | 1  | 1   | 1   | 1   |
| 苗栗田寮 |     |    | 1   | 1   |    |     | 1   | 1   |
| 苗栗竹圍 |     |    |     |     | 1  | 1   | 1   | 1   |
| 桃園南崁 |     |    | 1   | 1   |    |     | 1   | 1   |
| 新竹枋寮 |     |    |     |     | 1  | 1   | 1   | 1   |
| 新竹香山 |     |    | 1   | 1   |    |     | 1   | 1   |
| 新竹新豐 |     |    |     |     | 1  | 1   | 1   | 1   |
| 新竹舊港 |     |    |     |     | 1  | 1   | 1   | 1   |
| 總和   | 246 | 15 | 261 | 463 | 48 | 511 | 344 | 50  |
|      |     |    |     |     |    |     | 394 | 807 |
|      |     |    |     |     |    |     | 98  | 905 |

說明：

1. 本表依據阿里關 505 件、大邱園 49 件，總計 554 案件數統計而成。
2. 本籍郡庄名之表示為：例如大湖大湖，即為「大湖郡大湖庄」；竹東北埔即為「竹東郡北埔庄」
3. 本籍郡庄排序依總人數多寡遞減排列。表格空格部分為表示無數據資料。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附錄四之二：甲仙庄新竹州移民祖籍

| 大字名 | 廣   |     |     |       | 福   |     |    |      | 熟   |     |    |      |     |
|-----|-----|-----|-----|-------|-----|-----|----|------|-----|-----|----|------|-----|
|     | 阿里關 | 大邱園 | 總計  | 比例    | 阿里關 | 大邱園 | 總計 | 比例   | 阿里關 | 大邱園 | 總計 | 比例   | 總計  |
| 總數  | 391 | 76  | 467 | 93.6% | 20  | 7   | 27 | 5.4% | 3   | 2   | 5  | 1.0% | 499 |

說明：本表就本籍分佈人數所篩選而製，因戶籍資料中「本籍」資料不一定有登記之，故此表之建立已有登記的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附錄五之一：日治時期六龜庄之新竹州移民本籍、性別表

| 本籍<br>郡<br>庄<br>名 | 戶<br>數 | 男   | 女  | 人<br>數 |
|-------------------|--------|-----|----|--------|
| 新竹關西              | 35     | 103 | 88 | 201    |
| 大湖獮潭              | 36     | 94  | 76 | 170    |
| 大溪龍潭              | 34     | 84  | 76 | 160    |
| 新竹新埔              | 21     | 81  | 72 | 153    |
| 竹南三灣              | 28     | 61  | 75 | 137    |
| 竹南頭分              | 21     | 66  | 55 | 121    |
| 竹東橫山              | 21     | 56  | 61 | 117    |
| 竹南南庄              | 28     | 58  | 58 | 116    |
| 竹東北埔              | 23     | 55  | 43 | 98     |
| 大溪大溪              | 19     | 25  | 65 | 90     |
| 竹東峨眉              | 19     | 43  | 44 | 87     |
| 苗栗苗栗              | 15     | 45  | 40 | 85     |
| 大湖大湖              | 20     | 47  | 33 | 80     |
| 中壠楊梅              | 16     | 37  | 41 | 78     |
| 竹東竹東              | 14     | 31  | 24 | 55     |
| 苗栗苑裡              | 13     | 30  | 16 | 46     |
| 苗栗公館              | 9      | 20  | 18 | 38     |
| 苗栗銅鑼              | 10     | 23  | 15 | 38     |
| 新竹市               | 5      | 22  | 12 | 34     |
| 竹東寶山              | 6      | 15  | 18 | 33     |
| 苗栗三義              | 4      | 19  | 13 | 32     |
| 竹東芎林              | 6      | 13  | 16 | 30     |
| 竹南造橋              | 5      | 13  | 12 | 26     |
| 桃園八塊              | 7      | 15  | 11 | 26     |
| 中壠街               | 4      | 12  | 13 | 24     |
| 中壠新屋              | 7      | 15  | 7  | 22     |
| 新竹竹北              | 5      | 15  | 6  | 21     |
| 中壠平鎮              | 4      | 2   | 13 | 15     |
| 新竹湖口              | 4      | 9   | 6  | 15     |
| 苗栗頭屋              | 3      | 7   | 7  | 14     |
| 大湖卓蘭              | 1      | 4   | 5  | 9      |
| 新竹香山              | 1      | 5   | 4  | 9      |
| 新竹紅毛              | 2      | 4   | 4  | 8      |

|      |     |      |      |      |
|------|-----|------|------|------|
| 中壢中壢 | 2   | 4    | 1    | 6    |
| 苗栗通霄 | 3   | 5    | 1    | 6    |
| 桃園桃園 | 3   | 3    | 3    | 6    |
| 新竹月眉 |     | 1    | 2    | 3    |
| 中壢觀音 | 1   | 2    |      | 2    |
| 新竹枋寮 |     | 2    |      | 2    |
| 竹南中港 | 1   | 1    | 1    | 1    |
| 竹南後龍 | 1   | 1    |      | 1    |
| 苗栗樟樹 | 1   |      | 1    | 1    |
| 桃園大園 |     |      | 1    | 1    |
| 新竹舊港 | 1   | 1    |      | 1    |
| 竹南員林 |     | 1    |      | 1    |
| 苗栗西湖 |     | 1    |      | 1    |
| 新竹六家 |     | 1    |      | 1    |
| 總計   | 459 | 1152 | 1057 | 2209 |

說明：

- 1.本表依據六龜里有 560 件、荖濃有 72 件、土壠灣有 114 件、新威有 52 件、新開有 115 件、總計共 913 案件數統計而成。
- 2.本籍郡庄名之表示為：例如大湖大湖，即為「大湖郡大湖庄」；竹東北埔即為「竹東郡北埔庄」
- 3.本籍郡庄排序依總人數多寡遞減排列。表格空格部分為表示無數據資料。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附錄五之二：六龜庄新竹州移民祖籍

| 大字          | 廣   |    |     |     |     |      |       | 福   |    |     |    |    |    |      | 熟   |    |     |    |    |    |      | 總數   |
|-------------|-----|----|-----|-----|-----|------|-------|-----|----|-----|----|----|----|------|-----|----|-----|----|----|----|------|------|
|             | 六龜里 | 荖濃 | 土壠灣 | 新威  | 新開  | 總計   | 比例    | 六龜里 | 荖濃 | 土壠灣 | 新威 | 新開 | 總計 | 比例   | 六龜里 | 荖濃 | 土壠灣 | 新威 | 新開 | 總計 | 比例   |      |
| 名<br>人<br>數 | 757 | 83 | 198 | 102 | 123 | 1260 | 93.6% | 71  | 6  | 5   | 0  | 2  | 84 | 6.2% | 0   | 1  | 1   | 0  | 0  | 2  | 0.1% | 1346 |

說明：本表就本籍分佈人數所篩選而製，因戶籍資料中「本籍」資料不一定有登記之，故此表之建立已有登記的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附錄六之一：甲仙地區新竹州移民之職業性質分類

| 性質      | 職業種類   | 種類數 |
|---------|--|-----|
| 製腦相關類   | 專賣局製腦巡視員、腦丁、腦長、腦長書記、臺灣製腦會社仲仕、臺灣製腦會社員、臺灣製腦會社雇、製村請負業、製腦巡視員、製腦搬運夫、製腦會社山許取締、製腦會社雇、製腦業腦丁、製腦業腦長、製腦業腦長代理、製腦擔送夫    | 16  |
| 政府相關類   | 庄吏貸、庄役場書記、專賣局傭、郵便局遞送員、郵便遞送夫、高雄州警手、流隘、日石會社木工豐、日石會社礦夫、日石礦夫、石油會社礦夫、電力會社雇                                      | 12  |
| 勞力類     | 日傭、擔夫、擔送夫、擔送苦力、鍛冶業、鍛冶職、雜役日傭、雜役苦力、採藤苦力、苦力、苦力頭、佃作、田佃作、搬運苦力   | 14  |
| 一般民生相關業 | 藥種商、獸肉行商、獸肉販賣業、雜貨商、雜貨商被雇、建具職、炊事婦、下馬太製造、大工、什貨商、廣下魚太製造（鞋）、飲食店營業、飲食店職工、裁縫業、料理屋、時計修繕業、木挽、木貸宿、果子製造、指物工、洗濯女工、炭燒夫 | 22  |

說明：分類依據以職業名稱與性質分類為主。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附錄六之二：六龜地區新竹州移民之職業性質分類

| 性質      | 職業種類  | 種類數 |
|---------|---|-----|
| 製腦相關類   | 三井腦館巡山員、巡山員、被養腦丁、腦丁、腦長、腦館巡山員、腦館書記、製腦會社小使、製腦會社巡山員、製腦會社員、製腦會社雇、製腦腦長、擔腦苦力。   | 12  |
| 政府相關類   | 專賣局雇、發電所工夫、高雄州巡查、高雄州警手、阿緱製糖會社員、阿緱廳隘勇、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雇。  | 7   |
| 勞力類     | 擔送夫、擔送苦力、鍛冶（職）、雜役、雜役夫、雜役苦力、搬運夫、搬運苦力、採藤工夫、採藤夫、日雇、日傭、日嫁、苦力、田佃作、石工。  | 17  |
| 一般民生相關業 | 下女、下馬太製造、大工、大工扶養、女給、雜貨商、雜貨商店員、雜貨運搬夫、獸肉販賣、藝技、藥種商、賣卜、開業醫、開業醫師、飲食店、飲食店營業、飲食物商、裁縫、商事會社書記、被傭人、洗濯業（婦）、六龜商事會社擔送夫、公學校生徒、公學校教員、果子小賣商、果子販賣商、炊事苦力、炊事婦、建物大功、洋服調製、木炭製造、木炭燒、木挽、木債宿、水汲、炭燒業、料理人、料理屋、時計修繕業、酒保店員、酒保擔送苦力、酌婦、商事會社店員、帳場（料理屋）、理髮業、木木兔、台車後押、左官（職）、生徒、米穀商、自動車轉運手。 | 51  |

資料來源：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附錄七：日治時期甲仙六龜地區地方菁英

| 姓名    | 戶籍地   | 職業與背景  | 備註               |
|-------|-------|--|------------------|
| 熊谷廣吉  | 北海道廳  | 蕃薯寮廳警部補、阿里關支廳勤務  |                  |
| 渡邊國重  | 熊本縣   | 臺灣採腦會社支配人  | 企業家              |
| 柏木金之助 | 神奈川縣  | 蕃薯寮廳警部補兼屬阿里關支廳勤務   |                  |
| 勝野藤太郎 | 福岡縣   | 旅館業、阿里關甲仙埔   |                  |
| 中山司   | 宮崎縣   | 蕃薯寮廳警部補、阿里關支廳勤務  |                  |
| 植松善治  | 福島縣   | 蕃薯寮廳警部補、阿里關支廳勤務  |                  |
| 松永熊次郎 | 三重縣   | 蕃薯寮廳警部、阿里關支廳勤務   |                  |
| 松島カツ  | 福岡縣   | 料理店、阿里關甲仙埔   |                  |
| 小山東   | 熊本縣   | 蕃薯寮廳警部、阿里關支廳勤務   |                  |
| 荒井泰治  | 宮城縣   | 臺灣採腦會社社長、商會顧問  |                  |
| 長島慶次郎 | 岐阜縣   | 雜貨藥種商、長島商舖、同甲仙埔支店  | 南部臺灣紳士錄          |
| 小川宮太郎 | 愛知縣   | 甲仙埔採腦會社庶務課長、合資會社奧田商會代表社員、奧田商會、陸軍各製糖會社                                    |                  |
| 左田雪馬  | 大分縣   | 甲仙庄長（昭和 10.9）、製腦會社社員   |                  |
| 柴田三郎  | 福岡縣   | 六龜庄長、岩田村役場書記、高雄州巡查、六龜庄助役   |                  |
| 林涼    | 甲仙埔   | 阿片煙膏寄售   |                  |
| 林再興   | 甲仙埔   | 什貨商  |                  |
| 劉龍秋   | 阿里關庄  | 阿里關第一保正  |                  |
| 關方能   | 阿里關庄  | 阿里關區庄長   |                  |
| 張目經   | 大邱園庄  | 大邱園第一保正  |                  |
| 黃旺    | 大邱園庄  | 大邱園第二保正  |                  |
| 黃惡    | 甲仙埔   | 什貨、豚肉商   |                  |
| 吳盛宏   | 新竹    | 甲仙庄役場書記  |                  |
| 翁朝    | 新竹    | 甲仙庄長、庄協議會會員  |                  |
| 林德生   | 高雄    | 甲仙庄協議會會員   |                  |
| 林永    | 高雄    | 甲仙庄協議會會員   |                  |
| 陳昌    | 臺北    | 甲仙庄協議會會員   |                  |
| 王建成   | 高雄    | 甲仙庄協議會會員、甲仙信販購利組合長、東大邱園部落振興會長、農業、精米業、四仙信用組合監事、甲仙第三保保正、大邱園部落振興會會長、甲仙信用組合長 | 甲仙公學校、旗山第一公學校高等科 |
| 潘沙羅   | 高雄    | 甲仙庄協議會會員   |                  |
| 陳保貴   | 美濃庄   | 醫師、任甲仙庄製腦會社醫務、美濃庄協議會員、   | 明治 41 年臺北醫學校畢    |
| 林進有   | 恆春車城庄 | 甲仙庄助役、會計役  | 車城公學校畢           |
| 陳葉烈   | 臺中東勢  | 甲仙埔製腦會社部長  | 任東勢庄協議會員         |

|     |                |   |                   |
|-----|----------------|---|-------------------|
| 鄧福運 | 新竹竹北           | 製腦會社社員  | 總督府國語學校畢          |
| 彭華錦 | 竹東街            | 高雄州旗山郡甲仙庄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腦長、嘉義字都製腦會社腦長、阿里山製材事業及請負業、臺灣製腦嘉義出張所腦長、臺灣製腦會社雇、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評議員、國姓庄長、國姓庄產業組合長 | 總督府構內語苑會、東京市明教中學會 |
| 林慶財 | 臺中州豐原郡<br>豐原街  | 旗山郡甲仙埔腦館、舊式糖廍、豐原街鐮子坑口集集庄社子工場製糖、鹿谷庄龜子嶺工場製糖、豐原街烏牛欄煉瓦工場  |                   |
| 洪明興 | 阿里關庄           | 阿里關第二保保正  |                   |
| 金龍  | 楠梓仙溪東里<br>阿里關庄 | 阿里關第三保保正  |                   |
| 盧喜  | 六龜里庄           |   |                   |
| 陳三寶 | 六龜里庄           | 六龜里第一保正   |                   |
| 陳大發 | 六龜里庄           | 六龜里第二保正   |                   |
| 何德金 | 土壠灣庄           | 土壠灣保正   |                   |
| 邱承榮 | 新威庄            | 新威第一保正  |                   |
| 邱貴其 | 新威庄            | 新威第二保正  |                   |
| 蘇順法 | 高雄             | 六龜庄役場書記   |                   |
| 邱錦郎 | 高雄             | 六龜庄役場書記   |                   |
| 邱春郎 | 高雄             | 六龜庄役場書記   |                   |
| 陳生財 | 高雄             | 六龜庄役場技手   |                   |
| 范水秀 | 新竹             | 六龜庄役場雇  |                   |
| 朱鹿  | 臺南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邱雲馨 | 臺中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黃文龍 | 高雄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楊五珍 | 高雄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邱智生 | 高雄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蘇賓  | 臺中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邱潤金 | 高雄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陳進發 | 高雄             | 六龜庄協議會員   |                   |
| 韓哲卿 | 臺南             | 六龜庄長、臺灣商工銀行監查役、土庫區長、里港庄助役、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名譽組合長、里港信用組合長、紳章佩用者                                      | 學歷：漢學             |
| 陳竹模 | 六龜庄            | 六龜庄書記、助役，六龜公學校教員  | 蕃薯寮公學校畢           |
| 劉福生 | 旗山郡六龜庄         | 保正、協議會員、信用組合理事  |                   |
| 蘇寶  | 臺中州彰化郡<br>秀水庄  | 金順利商店、和洋雜貨、蕃產物販賣  | 住址：旗山郡六龜庄六龜       |
| 陳天財 | 臺中州新高郡         | 蕃產物交易   | 住址：旗山郡六龜マスホワル社七二  |
| 鄭萬福 | 旗山郡旗山街         | 蕃產物交易   | 住址：旗山郡六龜庄ガ        |

|     |               |  |                 |
|-----|---------------|--|-----------------|
|     | 旗山            |  | 二社              |
| 曾盈淮 | 新竹州新竹市<br>樹林頭 | 日本醫學士、龍山醫院   | 住址：旗山郡六龜庄六<br>龜 |
| 黃添元 | 高雄州旗山郡<br>美濃庄 | 六龜里商事株式會社取締役、蕃薯寮廳臺<br>南地方法院蕃薯寮登記所、美濃信用組合<br>監事、美濃第五保保正、龍肚區長、美濃<br>公學校學務委員、煙草賣捌人指定、美濃<br>庄協議會員、美濃信用組合理事 | 美濃公學校           |
| 江德明 | 六龜里庄          | 六龜里區庄長   |                 |
| 邱智生 | 美濃庄           | 六龜信販購利組合長、庄協議會員、香港<br>日本總領事館雇  | 府立臺灣商業專門學校      |
| 潘來發 | 六龜庄荖濃         | 高雄州巡查、旗山郡瀧見駐在所   |                 |
| 吳連生 | 荖濃庄           | 荖濃保保正  |                 |

說明：排列順序依照內地人、本島人（甲仙庄、六龜庄）的先後順序。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以下資料綜合彙整：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編，《臺灣街庄職員錄》（臺北：松浦屋印刷部，昭和 12 年[1937]）。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昭和 8 年[1933]）。唐澤信夫，《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報社，昭和 12 年[193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發行，明治 40 年[1907]）。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大正 5 年[1916]）。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昭和 12[193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 15 年[1940]）。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昭和 9 年[1934]）。

附錄八：甲仙六龜移民婚姻統計總和表

| 庄名       | 甲仙      |         |         | 六龜 |             |        |             |        | 總計     | 兩庄<br>計 |    |
|----------|---------|---------|---------|----|-------------|--------|-------------|--------|--------|---------|----|
|          | 大字<br>名 | 阿里<br>關 | 大邱<br>園 | 總數 | 六<br>龜<br>里 | 荖<br>濃 | 土<br>壠<br>灣 | 新<br>威 | 新<br>開 |         |    |
| 明治 28-38 |         | 3       |         | 3  | 3           | 1      |             |        |        | 4       | 7  |
| 明治 39    |         |         |         |    | 3           |        | 1           |        | 1      | 5       | 5  |
| 明治 40    |         |         |         |    | 1           |        |             |        |        | 1       | 1  |
| 明治 41    |         |         |         |    | 3           |        | 1           | 1      |        | 5       | 5  |
| 明治 42    |         | 2       |         | 2  |             |        |             |        |        |         | 2  |
| 明治 43    |         | 3       |         | 3  | 1           | 1      |             |        |        | 2       | 5  |
| 明治 44    |         |         |         |    | 1           |        |             |        |        | 1       | 1  |
| 大正 1     |         |         |         |    | 2           |        |             |        |        | 2       | 2  |
| 大正 2     |         | 1       | 1       | 2  | 1           |        | 1           |        |        | 2       | 4  |
| 大正 3     |         | 1       |         | 1  | 3           |        |             |        |        | 3       | 4  |
| 大正 4     |         | 2       |         | 2  | 3           |        | 1           |        | 1      | 5       | 7  |
| 大正 5     |         | 6       | 1       | 7  | 6           | 1      |             |        |        | 1       | 8  |
| 大正 6     |         | 4       |         | 4  | 3           | 1      | 1           |        |        | 2       | 6  |
| 大正 7     |         | 1       |         | 1  | 8           |        |             |        |        | 8       | 9  |
| 大正 8     |         | 2       |         | 2  | 6           | 2      |             |        | 1      | 3       | 5  |
| 大正 9     |         | 1       |         | 1  | 4           |        | 1           | 4      |        | 5       | 6  |
| 大正 10    |         | 4       |         | 4  | 2           |        |             |        | 4      | 4       | 8  |
| 大正 11    |         | 1       |         | 1  | 7           |        | 2           |        |        | 2       | 3  |
| 大正 12    |         | 2       | 1       | 3  | 2           |        |             |        |        | 2       | 5  |
| 大正 13    |         | 3       | 1       | 4  | 4           | 3      |             |        | 5      | 8       | 12 |
| 大正 14    |         | 3       |         | 3  | 8           | 1      | 2           |        | 1      | 12      | 15 |
| 昭和 1     |         |         |         |    | 3           | 2      | 4           | 2      | 1      | 9       | 9  |
| 昭和 2     |         | 1       | 1       | 2  | 1           | 3      | 1           |        |        | 4       | 6  |
| 昭和 3     |         | 2       |         | 2  | 2           | 1      | 1           | 1      |        | 3       | 5  |
| 昭和 4     |         | 1       | 1       | 2  | 5           |        |             |        | 1      | 7       | 9  |
| 昭和 5     |         | 6       |         | 6  | 6           |        | 1           | 2      | 1      | 4       | 10 |
| 昭和 6     |         | 3       |         | 3  | 7           |        |             |        |        | 7       | 10 |
| 昭和 7     |         | 3       |         | 3  | 2           |        | 1           |        | 1      | 2       | 5  |
| 昭和 8     |         | 3       |         | 3  | 3           |        | 1           |        |        | 1       | 4  |
| 昭和 9     |         | 2       | 1       | 3  | 7           |        |             |        | 1      | 8       | 11 |
| 昭和 10    |         | 5       |         | 5  | 3           | 2      |             |        |        | 5       | 10 |
| 昭和 11    |         |         | 1       | 1  | 5           |        |             | 1      |        | 6       | 7  |
| 昭和 12    |         | 1       |         | 1  | 1           |        | 1           |        |        | 1       | 2  |
| 昭和 13    |         | 4       |         | 4  | 3           |        |             |        | 1      | 4       | 8  |

|       |   |   |   |   |  |   |  |   |   |   |
|-------|---|---|---|---|--|---|--|---|---|---|
| 昭和 14 |   |   |   | 3 |  |   |  |   | 3 | 3 |
| 昭和 15 | 2 |   | 2 | 3 |  |   |  |   | 3 | 5 |
| 昭和 16 | 2 |   | 2 | 1 |  |   |  |   | 1 | 3 |
| 昭和 17 | 1 |   | 1 | 1 |  |   |  | 1 | 1 | 2 |
| 昭和 18 |   |   |   | 1 |  |   |  |   | 1 | 1 |
| 昭和 19 | 1 | 1 | 2 |   |  | 2 |  |   | 2 | 4 |
| 昭和 20 |   |   |   | 1 |  | 1 |  |   | 1 | 1 |

資料來源：甲仙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六龜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說明：婚姻統計總和包括：與甲仙六龜新竹州者婚姻、與甲仙六龜非新竹州者婚姻、在新竹州者嫁甲六移民者等，包含：大婚、小婚、招贅婚、納妾婚等類別總和。